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二十一册

1955年11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第21册/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6

ISBN 978-7-01-012043-0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234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二十一册

1955 年 11 月—12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人 书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3

字数:341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43-0 定价:104.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漏字添补用〈〉、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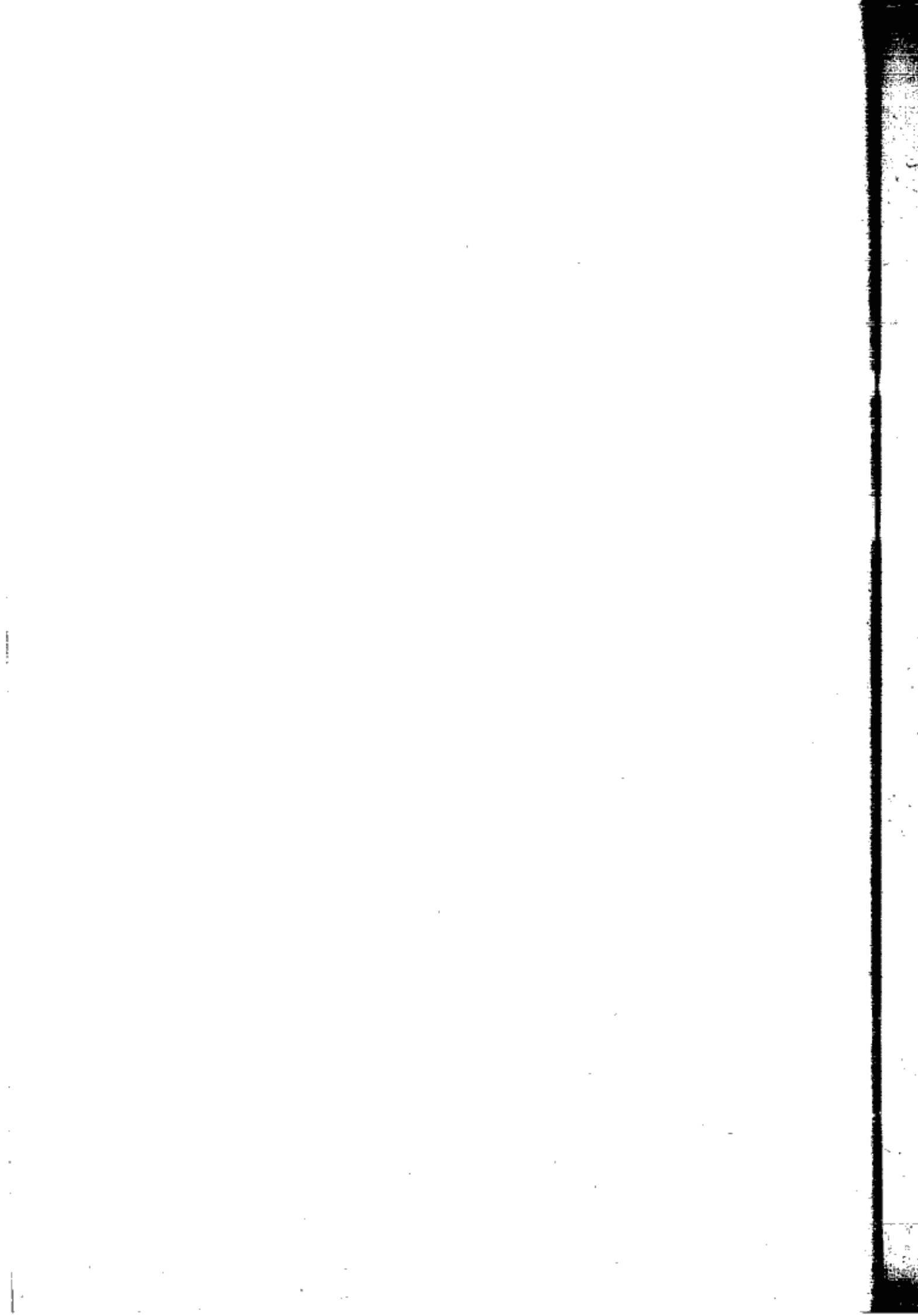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郊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1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安排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11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中等学校领导干部配备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24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清理敌伪政治档案资料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30

中共中央关于互助合作基本情况和全面规划报告给江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36

中共中央转发江苏省委十人小组关于地市委五人小组负责人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37

中共中央批转粤北区党委关于做好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工作的指示及广东省委的批语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39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关于沈阳市委处理资本家积欠职工工资与今后停工期间职工待遇的临时规定的报告	49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49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十人小组办公室整理的各地清理敌伪政治档案情况之一的批示	64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64
中共中央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传达讨论中央对检察工作指示的报告的批示	65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65
中共中央转发第二机械工业部党组关于在国防工业企业开展肃反运动的意见的批示	67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67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后地主买卖、租典土地问题给青海省委书记的批复	68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68
中共中央关于进行合作化规划时是否划出新富农问题给安徽省委的批复	72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72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批转昌潍地委关于益都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讨论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74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74
中共中央转发辽宁省委批转省人委文教党组关于扫除乡村主要干部文盲问题的报告	76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五日)	76

**中共中央批转黑龙江省委关于农村旺季供应工作的
检查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五日) 82

**中共中央关于合作化中阶级路线一个问题的解答给山东
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88

**中共中央关于外区流入灾民安置意见和措施给内蒙古
自治区党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91

**中共中央批转地方工业部党组关于全国工业厅、局长
会议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 97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三门峡水库区移民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 121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木材市场供应工作的
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124

中共中央批转甘肃省委关于农业增产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131

**中共中央批转吉林省委转报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农村
小型水力发电的试办工作总结**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137

**中共中央摘转江西省委关于粮食“三定”工作的紧急
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43

中共中央关于公布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147

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50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农业社专职会计辅导机构及费用 开支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183

中共中央转发热河省宁城县委关于召开供销合作社 政治工作会议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185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中漏网地主土地处理意见给贵州 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186

附:贵州省委关于漏网地主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187

中共中央转发贵州省第一次清理敌伪档案会议情况的 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89

中共中央批转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结合建社、整社 进行建党、整党情况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94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批发省委组织部关于一九五五年 前半年建党工作情况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96

中共中央关于在肃反运动中应予劳动教养的反革命分子生活待遇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98
中共中央批转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迅速突击做好牧业生产过冬工作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99
中共中央关于“三定”及粮食统购工作后期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05
中共中央批转城市建设总局党组关于八個新建工业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08
中共中央批转交通部党组关于交通部系统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意见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14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16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修改一九五五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给国家计委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17
附:国家计委党组关于修改一九五五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217
中共中央转发林业部党组关于私有林区森林工业局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223

中共中央对甘肃省委关于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思想等两个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229

附：甘肃省委关于省委第五次全体会议(扩大)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230

中共中央关于为黑龙江抽调水利技术人员和领导干部给安徽省委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242

中共中央关于出版《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新阶段》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243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五年征兵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245

中共中央批转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茶叶收购价格情况和调高收购价格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250

中共中央批转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目前蚕茧收购价格情况和调整价格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255

中共中央关于注意防止资本家私自并厂并店和抽逃资金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260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五年国营企业收入预算完成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四日) 264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速度问题给甘肃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四日).....	269
附:甘肃省委关于全省农业合作化速度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日).....	270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指定区、乡及厂矿支部	
 副书记兼管党的监察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五日).....	272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平顺县安阳乡山区生产规划的	
 经验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五日).....	274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七日).....	281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第二次全国劳动局长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	282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奖励制度问题的	
 调查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	301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山阴县整党和改造落后村	
 工作情况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316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党的	
 领导,迎接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发展与	
 巩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318

中共中央对江西省委关于处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老根据地党员干部工作和党籍问题的规定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329
中共中央批转吉林省委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三年在农村中发展党和巩固党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342
中共中央转发云南省委关于边疆六个县区第一批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改的初步总结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355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召开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的情况和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373
中共中央转发农业部党组关于城镇粪便、垃圾及其他杂肥利用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380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中央各部驻沪机构整编中存在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390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乡的区划编制和增加乡干部待遇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94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批转汾阳县委关于开发小型水利争取在一九五七年实现每个农业人口一亩水地的增产规划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397

中共中央转发广东省委关于纠正排斥所谓“有污点的农民”入社的办法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409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对长治地委关于大力采集野菜树叶增加养猪饲料进一步发展毛猪生产的指示的通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412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曲阜县委关于三区陈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发展情况和今后五年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417
中共中央转发江西省委关于做好粮食“三定”收尾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427
中共中央转发安徽省委农业合作化运动简报（第三号）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431
中共中央关于配备高等学校政治工作干部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434
中共中央批转城市建设总局党组关于各省、市、自治区城市建设局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439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几年来民族贸易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对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447
中共中央关于防止滥宰滥杀，保护和发展耕牛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463

**中共中央转发甘肃省委批转定西地委关于做好水土
保持查勘规划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474

**中共中央关于小兴安岭南坡林区施业案审查会议的
报告给林业部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481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昆明市青年志愿垦荒队的方案
给云南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482

附:云南省委关于组织昆明市青年志愿垦荒队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482

中共中央关于征询对农业十七条意见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86

中共中央关于保留工资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90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配备兼职会计
辅导员加强农业合作社会计辅导工作的报告及山东
省委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92

**中共中央关于开发张掖专区荒地和扩大棉田问题
给甘肃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98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管理工作的
决定**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00

**中共中央关于改造落后村的政策问题给山西省委的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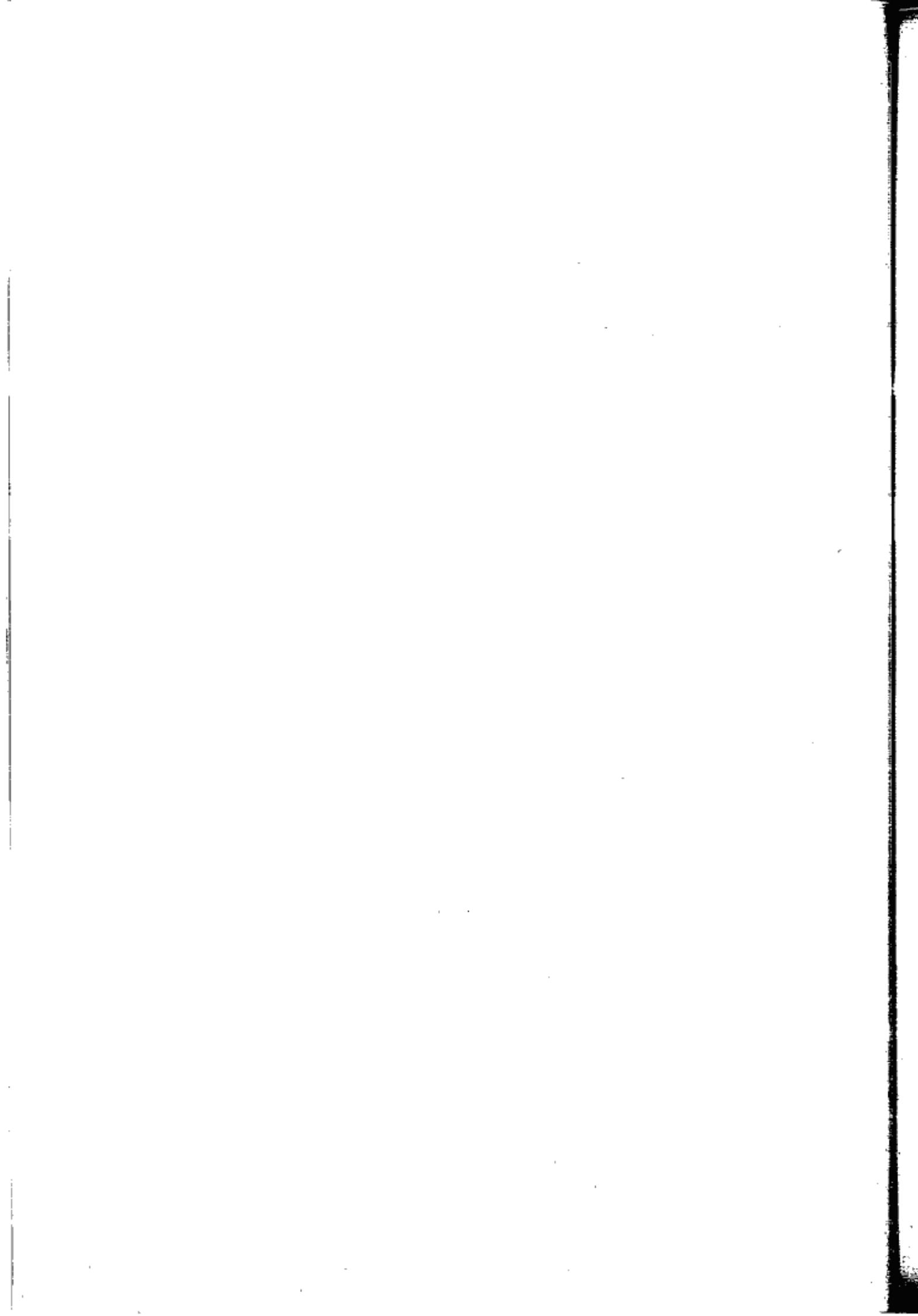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04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西藏地区的粮食调拨和
粮食业务机构设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05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安阳县许西乡处理小牲口的办法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507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郊区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北京市委《关于郊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报告中提出为了确保城市蔬菜供应,菜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速度,应该较一般地区快些,中央认为这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希望各省(市)在进行合作化的全面规划时,对这一经验加以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郊区农业 合作化运动的报告

中央:

我们于八月四日召开市委全体会议,有市委各部门负责同志和区委书记列席,共六十五人。会上由彭真、刘仁同志传

达了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会后，专门召集郊区区委书记和农村工作部门的负责同志进行讨论，大家完全拥护主席的指示，一致认为受到很大教育，进一步明确了方针，提高了认识，鼓舞了信心。兹将郊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和发展的全面规划报告如下：

一、北京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自一九五二年试办以来，发展的速度很快。一九五二年试办了十个社，入社农户一百零三户。一九五三年发展到六十三个社，一千零四户，占总农户百分之零点八，为一九五二年原有人社户数的近十倍。一九五三年冬至一九五四年春结合粮食统购统销大张旗鼓地向农民宣传了总路线，广大农民和农村工作干部明确了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农业合作社发展到四百一十二个，九千八百六十户，占总农户百分之八，也为一九五三年原有人社户数的近十倍。一九五四年冬至一九五五年春郊区农村掀起了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社数发展到七百零一个，入社农户发展到五万五千四百二十户，占总农户百分之四十六，为一九五四年原有人社户数的五倍半。现在全郊区三百一十二个乡中，已有二百八十八个乡建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有三十个乡入社农户已达全乡总农户百分之八十以上，已经基本上合作化，还有六十三个乡入社农户已达全乡总农户百分之六十以上，将近基本上合作化。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绝大多数是办得好的，已经成了农村中巩固的社会主义阵地，在农民中已经成为主要的、压倒一切的潮流。据初步检查，已建的七百零一个社中，比社外农民有把握增产的有六百零四个，占总社数百分之八十六点二，不增不减的有八十七个，占总社数百分之十

二点四，有减产危险的社十个，占总社数百分之一点四。减产的社，多是新办的较小的社。以上是大体的估算，可能与实际情况稍有出入。

二、几年来郊区农业合作化运动基本上是健康的，是在不断巩固中一直稳步上升的，中间没有受到过挫折。对于农业合作社的迅速发展，市委一直是采取了积极领导的态度，对于一九五四年冬至一九五五年春入社户数由占总农户百分之八迅速发展至百分之四十六，当时我们也明确指出：成绩是主要的，肯定的，并且认为是有条件办好的，没有批评过发展过快，也没有采取过收缩的方针。我们认为这是符合中央和主席的指示的。但也必须指出，我们在合作化运动中也曾经发生过一些严重的缺点和错误；对这些缺点和错误今年二月后已经基本上纠正了，但有些问题仍须在工作过程中继续解决。

第一，在去冬今春的大发展中，曾经发生过严重侵犯中农的错误和主观地、盲目地追求高级形式和大社的偏向。今年二月前的情况是这样：(1)土地不分红的高级社，最多时曾发展到三百四十三个，约占当时郊区农业合作社总数的一半，其中有许多不是出于群众自愿的，甚至是完全由干部和少数积极分子用各种方式强制实行的，因此社内很不团结，社外议论纷纷。后来，根据社员群众的意见，将二百六十六个这样的高级社改为按劳力、土地比例分红的低级社，社员立即表现团结了。现在郊区还有高级社七十七个，其中绝大多数已办了一年以上，一般都在菜区或副业比重较大的地区，因为这些地区劳动力比较缺乏，同时这些社比种粮食所用土地面积的相对量要小得多，菜地需要的投资也多，主要是靠精耕细作，劳动

收入多,劳动力较少的户也能比入社前有较多的收入,土地分红与否对社员收入影响不大,社员都愿意办下去。我们认为在这种条件下,根据群众的自愿办一些高级形式的社以取得经验是可以的。但有些同志总想无条件地大量地办高级社,我们已明确指出:现阶段主要的是发展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不宜大量发展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更不应违反群众自愿,勉强群众办高级社。(2)当时,因大社(又有很多是新社)办得多,感到巩固很吃力,我们对于百户以上的一百七十八个大社中的十八个社,根据条件适当划小(把一个分为两个或三个)。现在百户以上的大社还有一百六十个,其中三百户以上的还有二十三个。这些社现在已有较好的基础,领导较强,有骨干,今年都可以增产,群众愿意办,我们决心抓紧领导,继续办下去。(3)相当一部分社曾发生生产资料折价偏低,入股后偿还年限过长,又不付利息,既违反了互利,同时也违反了自愿政策,因而曾引起了杀牛砍果树等严重现象。经过整顿,偿还年限凡过去规定为三至八年的都改为三至五年,并付适当利息,多数农民说,这样公道。(4)京西矿区有十七个社是不具备办社条件,勉强办起来的,经向群众讲清楚后,他们自愿地转成了互助组。另外,还有一些勉强拉进来的户,经过说明自愿互利政策,有些要求退社的,就好结好散地允许他们退出了社。郊区入社农户今春最高时曾达五万六千多户,占郊区总农户百分之四十七,在整社过程中,有三千六百多户,即大约占入社农户百分之六退了社,但在同时又有一些积极要求参加的农民入了社,出入相抵,只减少了约一千多户,由原来的百分之四十七下降为百分之四十六,即下降了百

分之一，这就说明了这种整顿是健康的。

今春以来，在合作社经过大发展并纠正大发展中曾经发生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以后，鉴于去冬今春突飞猛进地一下发展了这么多大社，还有这么多高级社，需要大力巩固已有的社，好再进一步大发展，我们即反复强调巩固，强调合作化一定要把生产搞好，一定要增产，合作社的产量，要超过土质大体相同的单干户的产量。因为社会主义在农村中已经以很快的速度占领了广大的阵地，这一批阵地能否巩固，是郊区能否顺利地进一步完全合作化的关键。只要把这一批社办好，把已有阵地巩固下来，并同时抓紧领导发展互助组，再翻一番，就是百分之九十，再翻半番也是百分之七十，郊区很快就可以合作化；而在合作社的政策端正以后，巩固工作的中心环节就是搞好生产。生产提不高，合作社不能增产，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表现不出来，说不上有什么优越，广大的中农甚至部分贫农就不会踊跃地自愿地入社。所以我们从二月以来，一直对农村工作同志强调全力进行巩固，大力提高生产，把现有的社办好，进一步提高广大社外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准备有计划地大发展，并防止和克服工作中发生松劲和骄傲自满情绪。这样做是符合合作社发展的规律和群众运动规律的。缺点是当时只笼统讲巩固后再大发展，而没有提出具体规划，因而放松或影响了某些发展社的具体准备工作。由于主席指示及时，这个缺点已经及时改正，没有使工作遭受损失。

第二，我们在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另一个严重缺点，是没有很好地像主席在七月三十一日所指示的那样，根据土地改革后农民的新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来指导合作运动

的发展。我们虽然反复强调贯彻执行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但对于土改后农村阶级状况没有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对于从老贫农中上升的一部分富裕中农即上中农的政治态度，特别是对合作化的态度，或老中农当中下中农的积极性，没有进行具体的分析，没有能完全按照不同的阶层和他们的觉悟程度来全面规划，分批发展。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对依靠贫农的阶级政策，贯彻执行得不够，有些社曾发生过嫌贫爱富、不愿吸收贫农入社的倾向，并且一开始大发展就吸取了一大批新老上中农入社，有些社甚至让富裕中农当了权。根据三个比较有代表性的乡的调查，贫农、新中农的下中农和老中农的下中农入社的户数虽然已占社员总户数百分之八十四，但是入社的贫农只占该乡贫农户数的百分之四十八点九，而新中农的上中农入社的则占该阶层农户百分之四十九点一，即比贫农入社的比例还大，老中农的上中农入社的也占该阶层农户百分之三十五点三；新中农的下中农占该阶层农户百分之五十七点二，老中农的下中农占该阶层农户百分之四十五点五。显然是没有充分依靠贫农，并有排挤他们的倾向。又据七个社的调查，干部当中现贫农只占百分之三十点三，新中农的下中农和老中农的下中农，占百分之三十九点一，新中农和老中农中的上中农则占百分之三十点六。从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在某些社中，干部中上中农的比例是偏大的。

三、关于郊区农业合作社的发展，我们已根据主席的指示和当前郊区农村的情况，重新作了研究和规划。

第一，一九五五年冬至一九五六春，入社农户由五万五千多户发展至七万二千户左右，占总农户百分之六十左右。

一九五六年冬至一九五七年春，再发展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左右，入社农户将占总农户百分之八十左右。一九五七年冬，根据合作社巩固的条件，再开始逐步地解决半工半商的农业户和约占总农户百分之十的富农、地主的入社问题。此外，郊区目前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富农和上中农有运输大车，收入较多，有些富农并借此贿买落后的贫农和下中农，阻挠他们入社。我们决定今后公家到农村雇用大车时，要经过合作社首先雇用合作社的运输大车。

第二，郊区三百一十二个乡、一千七百零六个自然村中，还有二十四个乡（占百分之八）、三百一十八个自然村（占百分之十九）尚未建社。这些乡或自然村，除因城市建设土地全部或绝大部分被占用的以外，都有建社或发展社员的条件，今冬明春即应在这些村里分别建社或由本乡的社在这些村里先发展一批社员，以便进一步建社。目前还不具备办社条件的，应积极发展互助组，积极创造办社条件，争取在今冬明春至迟一九五六年冬在所有这些村里都建立社。

第三，为了确保城市的蔬菜供应，菜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速度应较一般地区快一些。现在菜农入社户数已达菜农总数百分之六十二。今冬明春计划发展到百分之八十左右。一九五六年冬至一九五七年春计划发展到百分之九十左右。

第四，今冬明春发展的方式，在已建社的乡中，一般可以现有的已经办好的社为基础，适当吸收新社员，在未建社的乡和自然村中，应适当建立一批二三十户的小社。现有老社一般规模较大（平均每社七十九户），又要吸收一批新社员，不宜再盲目合并，但如大部分耕地准备使用拖拉机的，和当地干

部、群众都愿意的，可适当合并。

四、关于合作社的整顿问题。即使对那些办得好的社，仍须不断地注意整顿，像主席指示的那样，一年整顿二次、三次；特别是对占社数百分之十四的，比单干户不增产或减产的社，更必须抓紧整顿。在今年秋后进一步整顿社的重点应放在：第一，进一步贯彻执行自愿互利政策。由于今年国家已经决定贷给贫农合作基金，应适当解决那种有些社员交足了股份金，而另外有些社员则未交足或根本不交股份金的不合理现象；至于生产垫本，则多数人是可以交起的，有些人可能交而不交是不对的，应加纠正。第二，改善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的办法，尽量避免小窝工，改变某些违反按劳付酬原则的现象。第三，制定合理的生产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努力发挥现有生产工具、生产设备的潜力，鼓励社员积肥、打草、节省社的投资。现在，许多社不精打细算，不注意充分利用旧有的生产资料，不注意鼓励社员积肥，而企图一下子都换成新的工具、强壮的牲畜、或单纯使用商品肥料而忽视自积肥料，这种做法，把可能办得到的事放松或放弃，结果增加社的投资，增加社的负债，增加了产品成本，影响社员的收入，对于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和巩固极为不利，必须纠正。第四，检查整顿财务会计工作，大力克服某些社的账目不清，随便借支，甚至贪污舞弊的现象。第五，做好秋收分配工作，尽量做到增产的社中一般社员都能适当地增加收入。目前时期，公积金一般以不超过合作社每年农业和副业总收入（总产量扣除了生产费用）的百分之五为宜，不要不顾条件地盲目提高公积金的比例，致脱离社员群众并打击农民参加合作社的积极性。

一年来的事实说明，农业生产合作社干部队伍不纯和思想作风不纯，对社的危害最大。有些社所以办不好，主要是因为干部不团结或者被坏分子篡夺了领导职位，而后者又往往是和党内组织不纯、思想不纯密切相关的。如混入东郊堡头乡合作社的伪军韩桂亮，窃据了生产小队长职务，拉拢了支部内二十四个党员中的十一个党员和其他乡干部，私自召开秘密会议，伪称已得区委同意，宣布开除乡长兼社主任王振芳的党籍。南苑区十八里店乡的前进社社长(兼乡长)和党支部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全被圣贤道首篡夺，该乡圣贤道在他们庇护下，积极发展组织。因此，今年秋季必须特别注意整顿社的干部队伍，整顿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彻底清洗混入党内和社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整顿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并通过民主改选的办法，使农业合作社的领导切实掌握在党员、团员、贫农，新、老中农的下中农中可靠的积极分子手里。同时，必须在整党和整社、建社过程中注意建党发展党。

五、关于党在农村的领导。过去一个时期，区、乡党组织把主要精力放在领导农业合作社方面，这是必要的，是合作社大发展并能办好的根本条件。但这个时期党对农村各阶级、阶层的情况研究得不够，并放松了对互助组、单干户农民的领导和帮助，这是不对的，会影响整个生产和今后合作化的发展。其次，虽然对于混入合作社的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坏分子的破坏活动，曾经坚决地进行了斗争，但对于社外的，包括混入互助组的富农和地主分子的警惕和斗争则很不够。在这种情况下，某些村中，富农的反动活动相当

猖狂，并千方百计地同我们争夺对群众的领导。有些乡已发现富农用一些小恩小惠的办法把社外贫农和下中农拉过去，组织以富农为核心的所谓“互助组”，进行剥削，阻挠农民入社。如七棵树村有三个富农组织了三个“互助组”，拉住二十一户贫农不入社。衙门口乡有几户农民已被我动员好入社，又被地主、富农拉了去，当前农村中阶级斗争是很深刻很尖锐的，值得我们严重警惕。但是有的地方把富农列为上中农对待，这证明我们有些党员在政治上是很麻痹的。同时，鉴于这个时期各区主要是靠工作组办社和领导社，虽然这种工作方法对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和巩固起了很大的作用，肯定是成功的，但在某种程度上，也削弱了乡支部对社的领导作用，降低了乡支部的战斗的堡垒作用，有的地方甚至曾发生过以社的管委会代替党的支委会，以社员大会代替支部大会的错误。今后应该改进和加强市、区对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以加强支部在本乡村合作化运动中的领导作用和地位，逐步做到依靠支部的核心领导来办社。为此，我们拟适当扩大乡的建制，调配一批较强的干部担任乡支部书记，增强支部委员会的领导力量。

特此报告，不妥之处请指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的长远规划，容后另报。

中共北京市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 安排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江苏、山东两个省委关于在发展了一大批合作社之后，如何完成整顿工作，使它们巩固起来，以利明春大规模地发展农业生产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两个报告中，特别是山东的报告中，有许多新的意见，值得各地注意。这两省（还有云南、贵州和其他若干省份），由于在中央召集的今年五月十七日的省市委书记会议之后，即在夏季（六、七、八月）做了准备工作（山东的准备时间较短，是一个缺点），所以它们在秋季的头两个月（九月和十月）即完成了一年的发展计划。它们准备在今后五个月内（今年十一月至明年三月），结合粮食“三定”、统购统销等项尚未完成的工作，大力完成整顿合作社的工作，这主要是建立和健全合作社的管理机关，建立和健全劳动组织，作好生产规划，作好生产工具和生产资金等项问题上的互利安排，制定社章，做好冬耕冬种（在南方）和积肥等项工作，以利明春的生产。在这个季节安排问题上，中央认为这样

做是很有利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都可以这样做，都可以将合作社的建社整社工作提早一季，即夏季完成建社的准备工作，秋季完成建社工作，冬春两季完成整社工作。只要夏季的准备工作做得充分妥帖，秋季的建社并不需要很多的时间，有两个月时间即可以完成。秋季剩下的时间和整个冬春两季，都可以做整社工作和其他工作。此事请你们加以研究，好好地安排一九五六的工作。合作社大发展一批以后，区乡干部感到问题很多，担子很重，难于解决，这种情况是存在的。其实，这是不难解决的。其办法，就是在每一个乡里，抓住一个至两个问题最多的合作社，深入进去，加以研究，找出解决的办法，就可以引导该乡一切合作社迅速地仿照办理。在一个区里，只要整好几个合作社，就可以引导全区各乡的合作社迅速地仿照办理。在这里，建立乡、区和县的合作网的组织，是很有用的。这一点，请你们向县区乡干部加以强调。至于按照计划大发展一批合作社以后，及时地宣告停止发展，使运动转到整顿阶段，这是完全必要的。按照上述的季节规划，一年只有一季是发展的时间，其余各季都是整顿和准备发展的时间。其余各季也可以有一些零星的个别的发展，但是主要的发展时间只有一季，并且还只需一季中的两个月，这样就可以基本上避免由于漫无限制而引起的“左”倾错误。因为有了这样的有计划的发展和整顿，合作化的总的进展是好的，有一些县、一些区和一些乡，由于种种原因，合作社发展少一些，也就不要紧了，在以后几年中逐步地跟上去就好了，不要怕被批评为右倾机会主义。从现在起，全国各地的要求，主要是合作社的质量问题，而不是数量问题。因为数量问题已经引起全

党注意，而质量问题则还没有引起全党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

江苏省委的报告

中央、主席并中央农村工作部、上海局、各地委：

截至十月十五日止，全省新办合作社八万五千六百多个，连同三万五千七百多个老社在内，入社农户达总农户数的百分之四十。完成了省委原订今冬明春的发展计划。根据各地检查，新社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如：阜宁、泗阳、吴县等三个县七千四百三十八个社的调查，骨干较强，贫农和下中农占优势，政策处理得较妥当，思想酝酿较成熟，生产秩序较好的社有四千二百三十五个，占总社数的百分之五十六点六；比上一种稍差的社有二千五百七十八个，占百分之三十五点一；对以上几方面的问题解决很差，存在问题较多的社有六百二十五个，占百分之八点三。新建立的合作社的社员成分基本上是好的，如：据丰县、溧水两县七百六十五个社，一万九千零九十二户新社员成分排队，现有贫农一万零二百五十八户，占百分之五十三点五；新、老中农的下中农五千五百零六户，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七，上中农三千二百七十四户，占百分之十七点一；小土地出租者五十四户，占百分之零点七。今年入社的社员思想比较成熟，如据江宁县一百一十三个社，一千七百三十六户社员思想排队，入社积极，全家通的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九十点八；看大势，随大流入社的占百分之七点二；勉强入社的

占百分之二。在建社工作中，各地一般都注意安排了生产，做到了建社、生产两不误。

但是，合作社发展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首先，大部分新建社的生产秩序尚未建立。由于建社、秋收、秋种工作挤在一起，秋收是个体的，秋种是集体的，公私有矛盾，农活安排有困难，加之，新训练的社干缺乏生产管理经验，社员有“交家”思想，因而有些地方已经影响到当前的秋收秋种工作。如东台县保民乡谢庄社，有二十八户，九十七个劳动力，在社内集体劳动的只有二十三人，十五条农船中有十二条没有去罱泥。江都县丁沟区九十一个新社，有百分之四十还未建立劳动组织。其次，建社工作中有粗糙现象，今秋合作社在发展前的准备工作虽较充分，运动中又强调边规划、边发展，但规划工作仍跟不上运动的发展。据六个专区六千六百九十九个乡统计，已经有合作化规划的有二千七百零九个乡，正在进行合作化规划的一千四百零四个乡，还有二千五百八十六个乡只是在支部内部进行了排队，制订个指标，至今尚未把规划贯彻到群众中去。因此，不少新建社中有“强找强”排斥贫农的现象，少数社混入了一些地主、富农，以及个别地方出现了强迫命令现象。第三，大批的新社建成以后，有部分干部滋长了盲目乐观情绪，满足于发展数量多，忽视质量的进一步提高，以为“大功告成，万事大吉”；另一方面，有不少干部过去缺乏办社经验，现在一下子办了很多社，觉得“挑不动这副担子”，说：“猪子好杀肠难理”，产生了畏难情绪。

鉴于以上情况，省委已于本月二十四日发出指示，要各级

党委迅速将主要力量转移到整顿巩固工作方面来。凡是已完成发展计划的地区，目前暂停发展，全力转入巩固工作；凡尚未完成计划的地区，亦应以巩固为主，有条件的适当地发展一些，以便在今后五个月的时间内，全力地进行以及时搞好秋收秋播冬季生产和准备明年春季大生产为中心的整顿巩固工作。

各地委书记在中央回来后，均召开县委书记会议，省委正在召开全省第三次区委书记会议。

中共江苏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山东省委的报告

中央：

为了贯彻执行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和毛主席在会议上的指示，省委于本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召开了各地委、县委书记会议。会议以三天半的时间，简要传达了七届六中全会决议与毛主席指示的精神，并根据这一精神，结合我省当前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的新情况，着重研究和解决从大发展转向整顿巩固所必须解决的若干主要问题。

目前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业已达到十八万个社，五百六十余万户，入社农民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二。省委曾于本月初告诉各地暂停发展，以便集中力量突击秋耕秋种，结合从事初步的整顿工作。虽然各地已一般停下来，但并不

是完全自觉的。有的干部甚至怀疑这样做是否会挫折了群众的积极性,是否又是右了。及听到了六中全会决议和毛主席指示精神的传达,认识到整个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必须经过几个浪潮,运动必须有起有伏的道理,明确了“左”、右的界限以后,到会干部的自觉性即有了很大提高,一致感到按照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从我省当前运动发展情况来看,第一个高潮已基本过去,及时地刹车,并转向整顿巩固,使十八万个新老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保证增产,乃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关键问题。只有及时地正确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保证运动继续地健康发展。

会议根据当前农业生产合作社内外情况的具体分析和进行整顿巩固工作的初步经验,一致认为,从大发展转向整顿巩固,必须做好一系列的思想工作与组织工作,并正确地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合作化的党的各项具体政策,决不能草率从事,尤其重要的是如何使这个转变真能安置在完全可靠的自觉基础之上,避免可能产生的各种偏向。

一、当前干部中存在着的主要思想问题,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因超额完成了发展规划,以及看到一时的群众高涨情绪,而产生的盲目乐观与骄傲自满。他们满足于现有发展成绩,看不到或者不愿意去看目前存在于新老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许多问题和困难,不准备去做艰苦细致的整顿巩固工作。另一种则是对大量新发展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感觉到困难多,经验不足,以致望洋兴叹,畏难苟安,缺乏整顿的勇气和决心,甚至有企图回避困难的趋向。个别地方已发现有的区乡干部只到问题少的社去,而不愿到问题多的社去。估计这种

思想情绪在转向整顿巩固以后还会继续发生。另外，在发展较慢或落后的区乡又有一些干部怕自己落后，怕别人讲右倾，因而产生了迎头赶上的急躁情绪。这就说明：要保证做好当前的整顿巩固工作，必须首先克服这些有害的思想倾向。我们在会议上着重从正面阐明中央和毛主席关于整顿巩固现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精神，强调目前农业生产合作社不是数量问题，而是质量的问题，发展不能像滚雪球一样无间歇地一直滚下去，而必须是几个浪潮、几个秋冬，有起有伏、波浪式地前进。强调对入社农户已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二的十八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立即转入整顿巩固工作，是保证明年增产迎接生产高潮的重要关键。同时，着重提出目前存在于新老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各种问题，说明整顿巩固工作的迫切性、艰巨性以及实现这个任务的最大可能性。至于发展较慢与落后地区则强调从实际出发，只要是按照当地条件来发展，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即便缓慢一点也不算右，而且客观上是允许的、必要的。我们估计，要解决县以下广大区乡干部的这些思想问题，尚须做更艰巨的思想工作。因此，确定在这次会议以后，由各地委或县委因地制宜分别召开乡支部书记以上的干部会议及积极分子会议，除布置整个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外，特别着重于解决上述的思想问题，以为今后的整顿巩固工作打下可靠基础。

二、在新社建立与老社扩大之后，各地一般多忙于突击秋耕秋种，结合解决一些有关的迫切问题，对于订立或修订社章、解决生产资料入社问题、成立社委会等较为细致的建社工作，只在若干基点开始着手，尚未来得及全面展开，而且工作

一般比较粗糙，因此如何整顿巩固九万个老社与九万多个新社的工作是目前极为迫切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准备着重抓住以下几点：1. 搞好当前秋冬生产，做好明年的生产准备工作，按照生产需要迅速建立与整顿生产队、组，推行包工制，确立和改善社的经营管理方法。2. 加强中央即将公布的社章的宣传教育工作，根据社章的政策原则，解决生产资料入社问题，在此基础上订出本社社章，以进一步具体贯彻执行自愿互利政策。3. 按照阶级路线的要求，审查社员成分，挑选社的领导干部，建立和整顿社的各种组织。4. 从实际出发，采用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制订和修正社的生产规划。不论新社老社均应制订一九五六年的年度规划，并按此年度规划，拟定今冬明春的生产规划。在老社普遍制订远景规划，新社有条件者亦可制订。至于一个社、一个乡、一个县的全面规划，则有重点地制订，以资示范。5. 结合进行建党整党与建团整团工作，以加强党支部对合作社的领导作用，并加强社的思想政治工作。此外，在老社还须注意做好秋收分配，调整新老社员的经济关系，加强新老社员的团结，并且推动他们从总结经验中去有计划地帮助新社。

三、团结与照顾社外劳动人民，讲求对待地主、富农以及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的策略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目前在社外的农民还占相当大的比例。主要是两部分人：一部分是贫农、两部分下中农和贫苦的鳏寡孤独，他们有的是积极要求入社而被排斥在社外，有的是想入社又怕人家不要，有的则是因有些困难未解决或觉悟不高暂时不想入社，情绪不够安定。另一部分是富裕中农，顾虑更多，有的地方反映入社

有三怕(怕减少收入、怕吃亏、怕不自由),不入社有九怕(怕落资本主义思想,怕村干部给亏吃,怕统购挨挤,怕买不到化肥,怕与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划成一伙,怕合伙插犋不容辞,怕在社外惹是非出了偷盗案怨他,怕面子不好看,怕找不到人干活),情绪比较紧张。如不注意迅速稳定他们的情绪,必将影响整个农业生产,影响社内外的团结,并使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有隙可乘。因此,除了反复宣传必须依靠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的政策以外,还必须分别情况予以适当的具体处理。对贫农与两部分下中农,凡是坚决要求入社而被排斥在社外者,仍应个别吸收入社;要求入社但有困难和顾虑的,则应帮助其解决困难,消除顾虑,准备以后再行吸收入社;确实觉悟不高暂时还不想入社的,应当加强教育,耐心等待,热情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与生活上的困难,不得有任何歧视。对鳏寡孤独和丧失劳动力的贫困户,应当按照自愿原则,尽可能搭配入社,或采取社组分工帮助、亲邻互助、社会救济等办法解决其生产、生活困难。对尚在社外的新老富裕中农,必须向他们讲清党的团结中农政策与自愿互利政策,说明暂时不吸收他们入社的道理,在政治上不得歧视他们,在物资供应等方面给以适当照顾。对上述尚在社外的农民,均应当注意很好地帮助他们组织与参加互助组,或和合作社换工,这是解决他们生产上困难的最有效办法。至于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一般空前地孤立,有的加紧其破坏活动,有的也感到无路可走,特别表现紧张。这是目前农村阶级斗争更加尖锐复杂化的具体表现。我们认为除了教育党员群众百倍提高警惕,严厉镇压其破坏活动而外,还必须注意

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对策：在新社我们考虑地主、富农一律不要入社，已混入的坚决清洗，在基本合作化了的老区，社的基础强，领导能够掌握的，可以有条件地逐步吸收入社，原有的社内地主、富农如无不法行为者，一般的不必退出，但须严格按照中央的规定执行。个别老区（如莒南）对地主、富农采取“分而治之”的办法，即由社内分工，监督他们劳动改造，对其中缺牲畜农具的，可以允许他们以劳力向社内换用，此种办法我们认为可以逐步推广。在目前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另一个问题，即是对反革命分子与刑事犯罪分子的界限，许多地方没有严格划清，以致对那些并不属于反革命分子范围的，如一般伪人员和某些有较多缺点的农民，以及过去虽有某些轻微罪恶，现在确已改造表现较好的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的家属，有一律不让入社或加以清洗的现象。对于这个问题的处理，我们认为一方面要提高干部与群众的革命警惕，继续地坚决地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另一方面又必须教育干部与群众严格按照中央所规定的标准划清反革命分子与刑事犯罪分子的界限，不要把上述这些人混同起来，任意扩大其范围。对于罪恶不大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应当按照其阶级成分、问题的性质、改造程度决定是否接受入社或清洗。此外，对一般地主、富农，以及罪不该捕的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则应加强管教，指明其前途，教他们安分守法，好好劳动改造。

四、在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中，粮食“三定”到户与统购统销的工作须要同时密切地结合起来。目前整顿巩

固合作社的工作是很艰巨的，而粮食“三定”到户与统购统销工作，除已完成或即将于十月底完成的六千多个乡（占总乡数百分之四十一）以外，尚有百分之五十八的乡须要在十一、十二两个月内完成（已定到户的也须进行一次至二次复查）。这两件工作如不能同时做好，都将造成今后农村工作的很大被动。按照这一期间有些地方建社扩社与“三定”到户结合进行的经验看来，我们认为：整社与“三定”到户结合进行，不仅需要而且也是可能的，其关键在于统一思想、统一部署。总的方面应当以农业生产合作为中心，在整社基础上进行“三定”工作，一定时间还须以“三定”到户为重点，实行自上而下地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为取得这一结合的具体经验，指导整个工作，各地现在正抓紧做好基点工作。

五、要把目前十八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很好地整顿巩固起来，同时又能正确贯彻执行“三定”到户的各项工作要求，关键就在于加强领导，特别是县区乡的领导。由于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发展迅速，各级党委的领导与各部的工作，都一时赶不上，特别是区乡，干部少，任务重，更有困难。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拟采取以下措施：1. 各级党委书记亲自动手，下决心搞好基点，取得解决整社问题的直接经验，进行具体指导。省委常委和部门一部分负责同志，拟即分赴各地委、县委具体帮助。2. 加强乡村支部的领导，提高乡村支部独立工作的能力，切实做到依靠支部办社整社。为此，可适当增加乡村支部的副书记与委员。3. 建立互助合作网，以中心社带动一般社，一般社带动互助组。凡要解决某一重大问题，均可先由中心社讨论研究，提出方案交周围社参考研究，补充修改后推

行。同时推行社内各业的联系制度、会议制度，交流经验，具体指导社内业务。4. 小社建立联社，联社主任可半脱离生产或全脱离生产，由各社共同供给工分。这样既可减少社的单位，便于区乡加强社的领导，也可结合安置一批编余乡干，对于将来办大社、高级社也有好处。5. 以老社帮助新社、带动新社。但要注意先帮助老社总结经验，哪些是好的经验可以给新社学习，哪些是不好的经验教训，应当唤起新社注意，避免再走弯路。6. 决定十一、十二月内全省所有干部都学习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七届六中全会决议。通过学习，将各部门的力量动员起来，为合作化服务，特别是做好社干训练，合作与农业贷款，物资供应，技术指导等工作。7. 正确安排各项工作。在今后五个月内，以整顿巩固合作社为中心任务，一切工作都应围绕着它去进行。8. 建立汇报简报制度，及时掌握情况，交流经验。区乡对县五天一次，县委地委对省委十天一次，省委对中央半月一次。这次会议后即开始实行。

此外，在这次会议上，对于本省今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规划，也作了初步的修正，根据当前情况看，预计还须要有两个浪潮、两个秋冬，基本上可以完成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因此，在目前第一个浪潮结束之后，一面进行巩固，一面要准备分期分批发展，一九五六年秋冬发展到总农户百分之七十左右，一九五七年秋冬发展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在此期间内，要试办一批高级社，为进一步实行全社会主义合作化创造必要的条件。为此，我们准备今年即选择对象，于明年开始每县试办一处，条件较好的老区每县可试办两处。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之处，请中央指示。并请批准以这一报告作为我们第一次简报。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 中等学校领导干部配备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并转发各地、县委：

中央同意中央宣传部《关于中等学校领导干部配备情况的报告》。

中等学校是为国家培养建设人才和提高人民文化水平的重要环节。全国解放已近六年，可是我们许多中等学校至今还没有配备党员领导干部，有的竟让一些政治上不可靠甚至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担任领导职务。最近时期的肃反斗争证明，一般中等学校教职员的政治情况非常复杂，已经发现不少反革命分子潜入学校进行破坏活动，这种情况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显然是有害的。关于中等学校领导干部的配备和培养问题，中央曾一再提醒各地党委加以重视，可是至今还有部分地区未按照中央指示拟订切实可行的计划，并认真贯彻执行，这种不重视甚至放弃对中等学校领导的思想和做法是错误的。望各地党委结合这次肃反和审干工作，进一步认真加强中等学校领导干部的配备和调整，争

取在一九五六年秋季开学以前每所中等学校都配备有较强的
党员校长或副校长。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中央宣传部关于中等学校领导 干部配备情况的报告

中央：

今年一月，中央在转发《辽宁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关于各市、县委执行省委关于加强中等学校领导干部计划情况的检查报告》的批示中，曾要各地参照辽宁省委的做法，认真地将过去制订的继续调配中等学校领导干部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中央。到现在为止，已有华南分局和辽宁、吉林、河北、山西、江苏、浙江、河南、陕西、云南等省以及长春、西安两市作了检查报告，另有黑龙江、湖北、江西、广西、甘肃、西康、北京、上海等省、市在有关文件中也反映了这方面的情况。还有一些省（市）至今还未进行检查，或者虽然已经作了检查而没有把情况报来。

根据已有报告和有关材料来看，近年来许多省、市对调配中等学校领导干部的工作是重视的。他们已经把相当数量的党员干部派到学校担任领导工作，加强了党对中等学校的领导。如黑龙江、北京等省、市在中等学校正副校长中，党员已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河南、江西、山西、吉林等地已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学校中配备了党员领导干部。在调配干部时，一般

都能注意到干部的质量，事先进行了审查或短期训练。对于提高中等学校领导干部的政治、业务水平，很多地区也采取了切实措施。如北京、辽宁选派了一些学校领导干部到马列主义夜大学和党校进行在职或离职的学习。又如广西宜山地委从一九五三年起，每半年举行一次学校领导干部会议，到现在没有间断过。河北、河南、山西则准备设立教育干部训练班或学校以轮训学校领导干部。不少地区对学校领导干部参加党的会议和阅读党内文件都作了适当的规定。有的地区并建立了后备干部名单制。我们认为这些做法都很好，可供各地参考仿行。

但在配备、培养和提拔中等学校领导干部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需要各地党委进一步注意研究和解决。其中主要的问题是：

一、中等学校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缺额仍然很大。如江苏省三百六十所初级中学中还有二百零四所没有党员领导干部，广东罗定县的九所中等学校的正副校长中没有一个党员，云南、陕西等省的中等学校中还有百分之四十以上没有配备党员校长。有的地区甚至没有按照编制配齐领导干部（包括党员和非党员），如辽宁的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五市的一百零六所中学和师范中只有正副校长八十二人，还缺九十八人；吉林有十八所中学根本没有校长。有些地区虽然订了配备计划，但没有坚决执行，使计划全部落空。如山西忻县地委计划在今年四月份内把缺党员正副校长、教导主任名额的学校配备满员，但是到今年六月山西省委宣传部派人检查时，计划全部落空。

二、在中等学校中部分领导干部的政治情况还很复杂，有些地区对原有学校领导干部没有认真审查和处理，以致有些政治质量不好的人还窃踞学校领导地位；有的则在提拔领导干部时没有严格注意政治质量。如山西晋南地委发现全区四十二所中等学校的九十五名校长、教导主任中，有七十八人有各种政治历史问题，而其中有一半左右有重大的政治历史问题。云南亦反映在学校领导干部中还有一部分是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或流氓分子。北京市一个中学提拔了两个教员当副教导主任，一个有特务嫌疑并拒绝交代三青团关系，一个在政治上对党和政府有对立情绪。这种情况如不坚决加以改变，必然会产生严重恶果。

另外，目前各地中等学校中还有少数不能胜任工作或不适于做学校领导工作的干部，有的因文化、业务水平过低，不能起到领导学校工作的作用；有的则无才无德、品质恶劣，在学校中造成很坏影响。

三、有些地区对培养提高现有领导干部的政治、业务水平工作重视不够，把干部派到学校后不问不闻，缺乏经常的监督和有计划的培养教育工作。目前学校中还有不少领导干部，无论在政治和业务上，或是不能胜任目前的工作，或是不能适应工作发展的要求，还需要采取切实办法加以培养提高。如据浙江省反映：在校长训练班学习的一百二十三个党员校长中，由于平常看不到文件，听不到报告，工作困难得不到帮助等原因，有一百人不安心工作。这种情况值得严重注意。

四、好些地区对于如何从学校内部培养和提拔领导干部问题还没有引起重视。尤其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上，

习惯于伸手向上级要干部，不愿做细致的干部培养工作。在学校教育改革和建设初期，从学校外部加派领导干部是必需的，但从长远看来，学校领导干部的补充，主要应从学校内部培养。从学校实际情况来看，这方面的潜力是很大的，如果各地党政和学校领导能经常注意挑选历史清楚、政治业务进步较快的教职员，有计划地培养提高，必然会源源不断地生长出很多优秀的新的领导干部。

我们认为，要办好中等学校，必须继续加强对中等学校领导干部的配备和调整，认真做好下列工作：

一、继续配备较强的党员干部到中等学校中去担任领导工作，至迟到一九五六年秋季开学以前，每所中等学校都能配备较强的党员校长或副校长。已经配备了较强党员校长的，就应当注意党、团干部和教导主任等骨干的调配和培养，使他能把中等学校很好地领导和掌握起来。

二、现有中等学校的领导干部，要进行适当的调整。对政治历史上有问题不宜继续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校长、副校长和其他领导人员，应当分别情况，认真处理，以保持学校领导的纯洁性；对于个别无才无德、品质恶劣的干部，也要坚决调换。今后配备、提拔中等学校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注意政治质量，并且应当具有一定的文化、业务水平。

三、提高现有中等学校领导干部的政治、业务水平和从学校内部培养、提拔新的领导干部，是一项经常而重要的工作，各地应当采取有效办法，认真进行。特别对于刚配备在学校岗位上的领导干部，更要加强对他们的具体领导和帮助，以便使他们能很好地把学校工作领导起来，并且不断地从学校内

部培养出新的领导骨干。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中央批示。

中央宣传部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清理 敌伪政治档案资料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军事各部门（省委抄军区、省军区）：

现在把上海市委关于执行中央《关于迅速清理敌伪政治档案资料的通知》的指示转发给你们，这个指示的方针和具体做法都是正确的，望各地仿行。

敌伪档案的散失和毁坏，已经对我们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各地除了应当继续搜集外，对已经接管的敌伪档案，务必进行全面的分类登记和统计，彻底弄清档案材料的全部情况和内容，并应立即建立严密的管理制度，不得再有分散、损坏或随意销毁。上海市委关于管理制度的四个规定都很好。

目前的清理工作，以敌伪政治档案为重点是正确的，但是这一工作应在统一领导之下，按原机关原系统分户头保管，分期分批地清理，并须特别注意在整理政治档案时，不要弄乱其他档案。必须认识，其他档案目前在某些同志看来似乎已经是“无用的”，但是从整个国家观点来看，将来都有很大用处，即使真正无用的，也要经过认真鉴定报告中央批准后才准许

销毁。

在省(市)委下成立专门的委员会并由公安厅(局)成立档案管理处的办法是可行的。各地都应迅速抽调政治上完全可靠的干部来建立与健全各级档案管理机构，并培养档案管理的专业干部。

中央责成中央公安部和国家档案局筹备召开一次会议，交流各地档案工作的经验，把对敌伪档案的清理和整理工作方法逐步统一起来。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各部委、各区委、各党委、各党组并报中央、上海局：

上海解放以来，本市党政机关、大专学校和工厂企业中都接收了大量的敌伪政治档案。一九五四年五月起，抽调了一百一十六名干部，对市法院、市公安局等单位接收的敌伪政治档案材料进行清理，发现了有关“五卅惨案”、“申九惨案”、“劝工大楼血案”等很多重要历史资料。在案卷中清查出被敌人逮捕过的党员和革命群众六千二百九十四人，叛变自首的四百余，涉及干部及留用人员中政治历史情况的四千七百人。此外，还清查出一大批社会镇反的线索、材料。这些档案材料对于肃清反革命分子和审查干部具有重大的作用。

但由于很多单位对这些档案材料的作用重视不够，长期未加妥善保管，使大批档案遭受霉烂散失，鼠咬虫蛀，普遍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坏。更为严重的是有的单位擅自销毁、变卖重要档案，如市法院曾经焚毁伪法院案卷达七十余万宗，包括

清朝同治以来至解放前的旧档案；市公安局焚毁了伪民政局全市户口卡片五六百万张，刑案指纹材料一万余张，敌特及伪政权机构的会议记录、往来电信、破坏我党的情况汇报底稿等五六个麻袋，以及工部局的大量英、法、日文档案等。还有些单位竟派反革命特务分子负责清理档案，并发生了私人取走档案及篡改人事档案等严重情况。这主要是由于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阴谋破坏，有意毁灭罪证，企图逃避惩处；各级领导上又放松了领导与检查，对破坏事故亦未彻底追查和严肃处理，以致未能引起普遍重视与坚决纠正。上述这些情况证明了中央《关于迅速清理敌伪政治档案资料的通知》是完全正确和完全必要的。

为了贯彻执行中央指示，必须继续认真系统清理敌伪政治档案，有力地配合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和审查干部工作，并加强管理，确保这些档案资料不再遭受损害和破坏，并逐步建立和健全科学的正规的档案制度，以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此，市委特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迅速清理敌伪政治档案资料的通知》，作以下指示：

(一)各单位应对自己所接管的敌伪档案材料，在过去初步清理的基础上迅速进行全面的分类登记和统计，彻底弄清档案资料的全部情况和内容。要求分清档案性质及作用，熟谙这些档案材料的历史特点，档案形成的情况，以便充分运用这些档案材料。并应立即严密管理制度，设法追回散失的材料，确保今后不得再有损毁或遗失片纸只字。在清理的同时，应对以往随便焚烧、出卖、损毁档案的人员进行彻底查究，分别按问题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轻重等不同情况，作适当的处理。

对有政治阴谋蓄意破坏档案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应依法逮捕法办；对严重违法、失职人员应予不同的行政处分以至刑事处分；对参与其事有一定责任的人员亦须责成其作检讨交代，严格批评。对于市人民法院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间的刑事、政治、民事卷宗全部焚毁，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间的刑事、政治卷宗三分之一以上查无下落，市委已组成专门小组严格追究。以后任何机关和个人若再擅自出卖或销毁档案材料的，必须彻底查究，严予惩处。

(二)为了更好地配合当前的肃反运动，发现暗藏敌人的线索、材料和少数干部中隐瞒的政治历史问题，应组织力量进行系统的清理工作。清理工作应以敌伪政治档案为重点，在统一领导之下，按原机关原系统分头保管，分期分批地进行清理。要求在一九五五年年底以前密切配合肃反运动突击完成清理工作。为此，各单位应根据以往初步清查的情况，经分析研究后制订具体的清理计划。目前首先集中主要力量清理政治档案材料及与当前肃反斗争有关的其他案卷，并注意从一般档案资料中找出重要的政治材料；对英、法、日等外文档案亦须认真做好翻译工作，其中的政治档案应予集中管理，凡是与肃反斗争和审干工作有作用的材料线索，都要力求没有遗漏，没有差错，要取得显著成效。在清理过程中应加强检查指导，特别注意在整理政治档案时不要弄乱其他档案，并按档案多少、清理任务大小，调配政治上完全可靠、具有一定政治业务水平和熟谙历史情况的党员干部来做清理工作。

(三)为加强清理档案的领导，市委决定以许建国、黄赤波、宋季文、郑平、王范、魏明、张祺、朱辉等八人组成专门委员

会,领导清理档案工作。各单位亦应建立与健全档案管理机构,培养档案管理的专业干部。各区委、各党委以及市人民委员会各局、处有档案的单位应即成立档案小组,由各部门抽调政治可靠并有一定水平的干部组成,目前负责突击清理任务,以后担任经常档案工作。市委并责成市公安局成立档案管理处,在各单位完成初步清理之后,加强档案统一管理和指导。对现有管理档案的人员应严格审查,不适宜者坚决调离。

(四)严密管理制度,克服当前存在的混乱现象,逐步实行科学的管理方法,使档案管理工作走向正规。

(1)各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建立后,应将本单位的敌伪政治档案,进行点收、登记、统计、分类整理等工作,并相应地建立各项经常管理制度,达到妥善保管的目的。

(2)严格规定调阅手续。凡政治档案材料一般不得外借,其他机关确需调阅时,应经市、区委组织部门负责人批准,经过市公安局档案管理处同意,始得调阅。特别机密和重要的档案材料,除经市委特许者外,不得调阅。本机关内各单位借阅一般档案材料,可填写调卷单,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方得调阅。为便于查考控制,还应建立调阅档案材料的登记制度。

(3)凡政治档案材料,应定期进行检查。保管人员一般不应轻易调动,如必须调动时,则需办理详细的检查和交接手续,并作出书面的移交情况报告,经领导人审查,以杜绝损毁遗失现象的发生。

(4)各单位之间互相转移档案材料,必须经上一级领导机关批准,并办理严格的登记、交接手续。

为了完成上述各项措施,各区委、各党委、各党组必须迅

速制订计划，直接掌握领导，配备力量，组织执行，逐月向市委报告清理进展情况，并于十一月底作出第一次报告。凡在清理过程中发现的重要材料，应随时报告市委。

以上如有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中共上海市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互助合作基本情况和全面规划报告 给江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江西省委：

同意你们关于互助合作基本情况和全面规划的报告，中央认为你们提出的全面规划和完成发展计划的一些措施，在基本方面都是适宜的可行的。唯关于合作社的大小，每年每个社继续扩大的户数，以及建社时互助组织基础条件等方面的规定，需要注意必要的灵活性，不要太硬性了，以免执行起来，使下边同志感到困难，或产生不从实际出发，脱离群众的毛病。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江苏省委十人小组 关于地市委五人小组负责人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和军事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省委转各军区、省军区）：

江苏省委十人小组关于地市委五人小组负责人会议的报告很好，特转发各地参考。希望各省、区对所属地、市一级机关的肃反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和检查，并且像江苏省委那样，每一个月召开会议一次，深入地了解下面的情况，及时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江苏省委转发省委十人小组关于地市委五人小组 负责人会议情况的报告的批语

各地、市委并报中央、上海局：

省委十人小组这个报告很好，特转发你们，望结合具体情

况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我省各地、市级机关肃反运动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在当前运动中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左”倾的情绪和行为，如：政策界限不清，选择斗争对象不当；慎重研究材料不够，主观臆断，偏听偏信，缺乏实事求是地分析问题的精神；斗争方法粗糙，不很好讲究策略，不注意“攻心斗智”，单纯靠用群众压力，甚至个别地方发生提供、逼供，造成假案以及其他越轨、违法行为。这些问题虽然是部分的、个别的，也是群众性肃反运动中在所难免的，而且各地也都能较及时地引起注意和切实进行必要的纠正，但是仍必须引起各级领导同志的严重警惕，进一步完整地领会中央关于肃反的方针、政策，冷静领导头脑，明确指导思想，正确地、坚决地贯彻中央九月肃反会议的精神，对当前运动进行一次深入的检查，从实际情况出发，有“左”就反“左”，有右就反右，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并采取有力的和正确的具体措施，总结经验，教育骨干与群众，提高思想水平，加强调查研究，划清政策界限，讲究斗争策略，改进斗争方法，加强专案工作，并且慎重负责地进行甄别定案工作，保证肃反斗争继续健康地、深入地发展。

中共江苏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粤北区党委关于做好 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工作的 指示及广东省委的批语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

粤北区党委关于做好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的指示及广东省委的批语，均好。指示中提到乡的合作化规划工作，是通过深刻的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工作和组织群众的实际行动如秋冬生产、建社整社来完成，而不是让群众等待规划完了再行动。这个经验是值得重视的。特转发各地参考。

中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粤北区党委九月十五日关于做好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工作的指示及广东省委九月二十四日的批语

广东省委批转粤北区党委关于做好 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工作的指示

广州市委，各区党委、地(市)委、县委并报中央：

现将粤北区党委《关于做好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工作的

指示》发给你们参考。目前各地召开之干部会议即将结束，乡的合作化全面规划工作很快就要全面开始，各区党委、地委均应像粤北区党委一样，很快地对乡的合作化规划问题系统地研究一次，并向县、区发出指示，以便使县、区、乡干部有所遵循。

据一些重点乡的经验，乡的合作化大宣传及全面规划工作一开始，首先必须做好对支部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打通党员思想。由于几年来生产的发展，农村党员中已有一些由贫农上升为新中农的上中农的地位，由于经济地位的变化，加上思想教育薄弱，在他们中有一些人就产生了浓厚的资本主义思想，对合作化抱着消极态度和一种抵触的情绪，排斥和歧视困难农民，缺乏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有的甚至消极退坡不干工作。这种思想如不加批判、整顿，坚决地纠正过来，要加强党对合作化运动的领导作用是困难的，因此首先必须结合传达中央对合作化运动的新精神，在支部党员中展开思想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批判右倾，反对富农思想。对党支部的领导骨干中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分子，应加以撤换，选拔那些阶级觉悟较高、对合作化及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具有高度热情的贫农或下中农的党员积极分子到支部的领导岗位上去。这实际上就是结合合作化的大发展去进行的农村整党工作，各地要特别加强领导。

一个乡的合作化规划，从开展宣传、支部制订初步方案、经过召开互助合作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到在群众中广泛酝酿讨论、串连发动、自报申请，最后领导审查、排队、批准定案等整个过程大约要有半月到二十天的时间才能做好。现在已经

有些地方发生了简单化、形式主义的偏向，各地要注意防止和纠正。为了争取秋前的新建社能够争取时间，其骨干训练工作可在乡的党支部初步制订方案（或者再经过互助合作代表会议讨论）后即行开始，可不等到乡的规划工作完全结束之后。

合作化规划中，一定要结合进行社和互助组的生产规划，由于秋前时间较短，又是全面进行，因此，生产规划可不要求那样全面和长期，应围绕目前生产需要，根据不同地区的主要生产措施（如扩大冬种，改革耕作制度，兴修水利，开垦荒地及抓紧准备秋收及冬季积肥、除虫等），对每个社和组作出今秋、今冬、明春实施的计划和要求。至于更全面的、今后几年内系统的生产规划，除有重点地在秋前进行外，一般地区可放到冬春合作化发展之后再作。

广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原文：

粤北区党委关于做好农业合作化 全面规划工作的指示

目前粤北区农业合作化高潮形势即将到来，广大农民要求参加农业社的积极性更为高涨。约占全区百分之三十的农户，将成批地在今秋今冬或明春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更多的农户将加入互助组或进一步巩固提高他们的互助组，在全区范围内将出现不少的一批基本合作化的区、乡，整个农村的面

貌将由此而产生深刻的变化。在这一新的形势面前,各级党的组织如何适应新的形势的要求,贯彻中央“加强领导,全面规划”的方针,便是决定全区合作化能否胜利进展的首要关键。过去两年来在发展和巩固农业社方面曾取得很大成绩,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但是前一时期基本上是区、乡试办阶段,目前大规模的群众性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在我区还是第一次,要指导这样一个声势浩大的革命运动,仅仅依靠过去这些经验,就不能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因之,要求我们必须深谋远虑,统筹全局,使整个合作化运动能有领导、有计划地进展。为此,区委决定必须在全县、全区、全乡范围内进行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工作。

一、全面规划的意义、目的、要求:

实行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就是说要做到农业合作化能够长期性和全面性的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的原则,是完全符合于整个地区和全体农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因为这是有关农业合作化方针的重大问题,是今后农业合作化能否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首先只有实行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才能真正做到党的领导和群众的积极性统一起来,一方面使领导机关的计划更趋实际可行,领导心中有底,另方面因为有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群众的积极性就能得到正确的领导而朝向健康的道路发展,这就可以克服领导的保守思想、自流现象和群众的盲目性和自发性。其次,只有实行全面规划,才能正确全面贯彻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真正体现依靠贫农,紧密地团结中农,从限制以至消灭富农剥削的阶级路线,克服农业社中的“强找强”,排斥困难户等等不良现象,避免地主、富

农、反革命分子钻入社、组进行破坏活动的机会，并给予农村资本主义势力以有力的限制。最后，实行了全面规划，才能真正做到“长年准备”的农业社发展的方针，使建社工作更能有计划、有准备地进行，避免临时突击建社而产生的草率粗糙现象，使社的质量能够有较可靠的保证。而且通过全面规划与长年准备，将会大大提高群众社会主义觉悟和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更有利于发展生产。因之，切实做好农业社的全面规划工作，是决定今后整个合作化运动胜利开展极重要的一环，要求各地必须十分重视，认真做好。

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就是统一安排发展社的数目、户数和分批分期计划，统一安排建社扩社、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互助联组，统一安排骨干的使用，统一安置困难户和孤、寡、老、弱，对非农业户及有污点农民亦要适当予以安排。总的要求是从今秋今冬及明春大办社起，一直规划到全盘合作化为止，一乡之内要求将占总农户百分之九十的农户都规划在若干个农业社的架子之内。即除地主、富农及反革命分子（约占百分之十）之外，全部农民都应予以安排。在时间上一般地到一九五七年止，大约可安排到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余约占百分之二十可安排在五八年、五九年。重点县、区、乡合作化的速度可适当提前；部分落后乡的速度则可稍为放慢一些（今年要求在全区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乡均要建社）。这样就不仅为今后数年内的合作化运动划出一个全盘的面貌，并且为全县、全区、全乡的合作化描绘出一个明确的远景。

二、全面规划工作中的几项原则规定：

1. 农业社规模大小的问题，必须坚持办小社的方针（平均

每社二十户),原则上应按村庄远近,农户多少等自然条件,一般五十户以下的自然村建一社,五十户以上的建二社,一百户以上的建三社,偏僻山区村庄分散,领导骨干上较弱的地区十多户亦可搭一个小社的架子。

2. 建社时间先后问题,必须坚持按照阶层、骨干条件、群众觉悟程度及互助组基础,分批分期入社(对于各阶层的划分,应按阶级分析的基本原则由党支部与好的积极分子大体确定,不能在群众中再来一次划阶级,以免引起混乱)。贫农、新中农的下中农、老中农的下中农应首先予以安排,对一切经济地位较富裕的中农除若干确实自愿加入者外,其余暂时都不要接收,更不要免〔勉〕强拉进来。在各批的架子中都应注意保持贫农的阶级优势(包括社内的骨干分子和一般成员),在搭配架子时,一般应以原互助组为基础,但必须服从于按阶层入社的原则,对原来中农过分集中的组,在搭架子时适当安排贫农进去;对原来互助组中由中农领导的,应切实安排贫农骨干进去,以改变其领导成分,但应注意不能来个大编组,以免产生混乱,对目前思想觉悟较低,仍须“等一等”的亦应按其觉悟程度,稍为放后一步。

原来老社中农较多的,一般不宜拆散(因自然条件或其他原因老社需要分开建社者例外),应在扩社时逐步予以改变。

3. 骨干统一调配问题,规划时要注意骨干的分布,防止过于集中或过分薄弱的偏向。在搭配各个架子时,应考虑到每个社要有二三个能抓得起全面的领导人物,并注意物色有培养前途的积极分子、青年、妇女、骨干分子一并予以安排。同时建党工作、建团工作亦应围绕这一中心,制订计划,使每一

架子在建社时都尽可能地有党团员以作为社的领导骨干。

原来老社骨干较多的，如不致过分影响新搭架子的，原则上不宜往外抽骨干，以免削弱老社的领导，影响老社的巩固工作，部分老社骨干过分集中的，应在保持老社有较强的骨干的原则下，适当抽出一部分骨干来参加新社的领导。

4. 对鳏、寡、孤、独困难户应注意分批予以适当安排，防止排斥困难户现象，安排时应视各社的具体情况，本有利生产的前提出发，分批分期安排，不能过分集中在一部分社组之内。部分合作化面较大的地区则更应认真安置好。

对历史上有污点的农民应与反革命分子区别对待，亦应有计划地分批安排，在今冬明春所建的社中应注意吸收有污点的农民参加，但不能吸收过多，同时一律不得参加领导，对今冬明春不吸收入社的亦应进行教育，打消顾虑，使之创造条件，争取入社。

5. 必须统一规划老社的扩大工作，今年老社由现有的二十七户扩大到三十户，即每社扩大三户左右，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哪些社不扩，哪些社少扩，哪些社多扩。在扩社的对象上一般应限于贫农、新中农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的下中农，对经济富裕的中农除个别自愿坚决要求入社者外，其余暂时都不要吸收，对明年后年扩社的规划亦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逐年扩大的原则来安排。

6. 全面规划的同时，要注意对互助组进行统一安排。凡已搭好架子而不是今年建社的农户应按原规划的意图，组织常年互助组或联组，或加强培养现有的互助组和联组，为建社做好准备。如该乡的社数已够，今后主要是进行扩社的，亦应

根据原来意图，组织一定的互助组，以便将来并入老社。

今冬明春互助组的组织面，连已入社的户数在内应占总农户百分之八十以上。

7. 在进行合作化的全面规划的同时，所有今秋今冬建社的架子，在社干训练前后，均应普遍进行制订生产计划，编好劳动组织，以原有互助组为基础适当调整，迅即转入生产。所有互助组与互助联组亦均应普遍修订生产计划，解决存在问题，突出地搞好当前生产与秋收冬种准备。部分重点区、乡合作面较大，领导较强，时间又较充裕的，应认真地进行全面生产规划工作，即对今后数年内的农业技术改革、水利建设等进行统一规划（山区并应对林业、山区经济等进行全面规划），以广泛挖掘生产潜力，充分发挥合作化的优越性。

三、全面规划工作大体步骤做法：

根据各地经验，全面规划的步骤应是从上到下制订方案与发动群众充分讨论修正相结合。首先县区在扩干会上即应订出县、区、乡的规划方案草稿，扩干会后干部回乡，依靠支部，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具体规划。一乡之内的全面规划工作，大致可分为三步：第一步，大张旗鼓宣传农业社大发展的方针，宣传农业社的优越性，在群众积极性提高，启发了入社的要求的基础上，宣传全面规划的意义、好处，消除各种思想顾虑和误解，与此同时并要做好了解情况、搜集材料等工作；第二步，以党支部为核心，吸收乡内主要干部和骨干分子，研究并制订全面规划方案草稿；第三步，召开各种会议，公布方案，然后发动群众充分讨论酝酿，提出修改意见，再经支部修正，报区委批准。全面规划方案确定之后，即根据

这一规划来进行大办社的准备工作。一个乡内的规划时间，一般七天左右即可。

在时间安排上，各县扩干会议后即划出一段时间（约半个月左右），大张旗鼓地开展以合作化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宣传运动。全面开展规划，认真做好挑选训练办社骨干及建党建团等准备工作。由于时间匆促，合作化全面规划工作重点应放在今秋今冬及明春所建的社，对这批社的规划工作务求做得细致一些。将骨干的挑选调配、生产规划、劳动组织等同时认真做好。其他则要求加强对现有互助组、互助联组或新建互助组、互助联组的领导，进行常年建社即可，以免影响当前大办社工作的进行。

四、进行全面规划时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各级领导和全体干部必须认识全面规划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和执行各项原则规定，工作上务求积极负责深入细致，防止草率走过场。
2. 巨大的办社任务必须坚决依靠支部与乡村干部，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群众的经验和智慧，使领导的意图和群众的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反对各种强迫命令和包办代替的做法。
3. 在规划过程中，从始到终均应大张旗鼓地开展广泛深入的、以合作化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的宣传，切实掌握和打消群众各种思想顾虑，并要揭发和打击敌人的各种谣言和破坏活动，以提高群众社会主义觉悟与合作化的热情。
4. 在进行规划时，应切实做好大办社的准备工作及当前生产，通过规划来推动这些工作的进行，孤立地进行规划而忽

视了大办社的准备工作与当前生产的做法都是错误的，希予纠正。

全面规划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又是关系今后全区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重要关键之一，因之，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作为大办社的一项重要准备工作来进行，各县应先搞二三个试点，从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便指导全面。

以上指示，希即在扩干会上传达，并即迅速贯彻到乡。你们有何意见，亦望告区党委。

粤北区党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辽宁省委关于沈阳市委 处理资本家积欠职工工资与 今后停工期间职工待遇的 临时规定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辽宁省委《关于沈阳市委处理资本家积欠职工工资与今后停工期间职工待遇的临时规定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

目前沈阳市私营企业中，资本家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是严重的。这种情况，在其他若干城市中同样存在，影响着生产和职工的生活以及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各地必须予以重视和进行适当的解决。

解决私营企业拖欠工资的问题，除沈阳市委所提出的各项办法可用外，各地各有关部门应从积极方面督促、协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并根据“统筹兼顾”原则，作适当的生产安排，以维持企业生产经营，保障职工生活。

沈阳市委对生产期间工资与停工期间的待遇分别处理是正确的，今后私营企业在停工期间，可采取发给职工补助费的

办法，以维持其生活。因企业生产任务不足，仅部分职工进行生产时，对未进行生产的职工，只发给停工期间生活补助费是合理的。但在有条件实行轮班生产时，应采取轮班生产的办法，以免停工过久而影响职工的生活。

各地对私营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和处理经验，应该结合改善经营、安排生产的情况和经验于年内向中央写来一次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

中共辽宁省委关于沈阳市委处理资本家 积欠职工工资与今后停工期间 职工待遇的临时规定的报告

沈阳市委并报中央：

省委基本同意沈阳市委关于处理资本家积欠职工工资与今后停工期间职工待遇的临时规定的报告。

目前私营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是严重的，如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必将严重影响私营企业职工的生活、生产情绪和资本家经营积极性，因之必须引起重视。

省委认为沈阳市委提出的意见，基本上是可行的，但须经中央批示后执行，在执行时必须先征求职工同意后，再召开劳资协商会议，具体贯彻执行。其中如有不当，请中央指示。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七日

省委：

市工会联合会党组所提出的关于解决资本家拖欠职工工资的意见及关于处理资本家积欠职工工资与今后停工期间职工待遇的临时规定，市委认为是可行的，并责成市工会联合会，召集各行业的职工积极分子会议或职工代表会议，把对这个问题处理的意见及临时规定，向他们进行认真的教育，提高他们的认识，取得他们的自觉的拥护与支持，并吸取他们的合理意见，把文件再加以修改补充，使之更加完善。而后与工商联合会共同负责，召集各行工会的工人代表及同业公会的资方代表进行协商，取得意见一致后，作为市内劳资双方的协议，报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具体执行。

安排私营工业的生产必须依靠广大职工的支持和提高资本家的经营积极性，现由于长期生产不正常，大量拖欠工资，劳资关系甚为紧张，因此必须把这项工作作为安排私营工业生产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去做。

在处理拖欠工资过程中还应注意解决私营企业中资本家与工人的工资过高的问题，这个问题主要是“五反”后，国家对私营工业进行了大量的加工订货，资本家于是趁机拉拢工人，抬高定额，压低工时，虚报成本，提高工资，所谓“劳资两利，公家吃亏”而造成的。这种现象已成为对私营企业改造中的严重障碍，现在工人与资本家亦均感觉这个问题不合理，有加以纠正的要求。过去我们对这个问题，未能抓紧及时揭破资本家的阴谋，已造成我们目前被动的局面，现在如不趁此机会加以解决，则会更加被动。

这次在统一安排地方工业的方案中,对私营的纺织等行业中的工资问题,已提出比较具体的意见,各部门应保证贯彻执行。其他各行业亦可参照根据同等规模同类性质的国营工厂的工资水平而略高(因为私企集体福利差)为标准,以市劳动局为主,协同市工会联合会党组、市工商联党组,提出方案,报市委批准后实行。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省委批示。

中共沈阳市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沈阳市工会联合会党组关于私营企业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与解决意见的报告

截至一九五五年五月底,全市私营企业有一千七百二十二个工厂和商店(占全市厂、店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六点六)拖欠了二万零二百三十六名职工的工资(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七点二),拖欠总额达四百三十八万零七百八十三元。严重影响了职工生活,也影响了资本家的经营情绪。为了在统一安排私营工商业的生产与营业任务后,提高资本家的经营信心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搞好生产与营业,迫切需要对此问题加以妥善解决。市工会联合会为了协助政府提出清理资本家拖欠工人工资的方案,三月份曾在南市区进行了调查,并组织工会各区办事处干部进行了讨论与研究,兹将调查情况与解决意见报告如下:

截至一九五五年二月末,南市区私营企业有三百五十个

工厂、商店(占全区工厂、商店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四)资本家拖欠四千二百三十七名(占全区职工总数百分之五十七)职工工资,总数达九十九万五千五百七十四元(未包括铁工业二名工人以下的工厂)。目前的主要情况与特点是:

1. 铁工业重于轻工业,手工、商业次之。以全区拖欠总金额比较:铁工业占百分之七十七点三,轻工业占百分之十四点三,手工业占百分之六点五,商业占百分之一点八。以本行业工厂数与拖欠工资工厂数比较:铁工业占百分之五十八点六,轻工业占百分之四十二点一,手工业占百分之十九点五。

2. 大中型工厂重于小型工厂。铁工业在十名职工以下的小型工厂中,拖欠工资的户数占百分之三十九点五,在十一名至三十名职工的工厂中,占百分之六十四点二,在三十名以上的大型工厂中占百分之七十点一。在拖欠工资总额中,小型工厂占百分之十五点五,中型工厂占百分之四十二,大型工厂占百分之四十二点五。

3. 目前大部分拖欠工资工厂的生产任务不足或不正常,拖欠工资时间较长的工厂更为严重。拖欠工资在三个月以下,任务不及生产能力百分之五十的工厂,占百分之三十六点七,拖欠工资四至六个月的工厂,占百分之七十五。轻工业拖欠工人工资的工厂中,生产正常的仅占百分之十六点六。

4. 大部分工厂有亏累,拖欠工资金额与资金比较占了相当大的比重。铁工业拖欠工资总额相当资本金二百八十万七千二百九十七元的百分之二十七点四,有四十八个工厂(占铁工业拖欠工资工厂的百分之三十)已产不抵债;轻工业拖欠工资总额相当资本金总额六十九万五千九百二十四元的百分之

二十点五。在铁工业一百六十四户拖欠工资工厂中,有一百二十六户(占百分之七十六)有纯损,总额达一百零八万二千三百九十九元。

5. 停工期间的工资,在拖欠工资数额中,占的比重较大,且涉及的厂店与职工数也较多。在铁工业拖欠工资的总数中,停工期间工资占百分之六十点一,拖欠停工期间工资的厂数,占拖欠工资工厂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九点九,拖欠停工期间工资的职工数,占拖欠工资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四点六;轻工业拖欠工资的总数中,停工期间工资占百分之九十四点九,拖欠停工期间工资的厂数,占拖欠工资的工厂总数百分之七十二点九,拖欠停工期间工资的职工数,占拖欠工资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四点一。

各企业由于拖欠工资数量与厂内资产多少以及目前生产情况好坏的不同,劳资双方对拖欠工资的态度也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可分如下几类:

第一类:企业资产较多,五四年停工时间不长,因之略有盈余或亏累不多;所欠工资较少,且多系拖欠生产期间工资;劳资关系基本正常,职工生产情绪稳定,资本家在经营上也比较负责任。此类工厂为数不多,且轻工业多铁工业少。

此类工厂的职工普遍要求偿还拖欠的生产工资,并且要停工工资。理由是:“有积压品”、“有原料”、“不亏累”等。远大铁工厂工人说:“不给欠的工资是不行的,厂内有积压品,不是产不抵债。”东林制材厂等工人说:“停工我也没上外边玩去,不给工资能行吗?”

大部分职工认为欠的工资有把握要出,决心搞好生产,逐

步求得解决。但不从生产出发的过高要求也存在着。秀林印刷厂工人说：“工厂还有六千多斤锡(原料)呢，欠的工资少一点也不行。”

也有少数职工对偿还拖欠工资的信心不足。如俊昌祥橡胶厂工人说：“欠的工资就是走着瞧，过哪河脱哪鞋，要，没有也没办法，不要，有了也能给。”

此类工厂的多数资本家是进退两难，既不敢说不给，又不愿低价处理厂内的资产(积压品、原料)清偿工资，有的则提出不实际的保证，如万盛和翻砂厂经理说：“最好是从生产上解决，你们(指工人)要着急，那就变卖原料解决。”瑞兴铁工厂经理说：“欠你们的工资只要是账上有，早晚也给你们。”有的资本家抱着消极态度，如细小电镀厂资本家说：“欠的工资就得从生产上解决，我没别的办法。”

第二类：资金少，五四年停工时间较长，因之企业亏累，已卖出了部分原材料、设备或已产不抵债；拖欠工资较多，目前生产仍陷于半停工状态，工人生活不够安定；劳资之间不时地发生纠纷，职工的生产情绪不安，资本家消极经营。这一类工厂为数较多。

在这一类工厂中，职工对偿还积欠工资的信心不足，知道“不好解决”，因之，大部分职工的态度是：“能给多少算多少”、“得点是点”或“慢慢还”、“先放着”、“现在能维持生活就行”。霖顺记铁工厂工人说：“工厂好了就给，不好就先放着，别的没有好办法。”永顺铁工厂工人说：“职业不好找，过去的就欠着吧，现在生活能保证就行。”少数职工坚持要生产工资。如华鞍铁工厂工人说：“我们累了满头大汗，欠的工资不给是说不

下去。”

必须引起注意的是部分职工生产情绪不高,甚至认为:“光干活不给钱,不如呆着。”“累死也就是在账上划几个洋字码,白搭。”有的工人态度是:“要钱没有,我们也就泡了”,“干也混两顿饭,不干也混两顿饭”。

此类工厂多数资本家由于背上了拖欠工资包袱,严重地影响了经营积极性,甚至有的认为:“越干,越拖欠工资,越穷,越给不起。”所以资本家虽在口头上说:“积极揽任务,从生产上解决”、“积极想办法”,实际上是指托。隆义铁工厂资本家直接〔截〕了当地说:“我就这一堆一块,拖到几时算几时。”

相当部分资本家不积极承揽生产任务,说什么:“揽来任务两头遭罪(意思是:加工单位催〔催〕完成任务,工人要工资),不揽任务一头遭罪,要工资没有也不能怎的。”但对职工却以“这是政府不给任务”、“这不怨我”等等借口来推卸责任。连庆铁工厂资本家说:“欠的工资不怨我,怨没任务,不能叫我负责。”甚至有些资本家以“设备干不了”、“工人不干”为挡箭牌,拒绝承揽任务,企图造成长期停工后,政府好批准歇业。部分资本家以“要死狗”态度或以“入股”、“合资”等手段对付工人。如福顺成翻砂厂资本家说:“要钱上人民银行,要解雇证上政府,我是没办法。”明星铁炉资本家说:“要工资是没有,同意咱们就合资,不然就荒业。”

第三类:由于五四年长期停工或陷于半停工状态,厂内流动资金消耗殆尽或已出卖了部分主要机器设备;职工生活很困难,资本家消极经营严重,劳资关系紧张;目前生产仍极不正常,若恢复生产则又须解决某些问题,个别工厂已无法恢复

生产,这一类工厂是少数,多系铁工业。

这一类工厂的大部职工愿意歇业离厂,对拖欠的工资不想要了,或能给多少算多少。如裕生翻砂厂工人说:“批准废业就是救了我们啦,欠的工资早就勾消啦。”

部分职工表示只要工厂目前能维持生产,生活能获得初步解决,拖欠的工资就不要了,如果荒业就得给些。祥发铁工厂工人说:“只要工厂能继续维持,欠的工资要不要都行,要荒业可得多少给点。”

大部分资本家消极对抗,决心拖垮工厂。如玉祥铁工厂资本家说:“没钱也不能去抢,你们和我要工资,我和谁要去,就是没钱,到政府、法院、工会办事处你们头前走,蹲二年比在工厂还强。”文源铁工厂资本家自己到外厂去做活,连本厂工人吃饭都不管,还说:“不管政府批不批荒业,我就是不干了。”

从目前情况来看,有必要将一九五四年以来积欠工资加以清理,并适当规定今后停工期间的职工待遇。因为:

第一,生产不正常和积欠工资已成普遍现象,并且在主要行业和大中型工厂中更为严重,这就使国家对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工作受到了很大障碍。如前所述,许多企业的劳资双方不是从积极方面着想,通过努力生产和改进经营管理来逐步解决积欠工资,而是资本家经营消极并以此作为向工人阶级进攻的手段,工人生产积极性不高,劳动纪律松懈,致使劳资关系紧张。因此,有必要进行清理,并通过清理积欠工资对劳资双方进行一次政策教育,以提高工人生产积极性和资本家经营积极性与揭破资本家的阴谋,稳定劳资关系,从积极方面维持生产与工人生活,以利于改造工作的进行。

第二，过去某些行业停工期间照发职工工资，或支付停工期间工资过高的规定，既不适合当前情况亦不合理。今后生产任务仍然不足，停工现象必将继续发生，如不能合理地规定今后停工期间的职工待遇，仍执行过去支付停工期间工资的规定，必然造成继续大量拖欠工资，而影响职工生产情绪与资本家经营积极性，并使积欠工资也难以得到解决，使我们的工作更加被动和困难。

根据上述分析，对解决拖欠工资与规定今后停工期间职工待遇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 关于处理拖欠工资的原则

清理积欠工资工作，必须从当前拖欠工资工厂的实际情况出发，正确地贯彻党的政策。通过清理积欠工资，提高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和资本家的经营积极性。为此，应本如下几项原则进行这一工作：

第一，对生产期间工资与停工期间的待遇应分别加以处理，生产期间积欠的工资，原则上应全部偿还工人。停工期间不支给工人工资，但必须照顾工人生活发给最低生活费（因停工期间工人未付出劳动，资本家无营业收入）。个别纯系由于资本家消极经营拒绝承揽任务而停工的工厂，资方有力量，在不影响今后生产条件下，则停工期间也得支给工人工资一部分或全部。如影响今后生产，亦可不给。

第二，规定积欠工资偿还多少，还必须照顾企业的实际偿还能力。如企业资金多，积欠工资少，目前生产任务又正常，即应全部偿还积欠的生产期间工资，并适当地支给停工期间生活补助费。与此相反，如企业亏损，积欠工资很多，目前仍

然处于停工或半停工状态，则积欠的生产期间工资的偿还也应适当减少，停工期间的生活补助费也应减少，即只补发工人伙食费。

第三，积欠工资清理后，应制订偿还计划，在以后生产所获利润中逐步地分期偿还。但也可在不影响生产的原则下，首先处理部分积压产品和呆滞材料偿还部分积欠的工资。

(二)关于规定今后停工期间职工待遇的几项原则

在清理积欠工资的同时，必须解决今后停工期间的职工待遇问题，以便劳资双方有所遵循。应本下列原则规定停工期间的职工待遇：

第一，为了维持企业生产，不使生产力遭到破坏，工人不致遭受失业，停工期间原则上不支给职工工资，但必须照顾职工最低生活，本着使企业不亏累或少亏累的精神，根据实际能力支给职工生活补助费（最低给予六十分伙食费），不应作为拖欠工资累积上账。如职工生活补助费也无力支付，则应视企业前途，可准予缩小、歇业或对职工进行救济。

第二，在同一企业内，因生产任务不足，部分职工进行生产，部分职工未进行生产的情况下，未进行生产的职工，只能领取停工期间职工生活补助费，但因企业尚有部分生产任务，可根据具体情况在规定的标准内，增加停工职工的生活补助费。如生产任务不足，致部分职工将长期停工，则应经过劳资协商，可采取减班办法，必要时可缩小营业，解雇部分职工。

第三，如属于给国家长期加工订货的工厂，如何发停工期间的工资，国家有统一规定者，则按国家统一的规定办事。

(三)处理积欠工资与规定今后停工期间职工待遇的组织

领导与具体做法

第一，必须在党委的领导下，以政府劳动部门与工会为主，吸收其他有关单位参加，市、区均统一组织工作组，明确分工，密切配合进行工作。

第二，根据各行业拖欠工资的轻重程度，先后通过行业劳资协商会议签订协议书。但须在行业协商前，通过讨论协议草案，劳资双方大力进行教育，以便为在各厂具体贯彻协议打下思想基础。

第三，在执行行业劳资协商会议的协议，具体处理各厂积欠工资时，首先在目前生产任务正常的企业中进行。且必须先教育干部、积极分子，再自上而下有领导地组织职工讨论。生产极不正常或停工工厂何时清理，应根据劳资双方意见决定。

此外，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资本家的教育，提高其经营积极性，防止资本家进行挑拨、造谣等不法活动。

根据上述意见，我们草拟了《关于处理资本家积欠职工工资与今后停工期间职工待遇的临时规定》（如附件）。

当否，请批示。

沈阳市工会联合会党组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关于处理资本家积欠职工工资与今后
停工期间职工待遇的临时规定

第一条 关于清理积欠标准：

甲、生产期间工资原则上应全部偿还，确无偿还能力者，

可适当减少，但一般地不应低于基本工资百分之五十；停工期间，根据各厂拖欠工资多少及偿还能力，给予职工生活补助费，但一般地不应超过基本工资的百分之五十或低于六十分。

乙、手工业与商业所欠之工资，不受本规定最高或最低标准限制，可参照本规定精神，结合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劳资双方协商解决之。

丙、凡确系由于资本家消极经营，拒绝承揽任务，而拖欠工资者，不受本条之最高标准限制。

第二条 关于积欠工资清偿办法与计算办法：

甲、积欠工资应在生产中逐步偿还，但在不影响生产的原 则下，也可适当处理企业的积压产品与呆滞材料。

乙、有生产任务的工厂，于支付当月生产的工资后，方可 偿还积欠工资。

丙、清理积欠工资的计算方法，根据各厂情况，以个人或 集体（小组、车间、全厂）实际出勤日数计算。各厂已发给之工 资均应先计算为生产期间之工资，仍有余额时方可计算为停 工期间的职工生活补助费。

丁、停工期间外出做临时工或未到厂者，不支给生活补助 费；劳资双方有临时协议者，可按协议执行之。

戊、企业停工期间，职员、厨夫、更夫仍进行工作者，根据 第一条甲项规定精神，结合其本人工作情况，由劳资双方协商 解决之。

第三条 关于被遣散、被解雇职工之积欠工资：

甲、企业经政府批准歇业时，若已产不抵债，被遣散职工 之积欠工资，应根据中财委关于破产还债之规定办法处理之。

乙、企业经政府批准缩小时,根据清理结果所欠被解雇职工之工资,在不影响生产的原则下,可处理厂内部分财产,一次还清,如不能一次还清时,可先给一部或小部分,余者订计划逐步偿还。

第四条 关于积欠之超额奖励与各种津贴福利费:

甲、积欠之超额奖励工资,原则上不应偿还。但确系超过了国家规定的定额标准,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了任务,并有偿还能力者,可酌情偿还。

乙、凡积欠之年节生活改善费与停工期间的各种津贴福利待遇,一般的不再偿付。

第五条 关于今后企业偿还外债:在有计划地逐步清偿积欠工资过程中,经劳资协商会议通过后,资方可适当地偿还必须偿还的外债。

第六条 关于今后停工期间职工生活补助费的规定:

甲、不论全厂、车间或小组,凡因无生产任务而造成停工者,职工待遇应按本条乙项规定执行。

乙、停工期间以季度计算之,根据累计停工期间长短,规定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如下:

(1)停工在二十五日以内者,支给本人基本工资百分之五十一—六十。

(2)停工在二十六日以上者,支给本人基本工资百分之三十一—六十。

(3)属于长期给国家加工订货之工厂,关于如何发停工期间工资,国家有统一规定者,按国家规定办事。

丙、每月发工资时,对本月停工期间职工生活补助费暂按

六十分折算支给，待季度末再行结算。

丁、凡确系因资方消极经营所造成的停工，其停工期间之职工待遇可不受本条乙项最高规定限制。

第七条 凡在本规定公布前，经本企业劳资双方协商解决之积欠工资与克服困难办法，如已实际执行即认为有效，尚未实际执行者，一律按本规定办理之。

第八条 本条例经市工会联合会与市工商联合会负责召集同等数目的各行业职工代表及同业公会代表经过协商同意，报请市劳动局批准后施行。将来如有修改，经过同样手续进行之。但如与国家的法律或条例有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或条例办事。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一九五五年 月 日止所欠之工资及翌日起的停工期间职工待遇。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十人小组办公室 整理的各地清理敌伪政治 档案情况之一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和军队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和党委（请省委抄军区、省军区）：

现将中央十人小组办公室整理的《各地清理敌伪政治档案情况之一》发给你们。事实证明，清理这些政治档案对于肃反和审干工作有极大意义。事实又证明，不但省市机关存有这样的档案，地、县两级的机关中也有不少这样的档案。派遣一批忠实可靠的干部去整理这些档案是完全必要的。各地必须十分注意这个工作。对于那些至今仍对档案资料不加妥善管理甚至任意烧毁变卖的，必须追究，按情节轻重给以处分。

中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传达讨论中央对检察工作 指示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传达讨论中央对检察工作的指示向中央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望即传达给各级党委和各级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的党组执行。

在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中,国家检察机关负有从法律上保证及时地、正确地批准逮捕和决定起诉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种犯罪分子,保证镇压反革命斗争顺利进行的重要任务。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检察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镇压反革命斗争中的积极作用。为适应目前工作的迫切需要,各级党委要迅速地把尚未建立的检察机构建立起来,并应从这次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中,选择一批政治上可靠、经过斗争锻炼的干部,充实各级检察机关。为了使检察工作密切配合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

长或副检察长应参加各级党委领导机关肃反工作的五人小组。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第二机械工业部党组 关于在国防工业企业开展肃反 运动的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工业部
党组:

现将第二机械工业部党组《关于在国防工业企业开展肃反运动的意见》转发各地研究参考。目前全国国营厂矿企业和基本建设部门共约有职工六百余万人,彻底肃清其中的暗藏反革命分子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必须统一安排,加强领导,做好准备,分批进行。请各省(市)委将你们在厂矿企业中进行肃反运动试点的经验和部署的意见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后地主买卖、 租典土地问题给青海 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青海省委并告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上海局：

七月一日青海来电悉。中央基本上同意青海省委所拟关于土改后地主买卖、出租土地问题的处理意见，另有如下几点意见：

(一)对于地主阶级在土改后如此大量地集中、分散土地和仍以土地进行剥削的行为，必须严加注意与制止。制止的办法，一为积极开展互助合作运动，解决贫雇农的生产、生活困难，以杜绝贫雇农出卖土地，并使农民不靠购买土地发展生产，而靠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来发展生产，使地主无隙兼并土地或分散土地；二为对地主阶级的违法行为进行公开的揭发与依法处理。对于地主在土改后已经买卖了的土地，“原则上不应再翻案”是不妥当的。为了避免打击面过宽，可以规定：土改后地主已经买卖的土地，凡未办理税契手续者，均为无效；已卖的土地，除土地不得收回以外，并且根据情况勒令其退出所得地价的全部、大部或一部；已买的土地，买进后出租

的，应该没收，以示惩罚。

(二)应该禁止任何人以剥削为目的而购入土地，并且规定凡是没有区、乡人民政府证明的，县人民政府不办理土地变动的税契手续，杜绝地主集中或分散土地的活动。

(三)对于地主在土改后租佃、典当和赠送土地的问题，可以按照来电意见处理。

(四)在处理上述非法集中和分散土地的问题中，所有宣布没收的土地，应该尽先分给目前在生产、生活上仍较困难的贫农，不应该一律留作机动田。

最后，因为这种问题在别的地方也曾经零星发现，所以将青海来电和中央的复电一并发给你们。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青海省委关于土改后地主买卖、 租典土地问题的处理意见

中央：

随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发展，阶级敌对分子的破坏亦日益加剧。近据我省农业区各县反映，土地改革后不少的地主进行买卖、租典土地。如以互助县为例，全县共有地主八百三十九户，土地改革后发生买卖、租典土地者即达五百二十七户，占地主总户数百分之六十强。其中以买入、典入、租入、过入(不改变土地占有关系，亦不给地权人报酬只代交公粮)等方式增加土地者二百九十二户，共计增加土地二千二百

六十四点七六六亩。以出卖、出典、出租、过出、赠送等方式减少土地者二百三十五户，共计减少土地一千二百三十五点三七亩。

上述情况说明地主在土地改革以后进行买卖、租典土地的行为是普遍的，如不及时制止与处理，势将继续发生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与〔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大为不利。对此我们依照中央一九五四年八月批复西北局关于目前是否允许土地自由买卖问题的意见的精神提出以下意见：

(一) 地主在土改后业已买卖了的土地，原则上不应再翻案，但应由人民政府公开向地主宣布，土改时给他所分得的一份土地，是为了劳动改造和维持其生活，今后不许再行买卖，违者以法论处。至于地主所买、所典农民之土地，是以出租或雇工耕种进行剥削为目的，或系以各种手段威胁利诱欺骗农民或低价收买、典当者，由县查明情况报省批准后，在群众中公开揭露其阴谋，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宣布没收这一份土地，作为乡机动田。

(二) 地主和农民间已发生的租典关系的处理：凡地主租入农民之土地，不论任何情况，应一律退还原主。如原主因地多劳力少或缺乏劳动力无法耕种时，应在自愿原则下加入农业社或互助组，给予一定报酬，或租给农业社、互助组或其他劳动人民。凡农民租种地主土地者，应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如地主确有其他正当职业，不从事农业劳动，且不依靠农业收入维持其生活，而出租土地者，应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宣布没收这一份土地，作为机动田，原租种农民有优先租种权。
(2) 如地主家庭确已丧失劳动力，生活又无其他依靠而出租土

地者，目前可暂不加干涉。(3)地主有劳力而不好好从事农业劳动而出租土地者，应教育农民把地退还地主，并强令地主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以便劳动改造，违者应以法论处。至于原租种地主土地之农民，土地不足耕种时可教育引导其参加互助合作或引导其进行土地加工等解决剩余劳力的活动。

(三)地主以阴谋手段赠送农民之土地，应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查明情况属实者，可在群众中公开揭发其阴谋，并向受地农民讲清道理进行教育后，宣布没收这一份土地，作为机动田处理。

以上意见妥否，请中央批示。

青海省委
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进行合作化规划时 是否划出新富农问题 给安徽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安徽省委并告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

十月九日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部来电请示在进行合作化规划的时候是否划出新富农。现在答复如下：

1. 新富农和旧富农一样，在没有完成合作化的地方，最近几年一般不许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只有在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的地方，已经巩固的合作社，才可以经过个别审查，接受那些放弃剥削靠劳动生活连续[续]三年并且老实守法的入社。

2. 因此，在进行合作化规划的时候，划出新富农是必要的。但所谓划出，不要像土地改革时期那样对所有农户逐户划阶级，只将新富农划出即可。在划出以后，也不必向本人宣布他的社会成分，只要使支部内部心中有数，群众知道这样一种有较多剥削的人不宜吸收入社，就可以了。对富裕中农一般是讲明政策，他不愿来就不勉强吸收他，对新富农

是即使他愿意来，也不要吸收他。对待这两种人差别就在这点。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批转昌潍地委 关于益都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 讨论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

山东省委批转昌潍地委关于益都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讨论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很好，特转发你们参考。

报告中提到：在过去合作化运动中，贯彻执行阶级路线方面有缺点，存在着歧视和排斥贫农、部分社的领导为富裕中农所掌握、严重地滋长着自发的资本主义思想和行为等现象。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结合建社整社进行整党。昌潍地委将党的建设和社的建设都统一加以规划，整党和整社结合在一起，经常地一年进行几次。这个意见是正确的，各地均可仿照进行。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附：山东省委的原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四日

各地、市委并各县委，报中央：

昌潍地委《关于益都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贯彻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很好，特转发各地。

报告中比较系统地反映了过去贯彻阶级路线的情况，其中歧视贫农的一些问题，是值得引起注意的，对今后贯彻阶级路线所采取的措施也是正确的。该县会议上注意从实际出发，采取由上而下与由下而上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制订全县合作化发展的规划，具体研究了老社的巩固工作，检查了乡支部在合作化运动中的领导作用与整党建党的情况，并提出加强党的建设的具体措施，这些都是当前合作化运动值得注意的问题，他们的精神与做法是正确的，各地均可仿行。

希望各地对三级干部会议上的反映的问题、当前合作化运动的情况与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与意见，均能注意分析研究，并及时向省委写出书面报告。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辽宁省委批转省人委 文教党组关于扫除乡村主要 干部文盲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青年团中央,各人民团体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在全国农村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即将到来,有的地方已经到来。目前扫盲工作速度太慢,不能适应合作化的要求。这个问题必须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加以解决。必须贯彻执行毛主席在《怎样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关于《莒南县高家柳沟村青年团支部创办记工学习班的经验》一文的批语。各级党委在作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的时候,必须把扫盲工作也加以规划,并且加强对它的领导。应当督促各级宣传、教育部门等有关方面切实领导好这项工作。

辽宁省关于扫除乡村主要干部文盲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五日

附发中共辽宁省委批转省人民委员会文教党组《关于扫除乡村主要干部文盲问题的报告》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省人民委员会
文教党组关于扫除乡村主要
干部文盲问题的报告

各市、县委：

省委同意省文教党组所提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扫除乡村主要干部文盲的请示报告，并希各市县委切实研究，加以贯彻执行。

中共辽宁省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扫除乡村主要干部文盲问题的报告

随着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农村工作任务日趋繁重，但目前乡村主要干部文化水平很低，多数是文盲，这就限制了他们领导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提高，而在新的任务面前，碰到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因此，迅速有效地扫除现有乡村主要干部中的文盲，提高其文化水平，使之能更加胜任当前工作任务，以便于推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做好农村各项建设工作，就成了一项迫切的任务。为此，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的指示：在今后三五年期间，应基本上扫除乡村主要干部中的文盲的要求，提出我省关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

间，扫除乡村主要干部中的文盲意见如下：

(一)全省共有九千零三十八个行政村，乡村主要干部(正副村长、正副支书)按每村三四人计算，有三万五千多人，据教育厅重点调查推算，其中文盲约二万一千五百人，占乡村主要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左右。几年来他们虽然努力学习，但因工作任务繁重，缺乏便利条件，多数难以坚持业余学习，致其成绩不如一般群众，扫盲效果很差，是以，对农村主要干部采取分批短期脱产进行扫盲是必要的。经过一九五四年全省三十七个市县试办乡村主要干部脱产扫盲班的经验证明：抽调他们离职学习扫除文盲也是完全可能的，因为：第一，一般村都有正副支书、正副村长，或有几个有一定独立工作能力的委员，可以代理他们的工作；加上县、区经常帮助具体指导，群众觉悟日益提高，不致因抽调其中一二人学习而影响村里工作。第二，认真贯彻“速成的、联系实际的”教学方针，用两个月到两个半月(五百小时左右)的学习时间是可以速成的。

为此，计划到一九五七年冬有计划地分期扫除农村主要干部中的文盲，以适应工作需要。要求一九五五年扫除文盲五千人，一九五六六年扫除文盲七千人，一九五七年扫除文盲八千人。

(二)脱产扫盲的要求：干部脱产扫盲应在冬闲期间进行，学习时间一般规定为两个月到两个半月(五百小时左右)，半文盲可根据情况适当缩短时间。毕业时要求学员达到中央规定的干部扫盲标准：“能识常用字两千左右，能阅读通俗书报和普通文件，能写二三百字的应用文。”

(三)组织领导：市、县党委组织部、宣传部负责审查批准扫除乡村主要干部中的文盲计划，配备干部、抽调学员，研究解决校址、经费等重大问题；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教学计划，领导教学业务工作和行政事务工作。为了节省人力财力，干部脱产班可附设在市、县委党训班内，责成党训班主任或其他得力干部具体领导这一工作，并指派专人担当脱产班专职支部书记；教学领导，由区扫盲中心校长（主任）中抽调政治思想和业务能力较强的人担任，教员可由区扫盲中心校长或教导主任（一区有二人的地方）选拔一人；无此条件的可由群众教师中选聘思想进步、有教学经验的担任，本着临时任用，按月付酬的办法采用。此项教员的训练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

为有计划地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扫除乡村主要干部中的文盲，各市、县可在一九五五年挂锄期间或秋收以前切实做好乡村主要干部的文化普遍调查工作，切实掌握本地区乡村主要干部中的文化程度和工作、生产、生活情况。然后据此定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扫除乡村主要干部中文盲的具体实施方案，及一九五五年的具体计划。

在抽调学员时，应坚持县、区党委通盘考虑，村支部充分酝酿，本着抽调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在学习期间要加强脱产班政治思想领导工作，在班内建立党的支部组织，由党委派人负责支部的领导工作，使学员明确学习目的，坚定学习信心，从而达到自觉自愿地参加学习。

(四)教材教法：教学必须认真贯彻“速成的、联系实际的”教学方针，课程主要是集中突击识字，教学应密切联系实际，

贯彻由浅入深、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的教学原则，在教学过程中，必须注意学员的接受能力，做到边突击，边巩固，防止“速而不成”和“慢步求成”的两种偏向。及时总结与推广教学经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加强辅导工作，充分发挥学员的积极性、自觉性，提倡互助包教。教材，采用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农民速成识字教材》和《农民阅读识字课本》，通俗读物和写话教材由省教育厅选定后通知各地。

(五)对参加业余学习的乡村主要干部，在制定计划时应统一考虑，并应加强具体领导。对他们的学习，按着他们的不同文化程度，提出具体要求，一般识字不超过二百者可采取特殊的组织形式(如专人包教或几个人包教一个主要干部等)有计划地学会三五百字，给参加脱产学习打下基础；对于一部分有一定识字基础，但缺乏阅读写话能力的干部，则可有计划地提高其阅读、写话能力，尽可能通过业余学习扫除文盲，以便使脱产学习和业余学习密切结合起来。

(六)编班与经费：每班大体上以五六十人为宜，配备一名教师、一名辅导员。一班内文化程度尽量不要相差过于悬殊，在一班内可按学员的文化程度高低串〔穿〕插编组，在学习小组内组成互助包教小组。干部脱产班经费，仍照去年规定，按学习人数，每人每月九元(包括公杂费、学员生活困难伙食补助费、往返旅费及学习等一切费用在内)，由扫盲事业费中开支；同时，为照顾学员生活困难起见，超出扫盲事业费开支标准的不足部分，各市、县可自行研究从村干部津贴费中抽出一部分解决。开班设备用具，可利用党训班及其他现有设备，不再增设。

为了实现以上计划，要求做好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及时制定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扫除主要乡村干部中文盲的具体计划，并于本年十月中旬报省教育厅。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辽宁省文教党组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黑龙江省委 关于农村旺季供应 工作的检查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黑龙江省委《关于农村旺季供应工作的检查报告》很好，特转发各地参考。请你们也能像黑龙江省委一样，对旺季市场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深入的检查，责成业务部门，根据今年旺季市场的需要，重新修订要货计划，改善调拨工作，改进批发工作，必要时和可能时还可以召开物资交流会，以扩大商品的流转。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五日

附：黑龙江省委关于农村旺季供应工作的检查报告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黑龙江省委关于农村旺季供应工作的检查报告

中央：

兹将我们最近对旺季供应工作进行检查的情况及今后解决意见报告于下：

我省今年除少数地区外，大部地区可告丰收，特别是去年受灾地区今年几乎普遍丰收，初步估计全省粮食产量将比去年提高百分之十二左右，技术作物提高百分之二十左右。由于“三定”政策的深入贯彻，互助合作运动的进一步发展，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将更加提高，四季度国家购粮将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二，土副产品收购提高百分之八点九，加以今年春夏粮食预购和冬季售粮贮蓄停止，大批移民投入生产，开荒面积扩大，互助合作贷款发放，四季度农村货币投放量势将剧增，农民购买力将有很大提高，估计四季度全省购买力将较去年同期提高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而农村提高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十，如绥化全县供销社最近的交易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一倍多。可以看出我省今冬农村市场的特点是购买力的实现将会更加提前集中，旺季将会更旺。

虽然目前我省国、合商业部门旺季物资准备工作较往年有不少进步，一般说物资是有准备的，但当前最大问题是不少干部对今年市场旺季更旺的特点认识不足，致对今年旺季供应工作还重视不够，对市场变化缺乏系统的调查研究，对农民

的实际需要了解不清,加之二、三季度购销计划完成不够好,因而有些地方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消极情绪和保守思想,对完成国家计划信心不足,强调客观困难,盲目叫喊购买力低了。在这种思想情绪支配下,造成不少商品销售计划偏低,商品准备不对路,在数量、花色、规格、质量以及时间上还不尽适应农民需要。物资下放不及时,不少商品尚压在省级批发部门,批发站与商店之间以及商店与合作社之间拨得迟缓。不少地区四季度订货不好,有的国、合协议与合同尚未签订。由于这些原因就造成不少商品在农村市场脱销的现象。据肇东、阿城等县的了解,有青斜纹、青细布、小花哔贡呢、肥皂、绒衣裤、火柴、食盐、豆油等许多商品脱销,其中除极少数是属于生产不足外,绝大部分是不应该脱销的。

不少地区把改进经营管理与对市场供应对立起来,片面压缩库存,不根据市场需要组织适销商品,片面强调“先旧后新”、“先次后好”。如富锦百货公司存有数种牙膏,但商店只出售一种积压较多的“三星”牌牙膏。有的不顾群众对商品品种、规格、质量的需要,过多过急地减少经营品种,不适当当地采取硬性代替或搭配办法进行销售。如拉林百货公司计划将原经营的三千多种商品减少到一千五百种。阿城纱布公司五四年经营九种白布,目前只有二种,去年有六种青花达呢,目前只经营一种。有的为了减少商品损耗,对易耗商品不积极经营。也有不少单位存在“不着忙”思想,抱着“现用现取”的态度,尽量少进或晚进商品。不少合作社怕占用资金拿利息,而不积极进货。

不少地区和不少单位还没有完全把业务工作的中心转移

到旺季供应上来,各项工作密切结合做得不够好,对由于工作变化而引起的干部思想波动及时进行教育不够,国、合商业之间,地区商品分工中许多遗留问题未能及时解决,这些都影响旺季供应。

上述问题在我省不少地区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为改变这种情况,我们确定国、合商业部门迅速把搞好旺季供应工作作为中心任务,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认真研究旺季市场特点及群众需要变化情况,积极准备适销商品,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迅速开展销售,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满足农村旺季需要。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节约,降低费用,既要保证做好旺季供应,完成国家计划,又要胜利实现节约计划。具体措施是:

(一)教育和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使干部职工充分了解今年旺季更旺的特点,懂得做好旺季供应的重要意义。纠正对完成国家计划信心不足的消极情绪和保守思想,批判把旺季供应与开展节约及保证完成计划对立起来的思想,克服不管市场需要,片面压缩库存的现象,但也要反对不讲核算,盲目进货的错误做法。为此,我们已于本月二十号召开旺季物资供应工作会议。

(二)认真研究旺季供销规律,加强商品进、销、存的计划性。根据需要审查修订要货计划,积极组织进货,积极准备广大农民需要和喜爱的商品,抓紧下拨,坚决贯彻中央指出的“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农村不需的就不要调拨到农村”的方针,依据自下而上的要货和自上而下的分配相结合的调货方法,有计划地迅速地分批地将旺季物资摆到基层

商店与供销合作社。也要根据旺季工作发展需要积极进货，但在扩大推销当中要积极稳妥地处理积压物资。凡属于当地群众需要的应作为旺季物资积极扩大推销；属于此处积压彼处脱销的商品，通过调剂交流的方法解决；属于历史上长期积压的大宗商品和根本不需要的商品，除加工、改制调价等办法推销外，由省或报请国家考虑统一解决。为此，我们强调深入分析库存，了解市场需要，有计划补充货源，确定合理库存贮备，按计划调拨货物，并责成国、合商业通过物资交流会，民主讨论计划，组织送货等方法开展竞赛，以扩大推销。

(三)加强批发，安排市场，强调在组织进货的同时必须进一步加强批发工作，以适应旺季市场需要。并进一步发挥私商小贩在物资交流中的作用，进一步审查安排计划，对私商的安排强调分别不同情况实事求是。已基本上安排下来、私商能够维持、市场大体稳定的地区，应保持其经营比重在现有水平上不再退让，私商接替不上或有些私商盈余过多，国、合商业应适当扩大自营零售；未达到维持标准的困难户仍应继续采取措施，安排下来。安排私商比重，拟从活跃市场出发，积极挖掘私商经营能力，防止消极退缩的错误做法，并在安排的基础上结合旺季物资供应工作积极进行改造，对旺季市场管理亦应适当加强。

(四)为了加强党的领导，我们已指示各县(市)及有关的党的组织立即进行具体检查，深入发动群众广泛开展竞赛，扩大推销，开展节约运动，并加强对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银行等部门统一领导，以便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做好旺

季供应。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请批示。

中共黑龙江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合作化中阶级 路线一个问题的解答 给山东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山东省委并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批示福建省委电报中,讲到在农村应当依靠什么人时曾提出“第二,应当依靠非党群众中比较更积极一些的分子”。山东省委及胶州地委认为:“这里所指示的非党群众中比较更积极一些的分子,主要是指现有贫农和两种下中农中间的更积极一些的分子,但对于劳动人民中间虽非属于贫农和两种下中农阶层,而政治觉悟比较高的分子,例如有的是经过党培养多年的劳模,一贯表现很好,现在成了合作社的领导骨干,以及转业回乡军人中社会主义觉悟较高的分子,也应包括在这部分积极分子之内。”中央同意这种解释,并将山东省委及胶州地委原报转发各地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附:山东省委及胶州地委原报

胶州地委，并报中央：

你们所问中央批示福建省委关于在农村依靠什么人的问题中的“第二，应当依靠非党群众中比较更积极一些的分子”应当怎样理解，我们认为你们的认识是对的，这里所指示的非党群众中比较更积极一些的分子，主要是指现有贫农和两种下中农中间的更积极一些的分子，但对于劳动人民中间虽非属于贫农和两种下中农阶层，而政治觉悟比较高的分子，例如有的是经过党培养多年的劳动模范，一贯表现很好，现在成了合作社的领导骨干，以及转业回乡军人中社会主义觉悟较高的分子，也应包括在这部分积极分子之内。这样做对于我们党在农村中团结群众的大多数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有好处的，也是应当的。不承认农村除了现有贫农和新老中农中的下中农以外的其他劳动人民中会有一些比较更积极一些的分子，或机械地将其一律划出去是不妥当的。

这样理解是否妥当，请中央审查指示。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胶州地委原电，不发胶州)

请示解答中央批转福建省委合作化报告中
关于阶级路线中的一个问题

山东省委：

我们在九月二十六日的县书会议上，讨论了中央批转福

建省委八月三十一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在讨论中对中央批示的关于在农村依靠什么人的问题的“第二，应当依靠非党群众中比较更积极一些的分子”一节，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认识。一种认识认为，所谓非党群众中比较更积极一些的分子，除主要的系指现有贫农和两种下中农中的更积极的分子外，对其他阶层中的劳动人民如新中农或老中农中间的个别觉悟较高的分子也应包括在内；另种认识认为，非党群众中比较更积极一些的分子的范围，仅包括现有贫农和两种下中农中的更积极的分子，其他新中农或老中农阶层中的劳动人民，由于经济地位和阶级基础不同，就不能有更积极一些的分子。我们认为前一种认识较为妥当。不知可否，请省委答复。

中共胶州地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外区流入灾民安置 意见和措施给内蒙古自治区 党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内蒙古党委并山西、陕西省委：

中央同意内蒙古党委和农牧部关于外区流入灾民安置的意见和措施。必须以很大的努力，采用各种办法，使其中的绝大部分灾民安居下来。这对于增加内蒙地区的劳动力，扩大耕地面积，增加粮食产量有着重要意义。

为了减少冬季安置工作的困难，避免灾民中途冻饿之苦，望山西、陕西两省委，积极组织当地灾民生产自救，尽力设法劝阻其继续流入内蒙。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附原电

区党委，各盟、地、市委，旗、县、市、镇党委并报中央：

内蒙古党委同意党委农牧部《关于外区流入灾民的安置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兹给你们发去，望即结合当前粮食

的“三定”、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冬季农村生产等工作，对此认真作一次检查，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使已流入的灾民在生活问题得到妥善安置的基础上，并因地制宜地大力组织冬季副业生产，保证顺利度过严冬和春荒季节，并为明年的生产做好准备。对流入灾民的妥善安置，是关系到组织这部分劳动力增加农业生产和党的社会政策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个别地区和部分干部对此不够重视的情况，必须立即纠正。各地对今年春夏以来流入灾民的安置情况，检查的结果及进一步安置的办法，望于十一月上旬连同流入灾民的确实数字报告内蒙古党委。

现已届冬季，我区今年粮食普遍减产，部分地区还有灾情，对各地继续流入的灾民安置上有一定的困难。山西、陕西两省灾民目前尚在继续流入的问题，请中央转告省委适当设法劝阻，以防在路途流浪或因冻饿而死，给党和政府造成不良影响。

内蒙古党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内蒙古党委农牧部关于外区流入灾民的安置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自去冬以来，山西、陕西、河北、东北等地的灾民大量流入我区，据八月初全区不完全统计总数约达十五万六千余人。这些灾民流入后，各盟、地、旗、县委根据内蒙党委指示均采取不同措施进行了安置。据山西忻县专区工作组在集宁、固阳、

安北、包市、石拐矿区等八个旗县、一个市、一个矿区的二十四个乡的了解，有一百五十一户得到政府帮助或社会扶助，已耕种了二千九百一十一亩土地，每户平均达十九亩多。出来较迟的群众也大多找到了营生。出来较早的每人平均收入均在五十元以上，带技术的均在百元以上，基本上维持了生活。移入突泉县四区的一百八十户灾民中，除五户由于来得较晚未耕种土地外，有六十一户帮助参加了合作社、互助组，一百一十四户耕种了土地，移入该县七区的四十一户灾民完全得到土地，投入了生产。对一些生活上有困难的户并进行了适当的救济，仅察右中旗和突泉县的统计即已发放了八千七百八十四元救济款。目前看来，除一部分来得较晚和个别老弱残废外，大部分得到了安置，解决了当前的生活问题。经过各种宣传教育和具体的安置工作，以及山西雁北、忻县两专区党、政派负责人赴各地慰问和帮助安置后，一些灾民中对党的统购统销、互助合作政策的误解和不满情绪也得到扭转，启发了生产积极性，许多灾民对党和政府的关怀照顾表示深切感激。

各地流入灾民，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属于雇、贫、中农和其他劳动人民，其中还有一些党、团员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忻县专区灾民中约占百分之十左右），也有一些转业军人、医生以及失学学生等，地、富分子是很少数的。他们中间绝大部分是前来谋求生活出路的，其中一部分贫农（包括一部分新中农）和一些小手工业工人，大都是因为家中土地少，劳动力有剩余，同时素有春出秋回打短工的习惯；也有一部分是因去年粮食歉收，今年供应较紧出来赶口度日的；还有一部分老中农（包括部分新中农）多是不满党的粮食统购统销和互助合作政

策而躲避出来的，这些人中有些到处埋怨政府，散布不满言论。此外，也有一部分人在入夏以后看到一直干旱不雨，感到收成无望而流散出来的。少数地、富及坏分子则是逃避对他们的管制和改造而跑出来的，这些人则更利用我们工作上和执行政策上的个别缺点造谣破坏。

流入的人口中，虽然混进了一些坏人，但好人还是占绝大多数的。因此对流入的灾民尤其对其中愿意居住下来的，做好安置工作并积极组织这批劳动力参加生产，对我区扩大耕地面积，改进农业技术，增加粮食产量将有很大作用。因而如何确实把流入灾民安置好投入生产，将是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

目前看来，多数灾民初步得到了安置。但由于灾民来的时间先后不一，且目前尚在继续流入，即已经得到安置的也还存在不少问题：如有些还只是依靠做临工度日，没有固定职业；大部分人的土地问题还未得到适当解决；在一部分干部中对灾民的妥善安置也还缺乏正确的认识等。因此，各地必须结合当前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加以妥善安置，使其固定下来，建立家务转入生产。

在目前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应贯彻生产自救、节约度荒和群众互济辅助救济的方针，对现已得到土地的灾民抓紧领导好当前的秋收、秋翻，在有条件的地区并应特别注意组织灾民开一部分荒地，准备明年耕种，大力发动灾民根据条件因地制宜进行自产自销的冬季副业生产，解决吃穿，建立家务，做长远打算。对一些生活确很困难的，除继续发动群众互助互济外，可发放一部分救济

款和贷款,以帮助他们度过冬、春,做到不饿死一人、冻死一人,并为明年的生产做好准备。

(2)对流入灾民应进行调查登记,进一步掌握情况。在调查之前,以民政厅为主、公安厅协助拟定一个简要的调查办法,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后通知各地执行。目前已流入的灾民,一部分已带来当地政府的迁移证明,一部分还没带来,因此,凡是没有证明并要住下来的均应动员灾民向原籍政府索取。属于可疑成分和来历不明者,则应深入灾民中进行调查和发动灾民群众检举,或与原籍政府联系进行审查,以防止坏分子的潜藏和破坏。

(3)凡已帮助解决了土地并进行了安置的,基本上不再移动,带来家属尚未进行安置或虽未带来家属但愿住下的均应设法帮助他们解决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问题。一些成分、历史清楚的,在今年新建社和老社扩社中均应吸收一些参加;确实留居困难者,即应及时动员他们回家准备明年生产。对已安置的灾民的土地问题,除通过亲朋关系调剂一部分外,当地区、乡政府应设法从公地、荒地内予以调剂解决,务使已安居下来的灾民都有地可种。至于流入灾民较多的区、乡,安置切实有困难时,应由旗、县统一规划予以解决。

(4)为了防止灾民到处流浪,影响社会治安,各市、旗、县、镇可在灾民通过的要道派一些必要的干部,随时进行解释教育工作,给他们介绍情况指明出路,勿使到处流浪,生活受到影响。对一些特别贫苦的老弱妇幼,并应给以临时安置和救济。如有些盲目出来的人,经说明愿返原籍的即可在途中动员他们回去。

(5) 目前在一些灾民流入地区已发现买卖土地的情况。这一问题,如属于农民之间买卖或调换的土地,原则上可不予干涉,但必须很好地进行教育工作,尽可能不要买卖土地。对地主富农购买土地的行为,则必须严加制止。

(6) 对所有流入灾民必须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消除其对党的各项政策的误解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不满情绪,提高其社会主义觉悟,并随时注意和揭露一切谣言,增强灾民安家生产的积极性。对当地农民亦必须进行“支援灾区”和“天下农民是一家”的阶级教育,搞好灾民和当地农民的团结,互相帮助,发展生产。

(7) 各盟、地委,各旗、县委对流入灾民的安置工作,应根据党委历次的指示精神进行一次检查,并把检查的结果及灾民流入数字于十一月上旬报告党委。

目前天气逐渐寒冷,但山西北部一带的灾民仍在继续流入,这样不仅安置困难,而且在路途中还会有因冻饿而死的可能。建议党委转告山西、陕西两省委在冬季气候冷、生产门路少、不易安置的情况下,应就地实行生产自救,尽力设法劝阻灾民继续流入。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地方工业部党组 关于全国工业厅、局长 会议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青年团中央，人民团体各党组：

一、中央批准地方工业部党组《关于全国工业厅、局长会议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各地，望领导并督促工业部门及有关部门加以研究并积极贯彻执行。

二、各地党委对于前一时期的安排工业生产工作，应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对于已安排的行业，应进一步作深作透；对于尚待安排的行业，应继续进行安排，各行业中的私营小厂、落后厂，不少是与国营经济无加工、订货关系，目前尚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各地应参照安排生产与社会主义改造、经济改组合进行的经验，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注意做好这一方面的工作。

安排生产不仅是经济工作也是政治工作，各地党委应经常注意加强对做具体业务干部的政治思想领导，不断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防止和克服他们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中的片

面性的偏向。

三、为了对全行业要有通盘规划，来统筹安排生产和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在私营工业较多的大中城市按行业（大城市可分得细些，中等城市可分得粗些）逐步建立专业工业公司，是完全有必要的。必须认识，这种专业工业公司是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和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的执行机关和有力武器，它不仅要进行繁重的经济业务工作，而且还必须进行系统的政治教育工作，要善于依靠工人群众，同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进行许多尖锐而复杂的具体斗争，又要把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做好，适当安排资方人员，改造和团结一切可能改造的工业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分子来更适当地对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因此，各地党委必须选派政治坚强和业务熟悉的干部到专业工业公司担任领导工作。在建立了专业工业公司的行业，原由国营商业部门负责进行的加工、订货业务，即可有计划有步骤地交由工业部门负责。惟鉴于此项工作牵涉面较广，而目前又缺乏经验，故先应在重点城市选择重点行业试办，俟取得经验后，再行推广。各地选择重点行业试办时，应报经中央地方工业部和商业部批准。

四、无论在生产与基建各方面，目前地方工业的浪费现象不仅是严重的，也是比较普遍的，节约潜力是很大的。各地应根据报告中所提的意见和本地区具体情况，提出具体指标和规定明确界限来深入广泛地开展节约运动。在生产方面的节约要注意：节约一定要保证产品质量，增产要根据市场需要，因地制宜，有计划地发掘生产潜力，但要防止盲目性。在基建

方面节约要注意：不是把事情办坏，而是要把事情办得更好。已定的项目不得轻率变动，有变动时，应按程序经过批准。

五、今年第二、第三两季度内某些轻工业产品（如棉纱、棉布、卷烟、白酒、胶鞋、肥皂、火柴等）的质量有显著的下降趋势，其中有的产品（如棉纱、棉布、卷烟）的质量下降，固然是与原料的质量下降有关，但更主要和更多的还是由于有些企业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发生了片面的只顾降低原材料消耗而不顾产品质量下降的偏向，在某些地方工业特别是私营工厂，这种偏向尤属严重。这不仅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而且引起了消费者的不满。目前这种偏向虽已开始纠正（如棉纱、棉布、卷烟等），但仍应引起工业管理部门和各地党委的严重注意，必须迅速采取一切有效办法加以彻底纠正。为此，应在所有工业企业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中进行思想教育，逐行逐业有重点地进行检查，查明每厂每项产品质量下降的情况和原因，据此订出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和办法，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和工艺规程进行生产，加强检验制度，严格执行技术监督和纪律，确保产品合乎质量标准，不合格者不得出厂。中央要求在今年第四季度内必须把产品质量下降的情况完全扭转过来，并在此基础上有计划、有准备地结合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附：地方工业部党组关于全国工业厅、局长会议的请示报告

中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

地方工业部党组关于全国工业厅、 局长会议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

中央、主席：

地方工业部于六月一日至十七日召开了一次全国省、市、自治区工业厅、局长会议，检查了上半年各地区地方工业的工作情况，并着重讨论了安排生产、组织领导、厉行节约等问题。兹将会议中反映的情况和对上述问题讨论后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安排生产问题

在今年年初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及第二次全国省市计划会议之后，中央有关各部门和各地即根据中央指示和国家统筹兼顾的政策，对地方工业中的困难行业，在全国平衡的基础上，有步骤地逐行逐业地对各经济成分工业的生产进行了安排。上半年，地方工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召开专业会议进行具体安排的有机电、三笔（金笔、钢笔、铅笔）、皮革、食油、纺织、卷烟、化工原料、罐头等行业。上海、天津、北京及各省亦已进行和正在进行逐行逐业的安排生产。凡是经过安排的行业，困难已经缩小。如天津市在对各种经济成分工业一万零六百一十五户进行安排后，其中全年生产正常或基本正常及可以勉强维持的约占百分之八十。按目前总的情况来看：各地区各行业的进度是不平衡的，但经过上半年的安排之

后，年初各地反映的紧张情况，已趋缓和。由于旧有工业基础不尽合理和某些原料供应不足的情况一时还难完全改变，再加上我们的工作还做得不够，故尚有一部分行业和企业仍存有不同程度的困难。主要是小行业、小工厂，特别是与国营经济无加工、订货关系的工厂和手工业困难较多。棉纱因国内棉花收购计划未完成，国外棉花进口时间赶不上，不免要停工半月。而在全面节约运动开展后，水暖器材、大小五金等若干建筑材料及某些文教用品的行业，也出现一些产品积压的新的困难情况。

会议认为今后的任务是：已安排的行业，尚需做深做透；未安排或正在安排的行业，尚需继续进行安排。为了进一步做好这一工作，会议根据前一时期的初步经验，提出了以下的意见：

(一)要正确贯彻统筹兼顾的政策，把私营工业特别是其中与国营经济无加工、订货关系的小厂的生产安排下来，必须使安排生产同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改组工作相结合进行。因为私营工业困难的主要原因，大多来自它们的盲目发展、经营管理不善和生产技术落后，如果不结合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改组工作，不提高其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而仅仅采用由国营工业让任务的办法，那是无法全部安排好的；而且如果不适当地过多地让任务，就有可能要犯迁就其盲目性和落后性而使国家和人民遭受损害的错误的。

例如“三笔”工业曾经由于盲目发展，而使产品数量大大超过社会需要，又由于许多工厂生产落后，粗制滥造，而使产品不合需要，形成大量积压，以致整个行业的生产处于困难局

面。今年经过全国平衡后，企事业单位计划指标较去年实际生产任务大为减少（金笔减百分之三十七，钢笔减百分之四十一，铅笔减百分之二十），上海初时反映要有二千多工人失业，需另行安置。但坚决采取安排生产与改造改组相结合的办法，实行企事业单位合理分配任务，将有条件的厂实行公私合营，将一部分落后厂合并到先进厂去或为先进厂加工，一部分厂则改产新产品之后，不但企业的生产全部安排下来，其中一部分先进厂并有盈余，而且现有职工可以在本行业内全部安置，不需要另行处理。

这个经验说明，从一个行业通盘考虑结合改造改组工作来安排生产，就比较易于解决小厂、落后厂的生产安排和多余工人的安置问题。据许多地方反映，这些小厂、落后厂是在安排生产中最难处理的问题。其所以难处理，主要是这些工厂很分散，情况一时不易摸清，难按计划办事；一般又是技术低，管理差，生产落后，有些为社会所需要的产品不能生产，而能生产的产品，又往往因质量、规格不合社会需要而难以销售。对这些厂即使与先进厂分配以同样的生产任务，不但维持工人生活尚有困难（如先进金笔厂，每日有四支金笔的任务即可维持一个工人的生活，中等厂要六支，而落后厂则需八支以上），而且在市场供应上还会发生先进厂名牌货不够销而落后厂货次积压，增加了包袱。“三笔”行业采取了把一部分落后厂的生产任务分配给先进厂，由先进厂负责安置其工人，即“带任务吸收工人”的办法，就把上述问题比较妥当地解决了。我们认为：如从维持工人生活来考虑，在各行业内安置“多余”工人，这是最现实可行的办法，问题就在于要进行艰苦细致的

改造改组工作。

结合经济改组工作来安排生产,还能为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创造有利条件。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不仅要对目前条件较好的大的私营工厂进行公私合营及加工、订货,同时还必须对目前条件较差难以进行公私合营及加工、订货的小厂、落后厂进行经济改组来创造条件,以利于对全行业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现时,有些地区已经采取了带、联、并、转、淘等方式来进行经济改组工作。带:实行大厂带小厂,先进带落后;联: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实行联产、联营;并:即对有条件的厂实行合并;转:有的是在生产方向明确,供销条件可靠的情况下,转制新产品,有的是按需要与可能,在合理合算的条件下经过中央地方工业部的批准,可以有计划地迁厂;淘:原则上是淘汰有害(如某些药厂),但对目前困难严重、今后亦无条件提高的落后厂,也要稳步淘汰。采取这些办法,不仅可以合理安排生产,适当安置工人,并可把“头发丝”组成“小辫子”,便于管理和为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这些经验虽不够成熟,尚待进一步研究总结,但说明对小厂要进行经济改组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如上所述,结合对私营工业进行改造改组工作,不但有利于搞好当前的安排生产工作,同时也使安排生产成为改造私营工业,逐步将其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有力武器。

(二)安排生产不但是一项繁重细致的经济工作,而且同时也是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一场复杂而尖锐的政治斗争。因此,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是做好安排生产工作的重要保证。从各地的工作情况中看到:在生产安排

和社会主义改造中，有些资本家采取了比较老实的态度，认真执行安排方案，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但有不少资本家则采取了不老实的态度，甚至进行违法破坏活动，在生产任务不足时，他们夸大困难，片面强调“一视同仁”；在安排生产时，采取消极等待单纯依赖的态度，不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往往片面要求照顾其落后情况，多要任务，得寸进尺；甚至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重犯五毒行为；更恶毒的是他们任意增减工人工资待遇，分化工人阶级的团结，挑拨工人与政府关系。这种情况教育我们：一方面要善于团结那些采取老实态度的资本家，给以必要的照顾，以便争取更多的人靠拢我们；但同时必须针对那些态度不老实的资本家的各种错误态度进行严肃而适当的批判与斗争，并对其违法破坏活动，发动舆论指责，依法给以必要的惩处。安排生产是我们同资本家进行团结与斗争的有力武器，我们必须学会善于运用这种武器来推进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过去一个时期，各地党政领导一般是重视这一问题的，加强了对做具体业务工作同志的政治思想教育，使这些同志头脑清醒，正确贯彻了党的政策，获得了很好的工作成果。但也有的地方政治思想工作薄弱，有些做具体业务工作的同志，犯有埋头业务忽视政治的偏向，阶级观念模糊，掌握政策摇摆不稳，常犯片面性的毛病，使工作造成某些不应有的损失。我们在这一时期的工作中，也存有忽视政治思想工作的缺点，应当在今后加以改进。同时，要求各地党委进一步加强对安排生产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克服某些同志忽视政治的偏向。

(三)要做好安排生产工作，还必须结合解决各个行业目

前生产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各个行业的具体情况不同，因而解决问题的关键亦不尽一样。如占地方工业总产值百分之五十九的纺织与食品工业，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原料不足，如能在保证质量基础上，节约原料与提高出品率，利用代用品，扩大原料资源，不但可以逐步克服原料不足的某些困难，而且也是增产的重要源泉。因此，安排这些行业的生产，必须要结合研究解决节约原料利用代用品与提高出品率问题。再如制革工业，目前的主要问题，是原料的合理使用问题，即如何节约牛皮和扩大杂皮主要是猪皮制革问题。因此，安排制革工业，必须结合解决推广猪皮制革及由此而来的生产措施方面的一系列问题。又如橡胶、印染等行业，主要是提高质量，改进规格问题等。这些生产关键问题，如不结合解决，要很好地安排这些行业生产，也是有困难的。为了要结合解决这些问题，召开全国性的和地区性的专业会议来安排生产，是比较好的办法。因为召开专业会议，不但便于摸清情况，还便于研究生产关键问题，进行经验交流，提出具体措施。天津在每个专业会议中，均结合提出改进生产的具体要求，并展开同行业的竞赛。会议认为这样做法是好的。今后需要吸收以往的经验，来进一步开好专业会议。

(四)许多行业中的手工业，目前都存在或多或少的困难，这种困难在不少地方较之近代工业还要大些。因此，在安排生产任务时，必须按行业把手工业同近代工业通盘考虑，予以适当的合理安排。在任务分配后的具体工作，则由各地手工业管理部门负责。有不少地方，对手工业的生产安排注意不够，会议对手工业的情况和问题反映也少，说明在这一方面我

们工作中是有缺点的。手工业是地方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在今后安排生产工作中，应与手工业管理部门取得密切联系，按行业把手工业包括在内，摸清需要情况，贯彻统筹兼顾的政策，予以合理安排。

(五)安排生产是一个繁重而又复杂的工作，必须有统一领导，使各有关部门既有明确分工，又能密切配合，特别是工商部门步调要一致，才能保证这一工作顺利进行。

根据按行业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生产工作在各地党委统一领导下，最好是由主管工业部门统一掌管。但由于各地主管工业部门没有管私营工业的经验，特别是由于情况复杂，牵涉面广，目前一律由主管工业部门来统一掌管尚有困难。

现在各地在统一领导上，有四种情况：1. 建立委员会，统一掌握，由有关单位临时抽调人员组成办公机构（也有只成立委员会不设办公机构的）；2. 由党委或人民委员会负责同志直接掌握，不另建立组织；3. 省市计委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业办公室出面主持，有关方面参加，但各行业由主管部门负责；4. 工业部门主持，有关部门参加。在分工配合方面，也有几种不同做法：(1)按行业分工，绝大部分行业由工业厅、局负责，部分行业由粮食、交通、建筑、合作社、手工业部门负责；(2)按职能分工，计划指标、劳动、供销分别由计委、劳动、商业等部门负责；(3)按中央与地方平衡分工，有些就地平衡的行业，如缝纫、印刷、木材加工、修理等由地方安排。凡规定由地方平衡的产品，国营工厂附属性的同类产品也应服从地方平衡。

上述办法，目前各地可以参照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加以运用。目前暂可不作统一规定。

工商部门的步调更加一致，对于加强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切实贯彻安排方案有重大关系。会议曾就计划衔接、工缴、产品检验等问题进行了讨论，认为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时，地方工业部党组向中央报告中有关计划衔接的意见及曾山同志在工商界座谈会上关于加工、订货问题的意见，如能切实贯彻，工商步调可以进一步取得一致。因此，各地应该认真加以贯彻。此外在不影响市场价格的条件下，对地方国营工厂可以参照对中央国营工厂的办法，将某些产品的加工办法改为收购、订货办法，这一点已取得商业部负责同志的同意。并建议大市要设商品检验机构，专职负责产品检验工作。

二、关于组织领导的几个问题

目前地方工业组织领导方面的主要问题，是组织机构不能适应把地方各类型工业、特别是私营工业一条鞭管起来的要求。此外，在分级领导与管理系统方面尚有某些混乱现象，而在编制方面一般是行政事务人员过多，专业管理力量较弱。这些问题均需迅速地有步骤地加以解决和改进。会议着重讨论了对私营资本主义工业的管理问题，并对分级领导和对非工业系统工业的管理问题及编制问题交换了意见。

(一)如何在业务上把私营工业管起来：据一九五四年统计，全国四人以上的私营工厂有十三万四千多户，其中绝大多数是小厂，分布面广分散，先进落后不一。如在业务上不把他们管起来，要统筹安排生产，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有困难的。而要管起来则是一件很繁重的工作。会议认为，管理私营工业的重点主要在大中城市，故在大中城市应建立与

加强管理私营工业的业务机构，即市级分设几个专业局，按行业建立专业工业公司，大市的区一级还可管一部分小厂。

目前各大城市均已分别设置若干专业局，但要把全部私营厂子直接管起来，仍有困难。当前最主要的问题是需要按行业（大城市可分得细些，中等城市可分得粗些）逐步建立专业工业公司。陈云同志对此曾在八月初国务院召集的各省市人民委员会的汇报会议上作了报告。

专业工业公司可由国家单独拿出一定资金来建立，并由国家有关工业部门来管理，其性质是国家的公司，其领导人员由国家来派，也可吸收工商界有条件的人士参加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对所管行业负责进行安排生产及有关业务工作，并对私营工业负责进行经济改组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需要时并可管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厂）。

建立专业工业公司有很多好处：第一，便于安排生产，便于对一个行业通盘考虑，采用大带小等办法来安排许多小厂的生产，因而也就便于对某些困难厂的多余工人在本行业内安置。第二，便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有些小厂现时无法进行加工、订货的，可以通过这个组织来进行加工、订货，并通过加工、订货工作来进行经济改组，为公私合营准备必要的条件。同时通过专业工业公司，可以按行按业地开展政治工作，一方面能与党、团、工会的组织系统对口，以加强职工的教育；另一方面又便于协助和运用工商联、同业公会等组织加强对资本家的教育，更好地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第三，便于纳入国家计划轨道，计划性与组织性不可分，无组织就难于按计划办事。计划的全面与透彻不可分，不全，情况不清，矛盾不能集

中暴露，因而也很难透。第四，便于提高生产技术，改善经营管理，全行业技术力量可以互相支援，资金也可以调剂使用，便于进行技术组织措施，增添必要的关键性设备，以先进带落后，把落后厂提高。第五，便于银行、税务、劳动等部门进行工作，也便于安置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现在不少私营大厂有管理处，在合营后，可以考虑有的合并到工厂，有的可取消而吸收其人员到专业工业公司，也有的还可保留作为分公司。

另外，建立专业工业公司，对于今后工商分工并进一步密切配合，也有重要作用，目前国营经济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产值，已占私营工业总产值百分之八十以上。过去由商业部门负责对私营工业进行这一业务工作是必要的，取得很大成绩。但几年来，加工、订货业务中还存在许多问题。商业部门业务繁重，要经常解决这些工业本身的复杂细致的业务问题，是有一定困难的。今后需要由工业部门逐步地把加工、订货业务接过去。但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脱节和混乱现象，因此在进行时步骤要稳当。目前拟采取两种办法：第一，凡工业部门未建立专业工业公司的行业，该行业的加工、订货业务仍由商业部门负责，工业部门则负责计划安排与生产技术指导工作，但两方面步调要一致。第二，凡工业部门已建立专业工业公司的行业，加工、订货业务即由工业部门负责，由专业工业公司与商业批发机构订立原料供应、成品收购合同，双方按合同办事。现时一般是采取第一种办法，但应立即开始重点试行第二种办法，以便稳步地由第一种办法向第二种办法逐步过渡。

据了解，现时上海有一“制笔公司”，管“三笔”行业中的地

方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工厂，使“三笔”工业的安排生产，结合进行改造改组工作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又北京有一染整公司，专管一部分私营针织厂。过去这些小厂零星分散，质量低，无法加工、订货，销路困难。染整公司建立后，不仅在业务上把它们管起来，并建设了丝光、染整的近代设备，把原料发给他们加工成为半制品后进行染整，使产品质量提高，规格牌号统一，由染整公司一个头向中百公司承接加工、订货任务，现在销路已打开。这两个专业工业公司虽然经验尚不成熟，工作中尚存在不少缺点和问题，有待研究改进，但已初步显示出效果是好的，是值得研究其经验的。

建立专业工业公司是否要增加人员开支，因而增加了工业成本？按目前因私营厂数多、问题多，国家有关部门及社会有关团体已有很大的一批人在进行工作，并常常还要组织许多临时工作组进行工作。建立专业工业公司后，上述各方面的人员都可节省，我们估计最后结果将比现有人员要减少许多。生产有所改进，工业成本也将不是增加而可能是降低。

鉴于目前对建立专业工业公司还缺乏经验，而此事又牵涉到各方面，故拟在重点城市先从重点行业试办，待取得经验后再行逐步推广。各地各行业具体情况有许多不同，专业工业公司的组织形式及具体做法可能不尽一样，望各地及时总结这一方面经验。

(二)根据地方工业的特点，实行分级领导是很重要的。

中央与省市分工中目前有两个问题，一是企业隶属关系，一是工作分工。地方工业部目前不直接管厂子，中央各专业工业部管的厂子与地方管的厂子目前一般不动，有必要调整

者分地区按具体工厂个别协商提出方案经过批准解决。如上海私营棉纺厂合营后交中纺部管，私营造纸厂合营后交中轻部管，已经国务院批准。对于工作分工，会议只对计划平衡分工提出了一个平衡产品分工目录草案，并在八月计划会议中进一步研究后转请国家计委考虑决定。

省与省辖市及县要有适当分工：省可管一部分厂子，尽可能把工厂多放给市管；专署不是一级，原则上不管工厂，必要时可代省管一部分厂子；县除一部分地区有近代工业外，一般以手工业占多数，由手工业管理系统来管为好，但如某些县内有三个以上的近代工业和大型工厂，也要设立管理机构，分管一部分厂子。

(三)非工业部门按其业务的连带关系，管一部分工厂还是需要的，但在计划方面必须有统一管理，尤其是生产、基建计划要有统一安排，否则会发生盲目和混乱情况。至于非工业部门的工业经营管理，仍由各主管部门负责，但在生产技术方面，工业厅、局有责任予以联系给予帮助，有些供销业务还可协同配合进行。在企业隶属关系方面，目前还有不尽合理的情况，需要继续研究，并进行必要的和适当的调整。对这一问题，建议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认为有必要调整者，提出方案，经过主管部门批准进行。

(四)编制问题，因各地情况有很多不同，会议难以提出一般的规定，要求各地在党政领导下，根据中央有关的指示精神和各地具体情况，按照管理范围、工作任务的需要，由各地因地制宜拟订，报请国务院编制工资委员会核定。

但目前有两个普遍性问题，要请各地注意掌握。一是精

简机关、减少层次、面向企业必须认真贯彻。一是要减少行政事务人员，加强专业管理力量。专业分工的多少，应视各地行业工厂多少而有不同，但应尽可能注意上下对口径，以便于解决问题。

在经费来源方面，初步了解有下述情况：全国各地工业管理部门现有干部二万八千三百六十九人，其中：企业开支的占百分之四十九点九一；行政开支的占百分之三十八点五八；事业开支的占百分之七点九七；业务收入开支的占百分之三点五四。如果一律取消企业事业开支，都归行政开支也有困难，但若界限划不清，不加限制，把行政开支不了的都挤到企业、事业去开支也要发生漏洞。会议认为：目前仍可采用四种开支办法，但要划清界限并加控制。行政事务人员及综合业务人员应由行政费开支；专业人员及企业公司可由企业开支，但经费总数一般不得超过所属企业总成本的千分之五（按所管企业多少，具体确定）；化验、检验、设计、勘探人员可由事业费开支；供销机构可由业务收入开支。所有行政编制及行政外的编制和经费总数，均应经省市人民委员会或编制工资委员会核准，严格加以控制。

三、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问题

到会同志对于地方工业的企业管理问题，曾要求会议总结过去的经验，明确提出今后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这从实际工作来说，是有需要的。但由于我们了解情况不够，经验缺乏，也未及深入去摸，要在这次会议中解决这一问题是有困难的。因此，会议对此问题只交流了各地的经验，未提出统一的

部署。

会议着重讨论如何在地方工业生产与基建各方面来切实贯彻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指示。会议期间又听了富春、拓夫⁽¹⁾同志有关节约问题的报告，给予到会同志的启发很大，到会同志一致拥护，要在地方工业中认真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运动。

(一) 目前地方工业生产方面节约潜力是很大的，浪费现象不仅是严重的，而且是普遍的。从原材料消耗定额和出品率来看，先进与落后之间悬殊很大。棉纱每件用棉量，有的厂低达三百八十六斤，有的厂则高达四百一十四斤；丙级烟每箱烟叶耗用量，低的达一百一十七点三六斤，高的达一百二十七点七二斤；大豆出油率，高的达百分之十四点一，低的达百分之九点二五；小麦出粉率，高的达百分之八十五点八四，低的达百分之七十七点八九；甘蔗出糖率，高的达百分之十一点四，低的达百分之八点五二；五十二度酒的出酒率，高的达百分之五十九点七七，低的达百分之四十七点四。有些厂矿浪费现象非常突出，如张家口面粉厂调天津专区的五十六万斤麸皮中，含粉率竟高达百分之二十点九；山东昌潍染厂初步检查，仅火碱流失一项“每天从阴沟里跑掉一条大黄牛（一百二十元）”；天津新泰造纸厂的纸浆流失量高达百分之三十二点八；黑龙江的哈尔滨、和平两糖厂一九五五年上半年由流送沟流到河里的甜菜达一万三千五百吨，可产糖一千六百二十吨，损失一百八十多万元。其他如优材劣用，大材小用，及保管中腐蚀烂掉亦很普遍。许多工厂垃圾堆成了“聚宝盆”。如济南灯泡玻璃厂春节大扫除时，从垃圾堆清出贵重的钨丝五千公

尺；北京试剂所的垃圾堆里有银子，厕所内有金属钴，破箱内有锶二斤（进口货，每斤四十元），在一百六十七个小桶内发现有水银三磅。

从质量和正品率来看，由于废品、次品多及返工退修多而造成的浪费也很大。北京玻璃厂生产十四万个烧杯，损失了二万一千个；生产二万三千个量杯，损失了三千七百六十个，两项共值二千九百元。哈尔滨毛皮染厂因质量事故，赔偿牛皮五百张，损失一万一千五百元。

从劳动组织、安全生产来看，由于人浮于事，停工、人身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惊人。辽宁省反映，目前全省多余管理人员约三千人，企业管理机构庞大，人浮于事现象很普遍。只有二百七十五名工人的沈阳市制药厂，就有一百二十二名管理人员，平均每两个工人就有一名管理人员，该省一九五五年一至四月统计，由于停工、缺勤及事故等损失了二十四万七千多工作日。据各省市工业厅、局六百个直属厂矿统计，一九五四年发生人身事故三万一千五百三十四次，共歇工达四十四万多工日，其中由于工人死亡，在政治影响上受到的损失则更大。南京市十九个厂统计，一九五五年一至五月平均每月缺勤和停工的损失，就相当于五百三十八个工人一个月没有工作。

从管理费用和积压资金来看，浪费亦大。辽宁省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就全省企业各超支单位不完全统计，共浪费七十一万元，山东全省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积压资金共达一千四百万元，其中包括呆滞材料三百余万元，积压产品二百余万元，未使用的固定资产五百六十二万元（有些是进口的机器设备尚未拆箱），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三百二十八万元。

上述这些情况，最后都必然集中地反映为产品的成本过高。如黑龙江省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即因此使全省总成本实绩超过计划二十四万元以上。而先进企业与落后企业之间成本相差悬殊：棉纱二十一支成包纱每件高的为四百九十四元，低的为四百四十八元；硫化磷火柴每件高的为八点五元，低的为五点四八元；面粉加工每吨高的为二十四点一元，低的为六点七七元，一般为十二元左右。

总起来看，地方工业几年来在各地党政领导下，由于全体职工的积极努力，是有许多成绩的，但目前质量低、成本高、事故多、品种少的现象比较普遍，而突出地反映出在生产方面的浪费很大。同时由于去年某些农产原料的减产影响到今年许多轻工业发生困难，节约原料和利用代用品对克服原料困难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针对这样情况，根据国务院四办指示，会议提出了八个轻工业行业节约原料和增加出品率、产量、提高正品率的经济指标：

(1) 棉纺织与印染：要求每件纱用棉量不超过三百八十六—三百八十九斤，正布率要求达到百分之九十七—九十八，印染布正布率要求达到百分之九十七—九十八。

(2) 食用植物油：应以提高出油率、增产十万吨油为主要任务，要求全国出油率平均提高：大豆百分之一，花生百分之二，菜籽百分之一点七，棉籽百分之二，芝麻百分之零点五，其他籽仁（胡麻、蓖麻、线麻、葵花子）百分之二。

(3) 卷烟：要求在不降低质量的原则下，由于改进规格、降低消耗定额，增产十万箱卷烟。

(4) 食糖：应以提高出糖率的主要任务，甜菜糖要求在充

分利用现有原料的基础上，降低损失，提高出糖率，增产糖一千零一十四吨；甘蔗糖，小型机制要求出糖率提高百分之二——二；土糖生产要求提高百分之零点五——零点九。

(5)酒：地瓜干六十度出酒率不含曲百分之五十——五十五，含曲百分之四十六；红粮六十度出酒率不含曲百分之四十三——四十六，含曲百分之三十七——四十；高粱糠五十度出酒率不含曲百分之三十八——三十九，含曲百分之三十一——三十二。

(6)面粉：中等花小麦出粉率达到百分之八十五——八十八；红皮小麦出粉率达到百分之七十五——八十。

(7)橡胶：与国营工业共同努力节约生胶一千五百吨。

(8)皮革：以推广猪皮制革为主，全年完成猪皮制革三百多万张。

会议指出：在节约原料的同时，开辟新的原料资源和利用代用品极为重要，现在各地发现和试用了不少新的油料，对于增产油脂有重大的作用；而在纺织业方面推广剥棉籽绒，以及其他方面如用塑料代替金属品等，均有一定的成绩。这种努力在今后还必须大大地加强。

会议并指出：节约用料应该是提高技术改进生产管理的结果，绝不能是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结果，因此厉行节约不仅要保证质量，而且有些产品还要提高质量。如新设计的胶鞋，不仅节省了生胶而且提高了质量；火柴采用了新的配方和改进操作后，不仅节省了原材料，也提高了质量，都是有力的证明。那种把节约同质量对立的看法与做法，显然是错误的和有害的。

为了保证上述指标的实现,除了要发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来努力完成外,就目前地方工业中多数企业的一般情况来说,生产过程中之所以有严重的浪费,主要原因是生产管理不善,因此在企业管理上需要着重抓紧以下工作:第一,实行专业管理,加强生产技术领导。召开同行业的生产技术会议,总结与推广同行业的先进经验;努力学习苏联与中央国营厂矿的经验,建立中央国营厂矿对地方重点厂矿的技术指导关系;有计划地集中一批技术干部和工人,选择厂矿进行试点工作,并在有条件的行业,开展厂际竞赛;组织技术力量,加强新产品的试制工作。通过上述等项工作,有步骤地制订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条件,制订统一的操作方法和操作规程,建立与健全技术监督、检验制度,加强技术保安工作,建立和健全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等。第二,必须相应地做好财务成本管理工作,加强企业的财务监督、成本核算,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建立原材料的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经济核算的思想教育,以便把经济核算制逐渐贯彻到企业生产的每个环节。第三,建立与健全责任制,消灭无人负责现象,加强劳动纪律,建立奖励制度,并注意调整企业机构、建立正常生产秩序与妥善处理企业多余人员结合进行。

上述经济指标与工作要求,只是一般性的意见,各地具体情况有许多不同,要靠各地按照实际情况提出本地区先进而又可行的具体指标,并提出在企业管理方面更具体的工作部署,来动员广大职工努力完成。希望各省市工业管理部门选择几个重点厂,派得力干部帮助各厂加强管理工作,取得成绩取得经验来推动其他的厂。

(二)地方工业基本建设投资虽为数较少,但浪费情况也是严重的。首先表现在由于计划性不足,盲目新建,因而造成的浪费、损失很大。这是由于对全国平衡注意不够,只从一地一时需要出发,而未注意到利用现有企业生产能力利用情况,结果是建了新的、大的,挤了旧的、小的。如北京、广州、武汉等制药厂扩建新建后,不只本身生产能力不能发挥,且影响其他工厂的生产安排。又因对资源、技术等条件未摸清就贸然动手建厂,结果不得不中途停止或建成后而不能投入生产。如北京市在西郊建一砖库,于一九五四年突击完成,花了四十万元,修了铁路专线,到现在未存一砖,今后也用不上。其次表现在勘测、设计的草率和设计标准过高所造成的浪费损失也很大。如石家庄华新纺织厂厂址不合市政规划,已经动工,被迫迁移,损失二十一万元。非生产性建筑设计标准过高,如山东制丝厂把伙房也电气化,购买了电动切肉机、切面机,仅仅为了磨豆汁又添置了一部电磨。再次表现在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差,也造成不小浪费损失。如湖南中州棉织厂水井、裕湘纺织厂水泵房等工程发生部分裂缝或全部垮塌现象;合肥针织厂混凝土工程质量低,“蜂〔蜂〕窝”、“狗洞”、露筋脱皮与裂缝现象时有发生,连续返工修补;芜湖纺织厂纺织机安装草率,普遍发生水平不准、偏差过大、螺丝不紧、反装、倒装及漏装等现象,其后虽已修正,但已造成很大损失。

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中央厉行节约指示的精神,对地方工业后三年基本建设投资,除第二次全国省市计划会议时已削减一亿五千万元、党代会议时又削减的七千万元外,这次会议提出再节约五千万元,到会同志认为不仅是应该的,也是可

能的。为了贯彻厉行节约的要求，并使地方工业基本建设工作在前几年已有的工作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克服现时存在的缺点，今后需要：第一，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各地必须根据“全国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在合理利用地方工业现有设备和手工业的基础上，加强调查研究工作，逐步摸清地方资源条件、经济特点及当地人民、主要是农民在生产和生活资料方面的需要，贯彻为农业经济服务的方针，正确地作出地方工业基本建设的长期计划与年度计划，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以防止相互抵触形成浪费现象的继续发生。第二，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在基本建设工作中，应认真贯彻中央颁发的建筑工程造价标准定额，宿舍、办公室严格执行经济适用的原则，厂房结构只要适应生产即可。在基本建设管理工作上，要积极改善材料与财务管理，建立与健全材料管理制度，精打细算，减少积压呆滞物资，建立一定的基建财务组织，加强财务监督，严格控制开支，合理使用建设资金。同时还要加强施工管理，密切甲乙双方关系。加强施工技术管理，在保证质量条件下，降低工料定额，逐步推行工程验收单等先进经验，严格监督工程质量。对新建扩建厂矿的生产准备工作也应抓紧，以便按计划期限投入生产，充分发挥国家投资效果。第三，应积极培养地质勘探、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力量，不仅为了搞好地方工业基本建设有此需要，而且为了支援重点建设，各地也应有计划地培养，以便必要时抽调技术力量支援重点建设。

我们希望各地在原有工作部署基础上，对于这次会议讨论的上述三个问题的意见加以研究讨论，积极组织贯彻。除望各

地积极努力全面完成一九五五年的年度计划外，并要求在下半年抓紧对各经济成分工业包括手工业在内进一步做好安排生产工作；对于第三季度因原料不足而减产的棉纺、卷烟行业，妥善予以安排。按照具体情况，改善并加强组织领导。在生产与基建各方面，深入广泛地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运动，并做好几个典型厂矿的试点工作，开好几个专业会议，结合进行产品展览，系统而又具体地说明问题与解决问题，不仅要实现节约要求，而且要将企业管理、基建管理水平提高一步。

我们这次会议有一重大缺点，就是对于如何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讨论不够，需要我们在今后经常工作中给予更多的注意。各省、市、区工业厅、局，今后亦必须在各地党、政领导下，经常注意检查和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为了更有力地加强政治思想工作，除了工业厅、局正副厅、局长在分工上应有一人专职负责外，建议各地考虑在经常与资产阶级打交道的机构如企业公司中，按照实际必要的情况，配备专职的政治工作干部或建立政治工作机构。

在此次会议后，七月份起第三机械工业部已正式开始办公，今后我们管理地方轻工业方面的工作，有关地方重工业方面的工作，即由第三机械工业部管理，已经通知各地。

以上报告当否，请予批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富春、拓夫，即李富春、贾拓夫。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 三门峡水库区移民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

陕西、河南、山西省委：

中央同意中央农村工作部一九五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关于三门峡水库区移民问题向中央的报告，现转发你们讨论执行，你们如有新的意见望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三门峡水库区移民问题的报告

中央：

我们在十月十四日，趁各省委同志在京之便，邀集了陕西省委白^[1]副书记，河南省委史^[2]副书记，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部王^[3]副部长和黄委会王化云、水利部李葆华、农业部廖鲁言等同志，商讨了三门峡水库区的移民问题，兹将商讨结果报告如下：

一、大家一致认为：三门峡工程既已确定一九五七年动

工，一九六〇年拦洪，如有可能还要争取一九五九年拦洪，早日解除下游洪水威胁，并且取得灌溉和发电的利益。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一项极为重要的工程，必须保证如期完成。因此，必须及早动手，在三门峡水库拦洪前做好移民工作。

二、按照黄河流域规划中所提出的移民计划，第一期水库蓄水位高程三百三十三点六公尺，移民二十万五千人；其中陕西省数量最多，为十三万六千三百人，河南省次之，为四万九千人，山西省最少，为二万九千七百人。商谈结果，山西因为省内有的地方还缺乏劳动力（距水库不远的曲沃一带就欢迎移民前去垦殖），水库区需要移出的人可在本省解决。河南境内水库区的移民可以和省内别的移民一并列入计划移往省内其他地方和东北。陕西人数较多（上列数字系人口没有普查以前的数字，现在比上数略多，估计可能有十五万人），迁移办法有三条出路：一是出省，二是上山，三是在关中分散安置。经过商谈分析，认为第三项办法虽然是迁出的群众比较容易接受的，动员他们外移的困难可能较少；但是要移入地区的群众让出现耕的一部分土地给移民，那是有困难的，而且从发展生产讲利益不大。除了少数实在不愿向远处迁移的年老人以外，一般不宜采用这种办法。第二项办法，移到山区开荒，这是可行的。但是在最近三四年内，容量不大。所以还须做移民出省开荒的打算。陕西意见愿迁往甘肃，甘肃省银川和河西两地初步估计能够容纳六万到十万人，在三四年内是否还能再多容纳一些，还须陕西与甘肃具体商议。如甘肃仍不能解决，再由陕西报告中央另觅地方安置。

三、移民步骤：拟从明年起先动员一批青壮年到移往地区

开荒，经营一二年，打下点底子，利用农闲盖些房子，到一九五七年下半年开始移一小批家属，一九五八年移一大批，究竟是一九五九年六月前还是一九六〇年六月前全部移完，到一九五八年看工程进展情况再定。至于陕西省计划就近在关中地区分散安置的一小部分移民，可以到时一次搬走。

四、要求三省的农村工作部和农业水利部门拟订迁移计划和移民预算，经省委研究同意后，交由农业厅长在十二月间开农业会议时带来，以便商讨后报请中央核定。在编制移民预算时，既要不使国家开支过大，又要照顾移民的利益，标准可以稍高于一般的移民，但也不能过高，以致影响其他的移民工作。过去编写黄河流域规划时，所提的移民经费标准，有些偏高，不尽适当，请各有关省在编制移民经费预算时本实事求是精神重新核列。

以上意见请中央审核批准，并请转发陕西、山西、河南三省。

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白，指白治民。

〔2〕史，指史向生。

〔3〕王，指王绣锦。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 木材市场供应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林业部党组《关于木材市场供应工作的报告》，中央基本上同意，特转发你们参考并且督促所属研究执行。

中央认为目前在城乡人民购买力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对木材的需要供应量也必然会不断增长。我们应该注意，不只是生产资料性的木材要首先保证有计划的供应，就是生活资料方面的用材的供应也应该适当满足。这就需要各地做好商业网的配置和木材公司同供销合作社更好地取得紧密配合，分工合作。特别是对不同地区所需要的木材规格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组织货源及时加工，以便尽可能地适应群众所需要的木材要求，以期达到合理用材。

对木商限制、利用、改造，必须分别地区情况和木商类别，由各有关业务部门协商研究提出计划要求，由各地党委研究审查统一安排。对山区群众自产出售的木材，适当加以控制是需要的，但对有些山区群众生活来源主要依靠出卖林木或因遭受灾害需要出售一部林木的，各地都应该主动加以照顾，

以免限制过严影响群众生活和生产情绪。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林业部党组关于木材市场供应工作的报告

中央农村工作部并中央：

自一九五三年七月林业部接管木材市场供应工作，并且建立各级木材公司以来，在中央和各地党政领导同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执行了中央既定的商业政策，巩固了国营木材商业的领导地位，稳定了木材市场价格，全国木材市场安排获得进一步统一。在过去的两年中，共销售木材一千零一十一万立方公尺，上缴利润二万零七百一十五亿元（旧币），基本上完成了国家计划，各级木材公司的工作是有成绩的。

目前全国木材严重积压，但是农村不断发生脱销，这是极不合理的。我们在最近检查了木材公司的工作，发现存在以下严重缺点：

一、对包销等外材（即包销除国家调拨以外的木材）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执行包销方针不力。木材公司的许多干部对森林工业部门已经生产出来的国家非调拨材不是采取积极包销的态度，存在只要适销好销的木材，不愿意不好销不适销的木材，及愿要南方材不愿意东北、内蒙材等思想。他们没有真正了解我国现有森林资源主要在东北、内蒙，又多为过熟林，因而木材多粗大，而且带有腐朽，不经过加工是不能适销的。不多推销东北、内蒙木材，不仅不能解决木材供应地区上

的平衡问题，而且是违背当前木材生产的实际情况的。同样，他们也没有真正了解积极推销等外材的重要意义在于既能充分利用国家森林资源，又可解决群众生产和生活上所需要的木材。

二、木材无论对工业、手工业、农业来说，大都是或者主要是生产资料性质的，做好木材供应工作，对支持生产，对发展国民经济都有很大意义。许多木材公司干部对这一点没有真正了解，对支持生产的态度不够积极。如长春市委为发动近郊农民养猪，指示该市木材公司供应板皮一万立方公尺修猪圈，市公司考虑到这笔生意无钱可赚，就没有供应。正由于木材大都是生产资料性质的，平均利润率高，赚钱太多，售价偏高，对生产和销售都不利。木材公司过去在经营管理上，对价格掌握上过于死板，样样想赚钱，又不积极通过加工改材使木材规格适应需要，致使可销售的也不能销出。

三、对几年来城乡经济的发展及木材市场的规律性掌握不够，经营思想保守。近年来市场变化很大，特别是农村。农村合作化生产的发展，粮、棉、油主要农产品统购统销，给农村木材供应工作带来重大任务。但木材公司对此也是认识不足的，因而经营思想保守，未能大胆地认真地向农村开展销路，结果一边大量积压，一边却有许多农村买不到木材，这是很不合理的。

四、对依靠供销合作社认识不足。有些木材公司存在着错误的对合作社的利用观点，在工作上既很少帮助，在供货上又往往采取硬性搭配，使合作社经营增加困难；加之对私商排挤多、利用少，大部分批发木商被代替后尚未完全得到安置，

零售商维持困难，去年零售商实际营业额仅达全行业需要营业额的百分之五十；而在城乡流通渠道上，木材公司本身机构少，造成毛细管不通，商品流通阻塞，影响了城乡木材供应。

目前全国木材积压严重，全国市场积压达三百多万立方公尺，超过一般应存量一倍。我们除了从多方面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改进木材生产计划性，改善经营管理，以争取产销平衡外，积极改进木材市场供应工作，扩大市场销售，满足城乡人民对木材日益增长的需要，是解决当前和今后木材产销平衡的重要途径，也是发展国民经济所必需的。而各级木材公司存在的错误的经营思想，则是目前扩大销售业务，减少国家积压的主要障碍。

上述缺点是严重的，所以产生这些缺点，主要是由于我们对木材市场供应工作缺乏深入的系统的研究和及时有效的督促检查，更重要的是政治思想领导不够，以致各级木材公司在经营思想上的错误观点不仅没有及时克服，而且在不同程度上有所发展，对包销等外材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对支持城乡生产的思想不明确，缺乏整体观念。这实质上是工作上缺乏政策思想与非政治倾向的表现，是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在木材供应工作上的反映。

为克服上述缺点，必须明确木材公司的任务是贯彻执行积极包销等外材和支持城乡生产的方针，在执行这一任务时，必须继续依靠和扶持供销合作社，发展农村木材供应网；坚决贯彻执行对木商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进一步统一靠拢全国木材市场。为实现上述方针和完成争取超额完成国家销售计划，今后应积极扩大东北、内蒙材的销售任务，加强批发

业务,加强农村木材供应和统一安排市场,以减少国家木材积压,适应人民需求,这就必须做好以下几项主要工作: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力依靠和扶持供销合作社的方针,积极开展农村木材销售业务。合作社经营的木材,由木材公司进货,公司按计划及时供应,除按国家规定给合作社优待外,尽可能优先给以便利和帮助。必须克服单纯利用的错误观点和硬性搭配木材的现象。

二、统一安排和改造私营木商。木材公司基本上已控制了货源,木材价格一般稳定,为继续加强和巩固国营经济的领导,应对私商进行统一安排,利用其为城乡商品流通的积极作用,扩大供应面,并且在利用中注意限制、改造。

目前国营木材公司销售点虽然不少,但批发木商在木材流通中尚有相当作用,仍须有控制地加以利用,排挤代替应该在利用中有准备有步骤地进行。

目前对零售木商还要积极利用予以维持,在当地党委领导下,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公私营业额比重,在今后一定时间内基本不变,木材公司一般应该多做批发工作。

利用城乡木材商贩,供应农村木材,木材公司应和合作社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紧密配合,按分工地区分别进行对城乡木材商贩的安排和改造。

对私商在计划批购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可实行经销、代销业务,以对其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三、在稳定市场物价的原则下,对木材价格应该进行合理调整。

木材主要是生产资料,价格太高,对生产不利,因此应该

结合国家调拨价格的调整，考虑将市场牌价过高的要适当降低。

南北材价格不合理，影响东北材不能远伸多销，须适当调整，在南北材接壤地区（长江沿岸及山东、河南南部），要使南北材的价格逐步平衡。

批零差价目前一般偏小，考虑到木材笨重，容易变质，需加工，经营管理费用大，资金周转率低等特点，应该适当扩大批零差价。

调整价格是一项重要的政策性工作，各地应该周密调查研究，提出方案，经有关部门批准。估计到因调价可能减少利润，但销量增加，总的上缴任务还不致减少。

四、积极组织加工改材。应根据当地需要进行加工，使规格上适合城乡多样性的需要，这样才有利于推销所谓冷背陈次材，过去滞销木材往往是未经加工才不适销，加工做得好就会变成热货易于推销。

各地木制用具价格昂贵，木材公司应积极与手工业管理机关联系，低价供应小材、次材，使之加工制造，降低成本和价格，以逐步改善人民生活。

五、为进一步开展木材批发业务，加强农村木材供应工作，必须相应地有重点地发展国营木材商业网，首先在专署所在城市及交通便利的重要县城增设机构。前确定今年全国增加一百六十三个经营点，应该积极完成。

木材经营地区的划分，要照顾木材流转方向，因此与行政区划不可能完全划一，希各地注意研究解决。

六、改善经营管理。各级木材公司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

市场情况，了解群众需要，克服老一套的坐待顾客的作风，积极发动全体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多想办法扩大销售业务，厉行全面节约，制止浪费，以降低商品流转费用，注意加强木材保管和防腐工作。

为保证上述各项方针任务和计划的实现，我们建议各级党政：（一）进一步加强对木材商业工作的领导，特别是加强各级木材公司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领导；（二）在省的销售计划上，将木材列为配合粮棉收购，回笼货币，供应农村的主要物资之一，统一加以安排，但不能用行政命令搭配销售；（三）根据护林政策以及目前国家木材产销情况，对山区群众自产投售木材，适当加以控制。

上述意见，如得中央同意，请批转各省市委以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林业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甘肃省委关于 农业增产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甘肃省委并各省委、市委、区党委：

甘肃省委《关于农业增产规划的报告》阅悉。甘肃省委在这个报告中，对当地各项增产条件的分析是正确的，所提出的增产措施也是可行的。特别是水土保持和土地基本建设，对于改变西北干旱地区的面貌，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必须结合合作化的发展积极努力进行。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粮食、棉花、油料等项超额增产计划，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望极力争取实现。中央要求各省都像甘肃省委这样，根据当地具体条件结合农业合作社的规划作出发展农业生产的全面规划，促进农业生产更大的发展。此报告中没有提到林业建设规划，请甘肃及各省委制订计划时注意列入造林、育林、护林规划这一项。必须了解：在整个经济建设中，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农业改造是不可分割的，而农业发展与林业发展也是不可分割的，如果没有同农业合作化相结合的、同工业发展相适应的农业生产和林业生产的全面发展，就势必

出现农业同工业脱节、林业同农业脱节的现象，这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极其不利的。因此，要求各地必须结合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订出农业和林业生产的全面规划，保证农业增产计划的实现。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甘肃省委关于农业增产规划的报告

中央并发各地(工)委、兰州市委、皋兰县委：

根据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省委计划到一九五八年基本完成全省农业的合作化。为了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人民群众对农产品逐年增长的需要，省委确定从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全省粮食、棉花、油料增产规划如下：

(一) 粮食：国家规定一九五五年全省粮食产量为七十七亿二千万斤，从夏收和目前秋田生长情况看，预计可达到七八亿五千万斤，比国家规定增产一亿三千万斤。一九五六年国家规定全省粮食产量为七十九亿五千万斤，省上要求达到八十一亿五千万斤，比国家规定增产二亿斤；一九五七年国家规定任务为八十三亿五千万斤，省上要求达到八十五亿五千万斤，比国家规定增产二亿斤。这样，一九五七年全省按一千四百四十一万人口计(包括逐年增长的人口在内)，每人年平均将有五百九十三斤粮食。

(二) 棉花：一九五五年全省共种棉二十七万亩，预计可产

皮棉九百七十一万斤，比国家规定增产一百八十一万斤。酒泉、武威两专区为本省宜棉地区，今后应调换优良品种，大量扩大棉田。省上要求一九五六年全省棉田扩大至三十七万亩，皮棉产量达到一千四百七十九万斤；一九五七年要求棉田扩大至五十万亩，皮棉产量达到二千一百九十九万斤，比上年增产七百二十万斤。

(三)油料：一九五五年全省共种油料作物三百六十四万亩，预计可产油籽两亿五千四百八十万斤。西海固、定西两专区是本省宜于种植油料作物的地区，今后应适当扩大种植面积。要求一九五六年全省油料种植面积扩大至三百九十万亩（国家规定三百七十八万亩），产油籽二亿八千八百六十万斤，比上年增产三千三百八十万斤；一九五七年扩大种植面积至四百二十万亩（国家规定四百万亩），油籽产量达到三亿二千七百六十万斤，比上年增产三千九百万斤。

根据历年农业增产情况看，这个计划是可以完成的。首先是今后两年我省农业合作化运动将有迅速的发展，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将大大提高，这就给增产粮、棉和油料创造了极有利的条件。经验证明，只有组织了农业社，实行土地统一经营，劳畜力统一调配，不但可以大大提高农业生产力，而且农业社也较容易接受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进行水土保持以及各项农业基本建设工作，一般的农业社平均单位面积产量比单干农民约增加百分之十，一九五六年全省计划共建社二万四千个社，一九五七年达到四万七千三百个社，如果我们完成了这个计划并把它统统办好，农业增产就有了组织保证。如中部干旱地区过去经常因旱灾大量减产，由于领导群

众进行了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干旱地区农业基本建设工作，有些地区的情况已起了根本变化，定西仁化乡农业社建社前一百六十户人家只有一百多亩水地，常年不够吃，建社之后，依靠组织起来的力量，大量兴修水利，变旱地为水地，现在全社水地已增至三千六百九十八亩，平均每户有水地近二十亩，今年每个社员的收入预计较建社前增加一倍多。在大面积灌溉地区，由于组织了合作社，土地统一经营，统一用水，有些地过去因为浇不上水而轮歇现在也浇上了水，从而扩大了播种面积。如焦家庄农业社由于统一了用水，改进了灌溉方法，同样的水量建社前只浇四千八百亩地，现在浇到七千五百亩，轮歇地多数都浇上了水，而且比以前还浇得好。临夏县姬家寨农业社去年由于整修了地埂、地头、道路，增加耕地三十五亩，占全社耕地一千二百三十亩的百分之二多；定西专区各县今年调整夏秋作物播种面积四十多万亩，增产粮食四千余万斤；贺兰县今年间种和复种秋田七万多亩，增产杂粮一千多万斤。许多老社的经验证明，随着合作化的发展，有计划地推广新式畜力农具和改进耕作技术，增产不但可能而且是很显著的。其次，在增产措施上必须根据各地不同情况注意以下各点：

- (1) 在高原和丘陵沟壑地区，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利用山洪漫地。
- (2) 在干旱地区特别要注意大量兴修水利，注意做好改旱地为水地，改粗耕为细耕，改夏田为秋田，改低产作物为高产作物的“四改”工作。
- (3) 在气候、土壤、肥料等条件许可下，提倡复种和间作，

增加产量。

(4)推广优良品种,增施肥料,配合农业社大力推广新式畜力农具。

(5)建立合作社后,适当调整耕作地块,去掉地埂、地角等,如平均以百分之一点五计,至一九五七年就可以扩大六十多万亩耕地。在宜于开荒和不影响水土保持的原则下,也可进行开荒,扩大耕地面积。

(6)估计全省轮歇地平均约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今后只要注意开辟肥源,增加轮作,减少轮歇,就可以扩大播种面积,计划今后两年内将全省轮歇地缩减为耕作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共可扩大播种面积六十八万多亩。

省委认为:增加农作物的产量是农业合作化的中心内容,也是巩固农业社的关键,只有合作社的产量增加了,社员的收入比互助组和单干农民有了提高,农业社才能更多地吸引社外农民到社内来。而要增产就必须通盘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农业建设,改革农业技术,充实与扩大生产内容,因此,要求各地在规划本区农业合作化时,应参照上述农业增产规划将本区农业增产同时加以规划,特别是各地(工)委各县、市(工)委都应按照本地区情况,划分若干地区,定出各个不同地区的长远生产建设计划,提出不同的要求和措施,充分发动群众,加强土地利用规划和生产规划工作,把农业合作化和农业增产规划密切结合起来,并在规划农业增产时按照具体特点把农、林、水、牧等生产密切结合起来,加以规划,以便使农村各项经济工作得以全面的有计划的配合发展。各地(工)委首先应将你们地区的农业生产

规划作出来报告省委。

不妥处，请中央指示。

甘肃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吉林省委转报省委 农村工作部关于农村小型水力 发电的试办工作总结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并水利、电力部党组：

吉林省委关于农村小型水力发电的试办工作总结报告甚好，特转发你们参考。

兴办农村小型水力发电站，解决农村照明，提供动力，发展农副业生产，是促进农村合作运动、改变山区农村面貌的有效办法，可以满足农民向往社会主义美景的心愿，大大鼓舞建设新农村的信心，这应该看成是一件具有政治意义的工作。

根据吉林省的经验看来，许多地方都具有能够兴办小型水力发电的地形和水源等自然条件，只要机器供应及技术问题能得到解决，花费小、效果大，广大农民是欢迎举办的。望各地党政领导加强重视，结合合作社的发展，有计划地组织群众资金积极试办，取得经验后再逐步发展。国家有关业务部门也应该积极地给以经济上和技术上的援助。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吉林省委转报关于农村小型 水力发电的试办工作总结

中央：

兹将我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农村小型水力发电的试办工作总结报告》送上，请审查批示。

中共吉林省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关于农村小型水力发电的 试办工作总结报告

(一)我省农村的小型水力发电建设，是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新屯子村开始的。现在汪清已有八处，和龙一处，延吉一处，共有十处。今年计划在汪清的嘎呀河和敦化的沙河沿再建二处(敦化县沙河沿水电站是我省第一个常年发电的小型水力发电站)。这十二处小型水力发电站的总发电量为一百四十千瓦，实用照明灯数二千盏，供应十二个村一千八百户用电。这是我省农村人民对电气化的尝试。

(二)第一个小型水电站，是一九四八年汪清县新屯子群众自发建立起来的。当时供销社主任(原做过汽车司机)为了解决照明问题，按照水力碾米的原理，他和另外一起搞过电工的人，着手研究试验。经过多次失败，终于用一个二点五千瓦的发电机发出电来了，但只能点一个二十度的小灯泡。可是

由此更加鼓舞了他的信心，遂在此基础上继续研究改进。这时县委知道了这件事，鼓励了他们，并在干部会议上讲：“要让新屯子大放光明。”他们发扬了积极性和智慧，克服了种种困难，到一九五〇年始完全定型，能用十千瓦的直流发电机正常地发电。这就是全省第一个农村小型水力发电站的开始。

这一小型水力发电站的建成，给农民很大的鼓舞，附近群众羡慕地说：“看人家到社会主义啦！”县委看到群众对电灯的热望，于一九五一年亲自总结了新屯子建立水电站的经验，并召开了小型水力发电座谈会。以后即在该县百草沟、西崴子、后河、太平沟、罗子沟、前河、新兴等村相继建立起来。当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是很多的，但在党的积极领导和群众热情钻研下，困难都被一个一个地克服了，农民的愿望实现了。农民看到电灯亮了，高兴得手舞足蹈地说：“就是明天死了，也不算白活一世了。”

(三)由于小型水力发电站的出现，农村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变：第一，提高了生产力。利用电灯照明，夜间可以脱谷、打场、打草袋、草绳，还可利用水力从事碾米、磨面、打稻、弹棉、制木材等各种生产。仅汪清县罗子沟一处，每天即能碾米八千斤，磨面八百斤，弹棉花四百斤，制木材六点五立方公尺。第二，对提高群众政治文化生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这些偏僻的山沟，过去消息闭塞，思想落后，由于有了电灯，农民夜校的学习更有劲了，特别是在山沟里能够常看电影，举办娱乐晚会，不仅在提高群众政治觉悟上作用很大，而且也活跃了群众生活。县里设置了广播站，农民在自己屋里安着广播喇叭，有的农民买了收音机，偏僻山村像城市一样及时收听国家

广播，群众经常谈论着广播中的新闻。这样，不仅国家的政策法令及时下达了，他们并经常利用广播站介绍本地生产和办社的实际经验。农民说：“过去蹲在山沟里像傻子一样，有了电好像精明多了，活得也有劲啦！”第三，巩固和促进了合作化运动。虽说是小型水力发电，却不是个体小农经济所能办到的，一般的合作社要办也有困难，只有大社或几个社联合起来才能举办。事实使农民深刻认识到只有走合作化道路，才有光明幸福的前途；只有依靠集体，才能战胜一切困难，才能把自己的家园建设得像城市一样美丽。第四，增强了农民建设新农村的信心。居住在偏僻落后的山沟里的农民，常常向往着城市。尤其是朝鲜族农民，土改后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了，就想往城里搬家。他们说：“宁可在城市受穷，不在山沟过富”。这种不稳定的情绪，影响着山区经济的发展，也影响着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但在小型水电站建成后，农民心里起了深刻的变化，逐渐看到乡村美好的远景，稳定了安家立业的思想，并经常为建设自己美好的乡村而寻找条件。同时，在党的领导下，走合作化道路，群策群力地进行小型水利建设，开改水田，种植果树，发展畜牧等等。事实教育了农民，他们眼看着穷乡僻壤一年一年变样了，因而更加热爱共产党，热爱毛主席。他们说：“听毛主席的话，跟着党走，没错”；“毛主席的光辉照亮了我们的山沟。”

(四)一般都是利用灌溉渠道的跌水，作为推动水车的动力，尾水仍可灌溉。动力虽小，但花费不多（以一万至一万五千元即可建立一个十千瓦的发电站），群众易办。个别的也有专为发电而开的渠道，但是动力较大，造价也高，一时不易办。

水车也有：一种是铁制竖轴水车，一种是木制横轴水车。前者效能大，造价高，农村铁匠制不了；后者当地木匠就可以制造。现在大部为木制横轴，只有汪清县百草沟和敦化县沙河沿两处是竖轴水车。

(五)经营方式有三种：村经营，农业合作社营，县区营。村经营的最多（七个），电站为全村所有，以几个农业社为核心，和互助组共同推选一些委员，实行民主管理。这种办法的好处是群众关心，便于进行维修养护。如百草沟原为县营，群众用电花钱，不问其事，后改为村营，群众觉得是自己的了，提前交纳了电费，很注意修理机器和养护工作。

(六)目前存在着的问题：主要是领导上对其重大作用尚未重视，未总结推广其经验。其次，冬季因河水结冰不能发电，但冬季夜长，正是需要多用电灯的时候。有的村用内燃机发电，但成本高，且转数不匀，电灯“打闪”。还有，设备过分简陋，技术低，跑电很严重。一个十千瓦发电机，如安装二十度灯，本应安装四百盏，但却只能安装一百五十个灯。还有，水轮没有固定规格，缺乏科学计算，往往制成功后不适用。这些科学技术问题，都需要有内行的领导干部去指导，但是过去却没有人管，也没有很好地去总结群众的经验。

(七)在我省发展小型水电站，有广泛的条件。随着农田水利事业的发展，全省将修筑许多小型水库、渠道，都可以用于小型发电。我们的方针是：依靠合作社，民办公助，积极领导，稳步前进，重点试办，逐步推广。本着工程简易、就地取材、花钱少、收益大的原则，首先在群众迫切要求，具有可利用的水利条件，居住集中，有一定的筹集资金力量的地方，大力

协助建立。计划一九五六年在郭前旗、磐石、海龙等县各建一处；一九五七年建五处。

(八)目前我们拟抓如下三项工作：第一，加强对现有站的领导，帮助他们改进技术，提高发电量，研究冬天发电的方法。第二，总结经验，培训干部，计划今秋在敦化新建站中，即组织明年建站的各县抽调干部参加，在施工中边做边学。第三，研究电力使用问题，如何将电用在各种生产事业上，以提高生产效能，增加生产，增加群众收入。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吉林省委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摘转江西省委关于粮食“三定”工作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在将江西省委关于粮食“三定”工作的紧急指示摘要发给你们参考。

江西省委的指示中所说重购轻销思想和粮食销售超过计划的现象,在其他若干地区也是存在的。必须引起严重的注意,必须像江西省委一样,对这些超销的地区,认真地进行检查,找出原因,如果确实是销售指标规定得过小了,可以重新核定这些地区的销售指标;如果是由于工作上有漏洞,必须责成这些地区进行复查补课,把超销的不正常现象坚决停下来。中央要求,各级党委认真重视粮食定销工作和粮食销售工作,经常注意销售情况的发展,哪个地方发生超销,就到哪个地方检查处理。这是保证本年度粮食销售指标不被突破的重要环节,望各地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江西省委关于粮食“三定”工作的紧急指示(摘要)

赣南区党委,各地、市、县委,省委各部委,省人民委员会各党组,并报中央、国务院:

从目前各地“三定”到户工作的情况来看,基本上是正常的,但运动的发展很不平衡,还存在着如下三种不同情况:

第一类地区,由于“三定”政策宣传比较深入,群众发动比较充分,定产、定购、定销比较合理,因而收到了良好的结果。“三定”结果和预定指标比较,定产、定购多数都略有超过,少数略有减少,定销数字则普遍都较原定指标为少。

第二类地区,虽然基本上是正常的,但由于工作做得比较粗糙,群众发动不够充分,还存在着不少不合理现象。有的地方已发现遗留粮田现象,有的地方将技术作物也定了产,有的地方对缺粮户没有按照实产很好加以计算,有的地方定产、定购、定销指标未经群众充分讨论,因而群众还有意见。如清江县余坪乡最后召开签字会的时候即有百分之十的余粮户和百分之三十的缺粮户不肯签字;宜春县有二十九个乡的群众不肯签名盖章。

第三类地区,还存在着以任务套产量的错误做法。一方面,有些地方因为定产的结果可以超过任务,便采取降低产量、降低购率和提高留量等办法来减少购粮数量,如宜春县新田区三个乡平均每亩产量定产后一律压低四十斤,靖安县有的乡购率仅达余粮的百分之五十四点八,每人仅留口粮即达七百余斤。另一方面,也有些地方因为定产的结果不能完成原定任务便以提高产量、提高购率和压低留粮数量,甚至强迫命令的办法来完成任务。这两种做法都是错误的。

省委认为，全省各级党委必须根据中央《关于防止简单粗糙，深入开展“三定”工作的指示》对当前的“三定”工作切实加以检查，加强具体指导，认真克服“三定”工作中所存在的缺点，坚决纠正各种违反政策的错误做法，以保证“三定”工作的健康发展。对于目前有些“三定”已经结束但存在“夹生”现象和群众不满的地方，不应认为已完成任务，应根据所存在的具体问题认真进行复查补课，达到完全合理、群众满意，不得马虎从事。

当前“三定”工作中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比较普遍地存在着忽视购销结合的重购轻销思想，有些地方在“三定”工作中很少注意定销问题，甚至在大体完成购粮任务之后便草率转移中心；有的地方对于建立粮食供应制度和切实掌握今年八月到明年二月的粮食供应指标问题，还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因而目前粮食供应的超销现象不但严重存在，而且某些地方还在发展。例如：上饶专区八月份超过销售计划百分之四十九，九月份超过销售计划已达百分之五十八以上；宜黄县八月份即已预支了十一月份的供应指标；乐安县八月份竟已预支了明年二月的供应指标。这种现象是十分严重的，如不及时加以扭转任其发展下去，势必造成严重后果，使明年春季以后的粮食供应再度出现紧张情况，影响一切工作的顺利进行。全体同志必须明确认识：现在统购任务既然较去年减少了，更必须认真吸收去年秋季超销、今年春季紧张的严重教训，切实安排全年的统销工作，特别是掌握明年二月以前的供应指标。为此，必须在“三定”工作中，根据缺多少粮、什么时候缺粮等具体情况，按照“什么时候缺粮、什么时候供应”的原则，切实评定缺粮户的供应数量。并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

上，开好群众真正同意的签字会，建立供应制度，实行分期供应，严格防止放任自流和形式主义的现象发生。对于今年八月以后的销售数字，应分乡、分户进行核对，属于缺粮户的已供数字，应在发证时扣除，属于余粮户和够吃户的错供数字，应在定购时予以扣回，并在农民群众中深入进行“先吃自己的，后吃国家的”思想教育，以制止目前的不合理超销现象。

当前农村工作极为繁重，而粮食“三定”又正在紧要关头，必须在工作部署上妥善加以安排。互助合作和农业生产，毫无疑问是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但在当前一段时间内如果不抓住粮食“三定”这一环节，切实将这一工作做好，则不但将影响今后三年的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而且对于互助合作和农业生产也是不利的。因此，凡是正在进行“三定”工作的地方，在当前一段时间内，必须首先以粮食“三定”为中心，结合做好建社的准备工作，争取时间切实将“三定”工作做好，以便及时转入以建社为中心的方面去；目前尚未铺开“三定”的地方，则应首先大力抓住建社工作，结合完成“三定”准备，以便及时转到“三定”工作方面去。把“三定”和建社截然分开和建社、“三定”重点不明的做法是不妥当的，赶时间、赶任务的草率从事的现象也是错误的。各级党委负责同志均必须根据本指示的精神，妥善安排工作部署，并迅速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偏差，以保证“三定”工作的健康发展和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进行。

中共江西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公布农业生产合作社 示范章程草案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已经在十一月九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且在十一月十日由国务院以草案形式发布，在全国征求意见并试用，然后再作必要的修改，以便提交一九五六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公布实行。

这个章程是我国五亿农民的“第二个宪法”。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所规定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定出了具体办法。它虽然采取了章程的形式，但是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以后，就产生法律的效力。因此，对这个章程草案的讨论和试用，必须看做一个重大的政治任务。除国务院在发布时已发出通知，规定了若干重要事项外，中央特再作如下指示。

第一，要大张旗鼓地在全国，特别是在农村中，展开对于示范章程草案的宣传和讨论，进行一次深入的社会主义教育。应当首先组织全体干部，特别是农村工作干部认真地学习讨

论这个草案，然后由农村工作干部向农民进行深入的宣传。在向农民宣传的时候，不能简单地照本宣读，敷衍了事，必须结合当时当地的实际问题，发动群众展开深入的讨论；也不要只限于向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宣传，必须向所有的农民宣传，应当组织合作社员、互助组员和单干农民当中有代表性的人一起参加讨论。务必使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各项政策为广大农民所了解，使当前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发展得更有力，更健康。

在向农民宣传的时候，必须交代明白：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自愿联合起来的集体经济组织，决不允许用强迫的方法把农民组织起来，这是在示范章程草案中已经规定了的；必须防止因为示范章程草案是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公布的，因为它将来是带有法律性质的，而引起误解，助长强迫命令的作风。

第二，现在公布的这个章程虽然还是一个草案，是征求意见的，但是各个新成立的和老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可以采用这个章程，或者根据这个章程来修改它们原有的章程；并且通过这一工作，使合作社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高。

为了减少工作中的困难，各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必套用这个示范章程草案，另写一个本社的社章；一般地可以采用这个示范章程作为它自己的社章，同时根据它自己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做若干条补充的规定。例如规定出：自留地的具体数量，土地报酬的计算方法和具体数量（或比例），私有耕畜的处理办法，公积金、公益金的具体比例等等。农业合作化工作队和由县级以上的党政机关抽派下去的帮助建社整社的干部，

都必须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过认真的讨论来采用这个章程草案，并且作出必要的补充规定。在合作社数量较多的地方可以帮助中心社进行这一工作，取得经验，指导一般的社。帮助每一个合作社把这一件事做好了，对于克服合作社的缺点和提高合作社的质量有重大作用。

为了帮助下级在试用章程草案时作出正确的补充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本区的特点和需要，对于这个章程草案提出某些在本区内必要的补充意见，由党委用内部指示下达，并且同时报中央备查。

干部和农民对这个章程草案所提出的一切修改意见，请各省、市、自治区在今年十二月间和明年二三月间分两期汇总报告中央，以便及时把这个章程草案修改出来。

第三，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登记问题，按章程草案的规定是由县级人民委员会负责，在具体执行中，可以委托区办理，由区定期地把办理的结果报告县人民委员会。因为区是县所派出的办事机关，这样做并不违反章程草案的规定。区在办理登记中，如果遇到疑难问题，应该随时向县请示。

第四，现在已经有了一批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明年各省、市还要试办一批高级社。高级社的成立在目前时期应该经过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县级人民委员会收到高级社的登记申请应当提出审查意见报省核批。中央要求各省、市采取重点示范的方法，认真地帮助几个高级社参照这个示范章程草案（这个草案的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主要地适用于初级社），另行制定高级社的章程；并且可以把你们认为比较完好的高级社的章程通报各地委和县委，供他们帮助高

级社定章程的参考，同时报送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社 员
- 第三章 土 地
- 第四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
- 第五章 股份基金
- 第六章 生 产
- 第七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
- 第八章 劳动的报酬
-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分配
- 第十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业
- 第十一章 管理机构
- 第十二章 附 则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它统一地使用社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并且逐步地把这些生产资料公有化；它组织社员进行共同的劳动，统一地分配社员的共同劳动的成果。

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目的，是要逐步地消灭农村中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克服小农经济的落后性，发展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要。这就是说，要逐步地用生产资料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逐步地用大规模的、机械化的生产代替小生产，使农业高度地发展起来，使全体农民共同富裕起来，使社会对于农产品的不断增长的需要得到满足。

第二条 农业合作化是使劳动农民永远摆脱贫穷和剥削的唯一的光明道路，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逐步地吸收全体劳动农民入社，使社会主义在农村中得到完全的胜利。农业生产合作社要达到这个目的，决不能用强迫的方法，应该用劝说的方法，并且作出榜样，使没有入社的农民认识到入社只有好处，不会吃亏，因而自愿地入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是劳动农民互相有利的联合，特别是贫农和中农互相有利的联合。只有在互利的基础上才能保证农民自愿地走合作化的道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原则

是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不损害任何贫农的利益，也不损害任何中农的利益。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高级阶段，主要生产资料已经公有化，农民已经共同富裕起来，那时候将没有贫农和中农的区别。

第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发展，分做初级和高级两个阶段。

初级阶段的合作社属于半社会主义的性质。在这个阶段，合作社已经有一部分公有的生产资料；对于社员交来统一使用的土地和别的生产资料，在一定的期间还保留社员的所有权，并且给社员以适当的报酬。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合作社对于社员的土地逐步地取消报酬；对于社员交来统一使用的别的生产资料，按照本身需要，得到社员的同意，用付给代价的办法或者别的互利的办法，陆续地转为全社公有，也就是全体社员集体所有。这样，合作社就由初级阶段逐步地过渡到高级阶段。

高级阶段的合作社属于完全的社会主义的性质。在这种合作社里，社员的土地和合作社所需要的别的生产资料，都已经公有化了。

无论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级阶段或者高级阶段，社员所有的生活资料和小块园地、零星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都不实行公有化。

第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不断地发展生产，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提高社员的劳动效率和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要有计划。合作社的生产计划和产品销售计划要根据本身的具体条件，同时要适应国家的生产计划和收购计划。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统一使用土地和共同劳动的基础上，要尽可能地使用进步的农业生产工具，不断地改进农业技术，逐步地在国家和工人阶级的帮助下，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采取各种办法，充分地发挥有组织的共同劳动的优越性，开展劳动竞赛，鼓励和要求每一个社员积极地劳动，努力地创造公共的和归社员个人所得的财富。

第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员的劳动的报酬，实行“按劳计酬、多劳多得”的原则。

第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不许进行任何剥削，不许雇佣长工、出租土地、放债取利、进行商业剥削，也不许社员带雇工人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雇请技术人员；在生产紧急需要的时候，也可以雇请少数短工帮忙。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给被雇请的人以合理的待遇。

第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处理社内一切经济问题的时候，应该遵守公私兼顾的原则，使国家的利益、全社的利益和社员个人的利益得到正确的结合。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模范地尽它对国家的义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数量、质量和时间交纳农业税，按照国家的统购计划交售农产品，按照同国家采购机关所订的预购合同出卖农产品。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分配劳动成果的时候，应该给全社留下为发展生产和发展公共文化福利事业所必需的资金，同时使每个社员得到应得的报酬。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提高社员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内部生活，应该遵守民主的原则、团结的原则和不断进步的原则。

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合作社的一切工作人员应该同社员密切结合，遇事充分协商，依靠群众办好合作社，不得滥用职权，压制民主。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方法，不断地加强社内的团结，发展社员之间的同志的友爱。任何社员都不许歧视少数民族社员、外来户社员、新社员和女社员。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方法，不断地提高社员的政治觉悟，在社员中间经常地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思想教育，保证社员遵守国家的法律，响应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号召，领导社员向社会主义社会前进。

第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同别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密切的联系，并且要同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合作组织和农村里的国营经济机关建立密切的联系，以便互相协助来实现各自的经济计划，共同努力来实现国家的经济计划。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努力团结社外的劳动农民（包括加入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农民和单干的农民），积极地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和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第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开展对于富农和别的剥削分子的斗争，使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剥削受到限制，逐步消灭。

第二章 社 员

第十一条 凡是年满十六岁的男女劳动农民，或者能够参加合作社劳动的别的劳动者（例如手工业劳动者和会计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过社员大会通过，就成为社员。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吸收社员的时候，要遵守以下的规定：

- (一)不许限制贫农入社，也不许排斥中农入社。
- (二)要积极地吸收复员军人、烈士家属、军人家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家属和外来移民入社，并且要有计划地吸收参加辅助劳动的老弱孤寡入社。
- (三)在合作社初成立的几年之内，不接受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

在合作社已经巩固，并且本县和本乡的劳动农民已经有四分之三以上参加了合作社的时候，对于已经依照法律改变成分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多年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才可以经过社员大会审查通过、县级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个别地接受他们入社。

(四)不接受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入社，但是他的家属不受这个限制。

第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接受不够社员条件而要求参加合作社劳动的人（例如不满十六岁的男女）参加劳动，并且应该同对待社员一样地按照他们的劳动给以报酬。

第十三条 每个社员在社内都有以下的权利：

(一) 参加社内的劳动，取得应得的报酬。

(二) 参加社务活动，提出有关社务的建议和批评，对社务进行监督。选举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和被选为合作社的领导人员。担任合作社的职务。

(三) 在不妨碍参加合作社劳动的条件下，经营家庭副业。

(四) 享受合作社举办的各项公共事业的利益。

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

第十四条 每个社员在社内都有以下的义务：

(一) 遵守社章。执行社员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二) 遵守合作社的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分配给他的工作任务。

(三) 爱护国家的财产、全社公有的财产和社员私有而交给合作社公用的财产。

(四) 巩固全社的团结，同一切破坏合作社的活动作坚决的斗争。

第十五条 社员有退社的自由。

社员退社的时候，可以带走还是他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可以收回他所交纳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资。如果他的土地已经由合作社进行了重要的建设，无法带走，合作社应该用相当的土地同他交换，或者付给他适当的代价。如果他的土地经过合作社的经营质量变好了，他的农具和工具经过合作社的修理价值提高了，退社的人也应该付给合作社适当的代价。

要求退社的社员一般地要到生产年度完结以后才能退

社，以免妨碍全社生产，并且便于结算账目。

第十六条 社员如果犯了严重罪行，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合作社必须把他开除出社。

社员如果严重地违反社章，或者犯了多次重大错误，经过多次教育和处分还不悔改，合作社可以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决定，把他开除出社。被开除的人如果不服，可以请求县级人民委员会解决。

开除社员，不能把他的家属中的社员连带开除。

对于被开除的人在合作社里的财产，同退社的人的财产一样处理。

第三章 土 地

第十七条 社员的土地必须交给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使用，因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组成的基本条件，就是把社员分散经营的土地联合起来，加以合理的和有计划的经营。

社员所有的藕池、鱼塘、苇地等特殊土地，如果面积比较大，不宜于个人经营，经过本主同意，也可以由合作社统一经营。

为了照顾社员种植蔬菜或者别的园艺作物的需要，应该允许社员有小块的自留地。社员每户自留地的大小，应该按照每户人口的多少和当地土地的多少来决定，但是每口人所留的土地至多不能超过全村每口人所有土地的平均数的百分之五。

第十八条 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级阶段，合作社按照社员入社土地的数量和质量，从每年的收入中付给社员以适

当的报酬。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入是由社员的劳动创造出来的，不是由社员的土地所有权创造出来的，因此，土地报酬必须低于农业劳动报酬，以便鼓励全体社员积极地参加合作社的劳动。但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初期，土地报酬也不要过低，以便吸收土地较多较好的农民入社，并且使有土地而缺少劳动力的社员能够得到适当的收入。

在土地特别多、人口特别少的地方，即使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也可以根据当地的习惯，把土地报酬定得低些，或者不给土地报酬。相反，在土地特别少、人口特别多的地方，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经过省级人民委员会许可，土地报酬也可以暂时相当于农业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在社员取得土地报酬的条件下，农业税应该由社员负担。如果农业税由合作社负担，社员的土地报酬就应该相应地减少。

第二十条 土地报酬一般地应该由合作社议定固定的数量，不随着全社生产的发展而增加，以便全社生产发展的利益能够充分地用在劳动报酬方面和公共财产积累方面。

但是，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特别是在土地的产量比较不稳定的地方，如果还没有把握议定土地报酬的固定数量，也可以暂时采取分成报酬的办法，或者别的适当的过渡办法。分成报酬就是从每年实际收获中扣除当年的生产费、公积金和公益金以后，分出一定的成数作为土地报酬，把其余的部分作为劳动报酬。

土地报酬的数量或者成数议定以后，在一定的时期内，在

生产没有显著地增长以前，不应该降低，以免土地较多较好的社员觉得吃亏，有土地而缺少劳动力的社员减少收入。

藕池、鱼塘、苇地等特殊土地的报酬，分别参照当地的习惯议定。

第二十一条 土地报酬按照社员入社的土地在平常年成可能达到的产量来计算。评定社员入社土地的产量，一方面要根据土地的质量，照顾许多贫苦社员的土地原来不能达到应有的产量，而入社以后产量就能够提高的情形；另一方面要根据土地的实际产量，使入社以前改善了土地质量的社员得到应得的报酬。

第二十二条 社员租种的或者代管的土地一般地应该改为由合作社租种或者代管。但是，个别的贫苦社员用低租租种的土地，或者替亲友代管的土地，经过社员大会同意，也可以给他以相当的报酬。

社员私有的荒地，经过本主同意，可以由合作社进行开垦，并且在开垦以后的两三年内不给土地报酬。

农业生产互助组所开垦的荒地，在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的时候归合作社使用；对于个别没有入社的组员，可以由合作社给以适当的补偿。

第二十三条 社员入社的时候，他的土地上如果带有青苗，应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处理青苗地的收获可以采取下列办法的一种：

(一) 收获全归本主所有，由本主偿付合作社在统一经营中所费的工本。如果这块青苗地当年只收获这一次，本主就不应该得土地报酬；如果不止收获这一次，本主也应该少得土

地报酬。

(二)收获归合作社统一分配,由合作社偿付本主人社以前在青苗上所费的工本,并且照付土地报酬。

(三)收获按照议定的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临时分配比例单独处理,单收、单打、单分。

第二十四条 社员土地上附属的私有的塘、井、渠、坝等水利建设,随社员的土地归合作社使用,由合作社负责保养和修理。

如果这种水利建设是旧有的,因为它已经增加了社员入社以前的土地产量和入社以后的土地报酬,合作社一般地无须再给本主以报酬。如果这种水利建设在归合作社以后,还可以灌溉别的土地,合作社应该按照灌溉的效益和当地的习惯,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如果这种水利建设是新修的,本主还没有得到适当的收益,要求合作社收买,并且得到合作社的同意,可以由合作社适当地偿付本主所费的工本,转为公社公有。应付的款项,在几年以内分期付清;没有付清以前的利息问题,由合作社和本主协商解决。

第四章 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

第二十五条 社员的土地以外的主要生产资料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所需要的,应该由合作社统一使用或者统一经营,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并且在得到本主同意的条件下,由合作社分批分期地逐步实行公有化。统一使用或者统一经营这些生产资料的具体范围和方式,给本主报酬的方式,以及公有化的时间和方式,应该按照生产资料的性质分别处理。

本章所说的生产资料包括以下三类：

(一)耕畜(耕种用的马、牛、骡、驴等)、大型农具(犁、新式犁、马拉农具、水车、风车、抽水机等)、农业运输工具(车、船等)等。这一类生产资料是农业生产所不可缺少的，应该尽先由合作社统一使用。

(二)成片的林木、成群的牧畜(成群地放牧或者饲养的牲畜)等。这一类生产资料同农业有密切的关系，一般地应该逐步由合作社统一经营。

(三)大型的副业工具和副业设备。这一类生产资料同农业的关系比较不固定，合作社只需要统一使用其中的一部分。

第二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员私有的耕畜的处理办法，可以有以下三种：

(一)社员的耕畜还是由社员私有，并且由他自己喂养，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租价租用(私有私养公用)。这种办法，一般地适用于初办的合作社。

合作社租用的这些耕畜，在合作社不需用的时候，本主可以自己使用、租给别人或者借给别人。但是本主如果出卖这些耕畜，必须得到合作社的同意。

如果合作社在租用期间因为照管不周，以致社员的耕畜死亡或者残废，要给本主以适当的赔偿。

(二)社员的耕畜还是由社员私有，但是由合作社统一喂养，统一使用，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私有公养公用)。

私有公养的耕畜生下的小畜，可以由合作社和本主合伙分收益，也可以完全归本主或者完全归合作社。处理的办法，参照当地的习惯议定。

如果合作社因为照管不周，以致社员的耕畜死亡或者残废，也要给本主以适当的赔偿。

(三)社员的耕畜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价格收买，转为全社公有。这种办法，是一切合作社在办了相当时期以后所必须采取的。有些合作社虽然办得不久，但是确实有力量收买和喂养耕畜，也可以采取这种办法。

为了兼顾社员的负担能力和本主的利益，合作社收买耕畜的价款应该在适当的期限内分期地付给本主；期限一般地以三年为宜，至多不能超过五年。没有付清的价款的利息问题，由合作社和本主协商解决。

农业生产互助组公有的耕畜，在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的时候转为全社公有，对于个别没有入社的组员，可以由合作社给以适当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社员私有的大型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合作社可以按照生产的需要租用。租用的报酬，按照开始租用的时候这些东西值多少钱、能用多少年来议定。

租用的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有了损坏，由合作社负责修理。如果损坏很大，不能修理，由合作社赔偿。

小型农具(镰刀、锄头等)由社员自备自修。

第二十八条 社员私有而合作社经常需用的大型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合作社可以按照收买耕畜的办法收买，转为全社公有。

农业生产互助组公有的农具和农业运输工具，在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的时候，按照处理互助组公有的耕畜的办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社员私有的林木，应该根据以下的原则，按照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

- (一)零星树木，归社员自己所有，自己经营。
- (二)需要经常投入大量劳动的林木，例如果园、茶山、桑田、桐山、竹林等，应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由合作社付给合理的报酬。报酬的议定，要根据收益的大小和经营的难易，兼顾本主以前所费的工本和合作社今后所费的工本。
- (三)费工比较少、收益比较多的成材林，例如松林、杉林等，经过本主同意，也可以由合作社统一经营。合作社经营这种林木所得的收益，在扣除所费的工本（护林、砍伐、运送等）和应得的利益以后，其余部分都给本主。

(四)新栽的幼林应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本主应得的报酬可以到有收益的时候再付。如果本主同意，幼林也可以由合作社按照他所费的工本收买，转为全社公有。幼林转为公有以后，林地的土地报酬问题，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习惯处理。

第三十条 在畜牧业不占主要地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社员私有的牧畜，一般地还是归社员自己所有，自己经营。如果牧畜数量很大，合作社又有发展畜牧业的适当条件，经过合作社和本主双方同意，也可以交给合作社统一经营。本主应得的报酬，参照当地的习惯议定。

社员要求合作社收买他的牧畜，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合作社可以收买，转为全社公有。

第三十一条 社员的大型的副业工具和副业设备，应该按照副业的性质来处理。如果副业宜于由家庭经营，工具和

设备应该归社员自己所有；如果副业宜于由合作社集体经营，工具和设备可以按照处理社员私有的大型农具的办法处理。

第五章 股 份 基 金

第三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准备种子、肥料、草料等生产开支，为了收买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需要向社员征集股份基金。用作生产开支的，叫做生产费股份基金；用来收买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叫做公有化股份基金。

股份基金一般地由社员按照入社的土地分摊。如果社员的土地报酬比较低，也可以按照劳动力分摊一部分；如果土地报酬很低甚至没有报酬，就应该完全按照劳动力分摊。如果征集的股份基金是用在畜牧业、林业或者副业生产方面的，可以另行规定分摊的办法。

贫苦的社员确实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向银行申请（自己申请或者由合作社代为申请）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来交清。

社员交纳的股份基金分记在各人名下，不计利息，只有在社员退社的时候才能抽回。

第三十三条 社员应交的生产费股份基金，大致相当于当地普通农民一年内在同样的土地上生产，所用的种子、肥料、草料等的价款。

生产费股份基金按现金计算，但是社员可以用实物抵交。

生产费股份基金一般地应该在社员入社的时候交清，但是其中草料一项，在合作社还没有公养的或者公有的耕畜以

前不交,有了公养的或者公有的耕畜才交。

第三十四条 社员应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原则上相当于合作社所收买的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价款。如果这笔价款数目过大,许多社员负担不起,公有化股份基金就不能按照这笔价款的数目来规定,而只能够相当于价款的大部分或者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其余部分的价款应该由合作社用公积金付清。

向合作社出卖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社员,可以用合作社所应付给他的价款抵交他所应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多退少补;这就是说,抵交以后多余的部分由合作社补付给社员,不足的部分由社员补交给合作社。

社员交清公有化股份基金的期限,同本章程第四章规定的合作社给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本主付清价款的期限一样,一般地也以三年为宜,至多不能超过五年。在社员没有交清公有化股份基金以前,合作社所欠本主价款应付的利息,由合作社用公积金付出。

第三十五条 农业生产互助组的组员集体地加入合作社,把他们的公共财产转为合作社公有,他们所应交的股份基金就应该适当地减少。

第三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资金不够的时候,社员应该按照自己的力量向合作社投资。社员的投资应该由合作社在一年到三年内偿还。

合作社对于社员的现金投资所付的利息,一般地要相当于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合作社对于社员的实物投资所付的利息,可以按照当地的习惯议定,或者比现金投资的利息低

一些,或者不计利息。

第三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有权按照合理的价格优先收买社员家庭所积存的肥料。肥料的价款可以在收获以后付清,不计利息。

第六章 生产

第三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本身的经济条件和当地的自然条件,积极地采取以下各种办法,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

(一)合理地使用耕地(按照土地的条件种植适宜的作物,各种作物合理地轮种和间作,根据可能的条件增加复种面积,扩大高产量作物的播种面积等)。

(二)兴修小型水利(挖塘、打井、筑坝、开渠、修堤、修围、修建小型水库等),增加水田,扩大灌溉面积,改善灌溉方法。

(三)采用新式农具,掌握使用新式农具的技术。

(四)保护和繁殖耕畜(建立喂养和使用耕畜的制度,防止喂养不好和使用过度,防治畜疫,积极地繁殖耕畜,改良畜种等),发展畜牧业。

(五)改良作物品种(实行选种、留种,换用和培养优良品种等)。

(六)增加肥料,合理地施肥(尽量利用各种自然的和人造的肥料,鼓励社员积肥,改进施肥的方法等)。

(七)改进耕作方法(深耕细作,采用先进的方法处理种子和培育秧苗,及时地播种,适当地密植,加强田间管理等),防治病虫害,同各种自然灾害作斗争。

(八)修整耕地,改良土壤,护林造林,培护草坡,进行农、林、牧、水综合的水土保持措施。

(九)在不妨碍水土保持的条件下开垦荒地,在可能的条件下组织移民垦荒。

(十)利用荒山发展林业,利用水流发展水产。

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努力找出增加本社生产的最关紧要的办法,用最大的力量贯彻实行。

第三十九条 在不妨碍农业生产、不进行商业投机的条件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需要和可能,积极地经营副业生产,逐步地发展农业同手工业、运输业、畜牧饲养业、渔业、林业等生产事业相结合的多种经济,以便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帮助农业和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

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鼓励和帮助社员经营宜于分散经营的家庭副业生产。

第四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动员全体男女社员积极地参加全社的农业和副业生产劳动。合作社应该尽量地帮助女社员克服参加生产所遇到的障碍和困难,并且在分配生产任务的时候注意到她们的特长和特点。

第四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积极地提倡和组织社员学习科学知识和生产技术,奖励社员在生产上的创造。合作社应该同农业科学机关和农业技术推广站合作,提高社员的技术水平,培养本社的技术人员,按照具体条件积极地推广各种先进经验。

第四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有计划地进行生产,逐步地实现本章所规定的发展生产的各项任务,并且使自己

的生产同国家的要求相适应，应该在每年的秋末或冬季定出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

年度生产计划应该逐步地做到包括以下的内容：播种计划和产量计划；劳动力和畜力的使用计划；生产资料的供应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副业生产计划。

为了保证年度生产计划的完成，合作社应该按照当地的农事季节或者耕作段落，定出一个季节或者一个段落的计划，具体地规定生产任务和完成任务的期限。

为了使年度生产计划能够有长远的打算作根据，并且使合作社的活动能够适应整个农村的各方面发展的需要，合作社应该制定三年以上的长期计划，全面地规划这个时期内各项生产和建设的任务。

第七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

第四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进行有组织的共同劳动，必须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条件，实行劳动分工，并且建立一定的劳动组织，逐步地实行生产中的责任制。

合作社为了实行农业生产中的责任制，应该把社员编成几个生产队，把生产队作为劳动组织的基本形式，让各个生产队在全社的生产计划的指导下，自行安排一个时期的和每天的生产。

生产队可以按照需要，分成临时性的生产组。规模比较小的合作社可以只分生产组，不设生产队。

合作社应该指定专人担任或者兼任会计员、技术员、饲养员、保管员等。公共牲畜比较多的合作社，可以设专门负责喂

养牲畜的生产队或者生产组。

副业规模比较大的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设专门负责副业的生产队或者生产组。

生产队设队长，生产组设组长，负责全队全组的生产工作。

第四十四条 合作社在配备田间生产队的成员的时候，一般地应该使各个队在劳动力的多少上、技术的高低上、领导力量的强弱上和居住地点的远近上相差不多，都便于独立活动；在给各个生产队分配任务的时候，应该作适当的安排，使各个队都能够经常有工作。

第四十五条 生产队的组织应该是常年固定的。但是一开始也可以是一个耕作段落的或者一个季节的组织，以便取得经验，逐步地过渡成为常年的组织。

田间生产队有了常年固定的组织以后，各个队所负责经营的土地，所使用的耕畜和农具，也应该逐步地做到常年固定，以便各个队能够负责经营好分配给它的土地，负责保护好分配给它的耕畜和农具，能够作出自己的生产计划，负责完成自己的生产任务。

田间生产队有了常年固定的组织以后，合作社对于生产队的人员、耕畜、农具还是可以作必要的调整和临时的调动。

第四十六条 生产队长或者生产组长应该注意正确地分配本单位每个人的劳动任务，充分地发挥有组织的共同劳动的优越性，使生产效率提高；并且尽量地使每个人（特别是老弱病残的社员）都能够发挥力量，都能够从劳动中得到一定的收入。

在可能的范围内，生产队长或者生产组长应该给每个人指定负责专管的地段或者工作，彻底地实现生产中的责任制。

第四十七条 生产队长或者生产组长应该在每天工作完毕的时候，检查本单位各人的工作成绩，并且根据工作定额登记各人所应得的劳动日。如果合作社还没有规定工作定额，队长或者组长要在一定时期内，召集队员或者组员，根据各人的工作状况，民主评定各人所应得的报酬。

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等负责工作人员，应该经常地有计划地检查生产队、生产组的工作。

第四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除了有特殊情形得到社员大会许可的以外，都必须每年在社内做够一定的劳动日。

第四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应该遵守劳动纪律。劳动纪律必须包括以下各项：(一)不无故旷工；(二)劳动的时候听指挥；(三)保证劳动的质量；(四)爱护公共财产。

对于违反劳动纪律的社员，要进行教育和批评；如果情节严重，应该酌量给以扣减劳动日、赔偿损失、撤销职务以至开出社的处分。

第八章 劳动的报酬

第五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员劳动的报酬，应该根据“按劳计酬、多劳多得”的原则，逐步地实行按件计酬制，并且无条件地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为了实行按件计酬制，必须规定各种工作的不同的定额和不同的报酬标准。

对于一种工作，在一定的土地、耕畜、农具、天时等条件下，一个中等的劳动力做了一天所能够达到的数量和质量，就是这一种工作的定额。合作社必须逐步正确地规定全社各种工作的定额。定额不应该定得太低，以免多数社员都可以不费力地超过定额；也不应该定得太高，以免多数社员都达不到定额。如果原定的定额太低，或者太高，或者劳动条件有了变化，就应该适当地修改定额。

完成每一种工作的定额所应得的报酬，用劳动日作计算单位。一个劳动日等于十个工分。完成每一种工作的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的多少，应该根据每一种工作所需要的技术程度、劳动过程中的辛苦程度和这种工作在整个生产中的重要性来评定。完成一种中等工作定额，应该记一个劳动日。

合作社必须正确地评定完成每一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完成各种工作定额所得的劳动日必须有适当的差别，这种差别既不要太小，也不要太大。一方面要防止平均主义，不使担任繁难工作的社员吃亏；另一方面也不要使一部分工作报酬标准过高，大家抢着做，一部分工作报酬标准过低，没有人愿意做。

第五十一条 在没有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以前，合作社可以暂时采取“死分活评”的办法，按照每个社员劳动力的强弱和技术的高低评定一定的工分，再根据他每天劳动的实际状况进行评议，好的加分，不好的减分，作为他当天所得的劳动日。但是这种办法既费时间，又不能按照每个社员的实际的劳动正确地计算报酬，因此，合作社必须尽快地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以便克服劳动报酬上的混乱。

现象，避免生产上的损失。

第五十二条 一个劳动日能够分到多少东西，根据全社全年收入多少东西来决定。一般地说，全社全年在生产中得到的实物和现金，在扣除生产费、公积金、公益金和土地报酬以后，用全社全年劳动日的总数来除，除出来的就是每一个劳动日所应该分到的。全社全年的收入越多，一个劳动日分到的也越多；全社全年的收入少了，一个劳动日分到的也就少了。因此，每一个社员为了多得收入，既要自己积极劳动，以便多得劳动日；又要努力促进全社的整个收入增加，使每一个劳动日所能够分到的东西跟着增加。这样，就使社员的个人利益和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得到正确的结合。

第五十三条 合作社内因为参加社务工作不能经常参加生产劳动的工作人员，可以每年由社员大会议定，根据他所负担的工作的多少和工作成绩的好坏，补贴他适当数目的劳动日。合作社主任所得的补贴，加上他自己参加生产劳动所得的劳动日，一般地应该高于全社中等劳动力所得的劳动日的平均数。会计员和规模很大的合作社的主任等工作人员，如果必须脱离生产劳动，他们所应得的报酬也由社员大会议定；这种报酬一般地应该相当于或者高于中等劳动力所得的劳动日的平均数。

第五十四条 受代耕待遇的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可以把代耕的人（无论是不是社员）代他们完成的劳动日作为他们自己的劳动日。领代耕费的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如果他们和合作社双方同意，也可以把所得的代耕费交给合作社，由合作社照记相当数目的劳动日。

第五十五条 为了把劳动报酬上的按件制同劳动组织上的责任制结合起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推行包工制,就是把一定的生产任务,按照工作定额预先计算出一定数目的劳动日(如果合作社还没有规定工作定额,可以按照当地包工的习惯,议定一定数目的劳动日),包给生产队限期完成。生产队无论因为劳动效率高,少用了劳动时间,或者因为劳动效率低,多用了劳动时间,都得到同样数目的劳动日。

如果生产队的工作质量不合要求,合作社可以要求它重做,或者酌量地扣减它所应得的劳动日。如果生产队的工作时间超过了限期,合作社也可以酌量地扣减它所应得的劳动日。如果生产队在生产中克服了特殊的困难,创造了特殊的成绩,合作社应该酌量地多给劳动日。

实行包工制的生产队所得的劳动日,应该按照各个队员实际上完成工作定额的多少分配给队员。如果合作社还没有规定工作定额,可以暂时采取民主评议的方法,评定各个队员所应得的劳动日。

第五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尽可能从实行耕作段落的和季节的包工制(小包工),逐步地过渡到实行常年的包工制(大包工)。

在实行常年包工制的时候,应该规定生产队所必须完成的农作物的产量计划和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所必须负责执行的生产资料的供应计划,并且实行超产奖励制。对于超额完成了产量计划的生产队,应该酌量地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对于经营不好,产量不到计划数的百分之九十的生产队,也可以酌量地扣减劳动日,作为处罚。如果在包工期间遇到不能抗

拒的灾害,应该根据受灾程度,修改产量计划。

第五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劳动竞赛中优胜的单位和个人,对于在生产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有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给以奖励。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领导得好,超额完成了全社的生产计划的时候,经常负责社务的工作人员也应该得到适当的奖励。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分配

第五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应该在制订年度生产计划的同时,制定年度预算,也就是财务收支计划,提交社员大会审查和批准。

合作社的预算应该包括:资金(包括实物和现金)的来源和本年使用资金的计划;本年生产总值(包括农业和副业生产中所得到的实物和现金)的概算和分配的概算。

第五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资金的主要来源是:社员交纳的股份基金;生产的收入;社员的投资。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合作社可以请银行或者信用合作社贷款。

第六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用资金,必须严格地注意节约,避免浪费。每年预算中的生产费(包括种子、草料和社内肥料的开支,向外购买肥料、农药的费用,修理农具、医治耕畜的费用,租用社员的耕畜、农具的报酬,生产管理费等)的多少,应该按照各地方各合作社的具体情况规定,不应该过高或者过低。生产费的各个项目,应该定出开支的限额,其中生产管理费的限额不能超过全年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一。

合作社应该教育和监督自己的工作人员在使用资金的时

候厉行节约，并且应该教育和监督全体社员爱护公共财产，防止公共财产的浪费和损失。

第六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避免资金的浪费和损失，应该建立必要的财务制度。

预算内一般的开支，必须经过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预算内较大的开支，必须经过管理委员会通过。追加预算，必须经过社员大会审查和批准。对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续的开支，会计员有权拒绝。

合作社的一切收支必须有单据证明，会计员必须凭单据记账。会计和出纳必须逐步地做到分人负责：会计员管账不管钱，出纳员管钱不管账。出纳员无权自行支付任何款项。

合作社的一切公共财产必须有专人保管，并且定出登记、保管和按时清点的办法。

合作社社员如果对于公共财产有贪污、盗窃、破坏的行为，或者由于不负责任造成公共财产的重要损失，都必须赔偿，并且受到应得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合作社应该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账目必须按时公布。每个社员所得的劳动日的账目，按月、按生产季度公布。财务开支，按月、按年度公布。公共财产的清单，在年度结账的时候公布。

合作社监察委员会必须定期检查合作社的各种账目。

第六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全年生产中得到的实物和现金，有以下两种分配办法：

(一) 在由社员家庭各自负责交纳农业税、交售国家所统

购的农产品、向采购机关出卖农产品的情况下，应该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一、扣出本年生产中的各项消耗，留作下年的生产费。

二、留出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

三、支付社员的土地、林木和牧畜的报酬，支付租种的土地的租金。

四、按照农业生产、副业生产和社务工作的全部劳动日，分配社员的劳动报酬。

(二)在由合作社统一负责交纳农业税、交售国家所统购的农产品、向采购机关出卖农产品的情况下，应该首先履行上述对国家的义务，然后对余下的实物、现金和由交售、出卖农产品得来的现金按照上一项所列的次序进行分配。

实行第一种办法的合作社应该积极准备实行第二种办法。

第六十四条 公积金的用途限于进行合作社的基本建设(例如购买耕畜、农具和副业工具，修整土地，保持水土，兴修小型水利，垦荒，造林等)和增加生产费，不能挪作别用。公积金的数量，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一般地不要超过合作社每年实际收入(生产总值扣除生产中的各项消耗)的百分之五，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逐步地提高到百分之十。但是，在经营技术作物的合作社，公积金可以略为增加。

公益金的用途限于发展合作社的文化事业和公共福利事业，也不能挪作别用。公益金的数量，在合作社初办的时候，一般地可以占合作社每年实际收入的百分之一，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可以逐步地提高到百分之二或者百分之三。

第六十五条 在丰收的年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可以酌量增加。在灾荒的年份,公积金、公益金和社员的土地报酬应该酌量削减,社外的贷款和社员的投资可以由合作社向债权人请求延期归还。下年的生产费如果不能留够,可以在下年收获以后补齐。

第六十六条 春季和夏季收获的农产品,在合作社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应该按照社员所得的劳动日的数目,同时顾到社员的实际需要,预先分配给社员,到生产年度终了再结算。

合作社的现金收入,在合作社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也可以根据社员的实际需要,允许社员(特别是有困难的社员)预支,到生产年度终了再结算。社员预支,一般地不应该超过他已经完成的劳动日预计应得的报酬。

第六十七条 分配给社员的实物和现金的搭配,以及各种实物的搭配,都要尽量顾到社员的实际需要。属于国家统购统销范围内的产品,社员中间有多余的,有不足的,合作社应该加以调剂。

第六十八条 公积金、公益金和合作社所积累的别的的一切公共财产,都不允许分散。社员退社,只能按照本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带走还是他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抽回他所交纳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资,不能分走合作社所积累的任何公共财产。两个以上的合作社合并的时候,不允许任何一个合作社分掉合并以前所积累的一切公共财产。

已经积累了公共财产的合作社,在接受新社员入社的时候,除了要他交纳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不应该对他提出额外

的要求。

第十章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业

第六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的协助下,进行合作社的政治工作。

合作社的政治工作包括以下的内容:

(一)向社员讲解国内外时事,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和人民政府的政策,特别着重宣传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和各种农村工作的政策,号召社员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巩固工农联盟,建设社会主义。

(二)提倡爱护合作社和爱护公共财产,提倡勤俭办社,爱社如家。

(三)教育社员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反对破坏劳动纪律的行为。

(四)开展劳动竞赛,提倡钻研和改进生产技术,鼓励社员在劳动中发扬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增加生产,增加收入。

(五)发扬合作社内的民主,鼓励社员积极地参加社务管理,为不断地改进合作社的工作而斗争。

(六)进行集体主义的教育,加强全体社员之间、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合作社同合作社之间、合作社同社外劳动农民之间的团结,提倡社员彼此在生活上互助互济。在民族杂居的地区,要特别注意民族间的团结互助和互相尊重风俗习惯的教育。

(七)提高社员的革命警惕性,加强合作社的保卫工作。

第七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积极地动员、组织和帮助社员扫除文盲，学习文化和科学。

合作社应该有计划地开展文化、娱乐和体育的活动，提高社员的文化生活水平。

第七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注意社员在劳动中的安全。在分配劳动任务的时候，要注意照顾社员的身体状况。

合作社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要设法医治和给以帮助；对于因公牺牲的社员要抚恤他的家属。

第七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地发展以下的福利事业：

- (一)开展公共卫生工作和社员家庭卫生工作。
- (二)组织农忙托儿所，解决女社员的困难。
- (三)女社员生孩子的时候，酌量给以帮助。
- (四)社员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酌量给以帮助。

第十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七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员大会。

社员大会选出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务，选出监察委员会监察社务，选出合作社主任领导日常工作。

合作社主任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对外代表合作社。

第七十四条 社员大会行使以下的职权：

- (一)通过和修改社章。
- (二)选举和罢免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

会主任和委员。

(三)决定土地和别的主要生产资料入社的报酬、股份基金的征集、全年收入的分配。

(四)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所提出的生产计划和预算、各种工作的定额和各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对外签订的重要合同。

(五)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六)通过新社员入社。

(七)决定对于社员的重大奖励和重大处分。决定开除社员。

(八)决定社内的其他重大事务。

社员大会行使第(一)(二)(三)(四)项职权和决定开除社员，必须有三分之二社员的出席，出席社员过半数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行使其他各项职权，必须有过半数社员的出席，出席社员过半数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社员大会由管理委员会召开，每季至少开会一次。

第七十六条 合作社在社员人数过多，或者居住地点过于分散，召开社员大会确有困难的情况下，经过县级人民委员会许可，可以由社员代表大会代行社员大会的职权。

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数和产生办法，应该由管理委员会提出，报请县级人民委员会批准。为了便于反映全体社员的意见，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能过少，一般地不能少于一百名。

社员代表大会代行本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二)(三)

(四)项职权和决定开除社员，必须有全体代表三分之二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代行其他各项职权，必须有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根据社章和社员大会的决议管理社务。

管理委员会一般地由五个到十五个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可以按照农业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副业生产管理、财务管理、政治工作、文化福利事业等事务，进行分工。

在需要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推选一个到几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

第七十八条 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任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

管理委员会委派生产队长和直属的生产组长，要征求队员或者组员的同意。生产队以下的生产组长，由生产队长指定。

第七十九条 合作社监察委员会监督合作社主任和管理委员会委员遵守社章和社员大会的决议，检查合作社的财务收支是不是正确，检查合作社内对公共财产有没有贪污、盗窃、破坏、浪费、损失的情形。监察委员会应该按期向社员大会报告工作，并且可以随时向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

监察委员会一般地由三个到九个委员组成。在需要的时候，监察委员会可以推选一个到两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

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计员、出纳员和保管员，都不能兼任监察委员会的职务。

第八十条 合作社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主任和委员，每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在合作社迅速扩大的情况之下，改选的时候要注意吸收新社员里面的积极分子参加管理机构。

在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女社员应该占有一定的名额。

如果合作社社员有不同的民族成分，各民族的社员应该在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占有适当的比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立，应该向县、市、市辖区人民委员会登记。登记的时候，应该把社章、社员名单和管理机构成员名单送交登记机关。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主要地适用于初级阶段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已经过渡到高级阶段的合作社，应该根据土地和别的主要生产资料已经公有化了的情况，参照本章程制定社章，送交登记机关批准。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农业社专职 会计辅导机构及费用 开支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湖南省委并各省、市委及内蒙、新疆自治区党委：

湖南省委建立农业社专职会计辅导机构，加强农业社财务会计工作的意见是好的。惟每区一下配备二至三个专职干部，经费和干部来源都有困难。中央认为原则上由区技术推广站现有人员中先配备一个专职干部，再按照六中全会的决议，从银行和供销社的区级机构中，选择一两个兼职干部即可。如你们认为必须多配备专职干部也可以，此项多配备的干部经费则由地方经费中开支。在合作社大发展的情况下，会计力量不够，应该设法解决。可采用辅导中心社带动一般社及设立传授站、会计网等集体辅导的办法，由会计质量高的社辅助质量低的社及定期座谈会计工作、交流经验、取长补短的群众性的互助互学等办法。派往各地合作社工作的干部，也应突击学习会计技术，以便及时指导帮助社的会计工作；县训练合作社人员时，也应有计划地训练社的会计人员，以提高会计质量。这样多方面寻找力量是可以解决当前会计辅导力

量不够的困难，不必要大量配备专职人员，如一区多增设专职一人计，全国总计即为数不小，望各地本精简精神，既要解决困难，又要不为国家多增加负担。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热河省宁城县委 关于召开供销合作社政治 工作会议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热河省委批转的宁城县委《关于召开供销合作社政治工作会议的报告》(略加删改)转发给你们参考。

宁城县委认真地召开了供销合作社政治工作会议，检查了供销合作社的思想政治工作，揭发出忽视党的领导，不问政治以及贪污、盗窃和骄傲自满、闹不团结等严重问题，找出发生问题的根源并提出改进今后工作的办法，中央认为这样做是必要的、正确的，各地也应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工作，深入检查一次，加以改进提高。特别应该指出，由于思想政治工作薄弱，近年来各地基层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中贪污现象又有所发展，各地党委应该重视，并采取有效办法予以纠正。

(此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中漏网地主土地 处理意见给贵州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贵州省委：

你们十月二十六日对于遵义地委《请示土改中漏网地主的处理意见》的批复意见阅悉。对于没收地主土地的处理，凡是这些地区土改时是按《土地改革法》处理，而不是按《郊区土地改革法》处理的，均应没收地主的土地，并尽先分给目前生产上仍处贫困地位的农民所有。这与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并不矛盾，因为下一步解决生产资料公有化时，自可连同原已分配或农民自有的土地一起转为公有化。如果当地合作化已有相当发展，农民已无土地归于私有的要求，则可按来电办理。

中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

贵州省委关于漏网地主 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遵义地委并各地(市)委,报中央:

十月二十日来电阅悉,省委基本同意遵义地委对漏网地主处理的意见。对于没收的土地,因为一般是小量分散的,所以暂由乡人民委员会管理,作为机动田使用为好,并可交给合作社耕种。如国家需要也可收为国有。

以上如有不当,请中央指示。

中共贵州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遵义地委原电:

请示土改中漏网地主的处理意见

省委:

据赤水县委报告,该县在这次党代会上检查发现有八十多家土改中漏网地主,有些并混入互助合作组织。县委意见:根据阶级划分的规定,由县委掌握批准从新划出来,其土地和财产按照土改法规定处理。并将应没收的土地,交给合作社使用,地权属国家。已参加社、组的予以清洗。地委同意赤水

县委意见，并认为县委必须严加掌握控制，根据地主本人劳动态度和表现的好坏，采取分别处理。并在深入发动群众、交待政策的基础上清洗出社、组，保证互助合作组织纯洁。如上述系三类村漏网的地主，按照中央改造落后村指示处理。

以上是否有当，请省委速示。

遵义地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贵州省第一次清理 敌伪档案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

现将贵州省委批转省委清理敌伪政治档案办公室关于全省第一次清理敌伪档案会议情况的报告发给你们。这个报告提出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就是对于散失的档案，必须坚决去寻找，加以收回。望你们也注意这项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贵州省委批转省委清理敌伪政治档案办公室 关于全省第一次清理敌伪档案 会议情况的报告

各地(市)委：

现将全省第一次清理敌伪档案会议情况报告发给你们。其中说明我们原单位对敌伪档案由于不注意保管，以致发生遗失毁坏甚至有的变卖等严重现象。这种现象直至现在还续

有发生。这是不能容许的，应当立即纠正；并且要有计划地组织清理，以利于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斗争。

贵州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清理敌伪政治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会议情况

十月十日至十二日，省清理敌伪政治档案办公室召开了各地（市）委及省级有关部门清理敌伪政治档案干部会议。会议听取了各地（市）清理小组关于清理工作的汇报，并将外区和在省市机关清理工作中摸索到的一些具体做法作了介绍，就各地区清理档案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最后并由省委审干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王心本同志作了会议的总结。会议结束后，并组织参观了省法院对档案的立卷及管理办法和交通厅清理工作的具体做法。会议收效良好。

二、反映出的几个主要问题

（1）根据汇报，国民党临溃逃前曾对其档案进行了焚烧、分散和隐藏，特别是匪乱猖獗的地方，档案被破坏的情况更加严重。如曾经两度解放的水城、纳雍、织金、赫章、威宁、金沙和思南等县区，除思南现在尚有一册国民党党员名单外，其余已全无踪迹。接管后，由于各地对敌伪政治档案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因之焚毁、变卖和因保管不善而受潮发霉、鼠咬、虫蛀

等损坏的情况是比较普遍和严重的。如毕节、铜仁、镇远、兴义、遵义和安顺等地都有烧毁和变卖敌伪档案的情况，故各地现存的敌伪档案均残缺不全。更严重的是这种右倾麻痹情绪在此次清理中并未得到应有的警惕，致敌伪档案被坏分子盗窃，遭受损失的情况续有发生。如黔西县因布置清理工作失密，大定县因指定清理工作人员失当（内中一人系国民党县党部委员），致使档案材料被撕走；镇远在某交通科长家清查出敌伪档案，但因恐增加其“思想顾虑”而未及时将档案带走，事隔二日再去收回时已无重要材料，另有一旧人员私藏档案亦未坚决收缴，经几次动员才交出了一部分；贵阳市云岩区在此次清理中，尚发生有烧毁档案的事故（上述情况查清后另报）。

(2)各地仍有政治麻痹现象，不重视此项清理工作。在力量的组织上，一般都没有做到专职专责，故进度不仅缓慢，且有马虎了事现象。如遵义清理小组有七人，但实际上只有二人搞工作；毕节清理小组原有五人，但肃反工作开始时即调走三人，致使清理工作陷于停顿；贵定地区的清理更未开展，地专机关连清理小组都没有建立。省农林厅、民政厅、工业厅等单位的清理工作由于力量配备不足进展也较缓慢。这种情况如不加以改变，势将影响此项清理工作的按期完成。

(3)由于搞具体工作的人员对于此项工作的意义认识不足，对具体清理的范围界限不够明确，因而在清理工作中出现只搞大的不注意小的片面现象。反映在清理工作中只注意解决本地区或本部门的问题；在材料的取舍上也就出现对已劳改的、年纪大的和从材料中查无反动党团政治关系的伪校级以下军官、科员和乡长以下人员的有关材料都弃而不用，或在

清理后亦不予登记造册。这些情况在毕节、铜仁和交通厅均有发现。其次，有的地区当把敌伪档案收集起来以后，便错误地认为清理工作已告结束，就停止了工作，如黔西、大定、普安等县就是如此；再有，如麻江、都匀、三都等地在将敌伪档案翻阅一遍后，也就将之封存起来未做进一步的清理。遵义在开始清理时乃是以公斤为单位来计算档案数量，对分类、打捆都嫌麻烦，致档案堆存的结果，楼也被压塌了。

(4) 敌伪档案分散残存在社会上和为个别旧人员所窃取的情况，各地均有发现。如都匀清理小组此次在独山城关镇公所、农会及羊风乡政府发现有敌伪人员名册等资料，在土改及镇反运动中也曾搜集到一些散失在农村的敌伪档案资料，如平塘民化乡冉少明就曾用敌伪档案来糊过门壁；镇远地区也发现有旧人员私藏敌伪档案资料的情况。此外，尚发现有国民党省党部等部门的重要档案于临解放时运至盘县及金沙，后复转至纳雍；发现又有伪独山专员将伪专署档案运到平塘等线索。

三、会议中明确的几个问题

会议起到了交代具体任务和训练干部的双重作用。经过对清理工作的具体研究、讨论和实地参观，使到会的同志明确了清理敌伪政治档案的目的性和清理的范围界限，以及具体的分类、登记、造册、立卷归档等一系列的做法。基本上解决了与会同志在清理工作中遇见了的问题，提高了他们对此项工作的认识，加强了他们的责任感。明确的主要问题是：

(1) 各地应召开县的清理小组会议，将会议精神贯彻到具

体工作中去。今后上下联系和汇报制度必须加强。

(2)在力量的配备上必须根据中央及省委的指示，指定足
够数量的在政治上完全可靠的干部担负具体的清理工作。上
述干部必须专职专责，在一般情况下不得调换。为了此项清
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和不使一份有用的材料遗漏，亦即保证无
遗漏地给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以打击，应组织参
加清理工作的干部，进行一次有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他们对
敌伪政治档案的辨别能力。

(3)对现有的档案必须加以妥善的保护和管理，不得再有
因保管不善而霉烂、失散或被坏分子盗窃、破坏等事故的发
生。对已发生的这类事故应及时进行查处。

(4)为了发掘、使用被敌人分散和为旧人员窃取了的档
案，必须继续进行搜集敌伪档案的工作，发现有线索即应跟踪
追迹，务必查出结果来。

(5)从原档案材料中抽取履历卡片和转走原材料的做法
应即纠正。

(6)对一切敌伪人员的有关档案材料，原则上都应一律加
以登记造册，不应有所偏废。

(7)对解放后案犯的口供，如有未加以利用者，应有重点、
有目的地进行一次清理。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指示。

贵州省委清理敌伪政治档案办公室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 结合建社、整社进行建党、 整党情况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党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结合建社、整社进行建党、整党情况报告》一件，发给各地参考。中央认为陕西省委提出在社会主义革命的群众运动中，结合建社、整社进行建党、整党工作的意见是对的。陕西省去冬今春曾在建社工作中，向党员普遍地进行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不同道路的教育，集中地批判了党员的资本主义思想和剥削行为，使原来不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党员，绝大多数参加了互助合作组织，原有剥削行为的党员绝大多数放弃了剥削。这说明了农村中的党员绝大多数是好的，是能为实现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其中有些党员虽然曾产生过资本主义思想和有过剥削行为，但只要党向他们耐心地进行教育，大部分是能够改正错误的。所以在今后建社、整社工作中，必须结合进行整党工作。在整党中，对于那些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经过批评、教育还不能改正错误的，应该坚决开除出党。这样经常地向党员进行思想教

育工作，经常注意党组织的整顿工作，就可以从思想上、组织上巩固党的基层组织，提高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力，加强党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

(此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批发省委 组织部关于一九五五年前半年 建党工作情况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山西省委批发省委组织部关于一九五五年前半年建党工作情况的报告很好。现发各地参考。

山西省委组织部在对上半年发展新党员工作进行检查时发现许多地方存在着严重的右倾麻痹思想，单纯追求党员数量，忽视党员质量，不重视对入党者的政治经历、思想品质和觉悟程度的严格审查，以致接收了不小一部分不够共产党员条件的落后分子入党，并且使一些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乘机混入了党内，这一情况是值得严重注意的。各级党委应该仿照山西的做法，对本地区发展新党员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对新党员的质量情况，及时进行检查，总结经验教训，并采取适当措施，改进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山西省委组织部在报告中所提出的今后发展新党员工作的措施，中央认为是对

的，各地可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此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肃反运动中 应予劳动教养的反革命分子 生活待遇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山西省委并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直属党委，国家机关各部党组，军委总政治部：

山西省委五人小组十月二十一日电悉。关于在肃反运动中应予劳动教养的反革命分子的生活待遇问题，目前可暂按被劳动教养分子的原工薪的百分之七十发给，其中包括他们家属的生活供给在内，如其家属生活确有困难时，可请民政部门酌予救济。

中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关于迅速突击做好牧业生产 过冬工作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内蒙、新疆自治区党委，青海、甘肃、陕西省委：

一九五四年冬季对保护畜牧过冬的工作未搞好，致使牲畜遭到了大批死亡。内蒙党委《关于迅速突击做好牧业生产过冬工作的紧急指示》，充分估计了今冬畜牧生产的严重情况，提出做好牲畜过冬准备工作的各项措施。我们认为很好，特转发参考。请对当地畜牧工作大力予以注意。

草原不够地区或可能遭受冬季灾害的地区，要移牧就食的，也望速即与有关邻省协商，本互助精神拟定妥帖办法，免临时筹措，影响牲畜死亡。

中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迅速突击做好牧业生产 过冬工作的紧急指示

区党委，各盟地委并报中央：

据最近召开的牧业生产会议汇报材料统计，去冬今春以来，我区农业区、牧业区、半农半牧区牲畜有严重的死亡。死亡数字与过去各盟报告数字有很大出入。例如：伊盟过去报告各种牲畜（主要是牛羊）死亡四十七万头，会议报告超过六十万头；乌盟过去报告死亡十几万头，会议反映死亡超过二十八万头，尚不包括今年幼畜在内。平地泉、河套、哲盟等农业区死亡状况迄今尚未弄清，但反映死亡亦是很大的。半农半牧区的昭盟、察盟等地区死亡比例农区大于牧区。农区猪瘟、鸡瘟死亡也很严重，但各地区均无确切数字。据会议估计全区已死亡牲畜一百五十万头，其中牧业区约五十余万头，农区与半农半牧区约为八九十万头。从这些材料看，我区牲畜大批死亡远比过去所知的为严重，但牲畜死亡的确实情况如何，有的地区一直缺少详细报告，请各盟、地委接电后迅速查明，在十月半前向内蒙党委作一次负责的报告。

去冬今春以来牲畜死亡严重现象，从客观上看，与去冬气候反常，如过去降雪少的农业区与西南部牧区，降雪量较大，季节严寒，以及秋雨过多牲畜喝了不洁积水寄生虫传染蔓延等均有重大关系；但从主观上看，主要的是我们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以致在遭遇灾害时不能及时发现和采取有力措施，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牲畜的死亡。据会议检查，在牧

区造成死亡的原因，主要是领导上有错误的自满情绪，对畜牧业生产的不稳定性认识不足，具体措施不够，只看到历年发展顺利情况，只看到打草备料搭棚的平均数字，种公畜的平均数字，具体检查不够，因之造成越是落后的地区，越是准备得差，牲畜死亡很多，繁殖率很低。在农业区与半农半牧区造成死亡的原因与各级领导有严重的忽视畜牧业生产的思想有很大关系。据反映，有些地区的领导同志，对畜牧生产的基本情况都很少过问，甚至分工管理的人也不了解畜牧生产的基本情况，农、牧管理机构未充分发挥作用，有的地区，经常把管畜牧业的干部，抽出做其他工作。这种孤立地发展农业生产轻视牧业生产的情况说明：我们许多负责同志还没有深刻的体会，过去我区农牧业生产所以迅速地发展的经验之一，是组织了工、农、牧生产相互支援的结果。牧业生产如没有农业的支援，是不能发展得这样迅速的，同样农业生产如没有牧业支援，缺少耕畜，缺少肥料，农业生产也是不能很快发展的。这种错误思想，必须纠正。

目前，我区农、牧区畜牧业生产上，存在严重的问题是部分农区因夏季天旱，草长得不好，冬季和明春放牧草场缺乏，牧区抓膘、打草、搭棚工作尚未做好，牛、羊等牲畜的寄生虫病及其他病害很重，猪瘟、鸡瘟还可能再发生，加以去冬今春灾害损失，势必影响今冬明春的安全度过和今后计划的完成（群众有“一年遭灾，影响三年”之说法）。这些情况应当立即引起我们警惕，端正认识，充分估计今冬畜牧生产的严重状况，尽最大努力很快地做好牧区和农区牲畜过冬准备工作，全力与自然灾害作斗争，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牲畜的死亡。为此，内蒙党委

要求各地认真做好下列工作。

一、各级党委应把今冬农业区与牧业区的畜牧业生产各项过冬准备工作,作为一项突击性的工作来进行,立即加强对畜牧业生产的领导,各级党委在接到这一指示后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对过去的畜牧业生产领导状况作一次认真而严肃的检查,并做好今冬明春的工作安排。各级党委的书记或副书记、各级人民委员会的正副负责人,应有一个人专门分工掌管畜牧业生产,各级农牧业主管工作部门的负责同志要确实把畜牧业的领导工作担当起来,要充实农、牧部门的畜牧工作机构的干部。在灾害较重的地区,应组织工作队,深入群众做具体帮助。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今冬明春开展一次群众性的增畜保畜的运动。

二、农业区半农半牧区饲草缺乏问题应全力解决。当前应把一切可做饲草的农副产品收集起来,说服群众尽力多搂些柴,不要把饲草当柴烧掉,以准备今冬明春的饲料。各地均应教育群众把麦秸、秫秸、玉捻秸、豆秸等储存起来做饲料,哲盟推广青储饲料工作,伊盟割野草、沙蒿等都是可行的办法,可以推广。

养猪工作应作全盘打算,在购粮中应适当地留给饲料,并充分运用代饲品,保护雄猪、母猪、幼猪,派养、派购工作应确实与群众利益相结合。

农业社应把社内畜牧生产列入计划,并帮助社员个人发展畜牧业生产,在留草留料上予社员以帮助。

三、牧业区应抓紧抓膘、打草、备料、搭棚防寒等几项保膘、抗灾主要工作,冬季牧场未解决的应迅速调剂解决,为做

好过冬应大力组织过冬的临时季节性的互助组，充分发挥互助合作组织的作用。抓膘打草时间可以延长，并应根据不同地区情况采取不同措施，牧区饲料仓库，应分别建立。麻油、豆饼等抗灾物资，应迅速解决。

四、防疫工作无论农村牧区均应大力进行。目前寄生虫病普及农村牧区，药物治疗应与抓膘改进饲养管理相结合起来驱除。牧区的其他严重疫病，农区对可能发生的猪瘟、鸡瘟，均应做好防疫准备，注意掌握疫病规律及时救治。防疫中要充分发挥当地兽医作用，收集和传播民间防治各种病疫方法供应中药，使成为群众性的防疫运动。

五、牲畜交配保胎工作应予充分注意。今年许多地方大畜交配受胎率不好，应做好保胎工作来弥补。小畜即将开始交配，应做好调剂种公畜工作，以提高受胎率，特别是重灾区更为重要。

六、决定在农区与牧区发放一部分保畜贷款，责成银行党组从农牧贷款中增拨各地。在重灾牧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发放一部分救济款。

七、目前各地要求出卖牲畜数量大，其中一大部分是属于老弱需要处理的，一部分是部分农民因今年春季牲畜死亡许多，夏秋干旱农业收入低少，怕再大批死亡或养不起而要求出卖的。有一部分牲畜是不应该出卖的，国营和合作社商业机关，也不能完全收购，应从多方面予以解决。在农业区，除采取上述各项措施外应积极教育农民，打通思想，解除顾虑，并应以互助组合作社带头，积极组织社员、组员喂养牲畜，社的牲畜和社员、组员私有的尤其是对幼畜和母畜、公畜、役畜，更

须注意饲养，同时积极解决饲草困难，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和粮食工作中，注意适当照顾，以鼓励农民喂养牲畜。在牧业区，应当动员牧民自己宰杀食用一部分老弱牲畜，发一部分贷款让牧民把幼畜和尚能繁殖的母畜养好成为壮畜。另一方面国营合作社等机关应尽可能地多收购一点牲畜，对价格不当，收购标准不合理等，应予纠正。

八、现在牧区牧草即开始枯黄，各地应加强防火工作的领导，保护牧场。在群众中大力宣传防火的重要意义和警惕坏人放火，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并要恢复建立防火制度，设置灭火工具。

九、做好风雪预报和传递工作。各盟各旗应将现有的收音机很好调剂，按地区远近分设在几个中心点，尽量在风雪预报方面充分发挥收音机的作用，坏者立即修理，对收音员各盟应迅速着手训练，人员经费由盟（行政区）设法解决。加强与气象机关的联系，避免因气候突变给予的损失。

中共内蒙党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三定”及粮食统购 工作后期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目前各地农村粮食“三定”工作和粮食统购工作，有的已经结束，有的将近结束，有的正在分批展开。从各地的反映看，这个工作一般是做得好的。“三定”的结果，总的情况是：群众情绪安定，生产积极，售粮踊跃，销量减少。但是，在“三定”后期，在这个工作将近结束的时候，就出现以下三个比较突出的问题，须要及时注意解决。

一、在“三定”已经结束，大部分粮食已经入库后，往往有一部分农户还拖着一个数目不再交送，留下“尾欠”。根据有些地区的估计，这样的户一个乡大约有三四十家，欠交的数目大约占全乡统购粮食的百分之十五，而这些欠交户又多是富农和富裕中农。对于这个问题，如果少许松劲，不抓紧解决，就会使已经确定的统购数字有一部分落空，就会重复过去“前紧后松”的毛病，引起群众不满；但是另方面，如果简单从事，处理不当，也会因为急躁生硬，强迫命令造成不利影响，这两种结果都是不好的。粮食尾欠问题必须解决，若干地区的经

验说明，只要工作做好，这个问题是可以解决的。有些地区，对尾欠户进行了排队，分析了拖欠的原因，除了个别确系任务过重应当实事求是给予核减外，对其余因有顾虑有误会或者有意见而拖延不交的，则分别不同情况，进行深入的解释教育工作，分清是非，讲明道理，解除顾虑。有的并且专门召开了富裕中农会议（不要和富农一起开会，但是也要另行召集欠交户的富农开会，向他们指出必须遵守国家法令出售规定余粮，不得违反），动员他们按照国家规定，完成售粮任务；有的对个别经过说服教育仍有意抗拒的分子，还作了必要的处理。这样做的结果，效果很好，尾欠问题能够大部或全部得到解决。一切有尾欠的地区，应当注意抓紧粮食入库工作，参照这些经验，妥善地加以解决。

二、有些地方，统销数字虽然最后确定了，但有的缺粮户只是表面同意，心里还有保留；有的缺粮户还有意见，表示不愿承认；有的地方群众对粮食供应，还有不稳情绪，别人叫，我也叫，个别地方销量还在上涨。这些情况说明，今年粮食工作上虽然一般地注意了购销结合，但定销工作仍然是我们工作中比较薄弱的环节，不足以地注意这个方面，就会给今后遗留一个很大的缺口。中央已经要求各地：哪里有叫喊，到哪里去检查；哪里发生问题，到哪里去及时处理。这一条必须坚持。若干地区对有意见的缺粮户，进行了实事求是的检查处理，湖北鄂城县不久以前就有三千多人闹供应，经过检查，真正缺粮的只是少数渔民和灾民，只占闹供应人数的百分之二至三，结果并不费很大力气，问题就解决了。至于正在进行“三定”或者就要进行“三定”的地方，则应当认真划分余缺，做好定销工

作，并认真开好缺粮户会议，取得他们的同意。少数“三定”工作虽已结束，但问题较多的落后乡，则应当更加细致地进行复查补课。

三、在“三定”工作已经基本结束，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数字已经最后评定，粮食入库已经差不多的时候，各级党政就要将力量转到农业合作化的方面，进行发展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但同时，粮食工作方面还有着若干遗留问题必须要继续解决，粮食供应资料册籍整理等业务工作须要继续做好，因此，领导力量的配置上需要有适当安排。有些地方，党委分工由一个党委委员或者由县长、区长负责掌管粮食工作有关日常业务，并且一直负责到底。中央认为，这是从一个重点工作转到另一个重点工作必要的组织安排。各地可以仿照这个做法，也可以有其他适当的做法。总之，须注意不要因重点转移，使工作发生脱节。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城市建设总局党组 关于八个新建工业城市市政 工程建设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陕西、山西、湖北、甘肃、四川、河南、辽宁、山东、浙江省委，内蒙自治区党委，西安、太原、大同、武汉、洛阳、兰州、包头、成都、北京、上海、南京、天津、沈阳、旅大、青岛、杭州市委(请省委转各市委)，并告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城市建设总局党组：

中央同意城市建设总局党组关于市政工程座谈会上，对包头、大同等八个重点建设城市供水排水工程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各新工业区的工业企业能否按时投入生产，供水排水工程是关键问题之一。会议后，城市建设总局和有关省、市委应继续加强领导，进行检查并注意随时解决工作中存在和发现的具体问题，以保证供水排水工程的建设进度。

鉴于新工业城市市政工程施工力量的不足，中央同意由天津、旅大、上海等市抽调施工力量并组织上海凿井公司的意

见,请上海、旅大、天津市委并有关省委予以协助。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发城市建设总局党组十一月八日电

关于包头等八個新建工业城市的市政 工程建设座谈会的请示报告

中央:

我局于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一日召开了包头、大同、太原、洛阳、西安、兰州、成都、武汉八個新建工业城市的市政工程建设座谈会。除了上述八市及其主管省的城市建设部门负责同志以外,并有负责支援新建工业城市建设的沈阳、旅大、上海、南京、青岛、天津、北京各市的城市建设部门的负责同志及其他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前及会议进行中均得到国务院三办负责同志的及时帮助及指导。会议中心是检查上述八市为配合新建工厂生产的各项市政工程特别是给水排水工程建设工作情况,并安排市政工程建设的总进度。经过研究讨论,有关市政工程建设的各方面已就总进度取得一致的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委员会的资料,上述八个城市除大同外,在其余七个城市的新建工业区内有的工厂或车间最早将于一九五七年内部分开始生产。如西安、洛阳两城市部分工厂车间将在一九五七年第二季度末开始生产,包头热电站将于一九五七年八月开始生产,兰州热电站将于一九五七年十月开始

生产。给水排水工程必须在工厂开始生产以前建成。这样自本年十一月算起，兰州仅有二十三个月，包头仅有二十一个月，而西安、洛阳两个城市约只有二十个月了。同时，这些新建的给水排水工程的工程量相当大，技术要求很复杂。这八个城市中总共要建十三个自来水厂，给水干管六百七十八公里；九个污水处理厂，排水干管六百八十七公里。要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完成这样大而复杂的工程，任务是极其艰巨的，困难很多，例如设计资料特别是水文地质勘察资料仍然不足，除成都、武汉水文地质勘察资料较全外，洛阳、包头、西安等市虽经过不少努力，至今尚未提出水文地质勘察的结论，因而推迟了设计进度。太原虽已提出初步资料，但仍然不够设计要求。加以现有设计力量薄弱，技术水平不高，与任务不相适应，出图时间就要晚些。又如上述这些城市的施工组织准备工作也跟不上，除了武汉、成都、西安三市可以由各该市自行施工以外，其他城市均未确定施工承包单位，兰州虽已由建筑工程部承包土建部分，而设备安装部分仍无承包单位。又如设备订货和所需材料品种与规格等，由于大部分设计图纸尚未出来，因此尚未提出。从以上情况看来，如按照勘察、设计、施工的正常程序进行，显然是来不及的。除武汉、成都两市外，其他六市都要推迟到一九五八年或更后才能开始部分供水，较工厂要求生产供水时间约推迟一年或更多的时间，这就影响国家五年计划中几十个工业项目要推迟生产时间。

根据上述情况，会议作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目前市政工程建设中所存在的问题是严重的，就必须采取各项紧急措施，才能做到不误工业生产的需要。总的部署是：将勘察、设计、

施工组织准备和设备订货工作齐头并进，穿插进行，并逐项保证，抓住中心一环和一环紧扣一环，才有可能争取保证质量如期完成任务。据此，对几项重要工作作了如下初步安排：

(一)关于资料与设计工作。为了设计提前开始，西安、包头、洛阳的水文地质勘察资料分为二次提交，首先根据目前已有的各项设计资料进行分析，先对地下水源作初步估计，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即据此开始进行初步设计；待提出进一步的资料后，对已作出之设计图纸再作部分修改。并加速设计进度，将每一个设计阶段缩短到两个月至三个月（按平常设计时间每个设计阶段需要三个月到五个月），早出施工图纸。但同时要大力保证设计质量，避免发生或少发生事故，造成返工浪费的恶果。

(二)关于施工组织准备工作。武汉、西安的全部工程，成都的土建工程部分和太原的排水工程部分均由各该市自行负责组织力量进行施工，并立即进行准备工作。兰州的土建工程部分由建筑工程部承包。洛阳的工程由建筑工程部承包或由河南省自行组织力量进行施工。此外拟请天津市将现有力量组织一个市政工程施工公司承包包头市和大同市的工程；辽宁省以旅大市现有力量为主干组织一个公司承包太原的给水工程；以上海市的现有市政工程力量为主，加上南京、杭州市现有的力量组织一个公司，承包兰州市的安装工程；并拟以上海的几家私营凿井公司（约二百人）为底子组成一个公私合营或全部改为国营的凿井公司，支援各地的凿井工程。以上四个公司务须保证在年底以前组成，以便开始学习图纸，明春进入工地。

以上意见，天津、旅大的到会同志已初步同意，上海市我们已派人去接洽过了，并已征得辽宁省城市建设部门的负责同志的同意，但所拟组织的公司的人员涉及到各该省（市）的几个部门，必须请各该省（市）党委与人民委员会具体帮助才能确定。

此外，沈阳、青岛、北京三市也表示在必要时可以支援新建工业城市。

（三）明年施工需要的材料调拨和设备订货。材料调拨和设备订货分别在国外国内办理。兰州给水排水工程是苏联同志在莫斯科设计的，工程设备中的品种、规格我们都不清楚，且国内多不能生产，必须由苏联供给设计图纸中的全套设备，否则，兰州西固区的工厂生产的时间就要推迟。但经两次提交国外协商均无结果，而这一问题又必须解决，因此，请国家计划委员会进一步设法在国外取得按时提供全套设备订货的保证。此外，国内设计的部分，目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订货单大都是估计的，不符合正常程序，但时间不容许等待，否则耽误明年施工，因此，请国家计划委员会准予按目前提出的订货单订货，以保证明年施工的需要。这样做法可能有部分的浪费，但为了不误工业生产的用水，经我们一再考虑，目前在这几个城市中只好这样做为宜，并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尽量注意质量和避免重大的浪费。

根据上述安排看来，如果各项工作都能够顺利进行，不发生任何意外，并在工作过程中及时采取某些具体措施，就可能勉强保证工业生产时间上的要求，如果稍一发生意外，有一个环节发生问题或力量的组织稍迟一步，就不可能按时供水。

同时由于各项工作都没有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工作的正常程序进行,在工作中很可能产生某些缺点和错误,这点我们将尽量注意避免。

对于施工进度的安排和对工业生产的保证,都是根据国家建设委员会的资料所列工业生产时间进行安排的,最近有些工业部门要提早企业生产日期,要求提早供水时间,则无法保证。

为此,除我们积极努力进行工作,同时将存在的困难报告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请求帮助解决,并与地质部、建筑工程部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外,拟请中央责成上海局、辽宁省委和天津市委负责协助组织上述四个公司,并要求在今年十二月底以前将施工力量组织起来。待中央批示后,我们即派人和上海局、辽宁省委和天津市委具体商量。

以上报告妥否,请中央批示。

城市建设总局党组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交通部党组关于交通部系统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意见的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交通部党组：

中央同意交通部党组《关于交通部系统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意见向中央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参照办理。

交通系统的政治情况十分复杂，一九五一年镇压反革命运动对这一方面触动很差，航运系统的民主改革搞得不彻底，有些单位根本没有进行。因此，敌人在交通系统的破坏活动至今仍是非常严重的，必须有准备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开展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运动，以纯洁交通运输部门，保障运输安全。但鉴于这些部门单位分散，流动性很大，领导薄弱，故肃反运动必须强调有准备地进行，要抽调一批经过审查的政治上可靠的干部组织专门的肃反队伍，以两三个月的时间做好组织、材料、干部及发动群众的各项准备工作，准备不好就不要急于发动。关于交通部门肃反运动的部署和开展运动的

时间,请各省(市)委统一安排,并加强领导,以利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请各省、市委转发给各地交通厅(局)、海运局、航运局、港务局、公路工程局、公路设计分局的党组和党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转军事各部门，中央直属机关党委，国家机关党委：

现将中央监察委员会向中央的工作报告发给你们阅读。从这个报告当中可以看到，目前党的某些组织的不纯和党的一部分干部违法乱纪的现象，是极为严重的。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在清除党内的坏人坏事、加强党的纪律的斗争当中，责任是重大的。但是，从报告当中看到，各级党的监委还有将近半数的干部没有配备起来，现有的干部质量也较差，这和它所担负的艰巨的政治任务是不相称的。因此，希望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重视这个问题，并且认真地加以解决。可以在参加肃反斗争的干部当中选择一批，有步骤地补充到党的监察机关中去，以便切实加强党的监察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修改一九五五年度 国民经济计划给国家计委 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计委党组：

同意关于修改一九五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的请示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

国家计委党组关于修改一九五五年度 国民经济计划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央、主席：

一九五五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了某些新的变化。这些新的变化是：(一)在编制计划时，由于对一九五四年农业因受灾而减产的情况估计不足，有的轻工业生产

指标定得偏高；（二）在计划执行中，贯彻了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指示，影响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国内商业和运输计划的变动；（三）有的产品因生产和基建措施赶不上而减产（如原油、硫酸等）。同时，也估计到由于一九五五年农业收成较好，第四季度某些工业产品的生产和市场供应情况将会开始有所好转。因此，年度计划必须进行适当修改，以适应新的情况。根据中央指示，年度计划一年修改一次，现在根据各部、各省（市）报来的修改计划，谨将我们审查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工业生产

一九五五年工业总产值计划由四百四十四点一亿元修改为四百三十四亿元，减少十点一亿元。其中：中央国营减少五点九亿元，地方国营增加一点九亿元，合作社营减少零点四亿元，公私合营减少零点九亿元，私营减少四点八亿元（私营工业计划虽作了修改，但估计仍将完不成计划）。

计划产品共二百零八种，需要修改的共五十种。其中：产量减少的四十种，如原油减少九点六万吨，水泥减少一百二十八点九万吨，硫酸减少一点四万吨，棉纱减少八点八万件，汽车外胎减少七点四万条，食用植物油减少六点三万吨等；另外由于原料供应情况好转和需要增加而增产的产品有十种，如锰矿增加二点九万吨，平型胶带增加十点六万平方公尺，麻袋增加八百八十九点四万条，犁、耙、谷类收割机和播种机等农具均有增加。

二、林业

由于造林实行密植（每亩由原定二千——三千株改为六

千——一万二千株)后,一九五五年造林总面积计划由一百五十一万公顷修改为一百二十万公顷,减少三十万公顷。其中:防护林减少九点一万公顷,用材林减少十四点三万公顷。

三、国内商业

由于去年棉花减产和上述工业生产计划修改,以及今年上半年农民集中购买粮食而减少了对工业品的购买等原因,一九五五年商业部购进计划由一百七十四点三亿元修改为一百七十点五亿元,减少三点八亿元;销售计划由二百四十三点一亿元修改为二百四十点三亿元,减少二点八亿元。主要商品中:棉花的收购计划(按计划年度计算)减少三百七十三万担;棉布的销售计划减少五百五十五点八万匹;轮胎的购进计划减少六点九万套,销售计划减少五点九万套。估计由于今年农业丰收,如第四季度计划完成较好,则修改后的年度计划可能完成。

根据中央七月财经会议修定的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度(粮食年度)粮食收支计划,一九五五年度(计划年度)粮食收支计划必须相应修改。一九五五年粮食征收计划由一千六百六十四点八万吨修改为一千六百七十六点六万吨,增加十一点八万吨;收购计划由二千九百四十点五万吨修改为二千七百零九点七万吨,减少二百三十点八万吨;销售计划由三千七百七十五万吨修改为三千七百三十九点八万吨,减少三十五点二万吨。

四、交通运输

由于基本建设工程中执行了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号召,砖瓦砂石实行就地取材以及减少工地材料积压,因而建筑材

料的运量较原计划大大减少，和粮食征收、采购未完成计划和进一步实行合理运输等原因，一九五五年铁路货运量计划由二万一千零七十四点六万吨修改为一万八千八百七十四点六万吨，减少二千二百万吨；货物周转量计划减少六十六点八亿吨公里。客运量计划由二万三千八百四十四万人修改为二万零六百六十四万人，减少三千一百八十八人；旅客周转量计划减少三十四亿人公里。

水路运输：一九五五年长江货运量计划减少一百二十五点一万吨，货物周转量计划减少二点五六亿吨公里；沿海货运量计划减少三十九点五万吨，货物周转量计划减少四点一亿吨海里；沿海客运量计划减少三十二点九万人，旅客周转量计划减少零点四六亿人海里。

五、基本建设

由于贯彻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指示，削减了非生产性工程的投资和降低了工程造价，结果投资是减少了，但建设项目和实际工作量都增加了。一九五五年全国基本建设总投资额计划为九十七点八九亿元（较中央批准数九十八点一一亿元减少零点二二亿元，因下达计划时作了个别调整），修改为九十一点六五亿元，比原计划减少六点二四亿元。如就原计划扣除节约的投资计算，修改计划投资额实际增加了零点九八亿元，就是说节约了资金，而实际工作量却增加了。

投资计划修改的情况是：由于厉行节约减少投资额为七点二二亿元（地方部分包括不全），由于建设单位合并或分散和沿海建设单位削减而减少投资额为零点七一亿元，由于国外设计、设备不能及时供应，地质资源不清和施工力量不足等

原因推迟建设进度而减少投资额为三点九七亿元，此外尚有地方投资削减零点五九亿元（未详列削减原因部分），上述四项共减少投资额为十二点四九亿元；未列入五年计划新增加的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而增加的投资额为三点一四亿元，由于提前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的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而增加的投资额为二点八四亿元，由于其他原因（如一九五四年应完未完结转工程投资计算不准和动用准备金等）而增加投资额为零点二七亿元，上述三项共增加投资额为六点二五亿元。

一九五五年限额以上全部建设单位由一千零七十九个修改为一千零八十八个，比原计划增加九个。一九五五年计划已作修改的二十八个部和地方工业（缺第二机械工业部、高等教育部和城市建设〈部〉）的建设单位由七百四十六个修改为七百五十五个，比原计划增加九个。其中：新增的项目为四十二个，提前的项目为十六个，其他原因增加的项目为四个；削减的项目为四十二个，推迟的项目为十一个。属于限额以上的厂矿建设单位由四百七十二个修改为四百八十四个，比原计划增加十二个。其中：新增的项目为十九个，提前的项目为十三个，其他原因增加的项目为二个；削减的项目为十五个，推迟的项目为七个。

六、劳动工资、成本（商品流通费）和文教卫生事业计划均未作修改。劳动工资计划因今年九月底才正式下达各部、各省（市），故未作修改；降低成本和商品流通费计划，要求各部、各省（市）争取超额完成原批准的计划和中央布置的节约任务，原计划不另修改；文教卫生计划即根据中央批准今年全国

文教卫生会议的数字执行，原计划不再修改。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批示，以便早日通知各部和各省（市）。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林业部党组关于私有林区森林工业局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安徽、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江西、贵州省委：
林业部党组《关于私有林区森林工业局长会议的报告》，
中央原则同意。兹转发你们，望督促所属切实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林业部党组关于私有林区森林 工业局长会议的报告

中央农村工作部并中央：

今年六月，我们召开了私有林区九省森工局长会议，着重检查和研究了在私有林区如何继续贯彻对木材收购计划进行适当控制的问题。现将会议情况及今后意见报告如下：

去年七月我部召开私有林区森工局长会议时，曾规定对南方私有林区木材试行订约收购计划控制的措施，经一年来执行的结果，证明这一措施是正确的、适时的。主要表现在有

些省份基本控制住了木材收购计划，有些省份虽还仍有超产情况，但较一九五三年大量突破木材收购计划的严重情况已有所改变。经过计划控制，订约收购，还促进了林农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使私有林区个体经济能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加强了国营经济和林农商品经济的直接联系，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并为发展山区生产进行全面规划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但是缺点仍然不少，有些干部对这一些措施认识不足，执行不够坚决，工作中的简单草率，强迫命令也还是严重的，加以宣传交代政策不够，部分林农误解林木将要归公，因而盲目砍伐木材的现象在不少地方仍然存在。同时还由于森林工业部门主要在交通方便地区收购木材，对深山交通不便地区的木材收购不够，以致影响这些地区一些林农经营林木的积极性和生活的改善。

鉴于上述情况，今后除坚决继续贯彻执行对木材收购计划进行合理控制外，必须重视苏联专家所指出的“南方林区，山高坡陡，基本是水源林”的意见，南方许多林区对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稳定南方稻田的丰收作用很大。按目前现有森林资源的材料估算，有些地区砍伐量已感偏大，因此在森林资源尚未摸清前，决不许可盲目增加砍伐量。为此会议认为：

第一，对木材的订约收购工作和在木材的生产季节时期，要求有关地区各级党政领导给以足够的重视。应将这一工作结合其他中心工作统一布置，统一组织力量，使之能不违季节地及时地完成任务；而在林业生产比重较大，收购任务较多的地区，则更应有计划地组织必要的干部去指导这一工作。因

为林业生产具有极大季节性,如果贻误了季节,无论对国家的木材供应或对群众的生活利益都会发生重大影响。

至于森林工业系统的干部,则必须进一步明确依靠各级党政领导的思想,学习和熟悉其他农村工作,并应在木材收购工作及生产季节中,尽可能地帮助进行其他农村工作,以收相互配合之效。

第二,要认真进行调查,摸清情况,使收购和生产计划接近准确。这就需要逐渐摸清当地的森林资源、劳力、群众生活、交通条件及放运木材的季节等情况,根据调查及国家计划指标制定自己计划。在下达指标时可留一定机动数,作为地方生产救灾和地区收购调剂之用,但不能层层都留,一般可由分局(专区一级)掌握,并取得省林业厅同意。

要求各省林业厅(局)组织调查队,争取在两年内将森林资源及各种有关情况调查清楚,并要求各省在今年下半年拟出调查计划,并即着手组织力量开始进行。

第三,近年来,森林工业部门多在交通方便地区收购,使交通近处木材越砍越少,影响了水土保持,而深山偏僻地区的木材却无法运出,从而也影响到一部分群众的生活。为了改变这种不合理情况,各省可参照广东经验,将林区大体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交通方便的过伐林区。应有限制地进行采伐,特别是要限制小径木的采伐,使这类林区的采伐量适当减少,并动员群众进行更新造林,以保持水土。第二类是交通不方便、林木比较分散、无法大量投资为运输木材而修筑交通设备的林区。除积极帮助林农将现有的大木材就地加工后运出外,今后在这种地区的经营方针,应该是着重培养适于民用而

又便于搬运的小径木，做到因地制宜地造林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第三类是交通不便、森林资源比较丰富也比较集中的地区。必须积极调查资源及地形情况，并逐步改善交通条件，设置机构，解决当地劳力不足问题，逐渐将收购木材的重点转向这种地区。但由于南方林区均具有水源林的特点，故无论哪一种林区的采伐都必须注意水土保持，这一点各级领导必须切实重视。

第四，依靠互助合作组织，按计划收购、砍伐、运送木材。这样既可以保证木材能按计划完成任务，也可以促进和巩固互助合作组织。但对单干户的投售木材，也必须加以适当照顾，防止歧视单干户的偏向产生。至于富农及地主所占有的木材，应根据国家需要，经过群众民主评议，并由政府证明，可以酌情收购。

第五，正确地掌握价格政策。不仅要用计划控制采伐量，而且要用价格来掌握采伐量。目前在价格上有两个问题要解决：第一是要在价格政策上采取能把深山路远地区的木材吸引出来的方针（但也不要过分高价），至于是否向偏僻深山多设据点，多划价格区，可由各地再作仔细研究。第二是小材价格问题，去年降低小材价格，以限制砍伐幼树，特别是在交通方便地区宜于培养大径木，适当降低小材价格是对的。但在运输不便地区，在国家暂时尚不能改善运输条件的情况下，大径木一时不易运出，因之对小径木收购价还不应过分降低。

邻省毗连地区的价格如有不合理者，由有关省直接协商解决，解决的原则应是上游的价不应高于下游，河流两岸的价应大体相差不多。

第六,关于进行订约收购的程序和方法,一般的应是三步骤:第一是准备步骤,摸情况,拟定计划指标,组织干部学习,并请求党政审核计划指标逐级下达;第二是签订合约步骤,自上而下组织力量,分片包干,进行宣传教育(反对任何形式的强迫命令),经民主评议,并签订合约;第三个步骤是指导检查生产,派出干部督促检查生产,进行技术指导,这对于保证规格质量,及时完成任务,是很重要的,必须抓紧。

至于根据订约收购工作的需要,采取发展林业员或临时雇用人员的方法,各省可重点试行。

在少数民族地区,一时尚不能完全按上述办法执行者,可根据当地习惯及具体情况办理。

会议还对私有林区森林工业改为商业制度问题,进行了讨论,确定从明年一月起,森林工业部门除木材加工厂、林化工厂按工业制度外,其余从木材收购、运输直到市场销售,在计划、财务、表报等方面实行商业制度。因为私有林区森林工业部门主要是收购林农的木材,而不是直接生产木材,木材加工及林化工业现在比重很小。因此,森林工业部门目前基本上是商业性质的。几年来森林工业部门执行国有林区森林工业的各项制度,计算工业成本、工业产值等,造成国家统计上的虚假现象,有的因不符实际情况,增加了经营管理方面的许多困难。为切合实际,便于经营管理,改为商业制度是合理的。

此外,会议还提出必须进一步加强木材市场供应工作和对私营木商的安排、改造工作;积极调整森林工业部门现有的木材加工厂。

为保证上述工作及国家计划的实现,森林工业部门必须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加强企业的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计划,加强统计、调度工作,统一管理物价,发动全体职工厉行节约,整编机构,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轮训在职干部。

上述报告,如得中央同意,请批转南方九省省委,以加强对私有林区森工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林业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甘肃省委关于批判 右倾机会主义思想等 两个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甘肃省委，并告青海、陕西、四川、云南、贵州、湖南、福建、热河省委及其他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看了甘肃省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关于批判“甘肃落后论”等右倾机会主义思想的报告和十一月二十三日关于合作化进展情况的报告，我们认为你们的路线是正确的，只是合作化的发展计划小了一点。你们说：“目前全省积极要求入社的农民，占总农户百分之四十左右，加上已经入社的农户，则达百分之五十左右”，但是你们在第五次省委扩大会议上所作的计划，则要到一九五六年才让“入社农户达到总农户百分之三十”，这是不能满足农民的要求的。你们应当改变这个计划，将已经积极要求入社占总农户百分之四十的农户，就在今冬明春分两批吸收入社，连同已入社的农户，共达百分之五十左右，这样你们就主动了，明年秋冬再来一个浪潮，就可以基本上合作化了。这样做对于用全面规划的方法去发展生产和发展文化教育是很有利的。根据中南、华东、华北、东北各省计

算，除福建、热河尚未查明，湖南据说只能于今冬明春完成合作化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以外，其余十六个省，合作化农户占总农户的比例，大多数的省已经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少数的省也可以于今冬明春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他们都认为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可以基本上完成合作化，即达到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根据青海省委书记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报告，那里已经入社和酝酿入社的农户已达百分之五十，还有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可能。看来各省群众的积极性都很高，如果今冬明春全国各省入社农户最少的能达百分之四十以上，则可以肯定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全国各省（除新疆自治区）均可以基本上完成初级形式的合作化，这对今后的工作极为有利。你们的意见如何，请你们和各地委联系加以研究，电告为盼。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

甘肃省委关于省委第五次 全体会议（扩大）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中央并发各地（工）委、兰州市委，各直属党委，各党组、分党组：

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省委举行了第五次全体会议（扩大）。出席省委委员、候补委员二十八人，列席的有各地（工）

委代表(地(工)委常委),省级各部委、各厅(局)、各直属党委负责同志六十五人,共九十三人。

会议议程是:根据七届六中全会(扩大)精神,进一步讨论全省合作化问题。

会上由张仲良同志传达了毛主席在七届六中全会上的口头结论,李培福等同志读了中央书记处各书记的发言稿,印发了省委自一九五四年七月至一九五五年六月在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方面的有关指示、批答、报告等资料和仲良同志在七届六中全会上的发言,并由仲良同志代表常委作了对领导全省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检讨发言,接着展开了讨论,在会上发言的共有六十八人,发言中心都是围绕农业合作化问题,着重检查与批判省委及省级各部门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认识和态度。最后由仲良同志作了会后讨论的总结发言。

这次会议我们认为开得很好,是甘肃党组织中一次重要的胜利的思想斗争会议,是对一向严重障碍我们各项工作的右倾思想、分散主义、拖拉现象等进行了一次猛烈的、胜利的进攻,特别是对右倾思想进行了集中的、深刻的、尖锐的批判。经过这次会议,基本上统一了与会同志对农业合作化运动、对甘肃地区特点(即落后论)、对由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对巩固工农联盟等重大问题的认识,给全省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扫除了主要思想障碍;由于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又给今后在全省各级干部中继续深入开展思想斗争起了一个良好的开端。现将会议所讨论的几个重点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全体会议认为:去年十月到今年十月我省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七百七十三个发展到七千四百

三十九个，没有垮过一个，并且百分之九十三多的社都增了产，增产率一般都在百分之十到三十之间，说明运动的进展情况基本上是良好的。但有缺点和错误。一九五四年七月党的第一次省代表大会至今年二月，这一时期在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省委的指导方针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由于右倾思想一直未得到彻底批判，因此在去年十二月以后出现的新情况下右倾思想又逐渐占据了主要地位。当去年十二月农业合作社蓬勃发展的時候，有些地方发生了工作粗糙、强迫命令等現象，个别地方甚至不顾主客观实际情况提出了去冬今春完成半社会主义基本合作化。为了纠正这些偏差，省委适时召开了电话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批判，这是很必要的。但电话会议中有些問題的提法是有错误的，对运动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方面讲得不够，把“贪多、贪大、贪快”的口号也拿来硬套。事实上全省多数地方运动方才开始，社数尚未发展到计划指标，根本谈不上多。“贪快、贪大”也是个别的現象，运动中出现了“快”与“大”并不完全是坏現象，不应把“快”、“大”本身与“快”、“大”过程中出现的缺点混为一谈，当时强调反对“贪多、贪大、贪快”实质上是反映了领导上的右倾思想逐渐占了主要地位，对农业社的发展起了约束作用。

今年三月至四月这种右倾思想发展到了最高峰，竟把原订在今冬明春发展一万五千个社的控制指标压缩为一万个左右，把原订一九五七年人社农户占总农户百分之四十的计划，削减为百分之三十，并提出“全力巩固、停止发展”的错误口号。对建社较多、发展较快的地区（如银川）不是采取欢迎支持的态度，鼓励发展、爱惜其积极性、帮助他们改正缺点错误，

而是“过多地评头品足”，一再指责，给他们泼了冷水。这些都是方针性、原则性的错误。五月下旬听了马明方同志传达主席指示后，虽然感觉到削减指标、停止发展是不妥当的，但由于对主席指示领会不深，因此在六月第三次省党代表会议上仍然对运动中缺点错误强调得多，对发展基本健康估计不足，对削减指标、停止发展，过多地指责发展较快地区等错误，也没有进行批判，特别是没有发觉中央农村工作部收缩精神与中央和主席的精神不符，因而没有把五月十七日李培福传达的中央四次农村互助合作会议精神和五月二十五日明方同志传达主席的指示在大会上展开讨论，使大家明确认识主席的正确指示，以致使同志们思想混乱，所以也未彻底批判右倾思想。由于以上错误，致去冬今春合作社的发展只达到了应达到的半数，并使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受到了很大的不应有的损伤。

全体会议认为省委在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所发生的错误，是与某些客观影响有关的（如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指示等）。但是从主观上检查，根本原因是我们的社会主义思想没有坚强地树立起来，马列主义水平不高，工人阶级的立场不够坚定，和对农业合作化重要性认识不足等。

（二）关于甘肃落后论，这次会上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大家认为甘肃经济文化落后、民族关系复杂和自然灾害较多，这是事实，各项工作都必须注意这些特点，也是正确的。问题在于过分地夸大了落后的一面，看不见或不去看几年来已经发生的巨大变化。解放几年来甘肃的发展变化是很大的，全省农业地区的土地改革已经完成；兰新铁路已由天水通车张掖，

并且迅速向西伸展着，新的大工厂正在兰州附近及其他地区陆续建立；全省百分之七十五的乡已建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总产量已由四十六亿斤上升为七十五亿斤；商业零售总额增长了四倍，商业中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的成分已由百分之十七上升为百分之七十三；民族关系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并且在全省少数民族中培养出了八千余名干部，发展了四千余名党员，在少数民族农业区建立了六百多个少数民族单一或联合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历史上曾未禁绝的甘南大烟，也被铲绝，人人认为复杂的西海固地区，社会镇反运动已正胜利地进行着；定西专区经过两年来的努力已把二十个干旱乡改造为不干旱的乡；全省共产党员已由两万余名发展到十万余名，绝大多数机关、学校和百分之八十八的乡已建立了党的支部，这一切都说明了甘肃的落后情况是在迅速改变着，说明了我们党有能力领导群众改变一切落后情况。但是我们有些同志却看不见这些巨大的变化，一味地强调落后，鼓吹落后，散布落后悲观论调，用这些作为自己徘徊不前的根据。这种“落后论”已经在甘肃党组织内变成了一种公开合法的论调，长期没有受到批判，因此流毒很深，使很多同志只向后看，不向前看，甘愿落后，不求上进，对旧事物旧势力迁就很多，不敢轻易触动，对新生力量和新鲜事物却重视不够，甚至随便挫折。由于过分强调落后，形成某些领导同志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消极态度，也造成了不少干部和群众的悲观消极情绪。不安心工作和工作缺乏朝气等现象，也使得有些人对改造自然面貌信心不强或丧失信心，甚至厌恶自己的工作地区，厌恶劳动群众。对全国来说，由于我们强调甘肃落后，已在省外有些地区

的人民群众中造成了一种对甘肃的错误印象，仿佛甘肃现在还是吃不上菜，吃不上白面，甚至连手纸也买不到的荒凉地区。也有不少的民主人士从地方主义出发（如对外调粮总是不满意），常以甘肃落后特殊等论调作为抵抗社会主义、对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借口和蒙蔽落后群众的幌子。所有这些都说明“落后论”已给甘肃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招致了许多不利影响。因此，这次会议上大家对“落后论”的批判一般是比较坚决深刻。

但是，大家也都承认甘肃是有落后状态存在的，有和其他地区不同的差别性的。右倾思想的产生，实际上也是由于忽视差别性而不愿努力发掘各方面的潜力，所以否认差别性不一定只犯“左”的错误，同样也会犯右的错误。工作一般化就是在忽视特点的情况下出现的。

大家认为对待落后的正确态度，应该是承认客观现实情况，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改造落后状况，绝不是消极等待、袖手旁观，只有正确认识现状并积极改造现状的态度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才能引导人民前进。

(三)关于克服分散主义、拖拉现象，许多同志承认：由于自己对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缺乏思想准备，因而在转变过程中就没有去很好地考虑如何使自己的工作适应社会主义革命的需要，符合总路线的要求。不少单位对农业合作化是不大关心的，把全党这样一件巨大的事情只看做个别部门的事，没有很好考虑自己如何配合，甚至不顾合作化运动的紧张情况，照常开自己的专业会议，而且一开好多天，内容又大都是照本传达上级的东西，很少对自己地区的经验总结，结

果，延工误时，不能解决实际问题。许多单位虽然也在苦心孤诣地制订月度、年度计划或远景计划，但实际上这些计划与社会主义建设实际要求却脱离很远。分散主义是很普遍的，党委决定问题时有些人当场没有意见，但执行中却标新立异，自作主张，有的消极抵抗，有的擅自修改，有的马马虎虎根本不理，结果常使决议不能很好地贯彻执行。拖拉现象是省级机关目前的一大病态，许多重大问题拖延几个月得不到解决。而对这些问题长期不能解决的原因也不追查清楚，加以严肃处理，常常是听之任之，不闻不问。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我们工作中有一种不正常的现象，这就是积极肯干敢多提意见的反而遭到指责非议，疲沓拖拉、自由主义严重的却没有人过问。会议对这些错误现象揭发了很多，并且进行了严格的批评。各单位负责同志对这些问题大多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并且提出了今后改正的办法。经验证明，只要开展讨论，把问题都能拿到桌面上来，统一认识，是不难解决的，分散主义是可以克服的。省级领导机关（常委在内）是有分歧意见的，有些分歧还很大，但是过去对这些问题没有彻底解决，党内的思想斗争始终未展开。其原因主要是我们思想不坚定，立场不稳和方法上有问题。常常问题摆出来了，但由于瞻前顾后，没有及时解决，或者干喊空叫一阵，事后无声无息。有时也想了一些办法，解决了一些问题，但又不是采取有准备、有组织、有系统的坚决斗争到底的方法，而是零敲碎打，结果往往是虎头蛇尾。事实证明克服各种不正确的东西，不是轻而易举的，不经过比较有准备的尖锐的多方面的斗争，不造成一种气氛，错误思想是不容易被孤立的，因而也就不容易被克服，我们过去的缺点

就是没有使错误的东西孤立起来，因而长期不能消除和克服，这一教训是必须深刻记取的。

另外，会议对合作化运动中的几个具体问题作了如下安排。

(一)要做好全面规划。各地可以十天或半月时间先搞规划工作，在规划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建社，事实上经过全面规划工作，就做了了解互助合作组织、教育发动群众、分析阶级情况和熟悉人事关系等建社的必要准备工作。合作化规划必须要与生产规划相结合。

(二)建社的步骤、时间：一般地分两批发展：第一批，十一月和十二两月，完成建社任务的三分之二；第二批，明年一月到三月，完成建社任务三分之一。这两批建社中间要有一个小的间歇，时间大体需十天到半月，十二月下旬各地必须开好县的三级干部会议，总结检查前段工作，布置兵役和下一段建社工作。

发展社的控制数字，当做奋斗的目标，不能作为行动的界牌。

(三)建社质量标准：

(1)贯彻自愿互利政策；(2)做好生产准备工作；(3)社干纯洁，社内有党、团员。

(四)结合建社工作，做好老社整顿工作，从总结检查生产搞好分配工作入手，全面安排，分批整顿，工作步骤上首先整顿存在有突出的社，然后再整顿一般社。整顿内容主要为：

(1)认真搞好生产（财务管理、劳动组织调配、推行包工制）。

(2)贯彻互利政策(做好分配工作)。

(3)提高社员社会主义觉悟(结合建党整党、建团整团服从国家计划,纯洁社干等)。

(五)提倡发展家庭副业。如养猪、养鸡、养蜂、养鸭、养蚕等,在一般汉族地区,可以考虑提出“一户一猪、一人一鸡”的口号。但发展副业不能放松农业。

(六)抓紧训练三干(社主任、副主任、分支书或小组长)、五员(农、林、牧、水等技术员和会计)。

(七)加强领导:

(1)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反对口号式领导。但要严防“调查成灾”,反对“来了就谈,谈了就记,记了就走”的“三就”做法。

(2)提倡各部门在合作化运动中发挥一己之长、一己之力的配合作用。反对妨害合作化运动的各种措施。

(3)做好重点指导、重点帮助、重点检查工作。省级机关准备抽十余个厅部长级的干部和百余个干部分赴各地帮助指导。

全体会议确信,目前群众对合作化积极性是空前高涨的,各级干部的信心也是充沛的,这是我们当前的有利条件,加之这次会议统一了思想步调,对全部工作亦将会有一个新的转变,特别有主席的报告和六中全会决议等文件作我们行动的指南和解决各种问题的钥匙,只要我们加强领导,就会取得一个历史性的胜利。但是还必须指出,在胜利形势面前决不能忽视困难方面,我们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困难是:

1. 地区条件不平衡,工作基础有差别,带来的困难将是多

种多样的，必须区别对待，过去所以发生领导一般化的原因就是对此了解不够。

2. 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形态不尽相同，并有民族之间的差别，全省有牧区，有半农半牧区，农业区又有汉民与少数民族地区之分，特别是牧区与农业区根本不同，再加这些地区还有民族性群众性的宗教问题。

3. 随着合作化运动的进展，阶级斗争将日趋尖锐、剧烈，敌人破坏活动更会疯狂，花样更会繁多。

4. 主观方面，干部水平极不相同，有些作风浮浅的同志习惯于简单命令，可能不注意做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混进来的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和思想不纯分子，他们还会乘机进行破坏，或为邀功而发生“赶风浪，盲目乱干”等投机行为。

5. 工作多、时间紧迫，面大、领导经验不足，也会出现许多预料不到的问题。

6. 党的基础组织有些地区还很薄弱，党员觉悟水平参差不一，对合作化积极的还不到百分之三十（二十七），中间状态比重很大（百分之五十二），特别是有问题的和落后的党员还占百分之十九点六。

7. 我们面对着广大的个体农民，他们的觉悟有很大不同，积极、中间、落后三种状态总是存在的。在高潮中最容易忽视农民中的各种想法与疑虑。特别是在批判了右倾思想之后，群众热情空前高涨，容易滋长自满情绪和头脑膨胀，或发生简单粗糙做法。

我们要正视这些困难，充分地估计困难的各个方面，但是不能被困难所吓倒，要认真地对待困难和研究克服困难的办

法。毛主席教导我们对待每一个具体困难都要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创造必要的条件,讲究对待的方法,一个一个地、一批一批地将它们克服下去。我们必须这样做,也必须这样去教育干部和群众。

最后,全体会议认为这次会议开得较好的原因:首先是主席的报告和七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提高了我们的思想认识,给了我们有力的思想武器。过去我们工作中犯错误就是由于我们没有很好地运用中央、毛主席给我们的武器。因此,重要的经验就是要继续深入学习毛主席的报告和中央的决议,切实地领会其精神实质,检查思想,改进领导。其次是我省的事实教育和下边同志的批评促使了我们的进步。几个月来活生生的事实,群众的各种呼声,逼迫我们必须修整自己的错误,因此,又一个重要的经验就是要面对事实,要面对群众,要特别重视来自下边的批评。第三是同志们在这次会议前后,都比较认真地学习了毛主席的报告和中央的决议,尽管这些学习还很不深,但觉悟都有所提高,一般地都执行了省委的指示,认真地进行了自我检讨。

但是,也应指出,这次会议还是有缺点的,主要是有的同志应该发言而没有发言,有的同志开始还不准备发言,有些同志虽发了言,思想上还没有交锋或虽有交锋但还有些躲躲闪闪的现象,有些同志对自己的检讨还不深刻,从方法上提得多,从立场、观点上检查得少。这就说开展思想斗争批判右倾思想,这次会议只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要彻底克服右倾思想、分散主义和拖拉现象,还必须进行更多更细致的工作。因此,我们只能把这次会议作为我们向各种不正确思想和作风进行

斗争的开始。省委已确定明春再开这样一次会议，来检查这次思想批判后党内思想状态和工作进展情况。

以上意见如有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甘肃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为黑龙江抽调 水利技术人员和领导干部 给安徽省委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安徽省委并转淮委党委：

黑龙江地区一亿亩荒地为近期垦荒重点。这个地区的
大部地区需要排水，而水利情况又很复杂。为解决这些地区的
排水问题，需要大批的技术人员和一定数量的领导干部，去大力
展开水利勘测工作，因此中央同意水利部党组的建议，望安徽
省委与淮委党委研究执行，并且由淮委将具体布置报告水
利部。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出版《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新阶段》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并转各地、县、市、镇党委,并告中央和军委各部门,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西藏工委(请省委转军区、省军区):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党中央的领导之下,开得很好,对进一步展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起了很大的作用。现由人民出版社把此次会议的文件和消息汇集出版,书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新阶段》(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文件汇编)。内容如下:一、统一认识,全面规划,认真地做好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人民日报》社论);二、毛主席邀工商联执委委员座谈;三、全国工商联执委会会议开幕;四、陈叔通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五、陈云副总理作私营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报告;六、陈毅副总理向工商联第一届执委会第二次会议作报告;七、全国工商联第一届执委会第二次会议小组讨论结束;八、全国工商联执委会会议进行大会讨论;九、全国工商联执委会会议闭幕;

十、李烛尘的闭幕词；十一、全国工商联执委会会议向毛主席致敬电；十二、全国工商联执委会会议告全国工商界书；十三、全国工商联执委会会议的决议。

中央责成你们通知所属地、市、县、镇党委和所有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有关的部门的党委和党员干部、工作人员，都阅读这本小册子。省、市和地、市、县、镇党委以及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有关的各部门党组，应该讨论《人民日报》的社论和向干部党员进行传达。我党对资产阶级的政策是，不但要把它的企业和平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而且要把资产阶级中的绝大多数的人员，用教育方法从剥削者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里的劳动者和国家工作人员（主要是经济机关的工作人员）。因此，我们全党必须注意对资产阶级的工作。那种“不屑与资本家接近”，凡是资产阶级的问题一概不管，民建会、工商联的文件一概不看等等的想法和做法，乃是严重的关门主义错误。这种“左”的关门主义思想，实际上是对党的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采取消极态度，也就是对于实现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采取不可容许的消极态度。因此，必须对于这种错误的态度进行坚决的批评。

特此通知。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五年 征兵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部门,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局,各群众团体党组(省委转各军区、省军区):

一九五五年度征兵任务已经国务院命令颁布。这是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今年征兵任务较去年繁重。今年征集的地区不但包括农村,而且包括各大中城市和大部少数民族地区。全国十八岁至二十岁的青年今年又要普遍进行登记,开始编预备役。去年虽然曾经进行过一次宣传,但仍然不够普遍深入,加以《兵役法》今年才正式公布,义务兵役制才正式开始推行,广大人民群众对普遍服兵役还不习惯,几年来在和平生活中所产生的太平麻痹情绪,以及反动统治时期国民党抓兵、抽丁所留下的恶劣的影响,反革命分子一定要进行造谣、破坏等,这是今年征兵工作中必须估计到的。但是,同时必须看到:由于我国城市和农村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全国人民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觉悟更加高涨;我国人民对保卫祖国、解放台湾的决心和信心的增强;人

民解放军在全国人民心目中享有崇高的威信和与全国人民的密切联系；几年来复员工作的顺利进行；加之去年全国进行了义务兵役制的试征与宣传，广大人民对义务兵役制已经有了初步的认识；各级党委也取得了征兵工作的一些经验，这些都是保证完成这次征兵任务的有利条件。只要各级党委认真地向全国人民、全体青年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不仅可以完成任务，而且通过这次征兵的宣传工作还可以进一步地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爱国热情和加强国防观念，鼓舞全国人民积极参加和保卫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为此，中央对于征兵宣传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第一，鉴于今年征兵任务是我国《兵役法》公布后正式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这一次征兵任务的顺利完成，对加强国防、保证义务兵役制的顺利实行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在部署征兵工作时应该认真地研究讨论这次征兵的宣传工作，动员党、政、军、工、农、青、妇、民兵等组织的宣传力量，充分发动群众。不要因为当前城市和农村工作任务都较繁重，而忽视了征兵宣传工作的安排，必须在一定时间内集中一定的力量进行征兵宣传工作。并使征兵宣传工作与农村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城市中心工作密切结合起来。

第二，征兵的宣传内容：1. 主要的是从政治上说明今年征兵的重大意义，说明我们的国家正在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只有加强祖国的国防，才能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胜利，才能保卫我们社会主义的和平劳动。说明近来国际形势虽有一定程度的缓和，但帝国主义仍在加紧扩军备战，战争威胁依然存在；台湾尚待解放。全国人民只有增强

国防观念，克服太平麻痹思想，坚决执行《兵役法》的各项规定，使国家经常能够积蓄大量的预备兵源，才能有备无患。应当反复地说明“保卫祖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百零三条）的道理，以提高公民保卫祖国的责任感与光荣感，并加强每个公民的法制观念。2.全面地宣传义务兵役制的优越性、《兵役法》的基本内容、各项具体政策，并根据《兵役法》说明建立预备役的重大意义和实施办法，号召每一个适龄的青年自觉地参加登记编入预备役，预备役军人都要根据国防部的命令，准时地、自觉地参加集训。要时刻准备着响应国家的号召，坚决打击侵略者，保卫我们可爱的祖国。3.全面地介绍人民解放军，号召应征青年做一个模范的人民解放军的战士，入伍后应该服从分配，遵守纪律，刻苦学习，坚决完成任务。4.关于宣传材料，请各省、市宣传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彭德怀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的报告》、谭政同志的报告《保卫祖国是青年的神圣职责》、《人民日报》有关社论等，自行编写。

第三，必须参照去年征兵工作的经验，防止与纠正去年征兵宣传中的各种偏向，使今年征兵宣传工作更广泛更深入，为今后长期实行义务兵役制从政治上、思想上打下坚实的基础。去年的经验证明：只要各级党委重视征兵宣传工作，妥善地安排这一工作，充分地运用青年、妇女、民兵、互助合作等组织力量，开好三级干部会议，认真地训练征集工作干部，依靠党支部的具体领导，从党内到党外，充分地从政治思想上发动群众，及时地打击反革命分子的造谣破坏，采取各种具体生动的

切实有效的宣传方法(如:用回忆、对比新旧生活,组织参观部队生活,请当地人民解放军部队派人介绍部队生活,组织军属动员新战士等),而一切宣传内容又都紧紧围绕着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爱国主义精神这一中心思想,使群众真正懂得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这样,就一定能够掀起群众热烈地、自觉地应征服兵役的热潮,胜利地完成任务。在征兵宣传中必须纠正不相信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不敢向群众正面地宣传征兵政策,不全面地宣传人民解放军,企图片面地从物质上个人利益上来鼓励青年应征服兵役等错误的宣传内容和做法(例如有的为了宣传义务兵役制的好处,便抹煞过去志愿兵役制的历史作用,指责过去的志愿兵制一无是处等)。这些错误的宣传,不仅不能在政治上给应征青年以正确的观念,增强他们爱护部队保卫祖国的战斗意志,反而给部队的巩固和训练工作带来不良的后果。各地必须在这次征兵工作中接受这些教训,加强对宣传工作的检查和领导,保证征兵宣传工作的正确实施。

第四,各级青年团团委、工会、妇女的组织都必须对这次征兵工作作出专门的指示,具体地布置这一工作。特别是青年团应在全体团员中、全体青年中领导普遍进行一次关于《兵役法》的学习。充分发动青年的积极性,热烈地响应祖国的号召。工会组织应该在这次宣传工作中教育工人认识按国家法令应征服兵役是工人阶级的重要职责。妇女组织应该着重做好家属的教育工作。报纸、刊物、广播亦可进行适当宣传。主要刊登一些宣传解释的文章,解答群众的疑问,反映各地青年积极应征的热烈情绪和模范事例,但中央一级报刊要注意不

必登得太多，不要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气氛相抵触。征兵工作中某些错误现象以及新兵集中的情况、日期、数字等，不得报导。文化部门亦应积极地配合这次征兵宣传工作。

第五，为了今后很好地贯彻执行《兵役法》，并且使这次征兵工作能顺利进行，各地应注意运用复员军人、军烈属这一支力量进行征兵宣传工作，并且应该把安置复员军人的工作认真地检查一次。对于复员军人现在还没有安置或安置不妥善的应迅速妥善地安置，将优抚工作做好。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 茶叶收购价格情况和调高 收购价格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安徽、浙江、福建、江苏、湖南、湖北、广东、广西、云南、江西、四川、贵州、陕西、河南省委：

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茶叶收购价格情况和调高收购价格意见的报告》，中央原则上同意，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执行。至于一九五六年各地区不同茶类具体收购价格，由对外贸易部根据全国收购价格总水平上调百分之五的原则拟定后，报国务院批准下达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茶叶收购价格情况 和调高收购价格意见的报告

中央并毛主席：

(一) 全国茶叶产量，在战前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间

平均每年约三百四十万市担左右，最高年产量（一九三二年）曾达四百零八万市担。十余年的战争中，由于日寇和国民党匪帮对茶叶生产长期的破坏和摧残，茶园大部荒芜，以致一九四九年茶叶产量降至八十二万市担，尚不及战前常年产量的四分之一。全国解放后，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各地均采取了不少有效措施，因而，茶叶生产有了一定的恢复。如以一九五〇年产茶一百三十点三八万市担为一百，则一九五一年为一百二十点七一，一九五二年为一百二十六点三八，一九五三年为一百二十九点九二，一九五四年为一百四十一点二六。但恢复与发展速度是比较缓慢的，不少地区的可耕荒芜茶园尚未垦复，新植茶园面积数量亦很少，现有茶园生产潜力亦未完全发挥。一九五四年产量只及战前最高年产量的百分之四十五点〇七，远不能适应当前内、外销市场的需要。

（二）解放后历年毛茶收购牌价逐年都有提高。以一九五一年全国主要茶类每市担茶平均收购价格为一百，则一九五二年为一百零九点四八，一九五三年为一百一十八点九三，一九五四年为一百二十二点五一，一九五五年为一百二十三点五三。

由于上述收购牌价的提高，而表现在收购茶叶总量中的每担茶叶的平均价格，亦在逐年提高，从而增加了茶农实际收益。如一九五〇年每担茶叶收购平均价格为三十九点三三元，一九五一年为四十四点一元，一九五二年为四十四点二元，一九五三年为五十八元，一九五四年为五十点一元（由于采摘粗、产量大，故平均价低，但茶农总收入较一九五三年还是增多的），一九五五年计划平均价格为六十二元。

再从几年来茶米比价来看，也是逐年上升的。如以一九五〇年全国主要茶类每市担平均收购价格可换米五百一十五市斤为一百，则一九五一年为一百一十三点九八，一九五二年为一百一十六点五〇，一九五三年为一百二十八点九三，一九五四年为一百三十点二九，一九五五年为一百三十一点六五。目前茶叶收购价格的换米量除个别茶类稍低于战前外，一般均高于战前。

(三)茶叶收购价格虽逐年提高，茶农收益虽逐年增加，但有如下新的情况：(1)由于解放后茶农采制技术改进，茶叶品质比战前提高，如毛茶中不再掺杂假茶，茶梗减少，毛茶收购标准较之战前也有一定提高，毛茶水分标准要求也严，因此，价格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高于战前是合理的；(2)几年来农产品作物价格一般有所提高，特别是其他经济作物的价格提高更多；(3)随着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开展，许多茶农加入了生产合作社，原来妇女采茶当做家庭副业生产，现在均已按工计价，相对地增大了毛茶成本价格；(4)几年来总的茶叶收购价格虽有所提高，但高级茶提高较多，中下级茶提高较少，一般高级茶与中下级茶等级差价过大，中下级茶价一般偏低，这就刺激了高级茶的生产，相对地影响了内销中下级茶的增产；(5)茶叶是多年生的植物，投资开垦需时较长，采制茶叶需要有一定的技术，制茶尚有风险，因此，茶农如无较高利润可得，则不易刺激其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四)为了贯彻大力发展茶叶生产的方针，较快地增产茶叶数量，巩固提高外销茶质量，适应茶叶生产特点，应再次适当调高茶叶收购价格。至于调高幅度，根据国家稳定物价的

精神，拟将一九五六年茶叶收购价格总水平上调百分之五。在确定各类各级茶价时，应考虑到今后国内外市场茶叶销售情况，使不同茶类的不同茶价能够起到指导生产的作用。对出口所需红茶的收购价格，要使其能继续起巩固和提高品质、增加产量的作用，对一般出口绿茶不应强调增产高级绿茶，主要多产中级绿茶。对所有内销茶类应着重增产中下级茶，以全面地扩大国内、外销售的茶叶货源。

根据上述要求，一九五六年茶叶收购价格调价的原则应是：从茶类上分，红茶适当多调，绿茶一般少调；从茶叶等级上分，除外销的高级红茶酌予提高外，其他高级茶叶不予调高；各类中下级茶及边销茶均应分别调高，对荒山野茶尤应适当照顾工本，奖励采摘。这样调价的结果，既能照顾外销红茶与刺激各类中下级茶的增产，又能促使茶农初制技术的提高，巩固和提高外销茶的品质。在调整收购价格的同时，对国内市场销售茶价亦应相应调高。

为了大力发展茶叶生产，除在价格上适当上调外，还必须在各地党政的领导下，采取其他各种有效措施，诸如：积极组织茶农进行合作互助生产，大力垦复荒芜茶园，有计划地培育新茶园，要积极教育茶农有分别地放宽内销茶的采摘标准，以扩大货源，增加茶农收入。惟放宽内销茶的采摘标准，不能超过五叶，以免造成过度采摘损害茶树生机。进一步加强对茶农生产技术的指导，诸如：衰老茶树的台刈，茶园肥培管理，毛茶初制技术指导等。同时，为了有计划地有效地发展茶叶生产，建议国家给予必要的投资（如国家投资培育茶苗等），使茶叶生产得到迅速发展，产量能较快地提高。茶叶收购工作，一

九五五年虽有相当改进，但在评茶计价工作上，还存在一定缺点，还须我们继续予以改进。只有依靠各地党政的具体领导，并从各方面都作努力，才能有效地保证茶叶增产，实现国家对茶叶增产计划任务。

以上报告中央如同意，请批转各省市和各有关单位。

对外贸易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 目前蚕茧收购价格情况和 调整价格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各省(除吉林、黑龙江、青海、福建、江西五省)、上海市委：

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目前蚕茧收购价格情况和调整价格意见的报告》，中央同意。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希即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目前蚕茧收购价格情况 和调整价格意见的报告

中央并毛主席：

(一) 我国绝大部分地区适宜种桑养蚕，战前最高产茧量(一九三一年产量)曾达四百四十一万余市担。但因长期遭受日寇与国民党匪帮的严重破坏，以致解放前后蚕茧生产下降很多。一九五〇年全国仅产茧八十点一七万市担，为一九三

一年产量的百分之十八点一六。最近几年来，在中央和各级党政领导下，桑蚕生产有了一定恢复和发展。以一九五〇年产茧量为一百，一九五一年为一百二十点三六，一九五二年为一百五十九点二，一九五三年为一百五十点七二，一九五四年为一百六十四点二三。其中除一九五三年产茧量略有下降外，其他各年产量逐年均有增长。但一九五四年产量仅及战前（一九三一年）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九点八二，为一九三五年产量的百分之三十六，距离恢复到战前水平的要求还是很远的。

（二）解放后历年蚕茧收购价格，除一九五三年外也是逐年上升的，但一九五三年以后各年的收购价都未达到一九五二年水平。如以一九五〇年全国改良鲜茧每市担平均价六十三点七七元为一百，则一九五一年为一百零二点五六，一九五二年为一百二十二点五二，一九五三年为一百零二点〇五，一九五四年为一百一十，一九五五年为一百一十四点五七。一九五三年我们曾错误地认为丝绸有积压，将蚕茧收购价格调低过多，这对农民养蚕积极性是有相当损害的。

解放后的收茧价格，从全国每担改良鲜茧总平均价与大米总平均价的比价来看，一九五〇年每担鲜茧可换大米五点七七担（市担，下同），一九五一年换六点六六担，一九五二年换七点二一担，一九五三年换六点一九担，一九五四年换六点七五担，一九五五年换七点〇四担。战前茧价及茧米比价尚缺乏完整的和系统的调查材料，但从前华东财委及江、浙等省有关单位上报材料和中国丝绸公司初步调查材料来看，战前蚕茧价的波动是很大的。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三一年间是蚕茧

生产蓬勃发展时期，茧价一般较高，每担茧子在五十——七十六元(战前元)之间，可换大米八点五担到十三担左右，个别茧价较高的年份每担茧子可换大米十五市担。一九三二年以后，茧价较前一时期降低，最低年份每担茧价仅可换米四担左右。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及一般比较正常的年份，每担茧价换米约为六至七点五市担(根据前华东财委的调查材料，这一水平在历史上是较为正常的，即一担茧子换四——五石大米。每石大米折一点五市担)。目前大部分地区的茧米比价都在六担以上，接近战前的正常比价水平。

按照一九五五年的收茧价格水平来看，目前主要产茧区种桑养蚕收入与其他农作物比较，茧价仍然显低。如江苏省每亩桑在养蚕后的纯利一般约为九元，而种稻麦每亩可获纯利十八点五元；广东种甘蔗每亩可获纯利三十二元，但栽桑每亩获纯利仅约十九元；浙江省种黄麻每亩可获纯利二十八元，每亩桑在养蚕后仅获纯利九元。上述比价虽不尽确实，只可做参考，但也可看出，种桑养蚕不但较种其他经济作物收入低，而且在有些地方，比种粮食收入还低。

(三)对蚕茧收购价格，我们得到刘少奇同志指示并进行了调查研究，根据调查所得材料，我们认为目前蚕茧收购价格虽较解放初期有了提高，茧米比价虽已接近抗日战争前几年的水平，但提高的幅度并不大，又因蚕桑系经济作物，在其他经济作物利润大大高出种桑养蚕收入的情况下，就显得目前茧价有些偏低，依靠现在的价格还不足以更大地刺激蚕桑生产的发展。加以桑树是多年生的作物(一般地区桑树须三五年才可采桑)，收益较晚，养蚕技术高，投资大(仅购置能养一

张蚕种的全套蚕具则须七十多元),并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若不采取有效增产措施,首先适当调高收购价格,则扭转目前蚕茧生产发展缓慢的情况是困难的。为了有效地贯彻中央“大力发展蚕桑生产”的方针,做到在一九六二年达到战前(一九三一年)的最高年产量指标,我们意见明年应在蚕茧收购价格上适当提高,具体意见如下:

一九五六年蚕茧收购价格,每市担鲜茧的中准价,江苏、浙江从目前的七十五元提高到八十三元,提高百分之十点六六(恢复到一九五二年水平);安徽、山东从七十二元提高到八十元,提高百分之十点一一;四川从五十元提高到五十八元,提高百分之十六,今后四川省由于交通条件变化进行全面物价调整时,再做相应调整。其他地区可参照以上地区调价幅度做相应的调整。广东茧价在一九五五年提高较多,拟暂不变动。

如按上述幅度调整茧价后,一九五六年全国平均中准茧价将为七十九点八三元,较一九五五年提高百分之九点一,为一九五〇年茧价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点一八。按这样幅度调整并适当加以掌握,估计是不会影响粮食及其他作物生产。同时,却对今后发展蚕桑生产可以起到刺激作用,既可照顾生产者的利益,又可保证出口与内销货源的迅速增产。

除合理调高蚕茧收购价格外,还必须加强蚕桑生产的领导,并采取一些有效措施。当前扩大蚕桑生产的关键问题,是大力培育桑苗桑园和积极向西南、中南及新疆等新区发展的问题。在原有产区,首先应完全停止挖桑现象,巩固现有桑地面积,并逐渐向山地发展和提高产量。为此,建议由国家拨出

投资，重点培育桑苗；充实与增设专管生产技术指导机构与人员；有效扶植蚕桑生产的合作生产，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要切实注意和照顾桑农和蚕农应得的利益，克服某些地区对桑树入社作价欠公平的现象。只有如此，才能够可靠地发展蚕桑生产。

以上调整价格意见的报告，中央如同意时，请即批转各地。

对外贸易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注意防止资本家私自 并厂并店和抽逃资金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十一月三十日转来济南市工商局的报告择要转发你们。该报告中提到自中央发表毛主席邀集全国工商联执委座谈及全业合营和定息等消息以后，济南市私营工商业中，连续发生私自并厂、并店、抽逃资金等混乱现象。中央认为这种现象可能是普遍的，应引起各地严重注意。各省、市、镇、县应及早召开各种会议进行传达，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以便讲清政策，稳定情绪。对于中小城市尤须注意。对于并厂、并店需要结合全行业改组、合营通盘考虑，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对于抽逃资金，应当即加以防止。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济南市工商局报告(择要)

济南市资本家的目前思想动向

自毛主席邀集全国工商联执委座谈，报上连续报导了全联开会的情况，及合营并厂、全业合营及定息等消息后，本市私营工商业者极为重视，也很震动，情绪动荡不安，抽逃资金的现象有所发展，到处奔走，酝酿并厂、并店，合营，争先向有关部门挂号。有的说：“毛主席对我们也采取‘三定’政策：定产、定值、定息。”不少人自叹命运不长，表现沉闷，并作许多猜测，如说：“最近几次主要会议黄炎培都未参加，不知什么原因？”“又要挨整了”，“是坏是好，赶快摆出来罢”等。

并厂并店的空气浓厚，工业更比商业突出，困难户比不困难户突出，他们酝酿合并还是老办法，要找“门当户对”，一般是好的找好的，坏的找坏的。他们说：“将来政府组织合营还能随咱意？”故先下手为强。有的为了政府容易批准，也捎一两户坏的。有些野心家到处活动，好坏兼收，企图搞大了摊子，自己好有地位。困难户认为小厂子是小困难，政府可以不管，合并起来成为大困难，政府就非管不可了，自己也可卸掉包袱。有不少人企图乘合并之机，达到个人目的，一方面积极活动并厂、并店，另一方面提出若干条件，如要留下房产；允许家属从业，要将七八十岁的父母安在企业工作，每月要薪资八十多；债务由新企业清理；享受福利；要当经理等。积极分子也不知如何带头，如果自己落后了，也顾虑失掉现在的地位，多钻在并厂并店的圈子里面，并且说：“积极罢又怕政府批评急躁冒进，不然又怕批评是消极”。在职工当中也在酝酿，有

两个榨油厂基层工会双方协商好并厂合营，即要资本家向政府申请。这种混乱情况，已直接影响生产经营，好多资本家认为“反正快了，等合营再说罢”，而不去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在酝酿并厂并店中，争地位是较普遍现象，以前不愿负责，现在不仅愿而且争，他们说：“并厂并店能当上经理，公私合营就好安排了（意指对他安排的地位即高点了），不然，合营后再爬，即难了。”

抽逃资金有了发展，中、小企业较为普遍，商业比工业普遍。其特点：

(1)以前即抽逃资金，已从账上抽出，但资金仍在企业周转，近觉时机已到，即一次抽走现金。凤山百货店原在账上化名三个人存款一千三百元，最近劳资协商改善经营管理之后，即一次抽走一千二百多元；新丰百货店原假负债七百多元，最近一次全部抽走。

(2)以前以提高工资、伙食费方式抽逃，现觉时间紧迫，按月分散抽逃已来不及，故采取各种花样一次抽逃。

(3)变卖企业财产，低价自购：一户有一自行车，市价可值一百五十元，资方个人购买，作价五十元。

(4)将企业的东西向家里偷运。他们说：“拿东西不算抽逃资金”，有比较值钱的家具、材料，也有破烂。松茂斋印刷局在酝酿合营中，资方偷铅字，偷材料，好像是末日将临，能捞一把即捞一把。

但也还有不少业户，积极经营，开展增产节约，劳资协商改善经营管理，资方自动增资，自动坦白过去的违法行为，这

种情况仍是不少的。

鉴于上述混乱情况，本局将召开工商界骨干会议，进行教育，安定情绪，制止非法活动。另方面据反映百货公司会同工商联与同业公会在百货业中检查开支并进行“清资”（据说是动员账外财产入账，动员拿回已抽走的资金，动员增资），普遍查账，账目不清，还查封账簿，工商联还准备推广。税局在查漏补报工作中，有在阁楼衣箱内查出贵重药材及棉纱等，这些行动，都须慎重。建议有关部门适当控制，百货公司的做法是有错误的，应制止。同时资本家的混乱，必然影响职工，故建议市工会从速进行教育，以求进一步对资本家进行监督。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 一九五五年国营企业收入 预算完成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四日)

国务院财经各部党组，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财政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五年国营企业收入预算完成情况的报告发给你们，希参照办理。一九五五年有一部分国营企业的收入完成情况不好，必须抓紧目前旺季的有利条件，努力完成销售、运输计划，完成降低成本和费用的计划，争取完成或者超额完成国营企业收入的任务。为此：

一、各部负责同志必须亲自负责检查一九五五年生产、销售、运输、降低成本以及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从上而下克服右倾保守思想，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争取完成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凡能完成计划的部门和省市，应争取更多地超额完成；完成计划不好的，应积极设法争取完成。

二、财政部应进一步检查各部门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对今年已实现的企业收入，必须在年底前催缴入库。

三、各省、市委应当督促地方财政机关，抓紧检查国营企业特别是国营商业的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一步检

查公债收入和税收执行的情况。

四、国营企业收入是国家积累资金的主要源泉，一九五五年只剩一个月了，快到一九五六年的年度了，每年的情况是上半年松、下半年紧，这一现象事先应当注意和克服。因此，国务院财经各部必须在一年四季内重视财务管理工作，加强经济核算制，提高计划水平，厉行节约，克服浪费，克服重生产轻财务的思想，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必须加强企业财务的领导，督促国营企业全面地均衡地完成收入计划，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

中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四日

中央：

财政部党组在十月二十五日以(55)财党酉五号向中央报告《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一至八月份执行情况》中，曾提到国营企业收入全年可能比原预算多收三亿二千一百四十五万元。现因各种情况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年度的企业收入任务的完成。主要情况如下：

一、一九五五年国营企业收入原预算共为一百一十一亿一千五百八十一万元，截至十月底止，已入库八十五亿五千四百八十五万元，尚有二十五亿六千零九十六万元须在今后两个月内去完成。现在预计，在中央财经各部中，可以超额完成利润计划的有重工、一机、二机、煤炭、电力、石油、地质、纺织、轻工、农业、水利、交通、邮电、民航等十四个部，预计共可超过二亿六千三百零九万元，地方企业收入可以超收三千七百七

十万元，其他企业及事业收入可以超收六百八十万元，共可超过三亿零七百五十九万元；预计完不成利润计划的有铁道、林业、商业、外贸四个部，其中铁道部要差一亿元左右，林业部差五千万元左右，商业部差一亿二千万元，外贸部差二亿五千万元左右，四个部共差五亿二千万元。

二、经我们初步检查，今年国营企业收入完成得不好的原因主要是：

(一)国民经济计划作了调整，影响了财政收入：一九五五年铁道、外贸、商业、林业四个部的财务收支计划都是按照国务院批准各部国民经济计划有关经济指标核算的。在我们向中央报告“国家预算一至八月份执行情况”时，各部国民经济计划并未修正。但是最近由于经济情况起了变化，国家计划委员会已在十一月十日批复铁道部一九五五年运输计划减少一百零一亿换算吨公里；十一月十四日批复商业部一九五五年购进额减少三点八五亿元，销售额减少三点零八亿元。另外，国务院在十一月五日批准外贸部扩大出口计划时，允许该部可以减少上缴利润，以弥补增加的亏损。林业部在九月二十九日向国务院(七办)报告中亦提出，由于今年销售计划任务完不成，必须减少收入。因此，铁道、商业、外贸、林业等部均要根据修改后的经济指标相应地减少利润上缴数额。

(二)我们对国营企业的经济活动情况及时了解和分析不够，对有些部销售计划、运输计划、财务计划完成不好的情况，未及早报告，要求中央督促各部努力完成经济计划和财务计划，也没有及时地向各主管部门提出改进的意见。如商业部商品流通费计划从今年年初起，就完成得很差，国家规定今年

流通费计划水平为百分之十一点四三，但一至三季度的实绩为百分之十三点〇七，比计划提高了百分之一点五八，多用了二点四五亿元。这当然与国营商业系统本年度商品流转计划没有完成以及在改造私商过程中因大批接收私商人员而增加了工资支出等因素也有关系。但我们的缺点是对该部在其他方面应该挖掘潜力的地方未能及早提出意见，采取有效措施。

(三) 我们对各部已实现的利润未能抓紧催缴入库，以致有些部入库情况不好。根据一至三季度的统计，中央财经各部企业收入共实现六十四亿三千二百九十八万元，已入库六十二亿三千一百五十六万元，欠缴二亿零一百四十一万元，其中重工业部已实现收入未缴库的八千五百六十七万元，一机、二机、煤炭三部各已实现收入未缴库的有二千万元以上。

三、为了争取完成一九五五年国营企业的收入预算，我们拟继续贯彻以下各项措施：

(一) 我们曾先后向国务院(五办)、计委及有关部门提出了报告和建议，对商业部曾提出要注意本年农村丰收后城乡人民购买力的提高情况，迅速做好商品供应工作，帮助合作社扩大批发业务，并且及时采取加速资金周转如降低商品流通费用的措施。对铁道部和外贸部，我们亦曾提出一些相应的建议和意见。

(二) 现在有些主管部门对完成本年企业收入任务已经引起注意，并已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措施。如外贸部现在不仅派出了有关人员到各专业公司帮助和检查工作，并且指定监察局派人下去检查各公司的利润完成情况；又如一机部对所属各局已发出通知，要求努力争取完成任务及时上缴国库，我们

现在除与各部、局、公司经常取得联系外，也已派出干部配合主管部门深入重点单位进行检查，以督促这些单位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

(三)我们正在大力进行催缴工作。要求各部做到凡是本年能够实现的利润，都要在本年内全部入库。同时，我们也已通知各省市财政机关大力监督基层企业单位解缴利润。

现在到年终已只剩一个月了，时间是很紧迫的。除我们须抓紧进行以上各项工作外，希望中央各部加紧督促所属企业全面贯彻中央增产节约的指示，努力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并做好供销工作，以便争取完成一九五五年利润上缴任务。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

财政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速度 问题给甘肃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四日)

甘肃省委，并告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日的电报收到。像甘肃那样的情况，我们的意见，今冬明春分作两批，共发展到占总农户百分之四十多一点，如果不勉强，则占总农户百分之五十多一点也可以，再多就可能不适合了。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再一个浪潮达到占农户百分之八十左右，那就很好。你们说“在今冬明春的一个浪潮中，发展到占总农户百分之七十五左右是完全可能的”，这个数字太大，以控制在百分之四十左右或五十左右为宜。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

甘肃省委关于全省农业合作化速度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日)

主席并中央：

中央十一月三十日对于我省农业合作化规划速度的批示完全正确，衷心拥护并将坚决贯彻执行。我省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规划确实是小了。据各地、县委的报告和派赴各地的一些负责同志的检查看来，目前我省农业合作化的速度已远远超过了省委第五次全体会议（扩大）的规划。当省委第五次全体会议（扩大）后，在各地委的扩大会议上初步规划，今冬明春全省入社农户可达到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四十以上，有的地区可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银川专区现已达到百分之七十三点多）。各县（市）的三干会上规划，全省入社农户将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比地委扩大会议又提高了一步。其中有二百七十多个乡的规划将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这足以说明我们的领导仍远远落后于客观形势。当在省委扩大会议上讨论这个规划时，我们曾意识到今冬明春的规划数字是小了一些，但又考虑到对于今后的实际进展情况不摸底，盲目性较大，因而，打算由下而上地经过讨论之后再作修改，曾指出，所定的指标只能作为奋斗的目标，决不能作为行动的界碑。

最近，仲良^[1]同志巡视银川、吴忠地区建社工作回来，已

深深感到省委第五次扩大会议的规划数字过于保守，故决定于十二月五日召开第六次省委扩大会议，准备在此次会议上再来一次重新规划。根据目前各地合作化进展的实际情况看，在今冬明春的一个浪潮中，发展到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七十五左右是完全可能的，详情待会后另报中央。中央十一月三十日的批示，使我们对于修正原来的规划更加有决心有勇气。但同时还必须注意，不但数量要多，而且质量要好。

不妥之处，请中央批示。

甘肃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仲良，即张仲良。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指定区、 乡及厂矿支部副书记兼管党的 监察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五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河北省委为了加强区、乡和厂矿中党的监察工作，指定区、乡和厂矿支部的副书记兼管党的监察工作，这样做是很好的。现将河北省委的通知发给你们，各地都可仿行。

中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河北省委的通知

河北省委关于指定区、乡及厂矿支部的 副书记兼管党的监察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根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和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区、乡党的组织中均不设监察委员，过去在区、乡设有纪律检查委员的，在县

一级监察委员会建立之后，应予撤销。厂矿党的支部中过去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也应照此规定撤销。但这并不意味着党的监察工作的削弱，恰恰相反，党的监察工作应该更进一步地加强。因之，除区、乡党组织及厂矿支部必须把党的监察工作作为经常性的重要任务之一外，省委特规定：在区委、乡总支（或支部）、厂矿支部或不设专职监察员的总支均确定由各该党组织的副书记兼管党的监察工作。党的监察委员会应经常指导区委和总支（支部）正确地查处案件，严肃地执行党纪；对于兼管党的监察工作的副书记，市、县、厂矿的监察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给予具体的工作任务，并听取他们有关执行党纪情况的汇报；必要时，经党委同意，也可以召集他们开会，研究和讨论党的监察工作。兼管此项工作的副书记，对监察委员会交给的工作和按照处理权限规定应由其本组织检查处理的党员违反党纪的问题，必须认真去办理。在党的监察委员会指导区委和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监察工作时，县委和厂矿党委应给予有效的支持。以上各点，望各级党委切实执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平顺县安阳县 山区生产规划的经验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五日)

各省委、自治区党委：

山西省平顺县安阳县党支部在全乡已经基本合作化的情况下，根据农、林、牧、水及副业全面发展的方针，积极地有计划地领导群众作出全乡十五年的生产建设远景规划，并根据十五年计划制订各年度生产计划，这使群众看到建设山区的美好远景，大大鼓舞了群众建设山区的信心和积极性。这使我们更体会了毛主席告诉我们相信群众相信党的两条道理的重要性。中央认为安阳县支部领导山区生产规划的经验是好的，做法也是简便易行的。现将安阳县山区生产规划的经验转发你们，望研究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五日

山西省委批转长治地委关于平顺县 安阳乡山区生产规划经验的通报

各地委、市委、县委并报中央：

兹将长治地委关于平顺县安阳乡山区生产规划的经验转发给你们，供参考。

安阳乡党支部为改变山区的贫瘠面貌，克服有些农民不安于山地生产盲目外迁的现象，在深入进行思想发动提高广大群众觉悟的基础上，作出了全乡十五年的生产建设远景规划。并依据当地现有条件，密切结合群众当前利益，具体地制订了逐年完成计划的指标。从而不仅使群众看到了山区建设远景，扭转了盲目迁移下山的思想，而且使群众明确了今后逐年的奋斗目标，大大鼓舞了群众建设山区的信心和积极性。省委认为，安阳乡支部这样做是很好的，经验也是正确的。除平顺县委应加强领导，保证实现计划和注意总结经验外，各地也应很好地重视这一经验，结合当前农业合作化的规划，同时做好以乡为单位的全面生产规划，以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热忱，推动当前生产工作。

中共山西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五日

附：长治地委原通报

中共长治地委关于平顺县安阳乡 山区生产规划经验的通报

兹将平顺县安阳乡山区生产规划的经验发给你们。安阳乡的生产规划提供了一条经验：只要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放手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充分发挥群众的智慧，生产规划就可以搞好。一切不相信群众的力量，认为只有派强的工作组帮助才能搞好的想法是不对的。当然放弃党的领导放任自流也是错误的。做好以乡为单位的全面生产规划，是在基本合作化情况下加强生产领导的重要措施。希各县县委重视安阳乡规划的经验，加强对生产规划的领导，保证这一工作的如期完成，达到进一步提高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热忱，推动生产的目的。

中共长治地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八日

平顺县安阳乡山区生产规划的经验

安阳乡有五个自然村，二百三十六户，一千一百一十四口人，全乡总面积约有五万亩，耕地二千零九十一亩七三分，占总面积百分之四点一，多分布于山坡山脚地带，历年水土流失严重，气候变化剧烈，风、旱、雹、霜对农业生产威胁很大。群众不安于山区生产，一九五二年以来移下山的群众就有二十七家。该乡几年来由于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建立了五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已全乡合作化。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给

山区全面发展生产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农民也要求农林牧的全面发展，提出：“只要有个规划，……山上就有盼望了。”这时支部就开始考虑农民群众的要求，如何实现全面发展山区生产的愿望。

一九五四年春，党支部书记崔富保同志参加县上召开的乡社干部会议，听了羊井底村山区规划介绍，回村立即召开了党总支委员会传达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过去没有规划，领导群众生产心中无数，学习了办法，建设山区有了信心。采用把科学知识和群众的固有经验结合起来，依靠群众的集体智慧，以乡为单位、以社为基础，从当前利益着手，从长远利益着眼的方针进行山区全面规划。经过乡人民委员会和群众会，讲明生产规划意义目的，介绍了羊井底村规划到十五年的幸福远景，对群众进行了社会主义前途教育。支部党员深入群众结合本乡情况运用了算账的办法进行串通发动，启发群众认识规划的必要性。全乡去年栽花椒树二千五百株，三年挂花椒，每株以一斤计，可产二千五百斤，每年收入七千五百元。核桃树每年栽二千株，每株产一斗，每年可收入三千元等。群众看到山区建设远景，积极拥护支部提出的“作好山区规划，保证秃山变青山，河滩变良田，核桃梨树栽满沟，花椒向阳遍地有，河沟两岸栽杨柳”的号召。由群众选出了十四位有经验的代表，会同党员、干部和老农等共三十一人组成了规划小组，开始进行规划工作。

进行规划的方法步骤：

第一，上山勘察，具体计算面积，将每一段一沟用绳子和步测办法进行测量，计算出全乡共有面积五万亩。然后估计

出非生产秃石山的面积约八千亩。除去耕地二千零九十一亩三七亩外，余下的三万九千九百零九亩划为林牧生产面积。然后根据现有的和逐年发展的牲畜羊群的数量算出每年总的需要草量，确定了林牧面积比重。

第二，规划小组用五天时间，根据阳、阴坡，坡度大小，土壤好坏，植物生长的适宜情况，沟道发展变化情况，在现场一坡一沟就地讨论研究，确定宜林者林，宜牧者牧，需闸沟者闸沟，需修滩的修滩，具体地进行了规划，树立了标志。

召开老农座谈会和群众会，报告规划情况，广泛地吸取群众意见，加以修正，定出初步规划方案。

第三，根据方案，以一九五三年生产指标为基础，首先作出十五年（三个五年计划）生产建设远景计划。然后依据十五年生产计划，密切结合群众当前利益和适应现有劳力与经济条件的原则，制定出各年度生产计划，特别是当年度（一九五四）生产计划指标。

最后提交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作成决议。

规划结果：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在农业上随着互助合作的发展，改进耕作技术，增施肥料，实施水土保持工程，闸山沟修滩地，扩大耕地面积，使产量逐步提高，共可增产粮食二十三万五千五百六十七斤。林业上封山育林栽植果树五年收入折合粮食二万五千九百九十八斤。牧畜上加强管理，有计划地繁殖，五年共收入粮食十万八千二百七十六斤。副业养猪、鸡、蜂，种大黄、党参，共可收入粮食十六万四千三百斤。以上农、林、牧、副业四项总收入折粮五十三万四千一百三十二斤。加上五三年原基础收入总共收入折粮一百零八万八千四百九

十八斤。每人平均收入折粮一千零六十七斤。第二个五年计划每人平均收入折粮达二千九百七十七斤。第三个五年计划每人平均收入折粮四千五百一十七斤。规划结果，大大启发了群众建设山区走向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全乡显出一片欢欣鼓舞积极生产的新气象。

通过规划鼓舞了群众建设山区的信心，克服了不安心山区建设的下山思想，侯来福已经领到移民证，看到山区建设前途，又退了移民证。崔居保已经在潞安买了一所房子、二十亩地，现在又移回来了。农民们说：“毛主席像太阳，光芒照到安阳乡，建设山区挖活宝，咱乡成了好地方，十五年计划实现了，幸福生活喜洋洋，我们的前途是苏联，永远跟着共产党。”该乡修筑石坝后，志愿军家属牛双和给在朝鲜的儿子去信说：“咱乡规划了，村子保住了，吃水问题现在解决了，这全是党给你们的好处，你在朝鲜要好好干。”他的儿子给支部来信，表示感谢党的领导，并写信告诉他父亲说：“努力生产，不要麻烦政府”。

群众生产积极性极为高涨。五四年秋原计划封山育林五百亩，已经完成六百二十亩，植树一万七千一百七十八株，完成一万七千五百株，闸沟二百亩，完成一百六十六亩（原计划订得较大，因有的坡面未治理故未完成），修滩四十五亩，完成五十三亩，结合护林解决了吃水问题，植梨树一百五十株，完成一百二十株（缺苗）。牧畜发展牲口二十一头，完成四十一头，猪一百零四口，完成一百一十六口，羊一百一十四只，完成一百一十一只，鸡九百三十只，完成九百五十只。副业（运输）：原计划收入四百元，完成六百元，五五年淤滩垫地，春播，

植树，荒山播种，育苗，种植大黄等均按计划超额完成。

安阳乡生产规划，因为在支部领导下充分发挥了群众智慧，在群众自觉行动的基础上，坚持了结合当前利益出发，而且在办法上简便易行，因此，得到了群众热烈拥护和支持。林牧矛盾解决了，过去牛羊满山跑、造林不育林的现象没有了，整个生产规划都为群众自己所熟悉、爱护和自觉执行，把规划真正变成了指导群众发展生产，建设自己美好生活的指路标。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七日)

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并转各县委：

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全国猪的头数比一九五四年同期减少了十分之一以上，下半年虽然有些增加，但是许多地方增加得不快不多。这就会影响农民的收入，影响城市和乡村的肉食供应，这对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是不利的。现在，国务院为了发展猪的生产，发布了《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中共中央责成各级党委加紧在群众中进行宣传教育，使农民懂得多养猪，对国家对自己都有好处；并且督促当地政府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这一指示切实行。

此外，对于某些不养猪的少数民族地区和在民族杂居地区中对于某些不养猪的少数民族居民，当然不能按照国务院的指示机械执行。这一点，各级党政务必加以注意。

中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第二次全国劳动局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兹将劳动部党组《关于第二次全国劳动局长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报告中对劳动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问题、加强劳动力招用调配的管理问题和工资方面当前几个问题的意见,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应该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劳动工作与国家建设的关系极大,但是目前仍未引起各地区、各部门足够的重视,在劳动工资方面长期存在的混乱和不合理现象,至今仍未根本改变,这对于国家经济建设事业、对于党与广大劳动人民的联系都是很不利的。因此,各级党委和各有关部门党组应该采取必要措施,切实加强对劳动工资工作的领导,经常检查和督促劳动工资方面的工作,适当调整和加强劳动工资部门的干部,以求逐步做好各项劳动工作,特别是工资工作与劳动力调配工作,以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劳动部门是综合性的工作部门，它的工作牵涉到各个方面，必须取得各方面的密切配合才能做好。劳动部党组报告中所提关于各级劳动部门与产业部门、企业单位工作关系的四点意见是可行的，望各有关方面照此办理。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

劳动部党组关于第二次全国 劳动局长会议的报告

中央：

我们于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二十日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局长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省、市劳动局长四十七人，省、市工会负责同志八人，中央各部门劳动工资机构负责同志三十八人。会议开始由马文瑞同志作了《对当前劳动工作任务和劳动部门职责问题的意见》的报告，刘亚雄同志作了《关于加强劳动力管理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三位苏联顾问分别就工资、技工培训和劳动保护问题作了报告；会议的最后，根据富春⁽¹⁾同志对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由马文瑞同志作了总结。这次会议按照预定的议题，着重研究讨论了劳动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问题、加强劳动力招用调配的管理工作问题和工资方面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兹将会议对这些问题的讨论结果报告如下：

一、劳动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问题

劳动部在一九五三年冬，即已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确定劳动部门的基本任务是：做好劳动工作，为生产建设服务，并将工作重点由经济恢复时期的调整劳资关系和救济失业工人等工作转向做好国营企业方面的工资工作、劳动力调配工作和技工培训工作等。这是适当的。但劳动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即到底应管哪些事、怎样管法和各方面的关系如何等，至今还不够明确，因而严重地影响了工作的开展。对此，会议作了反复讨论，并且取得了一致认识。

会议认为：劳动工作是关联着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方面的事情，是关系于广大劳动人民切身利益与国家建设最基本的重大问题之一，如果只由各部门各方面独自进行，没有统一的管理是很难做好的，而劳动部门就是国家统一管理劳动工作的机关。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劳动部门当前应管理工资、劳动力调配、技术工人培养训练、劳动保护、失业工人处理等工作和私营企业的劳动工作。但这些工作首先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及其他部门为了搞好自己的生产和业务必须管理的事情，劳动部门不能包办代替，而是进行综合的统一的管理，所以它的基本职责，在劳动部方面应该是：拟制有关重大劳动工作问题的计划、法令、决议和命令草案，报请国务院审核或批准实行，在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劳动工作的规章、制度、工作措施等的命令和指示，审查各部、各级人民委员会和地方劳动部门有关劳动工作的决议、命令和指示，对各部、各级人民委员会有关劳动工作的不适当的决议、命令和指示，向国务院

提出改变或撤销的建议,对地方劳动部门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加以改变和撤销;检查各部门、各地方及各企业单位对国家和上级机关关于劳动工作的政策、法令、决议、命令和指示的执行情况,并督促其贯彻实现;处理各部门、各地方自己不能解决的带有共同性的具体劳动工作问题。在省、市劳动部门方面应该是:根据政策和法令、省市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上级劳动部门的命令和指示,拟制有关地方劳动工作问题的计划、决议和命令草案,报请省、市人民委员会审核或批准施行,在自己的权限内发布有关地方劳动工作的具体措施的命令和指示;监督和指导当地各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劳动工作方面的政策、法令、决议、命令和指示;处理当地各部门各单位不能解决的劳动工作问题。在上述基本职责下,对各项劳动工作应该管的主要事项是:

关于工资工作:劳动部负责研究和改进工资制度,审查或者批准各部门、各省(市)的调整工资方案,监督各部门、各省(市)改善它们所属单位的工资工作;省、市劳动部门负责审查或者批准地方企业、事业主管部门改进工资工作和调整工资的方案,监督和指导当地各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上级国家机关关于工资方面的政策、法令、决议、命令和指示,审查当地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关于执行上级调整工资方案的措施计划。

关于劳动力招用、调配的管理工作:劳动部负责管理工业、建筑、交通运输企业劳动力的招用、调配工作,监督这些企业合理地使用劳动力,并管理商、贸、粮、合、农、林、水利等企业、事业和其他单位劳动力的招用工作;省、市劳动部门负责

管理地方工业、建筑、交通运输企业劳动力的招用、调配工作，协助上级管理当地国营工业、建筑、交通运输企业劳动力的招用、调配工作，管理当地商、贸、粮、合、农、林、水利等企业、事业和其他单位劳动力的招用工作，监督上述企业、事业单位贯彻执行上级国家机关关于劳动力招用、调配方面的法令、决议、命令和指示。

关于技术工人培养训练工作：由于目前劳动部门力量有限、经验不足，这一工作应该暂以管理工人技术学校为重点。劳动部负责审查技术工人培养训练计划，审查或者批准工人技术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指导工人技术学校的工作，审查和批准工人技术学校的开办和停办；省、市劳动部门负责监督企业单位和工人技术学校贯彻执行国家的培训技术工人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并且根据需要与可能指导当地工人技术学校的工作，举办工人技术学校、工人技术训练班和进行委托培训技术工人工作。

关于劳动保护工作：劳动部负责监督检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工作，检查处理企业中的重大伤亡事故，领导国家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工作，省、市劳动部门负责监督企业单位贯彻执行上级国家机关关于劳动保护方面的法令、决议、命令和指示，检查处理和协助劳动部检查处理企业中的重大伤亡事故，领导国家劳动保护监察员的工作。

关于私营企业的劳动工作：各级劳动部门都应该管理私营企业工资、福利、雇佣、解雇、劳动保护事项以及劳资争议的处理和劳资合同、劳动规则的审批工作。市劳动部门负责直

接管理和进行这些工作；省以上劳动部门负责掌握有关情况，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指导下面正确地贯彻政策、法令。

关于失业工人处理工作：各级劳动部门都应该管理失业工人的登记、就业和救济工作。市劳动部门负责直接进行这些工作；省以上劳动部门负责检查指导这些工作和解决劳动就业的外调问题。

为了使劳动部门管理各项劳动工作的职责范围更加明确，以利工作，劳动部拟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组织简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直辖市、市劳动厅、局组织通则》两个草案，并在会议上作了讨论修正，拟即报送国务院审批。

二、加强劳动力招用、调配的管理工作问题

近年来，由于劳动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进行了建筑工人和其他工人的招用、调配工作，基本上解决了基本建设方面和某些重点工矿企业的劳动力需要。但是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在劳动力问题上，曾经发生并且目前还存在着人员过多、浪费严重和分布不平衡的现象。据重工、燃料、铁道等十个部（不包括建筑）的初步估计，这些部门所属企业现在共多余工人职员二十万八千余人。建筑业长余的人员也相当多，仅辽宁、山东、四川、上海四个省、市的建筑部门就多余工人职员（包括临时工）十四万余人。企业中浪费劳动力的现象相当普遍地存在，建筑企业更为严重，仅二十个省、市的建筑单位，在去年一至九月的不完全统计窝工竟达六百九十万个工作日。劳动力分布不平衡现象表现在沿海城市（如上海、天

津、广州等地)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仅据上海市劳动局对部分行业、企业的调查,急待安排的多余人员即达二十七万,而某些内地重点建设地区(如西安、包头等地)的劳动力又很缺乏;某些老企业有积压、浪费技术工人的现象,而新建企业又往往缺乏技术工人。很显然,上述这种人力的浪费,会影响到财力的浪费,并且妨碍着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经营管理的改善。其原因,除劳动力分布不平衡是与旧中国的经济发展不平衡和我们现在建设重点地区的部署有关系外,人员过多和劳动力的浪费,主要的是由于企业管理人员对节约使用劳动力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存在“人多好办事”的思想,没有严格的编制定员制度,盲目地招用工人;同时,还由于缺乏统一管理,缺乏劳动力调配法令,对招工未能很好地控制,对劳动力的多余和缺少之间的调剂未能及时解决。因此,加强管理,克服浪费,改善劳动组织,合理地使用劳动力,就成为当前在劳动力问题上的重要任务。

另外,除经常有一批需要安置职业的家居城市的复员建设军人和求职的青年学生外,城市中的失业问题现在仍严重地存在,据今年第一季度的统计,已登记的失业人员尚有一百二十五万余人。对这些人如何进行清理,并且作必要的安置,也是劳动力管理工作上不能忽视的重要问题。

会议根据中央的有关指示,特别是中央对第二次省、市计划会议总结报告的批示,着重研究了劳动力招用、调配的管理制度和处理企业中多余劳动力的问题。

对劳动力招用、调配的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应是:“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即在劳动部门统一管理下,由企业主管部门

分别负责进行。具体办法是：

企业招用工人和工人技术学校招收学生，必须经过劳动部门去进行。除特殊情况外，在今后一个时期内一般地应停止在农村农民中招用，而应该优先录用城市复员建设军人，和在企业多余工人、失业工人以及要求就业的初中毕业生中调剂和招用。城市中的机关、团体和它们所属的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也应该在上述人员中选用，并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凡是国营、地方国营企业劳动力多余和缺少之间的调剂、平衡，主要由产业主管部门按照系统负责进行，但是为了避免同类工人职员相向调动和不必要的远距离调动所造成的浪费，以地区调配更有利时，可以进行地区平衡；对资本主义企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劳动力问题，应该按行业归口处理，一时未能归口的，劳动部门仍须对这些企业雇佣、解雇工人进行管理；各部门、各地区之间劳动力多余和缺少的调剂，以及为支援重点建设而对某些技术工人的合理抽调，由劳动部门组织进行。为此，应该对工人职员进行教育，使他们遵守调动工作的命令。

各部门和各地区必须根据国家的劳动计划编制本部门的年度劳动力平衡计划。劳动部门应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平衡计划，进行部门间、地区间的劳动力调配工作。但是为了不耽误生产，在平衡计划未批准前，可以按照劳动计划中的劳动力控制指标进行调配工作。

会议根据上述原则，修订了劳动部草拟的《关于工业、建筑、交通运输企业劳动力招用、调配的管理的暂行规定》，拟报中央审查后，再送请国务院核批施行。

对工矿企业多余劳动力的处理，应该采取如下办法：（一）新企业需要的工人职员从老企业抽调，老企业应该注意将优秀的工人职员输送给新企业，不得去弱留强；（二）除抽调一部分条件适合的工人职员入工人技术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学习深造外，可采取北京市的办法，即增加班次、组织轮班学习，提高文化和技术，准备日后整班整组地调配；（三）对因老弱残疾而确实不能继续工作的，可以分两个步骤处理：第一步，凡是符合劳动保险条例待遇的人，应该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动员退休养老或者退职，在处理时，不能草率从事，要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并且须由企业行政、工会及医务人员组织委员会审查确定，经主管部门批准，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其他不符合劳动保险条例的条件，但是身体衰弱不能担任原工作而又无其他轻易工作分配的人，作为第二步处理，以便根据第一步处理的经验，稳妥地进行。为了妥善解决上述问题，我们草拟了企业编余人员和退职人员的处理办法，并且在这次会议上作了讨论修改，拟报中央审查后，再送请国务院核批施行。

对建筑业多余的临时工人的处理，可采取如下办法：（一）在沿海城市抽调一部分到西北、华北需要这些工人的重点建设地区。（二）动员家在乡村而自己有土地或者有副业可做的还乡生产，当地党政机关应该妥善安置。（三）建议铁道、公路、水利等工程单位适当减少民工，吸收部分多余的临时建筑工人。（至于建筑业多余的固定工人，因工作条件既不同于临时建筑工人，又与工矿企业的固定工人有所区别，究竟如何处理，现正研究中。）

为了更有效地处理企业中现有的多余人员和防止今后盲

目招用工人的现象继续发生，各产业主管部门应该建立企业的编制定员制度，争取在今年年底以前研究出本部门的统一定员标准，使企业用人有所遵循。

此外，城市失业问题，只有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才能逐步地得到解决。这是关系很多人的生活问题，绝不能有任何忽视，应该将已经登记的失业人员加以清理，对其中无政治问题的人，今后仍须多方面地设法帮助他们就业或安置、救济。凡是就业条件较好或者有培养前途的，应该尽可能地介绍就业，或者进行训练准备就业条件。条件较差而尚有劳动能力的，应该帮助他们寻找就业门路，例如组织参加筑路、水利、开垦、造林、渔业等生产建设事业。同时也还应该鼓励他们自行设法就业。一时不能就业而又生活困难的，应该继续适当救济；已经丧失劳动能力而生活无依无靠的，可以移交民政部门进行社会救济。今后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对于私营工商业的工人职员，应该贯彻按行按业安排的方针，力求避免产生新的失业现象。至于不能继续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应该教育他们积极参加劳动生产，除一部分可入工人技术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学习和入工厂作艺徒外，就业的主要方向应该是参加农业生产。

三、工资方面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几年来，全国工人职员的工资水平，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有了相当提高。据中央五个工业部的统计，一九五四年的劳动生产率，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了百分之二十九点三，比一九五〇年增长了百分之一百零五点三；一九五

四年按货币计算的平均工资，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了百分之十三点三，比一九五〇年增长了百分之八十八。在工资制度上，因为过去几年特别是经济恢复时期，曾进行了若干改革工作和调整工作，所以也有不少改进。但是，由于历史的社会的客观原因，和我们主管工资工作的部门未能根据经济建设发展的要求及时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因而目前在工资问题上特别是工资制度上还存在着很不合理的现象，主要的是：在工资关系方面，部门之间、产业之间、企业之间、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之间、繁重劳动与轻易劳动之间、工人与职员之间及职员相互之间，存在着平均主义现象；在工资标准和奖励、津贴等方面，存在着不统一的混乱现象，这些都妨碍工人职员提高技术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积极性，并且对工人职员的团结和调动也有不利影响。为了克服平均主义和混乱现象，会议认为，第一，应该在国家工资计划增长指标的范围内，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制定今后两年内改进工人工资等级制度和职员工资制度的轮廓方案，作为各部门各产业改进工资制度的主要根据，并且从明年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工资改革工作，争取至一九五七年底使工资制度达到基本上统一合理。为此，我们现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草拟方案，并将写专门报告给中央，请示确定有关的政策、原则问题。第二，应该制定有关工资方面必要的统一的法令和办法。这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我们拟制的关于处理若干工资问题的文件，即关于重大工资问题的处理程序、工人产生废品次品时的工资、工人职员法定节日工作和加点工作时的工资、工人职员停工时的津贴、工人职员调动工作时的工资和补助费、工人职员学习期间的津贴、工

人职员履行国家义务和社会义务时的工资、女工人女职员因怀孕调做轻便工作和哺乳时的工资、工人职员请假时的工资等暂行规定，拟报中央审查后，再送请国务院核批施行。另外，我们还准备草拟关于企业计件工资办法、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奖励办法等。第三，应即着手解决当前工资工作上需要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这次会议着重研究了这一方面的问题，并且对所提出的几个问题，作了如下的分析和部署：

(一)改行货币工资制问题：由于全国物价稳定和工人职员生活水平已有提高，工资分制已失去作用，并且不利于经济计划和经济核算，因此，废除工资分制，改行货币工资制是十分必要的。国家机关已经改行货币工资制，国营、地方国营企业也将在明年第一季度内全部改行货币工资制。鉴于企业工资情况复杂，改行货币工资制的步骤一般应该从重点开始，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在已经实行全国统一工资标准的单位，例如商、贸、粮、合的企业单位和文教、卫生的事业单位，则可以考虑加速进行。

(二)推行和改进计件工资问题：计件工资制是最进步的工资形式，不仅能够有效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可促使企业改进管理制度。但是近年来推行计件工资制是缓慢的，某些企业虽已推行，却存在有定额不切实际的现象，这对生产是不利的。所以，凡是生产正常，能实行而未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应该积极创造条件，准备实行。准备工作是：制定较合理的工时定额和产量定额，建立质量检验和产品统计等制度。已经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应该建立和健全定期修改定额

的制度(暂规定每年一次),以克服目前定额畸高畸低的现象。鉴于目前定额大多缺乏科学根据,应该逐步推广技术测定法,以保证定额的先进性和正确性,并且应该采取措施,帮助工人完成和超额完成定额。

(三)重点建立计件、高温和有害健康工作条件的工资标准问题:为了克服目前计件与计时、高温和有害健康工作条件与一般工作条件在工资上没有区别的平均主义现象,应该选择某些重要企业,建立计件、高温和有害健康工作条件的工资标准。建立计件工资标准的企业,必须具备较先进的工时定额、产品定额和定期审查修改定额的制度等条件;需要建立高温和有害健康工作条件的工资标准的企业,应该制定高温和有害健康的工作的职名表,由主管部门批准,报劳动部备案。初建计件工资标准时,由于缺乏经验,标准不宜定得太高,以免造成被动,一般可以在高于现行计时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的范围内酌定;高温和有害健康工作条件的工资标准,可以高于一般工作条件下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四。在建立计件、高温和有害健康工作条件的工资标准时,国营企业由中央主管部征得劳动部同意后批准实行;地方企业由省、市劳动部门批准实行。

(四)建立和整顿奖励工资制问题:奖励工资制是鼓励工人职员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一种有效制度。根据增产节约的精神和生产的特点与需要,目前应该分别建立和推广生产工人的节约原材料、提高质量、新产品设计和试验成功的奖励工资制,以及工程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的奖励工资制。现行的奖励

工资制，应该分别不同情况，继续进行整顿，对其中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应该向群众说明理由，予以取消；对生产上需要而存在着奖励范围过宽、指标不切实际或者奖金率偏高偏低等缺点的，应该加以改进。在整顿奖励工资制时，应该防止不问是否合理一律取消的偏向。

(五)正确处理工人升级问题：盲目升级过多固然不对，但是该升级而不升级，也会妨碍工人学习技术的积极性。根据苏联先进经验，工人升级应该按照技术等级标准，进行理论测验和实际操作的考试，合格者由企业行政上发给“合格证”，待企业生产上需要该等级工人时，凭“合格证”按顺序升级。这样才能鼓励工人提高技术，并且可以结合生产需要建立经常的升级制度。现在，这一先进经验，铁道部东北各管理局已经行之有效，其他各企业也应该仿行。

(六)调整个别企业个别工种现行极不合理的工资标准问题：全国企业工资标准的调整，一般地拟从明年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但是个别企业，尤其是内地某些重要企业，由于工资标准确实过低因而已经影响生产的，在不超过工资计划增长指标的条件下，经过批准，可以立即予以提高。某些至今尚未进行过工资改革的地方国营企业，应该有计划地进行调整。在提高工资标准时，国营企业须在征求省、市劳动部门的意见后，由中央主管部批准，送劳动部备案；地方国营企业须经省(市)劳动部门审查，报省(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目前，装卸工人工资过高，并且极不合理，对国家经济建设和企业生产工人均有不良影响，因此，应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不同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包工分账制应该逐步改变为合理的计

件工资制；某些现行工资标准过高的应该适当降低；落后的定额应该进行修改，调整方案，如果属于铁道、港口和林区的，分别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征求地方劳动部门的意见后，送劳动部审查并转报国务院批准；不属于上述范围的不论国营企业或地方企业均由地方劳动部门统一制定，报省（市）人民委员会批准，送劳动部备案，国营企业的并应该同时送主管部备案。

（七）取消保留工资问题：由于保留工资普遍存在，不但增加工资制度上的混乱，并且已经严重地影响工人职员内部团结和工人职员提高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积极性，因此，原则上应该取消，但因此事牵涉面很广，关系很多工人职员的生活，必须慎重从事，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凡是未规定保留期限的，明年结合工资改革一并取消；个别地区或企业如果已做好准备工作，并且已经取得多数工人职员的同意，经当地人民委员会和中央主管部批准，也可以在今年内先行取消。凡是规定了保留期限并且在今年内到期的，一般应该按期取消。转业军人的保留工资，按照国务院规定处理。工人提拔为干部的保留工资，可以暂予保留。今后一般不再用保留工资的办法。工人职员如果因为调动工作减少收入时，可采取一次或者数次发给补助费的办法处理。

（八）完成一九五五年工资计划增长指标问题：工资基金的合理使用，是保证完成劳动生产率计划的重要因素。因此在完成和超额完成劳动生产率计划增长指标的条件下，平均工资计划增长指标一般也应该完成。但是对各种不同情况，例如生产计划、劳动计划变动的情况，停工、产生废品的情况，取消不合理制度、建立合理制度的情况，工资计划下达时间

等，应该加以科学分析，实事求是地处理。今年工资计划下达较晚，上半年工资增长指标未用或者未用完，为保持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与工资增长的正常比例关系，上半年工资计划增长指标，一般地不应该移在下半年使用，而某些企业由于生产需要，为了改进工资制度或者调整工资标准，下半年工资增长指标又不够用时，国营企业经中央主管部批准，地方国营企业经省、市计委批准，可以酌用上半年工资增长指标余额的一部分，但是一般不得超过上述余额的百分之四十。

关于资本主义企业的工资，去年有些地区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调整和改革的工作，但是因政策思想不够明确，大部分地区表现束手束脚，有的只限于试点；有的先是大规模进行，以后又予收缩；有的根本未动。因此，大家迫切要求明确政策思想，以利工作。会议曾组织专门小组进行了座谈，传达了少奇^[2]同志的有关指示，大家一致认为政策方针明确了，回去后，将根据少奇同志指示的精神，积极地进行调整工资的准备工作。至于如何具体进行，将另作专题报告。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和加强劳动工作，会议认为还须明确劳动部门与产业部门的工作关系，改进劳动部门干部工作作风，并且希望各地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劳动工作的领导。具体意见是：

(一) 由于各级劳动部门与产业部门、企业单位，在劳动工作上的职责范围不够明确，某些地方相互关系不够密切和协调，影响着工作的开展，因而应该明确定：各级劳动部门对同级产业部门和当地工矿企业在劳动工作上是监督关系，劳动部门对产业部门和工矿企业所属的劳动工作机构是业务指

导关系。在日常工作中,应该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各级劳动部门应该积极帮助各产业部门和企业单位做好各项劳动工作;凡是劳动部门在自己权限内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工作措施,各产业部门、工矿企业都应该研究执行;各产业部门制定的有关劳动工作重要规章制度、命令、指示,应送劳动部门审查或备案。第二,各地劳动部门对当地工矿企业关于劳动工作的法令、规章和制度的执行,有监督检查和帮助贯彻的责任,工矿企业在当地劳动部门进行上述工作时,应该尽量予以便利和协助。第三,工矿企业在向其主管部门请示涉及地区统一性的劳动工作问题时,应该先征求当地劳动部门的意见。第四,各产业部门、企业单位在上报下达有关劳动工作的报告、请示、计划、指示及其他有关资料时,应该抄送当地劳动部门;劳动部门对这些材料应该加以研究,以便监督、指导工作。

(二)劳动部门的工作是复杂的繁重的,每项工作都是牵涉到各个方面的。但是目前劳动部门的干部的理论政策水平是不高的,业务知识是缺乏的,并且某些干部在思想作风上有主观片面的毛病,因而要求劳动工作干部,必须努力学习理论、政策、业务,从各方面提高自己;必须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兢兢业业地进行工作;处理问题,必须有整体观念,力求全面、正确,要调查、掌握情况,要经常和各方面联系,共同研究,要善于综合各方面的正确意见,不能单干。

(三)由于劳动工作与国家建设关系极大,希望各地党委和政府能够采取如下办法加强对劳动工作的领导:第一,省(市)成立“劳动工资委员会”,由省(市)党委或者政府的主要

负责人之一担负领导责任，作为日常重要工作问题的决策机关，并且指导省(市)劳动部门具体执行。为使这一机构真正能起作用，应该有专人主持工作。第二，省(市)委定期检查、讨论劳动工作，并且在布置、总结生产建设工作时，应该将劳动工作列为内容之一；有关生产建设的会议，可以吸收劳动部门的党员负责干部列席。第三，目前劳动部门的干部，政治情况复杂、骨干少、流动性大，对改进工作有很大影响，因此，在此次整编行政与事业机构时，应该在精简后的编制名额内，将干部予以适当调整，加强领导骨干，增派必需的技术人员，并且今后要尽可能注意劳动工作干部的专业化。

我们这次会议，由于预先做了些准备工作，发扬了民主，采取大会小会反复研究的办法，对预定讨论的三个问题比较弄明确了，各地同志也感觉收获不小。但是由于我们的领导水平不高，又加讨论的问题过多而且杂（因为多年未开这样的会议，各地同志在会上提出许多要求解决的工作问题），所以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还是不深不透，大家认为工作的任务和制度是较前明确了，但是回去如何具体执行，还有不少困难。这需要我们以后继续研究，求得解决。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批示。

劳动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富春，即李富春。

〔2〕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奖励制度问题的调查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工业、交通部门
党组：

现将全总党组《关于奖励制度问题的调查报告》发给你们参考。这一报告中反映的目前厂矿企业中奖励制度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是值得注意的，他们对今后改进奖励工资制度的意见也是正确的。希望国务院各工业、交通部门今后加强对这一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各地方党委应该督促党委工业部和工会组织，注意组织各厂矿企业交流改进奖励工资制度的经验，以求克服目前奖励制度方面存在的混乱、不合理和平均主义现象，正确地发挥奖励对生产的物质鼓励作用。

附全总党组《关于奖励制度问题的调查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

全总党组关于奖励制度问题的调查报告

中央：

为了研究现行奖励工资制度，特别是在整顿奖励工资制度中的一些实际问题，我们在沈阳、鞍山、北京、天津、唐山五个市六十六个厂矿企业进行了调查。根据这次调查和四个产业、六个省市的报告看来，大多数企业都有一些奖励制度，其中多数对生产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确实也存在着不少问题，有些问题还是相当严重的。

自一九五三年提出了整顿奖励制度的要求以后，各单位在建立和改进奖励工资制度方面都做了不少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各企业都取消了一些不合理的奖励制度（如年终双薪和考勤奖），有些企业把超额奖改为计件工资制，同时也建立了一些为生产所需要的奖励制度。

目前各企业比较普遍实行的有质量奖、节约奖、安全奖、超额奖、完成任务奖等，这些奖励制度，对于鼓励职工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提高产品质量都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如天津动力机械厂铸工车间实行质量奖励以后，一九五三年的废品率为百分之十，到今年七月降低到百分之二点五。鞍钢钢管厂在一九五四年六月实行质量奖以后，产品质量逐月上升，到十一月份合格率由百分之八十九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七点七。鞍钢大型轧钢厂实行节约奖励以后，合格率由百分之九十一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二点三，六个月共节约钢材四百吨，价值为六万五千一百元。沈阳冶炼厂实行原材料节约奖励后，反射

炉的炉渣含铜率由百分之十四降低到百分之六点一四；每炼一吨铜消耗的铁管由五十三公斤降为三十公斤，重油由二百五十公斤降为一百四十四公斤，根据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几个主要车间的统计，节约价值为二十八万九千五百七十三元。全国铁路系统实行了节省燃料奖，仅去年一年共节省机煤九万四千四百四十九吨，节约价值达三百零三万二千七百五十七元。唐山发电厂实行安全运转奖后，创造了三十三个月安全无事故纪录。这些成绩的获得，原因虽然很多，但是奖励制度的实行，是起了重要作用的。新产品试制奖实行得虽不多，也是有效果的。

但是，目前奖励制度的情况，总的看来还是相当混乱的。制度不统一，平均主义很严重，特别是在整顿奖励制度的过程中，由于学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奖励政策不够，缺乏统一的规章和制度，因而产生了不少的偏差。

第一，取消的多，建立的少。在整顿奖励工资制度中，很多厂矿把不合理的奖励制度取消了（这是必要的、合理的），但应该建立的没有建立起来，有的甚至把合理的取消了，而应该取消的反而保留了。青岛市工会联合会调查了轻工业系统三十七个厂，取消了不合理的奖励制度以后，只有三个厂建立了奖励工资制度。旅大市五个机器厂的铸工车间，普遍存在着废品多的问题，但在整顿奖励制度时，不恰当地取消了质量奖。沈阳重型机器厂过去全厂各个车间都实行质量奖（这当然是不对的），但在整顿时不加区别地全部取消了。机床三厂把容易产生废品的铸工车间的质量奖取消了，而加工车间的质量奖反而保留着。沈阳重型机器厂和机床三厂新产品试制

任务都不断增加,但机床三厂自一九五四年三季度起,新产品试制奖就流于形式,重型机器厂则把奖励面压缩了。

由于取消的多,建立的少,奖励制度赶不上生产的需要。自一九五三年以来,一般是实行奖励的人数不断减少,所得奖金的数目也不断降低。根据第一机械工业部九十个企业的统计:一九五三年四月得奖人数为全体职工的百分之二十二点一一,奖金占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三点一,平均每人得奖金一元七角八分,而一九五五年第一季度得奖人数为全体职工的百分之十四点五五,奖金为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一五,平均每人得奖金六角。其中由于计件工资制的推行,对过大的奖励面与过高的奖金率做了适当的修改是合理的,但是不合理的奖励制度取消了,而合理的奖励制度很少或没有建立,则是造成以上情况的主要原因。

第二,普遍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现象。不少工厂不从生产需要出发,不根据各工种的生产特点来建立必要的奖励制度,全体人员实行一种奖励制度。如唐山机器厂、天津面粉一厂全厂人员都实行安全奖;北京五六四厂全厂人员都实行质量奖,甚至连看门的、扫地的和挑水的也一律实行安全奖或质量奖。还有不少厂全厂人员实行超额奖,生产工人超额,全厂人人得奖。天津第二铁丝厂生产工人都实行超产、节约、安全三种奖励。这样,许多人得了奖,但与自己工作的好坏没有联系,因而工人叫这种奖励为“喝汤奖”。特别是主要生产工人得奖困难,而勤杂人员和非生产人员月月得奖。实际上形成一种人为的增加工资,这是非常不合理的。

在奖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现象更严重。如天津钢厂轧钢

车间的节约奖，轧钢工和加热工的节约指标不同，但混在一起平均分配奖金。北京农业机械总厂不管工人技术等级高低，一律按平均工资分配奖金。沈阳冶炼厂不分各班工作好坏，三班平均分摊奖金。还有不少厂矿采取小组评比的方法分配奖金，并且把学习好坏、参加会议次数等非生产因素也作为评奖的条件。

由于奖励中的平均主义，很多厂开支的奖金数额不小，但工人得的奖金很少。如北京石景山钢铁厂今年第一季度很多工人得奖不到五角钱。天津第一电线厂有的工人一个月得奖四分钱，工人说：“还不值两张单据钱哩！”由于得奖过少，不仅起不到物质鼓励作用，工人意见很多，有些企业行政领导同志，到发奖时就发愁，有的甚至干脆积压一季甚至两季才发，如石景山钢铁厂有的车间今年第二季度的奖金至今还未发出。

第三，不少企业在奖励工资制度中规定了惩罚办法。沈阳、鞍山、北京四十三个厂的调查，其中有三十三个厂在奖励制度中规定了惩罚的办法。青岛、旅大等市也有类似情况。惩罚的办法是：当工人完成和超过奖励指标时可以得奖，当完不成奖励指标时就扣罚工资。有些厂的惩罚是相当严重的，被罚的工人超过得奖的工人，扣罚的工资额超过了支付的奖金额。如沈阳毛织厂机织车间今年四月份共支出奖金三十三元，而被扣罚的工资达四百二十八元，为支出奖金的十二点八倍；得奖人数仅占全车间人数的百分之十三，而挨罚的人数是百分之百（因有的完成某项指标得奖，但未完成另项指标又受罚。该车间今年一至六月都是百分之百的人挨罚）。又如沈

阳冶炼厂鼓风炉工段的节约奖，规定炉渣含铜率为百分之零点八七，若超过百分之零点〇一，就罚工段全体工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二。一九五五年四月份该工段炉渣含铜率实际达到百分之零点九四，全段工人被罚工资百分之十四，平均每人被罚八元六角。该厂水熔锌过滤小组，以往的回收率实际只达到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在奖励制度中规定为百分之三点五，但并无保证减少回收率的组织技术措施，结果这个小组从今年一月至六月一直挨罚，每人每月被罚工资五至十元。北京农业机械总厂在奖励制度中规定：按照废品率，少坏一个奖励四个合格品的工资，多坏一个扣四个合格品的工资。

不少企业将工人违犯劳动纪律的行为，不分析具体原因，简单地用扣罚工资或取消奖金的办法来处理。如鞍钢小型厂规定：每月旷工一天，就扣除当月全部奖金；旷工两天，除扣除奖金外，还要扣除当月计件超额工资的百分之五十；旷工三天，则扣除全部计件超额工资。大型厂规定工人违犯一次操作规程，扣除计件超额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依此类推。北京石景山钢铁厂高炉车间今年九月因工人打架、开玩笑、说怪话等原因扣罚该工人计件超额工资的百分之五十到一百。有些厂因工人过失而造成了损失，不按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规定，责成工人负责赔偿，也同样采取扣罚工资或奖金的办法。如石景山钢铁厂有一工人打坏一个温度表，被扣除当月计件工资超额部分的百分之五十。有些厂当工人因负伤、生病、有事请假，不能出勤时，不是按实际工作日数来分配奖金，而是请事假或病假一天就全部不发奖金。

上述惩罚办法一般只限于工人，不涉及干部（当然对干部

也不应该这样做),并且干部得奖指标与工人是否完成指标也无联系,结果形成有些厂的工人月月挨罚,而干部却月月得奖。

这种惩罚办法,严重地损害了工人的积极性和提高生产的信心。如沈阳毛织厂机织车间实行这种惩罚办法后,质量指标逐月下降就是很明显的例子。该厂一九五四年质量指标达到百分之九十八,一九五五年一月份降为百分之九十七点二四,二月份为百分之九十六点五八,三月份为百分之九十六点二八,四月份为百分之九十五点七四。工人群众对这种办法的意见是很大的,工人说:“光靠罚就能完成指标吗?”特别是对工人挨罚,干部反而得奖的做法,工人极为不满,影响到工人与干部之间的团结。

第四,在奖励制度本身,也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的是奖励方针不明确,即没有明确为什么奖励?奖什么人?根据什么奖?因而仍存在着十分混乱的现象。

不少企业的奖励制度与当前生产的需要不相适应,如北京琉璃河水泥厂,当前的任务不是超计划生产而主要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但仍旧实行着超额奖。第一、第二机床厂及农业机械总厂的铸工车间,都存在着质量低的问题,但实行的是超额奖。天津中华火柴厂的印刷部和面粉一厂的打包部当前生产的关键问题是质量低,但却建立了安全奖。

奖励指标过多,不切合实际,则是普遍的现象。天津面粉一厂的安全奖,规定了产量、质量、麸皮含粉率、安全、执行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出勤、学习好等十大指标。沈阳机床三厂和变压器厂的完成任务奖,也规定了十大指标,甚至把资

金周转、计件工资比重、合理化建议多少都作为得奖指标，因而从去年四月份以来技职人员没有得过一次奖。有些厂把各项指标都规定了奖金率，如天津第一铁丝厂规定产量、质量、节约、安全四项指标，各有不同的奖金率，这样就刺激着工人哪里容易得奖，就向哪里使劲，结果奖金开支不少，但是生产上的主要问题，反而得不到改进。

有些厂规定奖励指标时，不考虑生产设备能力，造成奖励中的不合理现象。例如沈阳冶炼厂的几个熔炼炉效率不同，但规定了同样的指标，因此第一小组用八、九号炉时，由于该两炉效率高而月月得奖，并被评为优胜小组，后来换了七号炉，由于效率低而月月达不到指标，还被扣罚了工资；与此同时，第五小组改用八、九号炉，就成为月月得奖的优胜小组了。

有些厂需要而且也有可能实行计件工资制，但仍然实行超额奖。北京十五个厂的调查，有十个厂至今仍实行超额奖，对生产的刺激作用不大。天津动力机厂、北京农业机械总厂生产任务既单一、又饱满，完全有可能改行计件工资制，但至今仍然实行超额奖。

此外，减发或取消奖金的条件很乱。奖金计算上的错误，奖金发放不及时，以及奖励办法贯彻不深入等，也是普遍存在的严重问题。

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是很多的，不少问题的产生是由于经验不足和管理水平的限制，不过重要原因是以下几个：

第一，是干部的政策思想不明确。很多同志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使每个工作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劳动成果的原则，是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根本原则之一，因而在整顿奖励制度

中,不是从生产需要出发,考虑如何使奖金用之得当;在取消那些对生产无鼓励作用的奖励制度的同时,更重要的是保存和坚持那些合理的制度,修改那些部分有缺点的制度,特别是积极建立切实可行的奖励制度,以便澄清奖励制度中的混乱状况,充分发挥奖励对生产的物质鼓励作用,相反地,忽视物质鼓励的原则,取消的多,建立的少,致使当前的奖励制度大大地落后于生产发展的需要。

有些同志对改进和建立奖励工资制度,必须遵循按劳付酬的原则认识不足。不少同志用平均主义的观点,不从生产需要出发,单纯照顾工人的生活,甚至为了好领导,而采取人人有份、平均分摊的做法,都是违背按劳付酬的原则的。更严重的是单纯为了把计划中的奖金花出去而巧立名目,建立不切合实际的奖励,不仅对生产不起作用,还造成工资基金的浪费。

在奖励制度中对完不成奖励指标的工人规定扣罚工资的办法,主要是由于对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缺乏正确的了解,将工人经过努力达不到奖励指标与因违犯劳动纪律造成生产损失混为一谈。为了巩固劳动纪律,对违犯劳动纪律、不遵守操作规程、不负责任在生产中造成损失的职工,由企业行政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纪律处分,以及酌情令其负物质上的赔偿责任,这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合理的。但这应根据企业内部劳动规则来处理,即无论实行奖励制度与否,对违犯劳动纪律的职工都应进行教育,甚至给予应得的处分,而处分也是为了达到教育的目的。至于奖励工资制度,则是按劳动的数量与质量付酬的一种工资制度,是对于完成和超计划完成

产量、质量指标和超计划节约物质消耗的职工给予物质奖励，完成与超额完成指标就奖，完不成的就不奖，而不能扣罚工资。

第二，缺乏统一的规章和制度，领导机关定期的检查不够，特别是缺乏具体指导。近两年来，各工业部和管理局的劳动工资部门，在计件、定额和劳动组织等方面，是做了不少的工作，但多数对奖励工作很少过问，这就使各企业在整顿奖励制度时无所依据，甚至有的企业主动草拟了办法报管理局，也长期批不下去。

第三，在建立和整顿奖励制度中，依靠群众、听取群众的意见不够，也是这些问题不能纠正的重要原因。例如沈阳冶炼厂水熔锌过滤的指标，工人实际只达到百分之五到六，在奖励指标中硬性地规定为百分之三点五，交给工人三番五次地讨论，但既不考虑工人的意见，又没有任何组织技术措施来保证，结果自一九五五年一至六月都达不到指标，工人月月挨罚，造成很不好的影响。应该指出，工会组织也没有很好地向广大职工群众宣传奖励工资政策，没有对以上违犯政策的现象进行检查和监督，因而使这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根据以上情况和问题，对改进奖励工资制度，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必须进一步明确奖励的目的和原则。

从物质上奖励工作成果良好的职工，是我们国家重要的政策之一。建立奖励工资制度的目的，就在于加强工人和职员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厉行节约、降低成本的个人物质关心。因此，建立和改进奖励制度，必须从生产需要

出发,根据生产的特点和工作性质的不同,建立不同的奖励制度,不能用一种奖励制度奖励所有人员和解决所有问题。奖励的指标必须是生产需要的直接因素,也就是说,对完成生产任务有决定意义并能反映劳动消耗的数量和质量的奖励指标,对生产才是有利的。当工人达到并且超过了奖励指标,给企业造成了节约(直接节约或间接节约)时,才能得到奖金。任何离开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的任务而建立的奖励制度,都会给生产带来损失。

无论建立计时奖励工资制度或计件奖励工资制度,都必须严格遵守按劳付酬的原则。按劳付酬的原则要求奖励一定要根据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支付,奖金的数额必须与每一个得奖的个人或工组的工作成果发生直接联系,劳动得好就多奖,劳动得不好就少奖或不奖,根据工作者在生产过程中作用的大小而有所区别,保证主要生产工人有较高的奖励。为了鼓励职工改进技术、搞好生产,奖励制度一方面要能从物质上有充分的鼓励作用,另一方面实行奖励的结果,要给企业带来经济效果,所以奖金的数额只能是造成节约中的一部分而不能是全部。因此,奖金率过高或过低都是不妥当的。

第二,必须按产业统一建立和改进奖励制度。

为了使全国奖励制度达到基本上统一合理,必须按产业统一进行整顿。整顿的原则应该是:对合理的行之有效的奖励制度,必须保存和坚持;对于一些虽然符合生产需要,但是有缺点的奖励制度,必须积极地加以改进;对于一些不合理的奖励制度,应该取消,并且积极地建立符合生产需要的奖励制度。

各产业在建立和改进奖励工资制度的时候，还必须正确地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对于能够实行计件的工作，应该尽量将现行的超额奖改行计件工资制，因为计件工资制度是最符合按劳付酬原则的，较之超额奖有更大的优越性。

二、奖励指标必须简单、明确，尽可能做到能够统计，这样就便于工人集中注意力，解决当前生产中的主要问题，也便于检查和支付奖金。每种奖励制度的奖励指标只能是一个，最多两个，过多则分散工人注意力，降低奖励制度的作用。

三、规定奖励指标时，还要规定与奖励指标相应的得奖条件。如实行质量奖励，必须在保证不超过原材料消耗定额及保证完成产量定额的条件下，达到或超过质量指标才能得奖；实行原材料节约奖励，必须在保证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达到或超过节约指标下才能得奖。得奖条件也不能太多，只能是与奖励指标直接联系的生产因素。当职工完成和超过了奖励指标，而没有实现得奖条件的时候，企业行政有权减发或不发奖金。当职工违反操作规程的时候，亦应酌情取消奖金的一部或全部，但必须进行具体分析，并经工会同意、厂长批准。应该强调指出，取消的只限于奖金部分，不能扣除标准工资或计件超额工资。

四、还要注意使奖励的条例和办法尽可能简单明了，使工人容易懂得；奖金支付必须及时；集体奖金的分配，应力求克服平均主义。考虑到我们目前的管理水平还不高，工资等级制度和劳动组织还不够合理，因此，实行集体奖励的班、组，以全部奖金的百分之七十五按工资等级分配，以百分之二十五

再分配给工作成绩好的职工,是比较合适的。

鉴于当前奖励制度不统一不合理,很多企业对整顿奖励工资制度无所依据,为此各产业工会应该协助相应的产业部门统一制订本产业的奖励制度的规章,并且加强对企业的检查和督促。

第三,当前应该积极建立和改进的几种奖励制度。

根据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要求,特别是为了实现全面节约的政治经济任务,鼓励职工节约原料、材料、燃料、电力,提高产品质量,加速新产品的试制工作,企业行政和工会组织特别应该积极建立和改进下列几种奖励制度。

一、节约奖励。在使用大量的或贵重的原料、材料、燃料、电力、工具(特别是贵重金属)的工作中,直接有关的工人和职员都可以实行节约奖励。节约奖金应按节约价值计算,也可按工资的比例支付。在建立原材料节约奖励制度时,必须制订原材料的消耗定额,以便确定奖励指标和计算节约价值。

二、质量奖励。在一般情况下,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应该是统一的,职工完成了生产任务,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规格。诸如容易产生废品的铸工工作,产品分有等级并需要提高一级品的生产部门,以及需要鼓励提高工作质量的维护、检修、检验的工作,都应该实行质量奖励。实行质量奖励必须规定质量指标(如提高成品率、一级品率或降低废品率、次品率,减少机器停工等),严格检验制度。

三、新产品试制奖励。根据经济建设的要求,各工业部门将进行试制多种新产品,并将列入计划。为从物质上鼓励职工按期或提前完成新产品试制任务,对从事新产品试制的直

接有关的生产工人、技职人员都应该实行新产品试制奖励。按计划完成即可得奖，提前完成可以多奖。因为新产品能够按时或提前完成，就能够给国家带来很大的经济效果，因此新产品试制的奖励率应高于一般的奖励率。

四、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奖励。为了从物质上鼓励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发挥更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各项指标，有必要建立和改进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完成国家总产值计划、产品品种计划和降低成本计划时，就可以得奖；超产和超计划降低成本时，可以加发奖金。建立这种奖励制度时，必须根据企业大小、工作的重要性和职责范围，划分不同的奖金等级。从目前管理水平看来，奖励率不能过高，对个人实得奖金，并应该规定最高限额。这种奖励制度应该由工业部门统一制订。厂一级的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奖金一般应按月计算、按季发放，这样就能鼓励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按月按季均衡地完成国家计划。

第四，关于奖励制度的贯彻问题。为了正确地贯彻和执行国家的奖励政策，充分地发挥奖励工资制度对生产的物质鼓励作用，奖励工资制度的规定和办法，必须使群众充分了解。为此工会组织必须注意向群众宣传解释奖励的规定和办法，并且深入生产、深入群众研究奖励制度执行的经济效果。如果发现缺点，应该积极地研究提出改进的具体措施，协助行政不断地改进奖励制度。对于已经规定的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如奖金是否计算错误、是否按时支付奖金、有无平均主义的分配奖金的现象等，要加强群众监督，特别是对违犯国家政

策的行为，要进行斗争。

上述意见，是否妥当，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 山阴县整党和改造落后村 工作情况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山西省委关于山阴县整党和改造落后村工作的情况报告很好，现转发各地参考。

山阴县解放十年了，还有相当一部分乡村（占自然村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四点八），农民群众仍然在政治上、经济上受着压迫和剥削，这种情况，不只山阴一县有，其他地区也或多或少地存有着。因此中央要求全国所有的县，都应该像山阴县那样，检查一下自己所管辖的乡村，有没有这种情况。如果有，也都应该像山阴县那样，“下定决心，采取有力的部署，认真地加以改造”。

改造落后乡，必须同农业合作化运动紧密结合进行。山阴县的经验证明了：只有在充分发动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七十左右的贫农和下中农的合作化运动中，才能更有力地改造落后村；同时，落后村经过改造整顿后，农民群众参加合作化运动的积极性就会空前高涨起来。那种认为落后村不能搞合作

化的消极等待思想是错误的。

改造落后乡，还必须同整党建党工作密切结合进行。很多的事实说明了落后乡落后的原因为，是同党的组织不纯或者同党的工作薄弱有着直接关系。不加强党的工作，落后村是不可能彻底改造的，而经过改造的落后村，如果没有上级党组织的经常领导，也还有再度变为落后的可能。这种经验各地都应该记取。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批转省委 组织部关于加强党的领导，迎接 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 发展与巩固农村党的 基层组织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福建省委并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福建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党的领导，迎接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发展与巩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意见》很好，现转发各地参考。望各地在制订整社建社的全面规划中，同时注意订出整党建党的全面计划，务使整社建社工作同整党建党工作统一部署，密切结合起来。

对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在农村中接收新党员的数字，除党员较多的老区外，仍应按照中央的规定，控制在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一左右的比例。这样做是为了保证新党员的质量，而且也能够适应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党的坚强有力，不仅仅在于党员的数量，而更重要的在于党员的质量。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文二件

福建省委的批语

省委基本同意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党的领导，迎接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发展与巩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意见》，望各级党委认真进行一次讨论，在贯彻毛主席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指示的同时，一并布置下去，并参照组织部的意见订出具体计划，认真加以贯彻。

必须懂得：在农村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中，没有坚强的党的领导，是不可能搞得好的，而且合作化运动的经常的具体领导，主要靠农村支部。几年来我们虽然在农村中发展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全省已有六千六百三十七个乡有了党的组织，而且这些党的组织在互助合作运动和各项工作中起了骨干、核心和领导作用，但从数量和质量上说，都远赶不上今天的形势要求。为了加强党对农村社会改革的合作化运动的领导，必须发展与巩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在已有支部的乡，应该把现有支部党员经过教育整顿，加以巩固提高并进行发展；在没有支部的乡，应该在合作化运动和改造落后乡工作中进行发展。必须看到：广大的农民，特别是贫农、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在党的教育下，在五年的互助合作运动中，他们的阶级觉悟和社会主义觉悟是大大提高了，他们中间的大量积极分子迫切要求入社，其中若干优秀分子，是初步具备党员条件的，经过党员标准教育，不少可以吸收入党，我们的建党对象，在农村中基本的就是这些人；在渔

民中则主要的是接收渔工和贫苦渔民中觉悟高而又积极的优秀分子入党。在农村支部中，应使贫农及新中农中的下中农成分的优秀党员成为领导核心。各地在整顿现有支部和发展党员的工作中，必须十分注意这一点。已建支部的领导核心和成员中，富裕和比较富裕的中农成分多的，在整顿和发展党员的工作中，更要特别注意吸收贫农及新中农中的下中农的优秀分子入党，并培养提拔他们到领导岗位上来。

为了迎接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的到来，开展合作化运动，做好农村发展党和巩固现有支部的工作，省委所确定的合作建党工作队，不但必须如数调齐，并必须保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优秀的党员，并分配这些党员干部担负发展党员、整顿巩固现有支部的任务（有支部的乡，整党建党工作主要靠支部，工作队的党员干部，应进行具体帮助和指导）。在合作化运动中同时完成整党建党计划，以加强党对合作化运动的领导。

各地整党建党工作的布置、进行情况，应与合作社工作一样，定期作专门报告。如有不当，请中央指示。

中共福建省委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党的领导，迎接 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发展 与巩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意见

(一) 发展与巩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情况与存在的

问题：

我省自一九五二年以来，经过整党建党工作后，农村党的基层组织有了很大的发展，截至今年六月底统计：全省八千零二十六个乡中，已有六千六百三十七个乡建立了支部，农村党员已达五万九千零一十二名，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零点五一。农村党支部经过历次运动及几年来的各项工作，特别是经过战争支前的考验，贯彻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的教育，以及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考验，广大党员的社会主义觉悟显著提高了，许多地区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党员都参加了互助合作组织，并成为互助合作运动的宣传者、组织者。比如顺昌沙墩乡邱寿齐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支部党员全部参加了该社，在支部书记邱寿齐与支部党员的努力下，农业社由十七户扩大到一百多户，推动了全乡的互助合作运动，改变了该乡的工作面貌，群众反映：“乡中有了党员，有了党的领导，工作好做了。”经验证明：哪里有了党组织的坚强领导，哪里的互助合作也就搞得好。从全省农村支部来看，大多数在各项工作中均能起核心堡垒作用。由于党组织的壮大与巩固，加强了党对互助合作的领导，密切了党与群众的联系，保证了党的各项政策的贯彻。

但是，在党的队伍迅速发展的情况下，我们却对支部的管理和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抓得不紧，赶不上形势的发展，甚至部分县、区委还存在着党不管党员，党不教育党员，党不使用党员（不发挥支部领导作用）的忽视党的领导作用的现象，因之就不能使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力迅速提高，致约有百分之十五左右的支部（大多在偏僻地区，无人管理）长期处于

落后状态，不能真正起领导作用，甚至少数支部极为不纯，个别支部被坏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窃取了领导权。如云霄县嵒崎镇支部，坏分子汤木生、林打锡混入党内，伪装积极，骗得区委书记的信任（区委书记存在严重的政治麻痹思想），当了支部书记与副书记，篡夺了支部的领导权，他俩为达到统治与控制支部的目的，把一些历史不清、被我判处徒刑的坏分子吸收入党，长期为非作歹，欺压统治群众，在群众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现县委正在处理中）。就是较好的支部（约占农村支部的百分之三十五）与一般的支部（约占农村支部的百分之五十），也由于县、区委领导抓得不紧、管理教育不够，对党员使用多、教育少，因而共产主义的觉悟还不高。据了解，约有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六的党员还存在着严重的资本主义思想和剥削行为；甚至有些党员违法乱纪、强迫命令、乱搞男女关系、丧失立场、严重地脱离群众；不少党员阶级观点模糊，对地主、富农缺乏应有的警惕性；不少地区有不少党员只埋头于个人生产，不愿参加互助合作组织，或者在互助合作组织中表现处处为个人打算，有的不积极执行国家的统购统销政策，甚至发生对抗行为，隐瞒产量；少数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骄傲自大，不愿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党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还不能很好地开展。此外，不少农村支部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重视不够或没有重视，还不善于领导与发挥政权作用去领导各项工作，特别是不少支部支委会还没有建立或虽建立也很不健全，未能形成支部强有力党的领导核心。由于建党时对象选择不当，或发展后未抓紧教育考察，以致从去年七月到今年六月底止有六百多名候补党员转正时取消了候补党员资格；同时由

于县、区委和支部对候补党员转正工作重视不够，以致有的候补党员转正时间逾期半年或一年而无人过问。这些情况说明，在过去三年来的建党工作中确实存在着粗糙现象，特别是县、区委对新党员和候补党员以及对支部的管理教育工作抓得不紧，教育巩固工作未能与发展工作相适应，严重地影响了农村支部战斗力的提高。

农村党的发展还存在着不平衡的现象，从今年一至六月份建党工作情况来看，发展最多的龙溪专区已达到全年计划数的百分之七十八点二二，而福州、厦门两市郊区只达百分之二十左右。全省尚有一千四百多个乡（包括落后乡在内）没有党的组织；近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无党员；就是建立起党的组织的乡，因为党员很少，党组织的作用不能更好地发挥。尤其是由于发展新党员时，对阶级成分注意不够，致在少数支部的成员甚至领导核心中，富裕或比较富裕的中农占了多数，因之不能很好地贯彻党的互助合作、统购统销以及其他各项政策。

（二）以上情况，说明了农村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工作与当前的形势任务是不相适应的。为了迎接农村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就要到来的形势，必须继续壮大与巩固农村党的队伍。为此，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在全省的广大农村中，如果没有坚强的党的领导，没有适当数量忠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党员，要团结和组织人民群众，胜利地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任务，是不可能的。因此，各地（市）、县、区委，应在开展合作化运动的同时，做好农村发展和巩固党的基

层组织的工作，完成建党计划和支部的整顿巩固工作。任何忽视或放松发展和巩固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领导，都是错误的。

根据我省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和我省建党的情况和条件，从今年起到一九五七年底三年内，在全省农村中计划再发展十二万名新党员（包括农村小学教员六千五百名在内），计：一九五五年发展三万五千名；一九五六年发展四万三千名；一九五七年发展四万二千名。具体要求是：

在一千四百多个无党组织的乡都建立起党的组织来，但落后乡必须首先从发动群众改造落后乡入手，结合建社工作，发现培养建党对象，进行发展党的工作。每乡争取发展到有党员十人至十五人。已有党组织而党员不足十人的人口较多的大乡，应继续发展新党员，要求达到全乡人口百分之一；已有十个党员以上的乡仍应继续发展，但一般地不要超过全乡人口的百分之一点三；原地下支部党员目前已超过百分之一者，仍可个别发展，以吸收新的血液，增加新生力量。在农村中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党的阶级政策，首先应注意结合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积极地在农业社、互助组和乡村干部中的贫农、新中农中的下中农、老中农中的下中农中的优秀分子中发展党员，争取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逐步做到乡乡有支部，社社有党员。在国营农场中，应在职工和技术人员中发展党员，要求党员发展到占职工人数的百分之二十；现有党员已达上述指标者，在做好巩固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各个农场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地继续发展。在沿海地区尤应注意在渔（漁

工、贫渔民中的优秀分子，特别是渔业生产合作社中的渔工、贫渔民的优秀分子)盐(贫苦盐民中的优秀分子)民和民兵中成分好、觉悟高、斗争坚决的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组织，这对巩固海防解放台湾有极重要的意义。此外，还必须重视在农村小学教员中发展党员，特别是经过“肃反”以后，小学教员中情况已基本弄清，并会出现许多积极分子，其中有些经过培养教育，是可以吸收入党的。

由于我省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绝大多数是新建的，候补党员占相当大的数量(约占农村党员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因此，应注意加强对新党员和候补党员关于党的基础知识的教育，切实做好对候补党员在候补期中的教育考察工作及按时进行候补党员的转正工作，以巩固建党成果。

(2)必须在各项工作，特别是在合作化运动中经常注意做好农村已有支部的整顿巩固工作，纠正党内存在着的各种错误思想作风，批判资本主义思想，纯洁党的组织，不断地提高党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党的战斗力。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以来，我们虽已对原有农村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了整顿，但是，由于有些县、区委对支部工作重视不够，特别是三年来在建党工作中着重发展，而对新党员的教育工作注意不够，对部分新建支部长期没有管理教育，加以有些地区发展党的工作存在着粗糙现象，致使少数坏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混进党内，破坏着党，阻碍着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因此，整顿巩固党的基层组织是极其重要的工作。希望各地(市)、县委根据各个支部的不同情况，作出整顿计划，结合中心工作进行整顿。具体做法，应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一

九五五年发展新党员和巩固现有支部的工作计划》进行。

据了解，有些农村支部，贫农和比较贫苦的中农不占优势。在这些支部中，往往不能很好地执行党的政策。因之在整党建党中需要特别注意吸收贫农和比较贫苦的中农中的优秀分子入党，并经过培养把他们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保证贫农成分在农村党的领导核心和成员中占优势。对混进党内来的阶级异己分子及反革命分子，必须坚决清除出党，对落后支部应很好了解情况，进行整顿。

(3)今后发展新党员和巩固现有支部的工作，必须和整社、建社紧密结合起来。因为在新的合作化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中将要涌现出大批贫农和贫苦中农的积极分子，我们必须结合这一运动，将其中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贫农、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中的优秀分子，经过系统的党员标准教育接收入党。同时，必须坚持党员标准，严格入党手续，以防坏分子混入党内和不够党员条件的人入了党，保证党员的质量和党组织的纯洁。在开展合作化运动中，必须依靠农村党的组织，即首先在支部中把毛主席对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指示，普遍进行宣传教育，通过他们进行建社整社的宣传工作与组织工作。并在这一工作中，整顿现有支部，进行两条道路的教育，批判党员中存在的资本主义思想行为，并把混进党内的地主、富农分子和坏分子清洗出去。为了搞好发展党和整顿现有支部的工作，以加强合作化运动的领导，各地(市)、县委在组织合作建党工作队时，应选拔足够数量(占工作队人员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作风正派、力能胜任的党员在合作化运动中担任整党、建党工作。各县区乡均须

作出具体的建党整党计划，大力付诸实现。

(4)在整党建党工作的同时，必须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工作，建立经常的教育制度，培养和配备党课教员，逐步提高教学质量，这是加强农村支部教育工作的重要环节。根据已有经验，建立党课制度，每月固定向党员上党课一次或两次，不仅是可能而且是必须的。做好这一工作的关键，在于地(市)、县党委有计划、有领导地培养和配备党课教员，提供教材。当前主要是指定县区委员、合作建党工作队的党员干部(要指定能胜任的)、县区机关中有讲课能力的党员干部兼任党课教员，并把他们教课和工作的地区统一起来，使教育与工作相结合。同时还要有计划地逐步地培养支部的党课教员，从支部中选择政治、文化水平较高的支部委员或党员经过短期训练后，担任支部的党课教员。同时，地(市)、县委还必须有计划地在农闲期间举办党训班，轮训党员，当前尤应注意做好对区委与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的轮训工作；更重要的是通过党的生活和检查总结工作的方式，教育党员，鉴定党员，不断地提高党员的社会主义觉悟，使他们能更多地懂得党的政策，提高工作能力，领导好合作化运动和其他各项工作。

(5)地(市)、县、区委必须加强对农村支部的领导，特别是县、区委必须把支部工作列入经常的工作日程，定期检查、研究、讨论。根据每一时期的中心任务，制订出支部工作的计划；在布置各项工作时，对支部不仅要交代任务，而且要交代政策，交代完成任务的做法。严防一揽子的领导方法和工作组的代替包办作风，必须依靠支部去进行工作，当前尤应做好选拔与培养支部骨干的工作，健全支部委员会，贯彻党的集体

领导的原则，树立支部的领导核心。区委必须做好定期召开支书联席会议的工作，不断地提高支委的领导水平。关心农村党员生活和工作中的困难，改善县、区委对农村支部的领导方法，克服农村党员的严重误工现象，以保持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热情，发挥支部的领导作用，使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真正成为农村中的战斗堡垒。为此，各地（市）、县、区委必须坚决地贯彻党的第一次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会议的精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地完成一九五五年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关于发展新党员和巩固现有支部的工作计划》。

一九五五年八月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江西省委关于处理第二次 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老根据地 党员干部工作和党籍 问题的规定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江西省委：

兹将江西省委《关于处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老根据地党员干部工作和党籍问题的规定》修改稿发给你们，如有意见，请提出，如无意见，可即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江西省委关于处理第二次国内革命 战争时期老根据地党员干部 工作和党籍问题的规定

(根据江西省委原件修改稿)

江西是经过长期革命斗争的省份，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省有三分之二的地区（人口占全省半数以上）是老

革命根据地。但自一九三四年红军北上抗日以后，这一地区即沦于国民党反动政权的白色恐怖统治。当时有大批党员干部在红军转移时留在当地，被迫长期与党失掉联系。在敌人大规模的屠杀、镇压和诱骗、软化的政策下，他们有的被捕、被杀了，有的长期逃亡在外，有的经受不起敌人的胁迫引诱而自首叛变，但也有许多人一直坚持不屈地对敌进行斗争。这批党员干部的数量很大，分布的地区很广，同时问题也相当复杂，因此，解放后正确地处理这批老根据地的党员干部的工作和党籍问题，就成为我省各级党组织一项特殊的重要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

一九四九年江西解放后，省委曾先后训练了大批老根据地的党员干部，在经过初步考察和学习后，分配到当地乡村工作。这对密切党与老根据地群众的关系，推动地方各项工作，曾起了有利的作用。但由于解放初期，对这些党员干部的情况还不够了解，因此，关于他们的党籍问题，则未轻易地去作处理。根据当时情况省委这样做是对的。以后，各地党委曾处理了一些老根据地党员的党籍问题，但由于省委对解决这一问题没有作出统一的规定，因此，有的人的党籍应该解决，没有解决，有的解决了，但解决得不恰当或不完全恰当。现在经过一系列的社会改革运动和各项实际工作的考验，这些人的政治历史情况，大都已弄清或已基本上弄清，对于他们的党籍和工作问题的处理，应该而且已有条件提出一个完整的方案。为此，特根据中央关于处理叛变自首分子的规定和对老根据地党员干部的党籍和工作问题处理的指示精神，以及老根据地党员干部在与党失掉联系后的政治表现及解放后在

工作中的表现,对老根据地党员干部的党籍和工作问题的处理,作如下规定:

(一)对于坚持革命斗争到最后胜利的同志,应该在工作上大胆使用,按其能力分配以适当的工作。对文化政治水平较低的同志,应该给予学习机会,以提高其文化与政治理论水平。关于他们的党籍问题,如果解放后还未进行处理或已处理而是按重新入党解决者,应该恢复其党籍。对已经英勇牺牲的同志,经过有关干部或当地群众证明,应该视为革命烈士,其家属应该享受革命烈士家属待遇。

(二)凡为避免敌人的屠杀、逮捕而逃亡在外,长期未继续从事革命活动者,应该向这些同志指出,他们这种对革命长期表现消极的态度是不对的。但如果他们在与党失掉联系后,并未干过任何坏事,而且在解放前后,已主动地参加革命工作,几年来在各项工作和斗争中,表现工作积极,斗争坚决,思想进步,和群众有一定联系,则应按其能力大胆使用。对其中已具备党员条件的人,经过个人申请,可按入党手续,吸收他们重新入党。

(三)凡在国民党的白色恐怖与自首自新政策的引诱下,以共产党员或其他革命组织成员的面目向反动县、区政府和联保自首自新、认错悔过者,均以自首分子论。对这些问题按下列原则分别处理:

1. 凡与党失去联系后,表现畏缩,自动向敌人自首、悔过;或在敌人威胁下被迫承认是共产党员而参加反革命组织;或在被俘被捕期间,有过反对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言论,表示拥护敌人主张者,虽在解放后表现好,一般也不得吸收他们重新

入党。

2. 由于原来在地方机关或军队中工作，党员身份已经公开，在红军主力北上，老根据地沦陷之后，在伪保甲长逼迫下，仅履行过一般性的自首手续，其情节轻微，而后又没有其他对党与革命危害的行为，解放前后重新参加工作，自动对党坦白清楚，思想进步，斗争坚决，对工作一贯表现积极负责，并有显著成绩，其历史问题也已审查清楚，经过长期考验，已确实具备党员条件者，可批判其历史错误，经过个人申请，按照入党手续，吸收其重新入党。

3. 过去有过自首行为，因对党隐瞒或交代不彻底而回到党内者，经发觉后应该开除其党籍；如其自首情节轻微，工作中又一贯表现积极，也可考虑保留其党籍，但应该给予一定的党纪处分。

(四) 凡在敌人逼迫下与群众一起以群众面目自首者；或由家庭、亲朋代为自首而本人不知或抗拒无效者；或被捕、被俘后在反省院、集中营内消极应付敌人，出狱时仅履行过一般手续（如保释书）而无反共悔过表示者，均不应该以自首分子论。这些人，如果坚持革命斗争到最后胜利，其党籍问题应按（一）项原则处理；如果长期未从事革命活动，在解放前后才参加工作，而在工作中表现积极，思想进步，斗争坚决，与群众有联系者，应该信任他们，并按其德才分配以适当工作，经过各种工作与斗争考验，如已确实具备党员条件，可吸收其重新入党。

(五) 凡向敌人自动缴枪、投降；或被俘、被捕后供出同志与组织；或在言论上行动上积极攻击、诬蔑共产主义和共产党

者，均应该以叛变分子论。对这些叛变分子，一律不得吸收其重新入党，一般也不使用他们做干部。但在解放后已参加工作，并已将叛变行为自动向党交代清楚，在工作中又一贯表现积极者，可按其能力，使其继续担任一定的工作，但不得担任重要职务；对因隐瞒自己的叛变行为，而混入党内者，经查明属实后，应该坚决开除其党籍。

(六) 凡叛变后，进行反革命活动，敲诈人民财物，杀害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或当了特务者，均应以反革命分子论处。对这些人应该根据其罪恶大小依法处理。如果他们在解放后混入了政府机关和群众团体中工作，经查出后，应该撤销其工作；如混入了党内，应该坚决清洗其出党。

关于处理党籍的审查批准权限和手续：

(一) 原系一般区级干部以下的党员，重新入党由县委审查批准，恢复党籍由区党委、地委批准。

(二) 原系区委委员以上的党员干部，重新入党由区党委、地委审查批准，恢复党籍由省委批准。

(三) 原系县委会委员以上的党员干部，重新入党由省委审查批准，恢复党籍须报请中央批准。

(四) 报请审查批准时，必须呈报本人全部档案材料及经过本人签字同意的关于其历史问题的书面结论。重新入党者，经上级党委批准后，再由本人所在的党的基层组织按党章办理重新入党手续，党的基层组织在其入党志愿书的批准意见栏内应写明经过何级党委批准，由所在县委及相当于县委以上的党委代表批准其入党的党委盖章。批准其入党的党委所作的结论，要贴附一份在本人“入党志愿书”上。

(另附原件)

江西省委关于处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老根据地党员干部工作和党籍问题的规定(草案)

江西是经过长期革命斗争的省份，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省有三分之二的地区半数以上的人口，是老革命根据地，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直接领导下，不仅是全国革命的主要根据地之一，而且是领导与推动全国革命的政治中心。自红军北上抗日以后，由于战争环境的关系，有大批的党员干部留在当地工作，被迫长期与党失去了联系，他们在国民党蒋介石反动集团的统治下，因敌人实行大批屠杀、镇压，并进行了与此相结合的软化的自首自新反动政策，这批党员干部中发生了很大变化，鉴于这批人数量很大，分布地区很广，问题也相当复杂，如不适当加以解决，不仅影响工作，而且也影响到新老干部之间、干部与群众之间的团结，也就影响到干部政策的正确执行。

自一九四九年江西解放后，省委即已重视了老根据地党员干部的问题。在四九年十一月曾由刘俊秀同志赴永新县新民乡三个自然村对老革命根据地的党员干部情况作了典型调查，并在一九五〇年二月间根据党员干部与党失去联系后各种不同的政治表现，分析了情况，提出了区别对待的具体意见。在一九五〇年三月全省第一次党代表会议《关于大量训练与培养新干部，提高老干部，整顿干部思想作风，准备土改

力量的决定》中,对于继续考察与适当使用老根据地党员干部,作了具体规定。一九五〇年六月至一九五三年省委党校、八一革大,经过各县选送,曾先后训练了四批老根据地的党员干部共二千余人;各地委干校和县委训练班,也曾多次地、大批地训练了老根据地的党员干部,经过初步考察与学习后,都派回当地担任乡村工作或参加土改工作队工作,也有少数干部分配在县区以上的机关工作,以便在工作与斗争中,继续加以考察和教育提高。有相当一部分县,由于对老革命根据地的党员干部使用得当,不仅工作顺利,而且干群关系上也较好。如永新县在一九五〇年至五二年,老根据地的党员干部任乡长和乡农协主席的已占全县乡长和乡农协主席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兴国县亦占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这些县由于有区别地、适当地使用了这批干部,发挥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因此,剿匪、反霸、土地改革和其他工作都能较为顺利地进行,并能收到显著成绩。如永新县在解放后,经过老党员干部协助人民解放军,在三天内即将土匪和地主武装的一千多支枪全部收缴完了,兴国县在一个星期内协助人民解放军,亦将土匪和地主武装的枪支全部收缴完了。有些县开始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对这批干部采取冷淡、不信任,以至排挤他们,这样不但工作受到损失,而且其中一部分人由于没有进行教育与适当使用,而表示不满,甚至有些人被地主封建势力利用,成为工作中的一个严重阻碍。如瑞金县、赣县在土改初期和中期,由于对老根据地的党员干部,采取了冷淡、不信任、甚至排挤他们的错误政策,因而,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工作没有很好地开展;同时使外来干部与本地干部,老根据地干部与本地

新干部关系相当恶劣，干群关系不够协调，这是错误的。但也有些地方，不进行调查研究，不管好坏，不区别对象，而一律视为老革命老同志使用，这种做法也是错误的。为了进一步了解对老根据地党员干部的使用情况，一九五二年省委又派方志纯、李廷序、钟民等同志先后赴瑞金、兴国、雩都等县进行检查，对瑞金县委作了适当批评，并责成他们对使用老根据地党员干部的错误政策及时加以纠正。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全省第三次组织工作会议上，根据中央批转邓子恢同志向中央《关于老根据地干部提拔、使用和处理党籍的报告》精神，进一步检查了这方面的工作，严肃地批评了某些党的组织和少数干部在此问题上的错误观点，省委也作了自我检讨，从而进一步引起了有关党委的重视，并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到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全省共提拔四百四十名本地干部参加县委，其中老革命根据地老干部四十一名。在几年来的事实证明，除少数的叛变分子和叛变后坚决反革命的分子外，其中许多老根据地干部是忠实或基本上忠实行党和革命事业的，而且他们和当地群众是有密切联系的。凡是注意提拔使用本地干部，特别是经过考察后，正确地使用老根据地老干部的地方，党与广大群众的联系就较密切，工作开展就比较顺利，否则即与此相反。几年来的经验证明，省委过去对此问题的具体分析与区别处理的方针是正确的。在解放初期，由于对他们的情况还不够了解，不能轻易地处理他们的党籍也是对的。但对使用老根据地的党员干部，省委虽作了规定，而没有经常进行督促检查，加强具体指导。同时在土改复查结束后，经过一系列的社会改革运动和各项实际工作的考验，这些干部的政治历史

情况业已弄清或基本上已弄清楚，但省委未能及时对其中可以恢复党籍和可以重新入党的同志提出处理他们党籍问题的具体方案，这是我们工作中的严重缺点。各地党委在几年来虽然处理了老革命根据地党员干部的一些党籍问题，但由于省委没有提出一个较为完整的方案，因而处理的界限不够一致，以致在实际工作中，能解决党籍的没有得到及时解决，也有些解决得不恰当或不完全恰当，这样不仅影响到正确处理老根据地党员干部的党籍问题，而且也就影响到对老根据地党员干部的团结和使用。

为纠正这个缺点并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地、正确地解决老根据地党员干部的工作与党籍问题，省委认为今后全省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应根据老根据地党员干部在与党失去联系后的政治表现和解放后在工作与斗争中的表现，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加以区别处理，这是我省各级党组织一个特殊的重要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

为了贯彻中央对老根据地党员干部的工作和党籍问题处理的指示精神，省委根据过去所调查的情况和几年来所收集的材料，并根据老根据地党员干部中，所存在的六种不同性质，对处理老根据地党员干部的工作与党籍问题，特分别作如下规定：

（一）凡一直坚持革命斗争，到最后胜利，或在革命斗争中已英勇牺牲者。这些同志都应受到党与政府和广大人民的尊敬和爱戴。对于坚持长期革命斗争的同志，应在工作上大胆使用，并按其能力适当分配他们的工作。凡文化政治水平较低的同志，应给予充分学习机会，以提高文化与政治理论水

平，使其为党为革命做更多的工作。其中某些党员干部，由于过去战斗环境与党断了关系，解放后还未得到解决党籍或已解决而是重新入党者，经过考察属实，应恢复其党籍。对已经牺牲的同志，经过有关干部证明或当地群众证明，都应视为革命烈士，其家庭应该享受革命烈士家属待遇。如家庭生活困难或劳动力不足，应切实帮助解决。对于烈士的子女，各级党委与人民政府应尽量帮助他们上学、升学，以培养革命后代。

(二) 凡因国民党反动军队进攻，为避免敌人的屠杀与逮捕，而逃亡在外与党较长期地脱离关系，但在脱离党的关系后，未做任何坏事，亦未继续做革命工作，进行革命活动。这些同志与党失掉联系后，较长期地对革命表现消沉，这是不对的。但如在解放前后，已主动地参加革命工作，几年来在各项工作和斗争中，表现工作积极，斗争坚决，思想进步，和群众有一定联系者，则应按其能力大胆使用。如已具备党员条件者，按入党手续，个别吸收他们重新入党。

(三) 凡因敌人进攻时在国民党的白色恐怖与自首自新的引诱下，而向反动县、区政府和联保自首自新，属于这种性质的在我省数量相当多。凡以共产党员或其他革命组织成员的面目向敌人认错悔过者，一般应以自首分子论。对于自首变节分子，不得恢复其党籍；处理其重新入党问题，应依照其具体情况，按下列原则区别处理：

(1) 凡与党失去联系后，表现畏缩，自动向敌人悔过；或在敌人威胁下被迫承认是共产党员而参加反革命组织；或在被俘被捕期间，有过反对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言论，表示拥护敌人主张者，虽在解放后表现很好，一般都不得重新入党。

(2) 凡共产党员有过自首行为，对党隐瞒或交代不彻底，经发觉后应开除其党籍。如其情节轻微，经过长期革命斗争的考验，可保留其党籍，但应给予一定的党纪处分。

(3) 凡共产党员，由于原来在地方机关或军队中工作，党员身份已经公开，在我军主力北上，老根据地沦陷之后，在伪保甲制度逼迫与监视下，仅履行过一般性的自首手续，其情节轻微，而后又没有进一步对党与革命有危害的行为，自解放后重新参加工作，自动对党坦白清楚，思想进步，斗争坚决，对工作一贯表现积极负责，并有显著成绩，其历史问题也已查明清楚，经过长期考验，已确实具备党员条件者，可批判其历史错误，而考虑个别吸收其重新入党。

(四) 在敌人的镇压与软化下，曾被迫向当地乡保长填写过具保释放书。但其中情况是各有不同，有的经自己写的；有的是由家庭或亲朋代写而本人不知道或本人虽知道，但抗拒无效。像这样一种性质的人，占老根据地党员干部中很大一部分而牵涉的面也广。因此，我们对这一部分人的工作与党籍的处理，应根据不同情况，更应慎重地、细致地而有分寸地分别处理。

(1) 凡被迫向当地乡保长填写具保释放书的行为，虽与直接向敌人的军警宪特机关自首自新有些区别，但具保释放书的内容与性质在基本上与自首性质又相同，因此，凡承认自己是党员而填写具保释放书者，基本上应按第三条第(3)项一般自首分子原则处理，如以群众面目填写者，则不应以自首分子论处，即按第四条第(2)项原则进行处理。

(2) 在敌人逼迫下与群众一起或以群众面目自首者；或由

家庭、亲朋代为自首而本人不知或抗拒无效者；或被捕、被俘后在反省院、集中营内消极应付敌人，出狱时仅履行一般手续（如保释书）而无反共悔过表示者，均不应以自首分子论。这些人，在解放前后已积极参加工作，并在工作中表现积极，思想进步，斗争坚决，与群众有联系者，应该信任他们，并按其德才适当分配工作。经过各种工作与斗争考验，已确实具备党员条件，且本人又积极要求入党者，可办理重新入党的手续，个别吸收入党。

（五）凡当敌人进攻或被敌人包围搜山时，向敌人自动缴枪、投降；或被俘、被捕后供出个别干部、个别组织；或在言论上行动上积极攻击、诬蔑共产主义和共产党，这是一种叛变行为。对这些叛变分子，一律不得接收其重新入党，一般也不能当干部使用。但在解放后已参加工作，并将其叛变行为自动向党交代清楚，在工作中又一贯表现积极者，可按其能力，使其继续担任一定的工作，但不能担任机关部门的重要职务。如隐瞒自己的叛变行为，而混入党内者，经查明属实，应坚决开除其党籍。

（六）凡叛变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反对革命，或当了特务；敲诈人民财物，杀害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有血债或曾使革命遭受严重损失者，均应以反革命分子论处，并根据其罪恶程度交政府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如在解放后混入政府机关和群众团体工作者，经查出后，应撤销其工作，如已混入党内者，应坚决清洗其出党，并依法处理。

关于处理党籍的审查批准手续问题：

（一）原系一般区级干部以下的党员，重新入党应由县委

审查批准，恢复党籍，应由区党委、地委批准。

(二)原系区委委员以上的党员干部，其重新入党应由区党委、地委审查批准，恢复党籍则由省委批准。

(三)原系县委委员以上的党员干部，其重新入党须由省委审查批准，恢复党籍，则应报请中央批准。

(四)报请审查批准时，必须呈报经过本人签字同意的书面结论及全部材料。重新入党者，上级党委批准后，再由所属基层组织办理重新入党手续，在批准意见栏内，应写明经过何级党委批准，由所在县委以上党委代表党委盖章，其批准之结论，要贴附“入党志愿书”上一份。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吉林省委关于第一个 五年计划后三年在农村中发展 党和巩固党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委并告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吉林省委《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三年在农村中发展党和巩固党的意见》，现转发各地参考。

东北各地，由于在高岗及其反党宗派的错误影响下，对党的建设一贯采取了降低党的领导作用和降低党员条件的错误做法，以致目前有些党组织还存在着不少严重问题。吉林省的农村党组织，至今有百分之二十的落后支部，百分之二十的党员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并有百分之五的蜕化变质分子及其他坏分子，这种情况是值得严重注意的。吉林省委决定在今冬明春结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对农村党组织认真地进行一次整顿，这是很需要的。但对农村党组织在一定时期内集中地进行一次整顿之后，还必须结合着整社、建社工作，经常地进行思想教育工作和组织整理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地提高党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巩固和壮大农村中的党组织。

吉林省某些地方在批判降低党员标准的错误倾向之后，

产生了消极等待不积极进行发展党的工作的倾向，全省今年上半年在农村中，发展的新党员，只完成了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十一，省委对这种情况进行了批评，这是很必要的。为了有计划地进行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又要切实地保证党员的质量，各级党组织在制订一个县、一个区或一个村的农业合作化全面规划的计划时，应该同时制订发展新党员的工作计划，并切实地按计划去组织执行，及时地进行检查总结，以改变发展新党员工作中的自流现象和避免因临时突击而发生降低党员质量的错误。

中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中共吉林省委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三年 在农村中发展党和巩固党的意见

一、全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情况和问题

全省六千二百个行政村，已有五千八百九十七个农村支部，占行政村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五点一。农村党员七万七千二百零七名，占农村人口八百六十四万的百分之零点八九。

吉林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是通过土地改革、解放战争、恢复和发展生产以及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而发展和建立起来的。以后又经过了一九五二年的整党，经过党员标准和总路线的教育，经过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斗争的考验，党的质量一般说是好的，是有战斗力的。几年来，党通过广大的农村基层

组织，团结与领导人民群众，在农村中贯彻执行了党的政策，基本上完成了各时期的各项任务。这是吉林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的基本的和主要的方面。

但在另一方面，全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战斗堡垒作用不强。首先表现在，党员共产主义觉悟不高，党内较普遍地存在着资本主义思想倾向，阶级观点模糊，战斗性不强，大约有百分之二十的党员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党的基层组织中存在着不纯的现象，还有少数蜕化变质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多数支部对自己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基本任务认识不够明确，一般支部组织生活和工作制度不健全，领导核心不强，组织涣散，体现不出支部的组织作用，许多地方，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现象相当严重；工作薄弱的落后支部在全省约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少数支部为蜕化变质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所把持操纵，这些落后支部在社会主义改造斗争中几乎不起作用或很少起作用，有的竟歪曲党的政策，阻碍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其次，党员数量较少，分布得也很不平衡。十名党员以下的支部约占百分之三十，尚有三百零三个村没建立起党的组织。在半数以上的县份，农村党员比例还不到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一，几个主要产粮县的党员更少，有六个县党员比例在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约有百分之二十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没有党员。这种情况和目前党在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

党的领导是关系着革命事业成败的根本问题，在农村中没有坚强的党的基层组织和适当数量的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党员，要胜利地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任务是不可

能的。为了适应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和今后农村工作发展的需要,为了保证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打下基础,根据党的第一次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会议的精神,以及我省党的农村组织情况,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三年(一九五五——一九五七年),有必要结合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主义改革运动,依照“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发展党,壮大党的组织;同时有计划地自今冬起再进行一次整党工作,并经常不断地加强巩固党的工作,以便进一步纯洁和巩固党的组织,提高农村支部战斗力。

二、关于发展党的工作

根据党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和我省具体情况,计划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后三年(一九五五——一九五七年)内,发展新党员四万名至四万五千名。一九五五年发展六千至一万名;一九五六年发展一万五千名左右;一九五七年发展二万名左右。发展党的具体要求与重点:

没有党组织的村,要逐步建立起党的组织来,每个支部应有党员十人左右;已有党的组织,党员还不足全村人口百分之一者,应争取发展到全村人口百分之一;党员较多,已超过全村人口百分之一的村,也应有计划地接受一批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的积极分子入党,以增加党的新生力量。发展重点:应注意结合合作化运动,积极地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中发展党员,争取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逐步做到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有党员,较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要建立起党的小组或支部。其次还应注意在国营农场、拖拉机站、马拉

农具站、畜牧业站、技术推广站等组织中发展党员。争取这个时期内把这些组织中党员人数达到职工人数的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还要注意在手工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村小学校教职员和农村区机关中建立党的组织和发展党员，为了做好发展党的工作：

(一)必须明确树立建设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建党思想，正确地贯彻执行中央的建党方针和政策。根据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和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彻底肃清高岗及其反党宗派在党的建设上的恶劣影响，批判与克服任何降低党员标准、违背建党原则的错误思想和做法，要坚持党员标准，保证党员的质量；同时也要纠正目前有些地方在批判降低党员标准的倾向后产生的消极等待、不积极进行发展党的倾向。必须认识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发展党的重要意义，正确地贯彻“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发展党的工作的关键，是经常地、系统地进行建党准备工作，充分做好挑选、教育、考察积极分子的工作，通过社会主义改造斗争的实际考验，慎重地选择对象，在准备成熟的基础上，再个别地吸收党员。克服在经常工作中放任自流，到时又临时突击发展的倾向，各县必须根据实际准备工作情况，区别不同地区和不同支部，提出不同的发展要求。凡未经过整顿的落后支部暂不发展党员，要特别注意加强对党员少的村发展党的工作的领导，对空白村则应派懂得建党原则的人去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组织。发展党的计划必须报请上级党委审批。

(二)密切结合合作化运动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工作，进行发展党的工作。发展党员的对象应是在合作化运动中具

有社会主义觉悟的贫农及新老中农中的下中农。富裕农民目前一般不发展。社会主义觉悟具体表现在：在合作运动、统购统销与镇压反革命运动中能够积极带头，把党和国家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选择党员对象，应从阶级成分、阶级立场、斗争历史、政治觉悟程度和群众的联系，以及工作表现等方面加以慎重的考察，经过教育之后，将那些确实愿意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并自愿接受党员标准八项条件的分子，接收入党。

(三)严格入党手续，防止敌对阶级分子混入党内。敌对阶级破坏党的重要办法之一是伪装起来，利用入党手续不严，钻到党内来，这必须引起足够的警惕。接收新党员不能只看一时一事的表现，应从社会主义改造斗争（如互助合作、粮食统购统销、镇反）的实际表现、政治品质和历史成分去考察。那些在土改、镇反期间搬来的人，很多是逃亡地富和反革命分子改换姓名，假报成分，必须对他们加以警惕，对其历史经历切实查对清楚。对新党员要严格入党手续，那种将入党手续看做是例行公事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克服目前在执行入党手续上的草率从事和混乱现象。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不仅可以防止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和其他各类坏分子混入党内，而且还可防止不具备党员标准者入党，以保持党组织的纯洁性和战斗性。

(四)加强新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管理教育新党员是建党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目前不少地区忽视对候补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这是错误的，这极大地影响了发展党的工作的质量。要切实建立对候补党员的管理教育制度，进行党章教

育，使他们实际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给以严格锻炼；支部指定专人进行考察工作，定期检查候补党员在候补期间的表现和工作，按期讨论候补党员的转正问题。

三、关于巩固党的工作

一九五二年的整党工作收到了很大成效，但由于高岗反党宗派有意地抵抗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决议的影响，使整党工作未达到应有的要求。在党的基层组织中还有混入党内的个别坏分子未被清除（约占百分之五左右）；党员共产主义觉悟不高，较普遍地存在着资本主义倾向，个别的已蜕化变质，有相当数量的党员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党员标准，党的基层工作非常薄弱，在进入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阶级斗争更加尖锐化复杂化的情况下，更暴露了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存在的问题是严重的，它极大地影响着党对农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领导作用。鉴于这种情况，有计划、有领导、有准备地密切结合合作运动，再进行一次整党是十分必要的。

（一）整党的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纯洁党的组织。对于那些抵抗和破坏社会主义改造政策而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分子，被资产阶级腐蚀蜕化变质的分子，以及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类坏分子，均必须坚决清除出党。对于落后党员必须加以教育提高。整党内必须注意加强党的农村支部工作的建设，加强支部对合作运动的领导，提高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鉴于农村中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任务很繁重，因此，整党应区分不同类型的支部，提出不同要求，与建社、整社密

切结合起来，分期分批来完成。根据全省支部分类情况（第一类好的支部约占支部总数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第二类中等支部占百分之五十左右，第三类支部即工作薄弱的落后支部占百分之二十左右），特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在今冬明春，首先集中力量，整顿工作薄弱的落后支部（全省约有一千四百个）。这类支部多数成分不纯，有的为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所把持操纵，有的存在着严重的不团结或组织涣散，这些支部已失掉或几乎失掉党的领导作用，甚至障碍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因此，整顿改造这类支部是顺利开展合作化运动，实行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首要条件。整顿改造落后支部不能简单图快，要求搞透，彻底转变这类支部的落后状况。为此，今冬明春必须从县区干部和办社工作队中抽调专门力量，分三批至四批完成落后支部的整顿工作。

一、二类支部主要应通过发展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三定”、镇压反革命等工作中着重加强党的教育，提高支部领导。建立经常的党课制度，进行社会主义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批判资本主义思想倾向，提高党员社会主义觉悟；通过实际运动鉴定党员，处理那些一贯落后、教育无效的党员和清除已发现的坏分子；严密党的生活，调整支委会领导成分，必须保证贫农占优势，健全支委会的集体领导；总结与推广支部领导合作化运动的经验，加强支部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

整党应与发展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密切结合，通过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实际斗争来整顿党的基层组织。整党的结果要是实际推动生产和合作化的发展。

(三)落后支部的问题很复杂,具体情况不同,因此,整顿落后支部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具体分析,抓住支部存在问题的关键,采取不同方法进行。根据整顿落后支部的初步经验,对组织严重不纯,支部领导被坏分子篡夺或操纵者,首先应向党员和群众进行总路线和阶级路线的教育,揭发坏分子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破坏活动,发动群众,依靠正派的党员和积极分子,团结群众,向坏人坏事进行斗争,打击富农分子和坏分子的嚣张气焰。把混入党政权内以及其他组织中的坏分子清除出去。对证据确凿、民愤甚大、罪大恶极的必须依法惩处。在这一斗争中,分清敌我界限,启发与提高党员和群众的阶级觉悟,全面地发动群众。在这一基础上进一步对党员进行教育,整顿与建设党的组织,结合整顿村政权与其他群众组织。对于组织涣散,缺乏领导骨干,资本主义思想严重,失去支部核心领导作用者,着重从正面教育入手,结合党员实际思想,耐心地进行总路线和党员标准教育,严格批判富农思想和消极疲沓而不愿工作的现象,从根本上提高党员觉悟,培养领导骨干,树立领导核心,建立支部工作秩序,严密组织生活。对于严重不团结的支部,首先必须深入调查与了解情况,客观地从原则上辨明是非,切忌偏听偏信,问题弄清后,深入地进行增强党的团结的教育和党的政策教育,从团结出发,由双方自觉地进行检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团结的目的。对于闹不团结的主要负责人,既要严肃,又要热情帮助,处理问题一定要按照党的原则办事。对于曾向党内不团结现象坚持过斗争的党员应给予表扬,对抱自由主义态度的党员也进行适当教育,以提高其觉悟。在团结提高的基础上,再进一步进

行教育，整顿党的组织，建立与开展支部工作。

(四)教育工作的好坏是整党成败的关键，首先应对党员进行深入的、系统的教育，以提高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教育内容应结合党员思想和支部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加强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和党员标准八项条件的教育，以及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明确农村支部和党员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任务和作用，使党员懂得社会主义改造就是对每个党员的实际考验，共产党员对社会主义改造必须积极热心，不积极不热心，就不能做一个共产党员。要教育党员成为社会主义革命积极战士，自觉地为社会主义事业，为维护党的团结而斗争。进行教育时，必须采取正面教育、典型批判和树立榜样相结合的方法。

(五)组织处理是一项复杂的、细致的工作，既要坚持党的严肃性，又要对党员中的思想落后分子与阶级异己分子加以区别，对阶级异己分子与反革命分子加以区别，必须实事求是，区别问题性质，采取审慎的态度去处理。对于坏分子及一贯坚持剥削(过去整党时就有剥削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分子和敌视与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的分子，坚决清除出党；但对过去有剥削行为，整党后仍未放弃，现在要开除党籍，他本人若一再要求，表示坚决改悔，不愿出党者，仍可留党察看一个时期；对于一贯表现尚好，但现有剥削行为的，必须严格加以批评，经教育后放弃剥削者留在党内，不愿放弃剥削者则开除党籍；对于在社会主义改造中表现动摇的分子必须教育和批判；对于犯有严重错误者，应给予应得的处分；落后党员经教育有决心做个够标准的党员者，应积极帮助他提高到党员标准；对于

一贯消极落后,经长期教育等待无效者,应劝其退党;经过劝告表示坚决不愿退党,决心为做一个够条件的党员而奋斗者,可再给一些时间(一般半年)加以等待,到时仍不够党员标准时再劝其退党。

组织处理工作,领导上应严加控制,防止与克服可能发生的粗暴和草率现象,以及不恰当地过多清除和处分党员的倾向。批准权限与手续应按照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四日经中共中央批准的《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处分党的组织及党员的批准权限和手续的规定》执行。

(六)建立支部工作的正常秩序,健全支委的集体领导。目前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不强,其重要原因是缺乏领导核心,组织涣散,党内民主生活不健全,体现不出支部的组织作用。因此在整党中还应注意加强支部建设,培养支部领导骨干,树立核心,建立集体领导,严密党的组织生活,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各种不良倾向作斗争。

(七)有计划的、集中的整党工作,必须和经常的整顿巩固和提高工作相结合。(1)关键在于重视支部工作,加强支部工作的建设,依靠并通过支部来团结与领导广大农民群众,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从工作中来锻炼提高。适应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改变基层组织形式,在农业合作社中树立党的核心领导,加强政治工作。(2)切实建立起经常的支部教育工作,有计划地逐步地培养和配齐支部党课教员,提高教学质量。(3)健全支部民主生活,培养与提高支部领导骨干。要求各县在明年年底将支委轮训一次,三年中将小组长轮训一次。(4)县区委加强对支部工作的领导。要求每个县、区委建立一

至两个重点支部，培养典型，树立榜样，总结与推广先进支部的工作经验，带动与提高一般支部和落后支部；建立定期检查与总结支部工作的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党的基层工作会议，专门检查与总结基层工作。

四、关于实现整党、建党工作任务的措施

(一)发展党与巩固党的工作是党的建设事业中最根本的工作，党委必须加以重视并组织与动员全党来进行。为了更好地开展这一工作，应进一步贯彻党的七届四中全会与全国代表会议精神，彻底批判与肃清高岗及其反党宗派降低党的领导作用，忽视党的建设的恶劣影响，克服“党不管党”的作风。各级党委必须把整党、建党工作列为经常的重要工作，把中心工作与整党、建党工作统一布置，定期检查与总结。因为只有在中心工作中，在社会主义革命的实际斗争中，培养考验出来的党的组织，才是真正具有战斗力的；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也只有依靠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才能实现。因此，把整党、建党工作与中心工作相对立的观点与做法是错误的。

根据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后三年的整党、建党工作的总的要求，各级党委应具体地分析当前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情况，把支部分类排队，确定发展党与整党的步骤，制订具体的整党、建党计划，有计划、有步骤、有领导地进行。坚决克服无计划放任自流和单纯赶任务的观点。

(二)认真做好整党、建党骨干的培养训练工作。这是做好整党、建党的重要环节之一。鉴于目前建党骨干少，水平低，业务生疏，又缺乏实际经验的情况，需要结合实际工作，训

练一批整党、建党骨干。省委与地委在今年第三季度训练县区组织工作干部和整党办社工作队的干部，各县委训练在职干部。训练内容为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文件和第一次党的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会议上马明方同志所作的报告，并根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结合我省整党、建党工作中的问题进行教育，以提高整党、建党骨干的水平。

除了召开专业性的训练班外，通过经常的检查与总结工作，在区村干部会议与专业性会议上，以具体事例进行关于整党、建党的方针政策和基本知识的教育，也是一种有效的方法。

省委决定建立四千五百人办社工作队，应同时担负整党、建党工作。为加强支部教育工作，先在部分县试行设立支部教员（每三至五个支部设一人）。

（三）各级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和农村工作部，应该密切协作，加强对整党、建党和支部工作的具体管理与指导。党的组织部门应向党委定期地反映整党、建党的情况和问题，取得党委的及时领导，并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检查督促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从组织领导上保证整党、建党任务的顺利实现。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云南省委关于边疆 六个县区第一批采取和平协商 方式进行土改的初步总结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云南省委并四川、青海、甘肃省委：

云南省委九月二十六日《关于边疆六个县区第一批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地改革的初步总结》收悉。中央认为云南根据这六个县的特点，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地改革的效果是好的，所取得的经验也很值得重视，特转发四川、青海、甘肃省委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云南省委关于边疆六个县区第一批采取和平 协商方式进行土地改革的初步总结

中央，并发各边疆地委：

兹将我省边疆六个县区第一批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地改革的初步总结呈报中央，我省在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

年三年内将有近一百五十万人口的边疆民族地区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地改革。第一批六个县区所取得的经验是很重要的。其中如有不妥之处，望中央指示。

云南省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云南省委关于边疆六个县区第一批 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地 改革的初步总结

一

我省边疆河口、江城、澜沧、双江、镇康五县及大雪山一个区，共约四十余万人，少数民族占百分之五十六。除镇康、大雪山多是汉族外，都是民族杂居，有沙、瑶（河口）、哈尼、彝（江城）、拉祜（双江、澜沧）等族，与暂不进行土地改革的傣族和不进行土地改革的卡瓦等族相连，其中四个县毗连越（河口）、寮（江城）、缅（澜沧、镇康）三国。

这六个县区的阶级分化及土地占有情况大体是：占户口百分之三至五的地主占有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个别地区地主占有土地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大部分地区汉族地主占地主户口百分之八十左右。占户口百分之二至三的富农占有百分之六至七的土地，占户口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的中农占有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土地，而占农村户口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贫、雇农，一般仅占有土地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左右。

去年四月全省党的第二次代表会议上，提出在上述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后，各地都做了一些准备工作；最后在中央指示下，制定了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改的政策原则：主要是在保证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基本满足农民土地要求的前提下，对少数民族地主从政治上、经济上作了适当让步，肯定：只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废除高利贷剥削，不分其他财产，并先留与农民同样一份土地，改革中不打、不杀，除现行犯外不捕，并一般不剥夺其政治权利等。经中央批准后，省委今年一月召开了边疆六个县土地改革会议，各县先后开始试点，至今已在八十八个乡，十二万二千余人口地区结束了土改工作。目前正在铺开的有六十六个乡，八万五千余人口；准备在今冬明春进行改革的有二十六个乡，约三万七千余人口。

从结束土改地区的结果看，农村阶级关系已经基本改组。六十八个乡共没收了地主和半地主式富农的一千五百余万斤产量的土地，废除了地主高利贷（澜沧、大雪山两地即达八万六千九百元），中农也得到很大利益；农民每人平均分到四百斤左右产量的田地，大体满足了贫、雇农民的土地要求，土改中群众有了较充分的发动，发动面和组织面均达农民成年人口百分之八十左右。培养了占农民成年人口百分之六至八的积极分子和一批民族干部，建立了党（澜沧、江城）、团的基层组织（党员六十一人，团员九百六十人）。基层政权和武装已掌握在农民手中，农民优势基本树立，从而大大地加强了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阶级团结，基本上摧毁了地主阶级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威风，此外，还争取了一批外逃人员回来（河口七人，

镇康八十六人，澜沧四十余人）。证明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改不仅达到了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目的，而且发动了群众，将更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巩固边疆对敌斗争的阵地，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打下基础。

但在改革中，还存在着许多缺点，工作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有些地区对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改的实质和积极意义认识不足；试点开始时，不少地区曾有放松群众工作的倾向，对反革命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缺乏警惕，也没有有意识地对他们进行了解摸底，经省委纠正并再三强调“必须尽可能多做点群众工作”后，部分地区又出现某些急躁情绪，企图超越政策界限。因此，今后仍须防止和不断纠正干部各种“左”的和右的偏向。同时，也必须看到，由于和平协商土改本身的特点，不能不存在一些遗留问题，主要是地主的政治威风打得不透，群众和骨干的斗争锻炼较差，特别是对反革命分子还不能一下子求得解决。在某些点上地主反革命分子已开始反攻，企图复辟，这就说明了土改后的问题还是很多的。尤其目前正在和即将铺开改革地区，民族关系更为突出，更接近国境沿线，内外关系愈益复杂，而工作基础远较结束改革地区薄弱得多，因而今后改革任务更加重大和更为艰苦了。这就必须坚决继续贯彻土改的各项具体政策，要求各级党委深入具体领导，保持清醒，提高警惕，坚持分期分批铺开，才能顺利完成边疆改革的任务。

二

上述六个县区虽不同于边疆民族聚居区，但基于当地民

族上层统治和宗教传统在群众中还有一定的影响，民族隔阂仍深，群众觉悟低，民族干部不易生长；基于这些地区的内外关系和民族等特点，要进行土地改革，必须：

第一，进行长期艰苦的准备工作，创造改革条件。几年来在团结和稳定上层的基础上，通过团结生产，有意识有目的地进行如交朋友、做好事，开展救济、贷款、贸易和文教卫生工作，解决贫苦农民生产、生活上的困难，逐步提高群众觉悟，培养了群众积极分子和民族干部，并进行了一些次要改革，地主和农民间的阶级矛盾逐渐突出起来，从而造成形势，使土地改革成了广大群众的自觉要求，有些上层地主也盼望早日“过关”。事实证明，这个工作发展顺序是不能颠倒过来的，任何企图超越群众的觉悟程度、民族上层的改造程度和民族干部的生长程度，盲目地、主观地进行改革，将会造成混乱。

第二，在经过长期准备，各项条件成熟的基础上，通过民族自治机关或县人民委员会，召开人民代表会议，交代土改政策，充分反复酝酿协商，作出土改决议，并安排好各个方面，然后依照法规，进行改革。

作为土改对象的上层地主，对土改是有顾虑、有抵触、有反抗的，但基于大势所趋，一般用赞成或不反对土改来换取改得和平些和保留更多的切身利益，为了达成协议，在政策上给以让步，对某些上层，在生活上给以必要照顾，以此作为协商的物质条件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依靠群众力量，在会内外有领导地对他们施加一些压力，迫使其接受土改，则是达成协议的主要基础。

土改区的富农、宗教人物以及邻近缓改区和肯定不进行

土改地区的民族上层和群众，一般对土改都存有顾虑和误解，加上语言隔阂和敌特挑拨离间，更易引起震动；因此，在做好上层头人安排工作的同时，对这几个方面也须进行妥善安排，形成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肯定不土改的地区应公开宣布，争取其同情和支持；避免四面紧张，以便集中力量更深入地发动群众。

第三，在通过土改决议，制定法规，作出实施计划后，必须认真整训干部，并在土改过程中不断提高其政策思想水平，随时防止其在团结上层和发动群众问题上的“左”右摇摆倾向，这对于胜利完成土改有着决定的意义。

首先，应帮助干部全面深入分析情况，从边疆民族关系、阶级关系和内外关系的复杂情况，以及工作基础等进一步认识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改政策的依据，并结合自己切身的实际工作经验，明确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改，不仅能够消灭封建制度，且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对敌斗争，有利于国家的整体利益，克服干部不从实际出发，企图搬运内地土改经验的盲目“左”倾情绪。

其次，鉴于有些干部在接受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改政策后，容易产生消极麻痹的右倾情绪，束手束脚，怕犯错误，不敢发动群众进行斗争，对地主反革命缺乏警惕，企图依靠行政命令去解决问题。为此，在认真分析研究了边疆情况的基础上，必须使干部对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改政策的实质和内容有一全面的、正确的认识，反复强调和平协商土改的积极意义，指出边疆土改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土地改革本身是一个革命，就必须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但基于边疆内外关系和

民族特点，在改革方式、斗争形式上可以让步，同时必须加强民族上层工作。因之，无论在哪种地区，都应认真地进行群众工作，在工作基础比较薄弱的地区，主要是在斗争形式上有所区别，即更要缓和更有控制更加策略些，但不能放松群众工作。

三

根据经验，完成一个乡的土地改革，大体经过如下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广泛交代政策，初步发动群众，组成农民队伍，需三十天左右。一般做法和要求是：首先召开乡各族代表会、农代会和各阶层座谈会等，掌握情况，传达自治区（州）或县的土改决议，分别组成协商会、农代常委会，广泛深入地宣传政策。

为了使政策深入各阶层，交代政策必须全面，首先大张旗鼓地宣传土改的必要性、正义性及土改的各项具体政策，要求做到家喻户晓；然后再针对着各阶层的不同思想情况，分别进行具体交代。

在传达土改决议以前，农村中的地主上层主要是“怕打、怕斗、怕杀”，也有的采取威胁和软化农民手段。交代政策后，又害怕群众“不按政策办事”，故意强调：“没有规矩，不能成方圆”，“和平改革是宪法不能违反”，有的反而更加嚣张，进行破坏生产，散布谣言。因此，对他们既要肯定“不打、不杀”，减少其顾虑，又要揭发其剥削罪恶，强调必须劳动守法。多讲国内外形势和国家力量，使其认识到任何反抗破坏活动都将对自

己不利。地主上层在摸了我政策之底后，更重要的是发动群众问题，因为只有把群众发动起来，才能有力地揭发其罪恶和现行破坏活动，从伪装“自愿土改”到被迫承认“剥削不对”；也只有把党的政策放手交给群众，才能使地主更加稳定和“老实”，而感到政策宽大。但有些地区向地主交代政策时只强调消除其顾虑的一面，忽视了批评揭露其反抗破坏的一面；静止地去做安定地主工作，不去认真发动群众。有些干部甚至和地主“喝团结酒”，“跳团结笙”，不惟达不到稳定地主的目的，反而助长其嚣张气焰，以“逃亡”、“自杀”、“地主死了要群众负责”、“干部检讨”等进行威胁。

大多数农民对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改政策基本上是拥护的，主要是基于对党朴素的拥戴和信任：“共产党说的话没有错。”有少数过去受地主压迫蹂躏较深的农民和一些勇敢分子则认为“不斗争不能出气”。而多数农民对不分底财、浮财，尤其不分耕牛，不动富农等项具体政策表现不同程度的抵触情绪，较普遍地存在着单纯经济观点和要求“打乱平分”土地的平均主义思想，说：“田和牛是两姐妹，有田无牛不能发展生产。”“富农的田不分，将来会变成地主。”部分中农则认为土改中自己得利不大，有的害怕抽田，表现不安。

因此，向农民交代政策时，一方面，应肯定农民要求“耕牛”、“斗争出气”等有其正确的一面，进一步启发其翻身要求，鼓励其斗志，然后指出：农民贫困的根源，是封建剥削制度，土改的主要对象是地主阶级，土地问题是根本问题。只要解决了土地问题，就可以获得发展生产的基本条件，农民缺乏耕牛将通过政府帮助和内地农民支援求得解决。只要斗争目标明

确,才能缩小打击面,使富农中立起来;才能真正团结中农,消除其害怕平分土地的顾虑;也才能更有效地批判和纠正贫、雇农民的单纯经济观点和平均主义思想。另方面,应肯定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改可以达到消灭地主阶级的目的,树立其翻身信心;然后再启发其认识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巩固国防,是全国各族人民最根本的利益,从而明确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改,不是为了地主而是对农民有利,事实表明,只有把群众的斗争锋芒集中在地主阶级身上,其策略思想问题才易于解决,但也只有从群众的具体思想入手,才能达到提高群众觉悟的目的。有些地区在开始时由于过多地和农民解释“为什么和平协商”的一面,忽视了从积极方面讲可以打倒地主阶级的一面,引起农民“不动耕牛是怕卡瓦”、“和平协商是怕地主逃跑”,甚至认为边疆“地主好”、是“劳动地主”等误解。少数干部见农民稍一提到地主的某些罪恶,就立即加以限制和阻拦,打击了农民的斗争积极性。也有个别地区忽视对农民进行策略教育,尤其当群众力量有了增长,地主上层更多孤立的紧要时候,产生麻痹大意,忽视上层工作,造成工作被动。

在初步交代政策的基础上,即应迅速地深入下去,进行扎根串联,组织农民队伍。组织工作的主要环节是扎正根子。必须教育干部认真贯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提倡艰苦踏实的工作作风,领导干部亲自动手,深入培养典型。

在具体做法上,既要注意巩固提高原有的积极分子,又要跳出原有积极分子的圈子。开始时数量要多,方面要广,青年、妇女、老人和各民族都应有一定的数目,多设小组长和副

职，放手使用，并具体帮助其处理好家庭和旧村干部的关系问题。强调在运动中去锻炼提高，不要静止地去培养。只要根子扎正，组织面就可放宽一些，既要逐步树立以贫、雇农民为主的领导力量，又要防止对中农的关门主义倾向。在这一段工作中，群众的组织发动面，一般可达农民成年人口百分之四十左右。

第二阶段是划分阶级，需二十天左右。这是整个土地改革过程中最尖锐、复杂和有决定意义的一场斗争。要求在初步发动群众的基础上，通过协商方式，向地主阶级进行有领导有控制的面对面的说理说法斗争，全面揭发地主阶级的罪恶，进一步划清劳动与剥削的界限，提高群众阶级觉悟，树立以雇、贫农为主的领导力量和农民优势，打垮地主阶级的政治威风。

关于划分阶级年限，一般都是以一九五〇年为准，向上推算三年，并适当参照解放后变化情况灵活掌握：主要是对已放弃剥削的地主稍宽，对未放弃剥削的地主从严，小土地出租者的面可稍大于内地，这样做的结果较好；但也要防止单纯从经济上着眼，漏掉已放弃剥削而政治罪恶较大的地主分子，模糊群众的阶级界限。

农民内部阶级，除部分地区外，一般都未进行公开划分，只由领导骨干掌握。从结果来看，在工作基础较好地区，还是以公开划分为好。

在具体步骤和做法上，河口采取群众大会协商阶级，对群众锻炼较大，对地主阶级的政治威风打得也透，但在工作基础薄弱地区，不易控制。大多数地区采取先召开族代会、农代会

交代政策，在群众中进行广泛的传达讨论，由农民代表小组和地主分别酝酿试划，再由农民、地主组成协商小组进行协商，最后召开协商会议协商，族代会通过，实质上就是有领导有控制的阶级斗争。好处是既能锻炼提高骨干群众和打击地主阶级的政治威风，也便于掌握控制。划阶级后，有的青年农民放弃了正在恋爱中的地主姑娘，个别嫁给地主的农民姑娘也跑回娘家。农民的组织发动面，一般都达到了成年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左右。

但也有少数地区，仅采取对地主、农民分别交代政策和分别划分，即提交协商会议通过的办法，容易形成干部包办代替和“走过场”。

在协商划分阶级中主要应掌握以下几个环节：

(一)必须充分发挥政策的威力，反复向各阶层交代划分阶级的各项具体政策，用政策去武装群众，制服地主抵赖阶级。

开始划分阶级时，贫、雇农普遍存在“多划几户地主，多分点田地”的思想，中农怕升阶级。因此，应首先向他们讲解阶级的来源，进行劳动光荣、剥削可耻的教育，然后交代划分阶级的标准、方法等，通过具体事例，激发其阶级仇恨，进行内部酝酿试划。只有政策交代得透彻，政策威力就发挥得越充分，地主阶级就越无法抵赖。只有群众真正掌握了政策武器，才能分清敌我，使中农积极起来参加斗争；也才能克服想多划地主、富农的思想。

(二)在协商阶级前必须认真依靠骨干积极分子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材料，进行具体分析，摸底排队，以便有理有据地打

击敌人。

在协商阶级中，地主的抵赖重点是强调劳动，少报田地；富农的抵赖重点是多报劳动收入，少报短工和高利贷剥削数量。如果没有大量确凿的事实依据去揭发地主，就不可能迫使其理屈词穷，无空可钻，低头承认阶级。有些地区由于事先掌握材料不充分，地主更加顽抗抵赖，干部产生急躁，企图采取追逼等简单办法，使会议形成僵局，以致有的地主虽然也当面承认了阶级，但仍进行反攻：“自己本不合划为地主，是干部勉强派给的。”

在划阶级以前，群众对于地主阶级剥削罪恶的认识，多从感性出发，局限于一些分散的具体事实，如果不把农民身受压迫剥削的惨痛事实通过对比算账集中概括起来，就不可能提高其对封建剥削制度的罪恶有较清晰系统的认识，进一步激发其仇恨旧制度，划清敌我界限。

(三)在群众掌握了政策和充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必须放手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自己和地主协商划分阶级，反对干部束手束脚的右倾倾向；必须再次强调依靠贫、雇农，批判那种认为边疆贫、雇农民“落后”、“不会讲话”的错误看法。进一步团结中农，树立以贫、雇农为主体的领导力量，通过农代会去团结、教育和层层发动群众，统一各族农民内部的思想，形成一支强有力的向地主阶级展开斗争的农民大军。

在农民队伍开始壮大和组成后，应抓紧对骨干积极分子进行政策策略教育，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学会有理、有利、有节地打击敌人。在协商中不宜过多地限制群众，只要肯定“不打、不杀”，不追逼地主的反革命组织，并把说理说法斗争约束

在乡的协商会或村的协商小组上，一般都不会发生偏差。有些地区对依靠群众去协商阶级的积极意义认识不足，表现了较为严重的包办代替作风，以致地主钻空子：“上级已经确定了我的阶级，何必再去讨论”，农民则反映：“已经划合了，不必再麻烦”，使协商会流于形式，不能起到打击地主威风和锻炼骨干群众的作用。也有个别地区缺乏策略观点，不看工作基础，采取简单办法，盲目地扩大斗争范围，形成内地土改的斗争形式，在政治上陷于被动。

(四)在斗争策略上必须坚持区别对待的方针：经济上要区别大小地主和放弃剥削程度；政治上要区别汉族地主和少数民族地主；还要把上层人物和一般地主区别开来，把开明地主和顽抗地主区别开来，把斗争锋芒主要集中在顽抗地主身上。在协商前充分做好一批靠我分子的工作，使其在会议中带头检讨，并在必要时出头驳斥那些顽抗地主。掌握先放过一批“开明”地主“过关”，促使其内部分化，孤立少数顽抗分子。对富农可说明他们和地主是有区别的，地主不劳动，富农劳动，但要割掉封建尾巴，促使其在协商中采取政治上的中立态度。只有这样，才能争取多数，孤立少数，以致从政治上打垮地主阶级。

第三阶段是没收、征收土地，需七至十天左右。要求在划分阶级的基础上进行没收、征收，结合查田评产，进一步发动群众，从经济上消灭地主阶级。

在进行顺序上，有的是先查田评产，再没收、征收，缺点是过早地接触农民内部问题；一般仍以采取先没收、征收，再查田评产，便于集中斗争目标，发动群众。因此，应首先通过各

种会议，广泛宣传交代没收、征收政策，然后组织协商，召开族代会责令地主交出契纸、账本、木刻等，正式宣布没收、征收和废除地主债务。

由于只没收地主的土地，不动其他财产，在划分阶级之后，群众思想很快就转向内部分配问题，普遍表现了新的和平麻痹思想。因此，必须反复教育农民认识没收、征收是从经济上彻底打垮地主阶级的又一场尖锐复杂的斗争。一方面，通过揭发地主阶级抗不交出契纸及其他各种破坏活动和企图复辟的阴谋，进一步认识其反动本质，提高群众斗志和警惕性。另方面，在没收地主土地后，先留给与农民同样一份土地，教育其劳动守法，正确贯彻“先留后分”政策，以驳斥其把“先留后分”曲解成“先拣后分”的谬论和企图达到其多留田和留好田的诡计。在没收、征收后，应普遍地向农民进行一次“土地回老家”的教育，以提高其政治认识，并为下一步分配土地打下思想基础。有些地区没有认真依靠和发动群众去进行没收、征收，对地主的气焰嚣张和抵赖行为，没有进行必要的斗争，有的地主在交出土地时，还不想承认阶级，写上“交土地人富农某某”，有的则在契纸上写着“买价若干元”。有的地区甚至无原则强调对地主“大方”，要农民主动把好田换给地主，或让地主先提出留田要求，形成农民向地主讨价还价，不少地区留给地主土地多于农民的分配平均数，引起贫、雇农民不满。

查实地主土地必须和没收、征收紧密结合进行。应教育群众：“只有首先查实地主的田地，才能公平合理地分配；多查出地主的一斗，农民就多得一斗”，把斗争锋芒指向地主阶级。至于农民内部的评产工作，可延至没收以后进行，结合宣传党

的负担政策和定产对生产的好处，以打破农民怕定产后加重负担和多抽田少分田等思想顾虑。

在具体做法上，应以一九五四年产量为基础，并参照历年产量，首先认真评实应予没收的地主土地，对农民的土地，可采取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乡干带头，小组自报公议办法，适当评定，不应斤斤计较，不宜评得太高。

第四阶段是分配土地，需二十天左右。要求在向各族农民进行团结教育和社会主义前途教育的基础上，交代分配政策，结合处理农民内部及民族间关系问题，通过土地分配，满足贫、雇农民的土地要求，进一步提高群众觉悟，增强各族农民内部的团结。

首先，在分配前必须认真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这时农民普遍存在着“分多”和“分好”的念头，自私和平均主义的思想又开始滋长起来，农民内部尤其民族关系显得突出。因此，必须广泛地对农民进行“各族农民是一家”的阶级团结教育和社会主义前途教育，指出：土地改革还不能解决农民的一切贫困问题，只有社会主义，才是农民走向共同富裕的唯一道路；号召“团结互让”、“大公无私”。在此基础上反复交代分配政策，讨论具体做法，强调分好土地，克服自私自利和松劲麻痹思想。

其次，必须处理好农民内部及民族间关系问题。

佃中农抽田问题，在必须抽调佃中农的田地时，坚持做到自愿互让，不能强迫命令。一般在满足贫、雇农土地要求的原则下，保持其略高于解放前交租后之平均收入水平。防止侵犯中农利益和贫雇农要求打乱平分的思想。

土地分配中的民族关系问题，应坚持本民族地主的土地优先分给本民族农民，以加强各族农民内部的团结，防止地主上层进行挑拨破坏。土改中山区落后民族农民要求下坝分田，牵涉到民族间和民族内部关系以及生产、生活习惯等一系列的问题，一般应说服山区农民就地发展，并相应加强山区生产改造工作，大力解决山区农民生产、生活上的困难。

由于民族区山林多属公有，山林、山地的分配和边疆民族“刀耕火种”的落后生产习惯有着一定的矛盾，他们顾虑山林、山地分配后“没有割草砍柴的地方”、“开荒不自由”等，因此，在实际分配中，应适当照顾山区农民生产的落后情况，灵活地加以处理。

再次，进入具体分配时，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的分配方法，召开农代会进行充分的酝酿讨论，发扬民主，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推动骨干积极分子起好带头作用，以农代常委会为核心领导群众进行分配，自始至终防止干部包办代替。做法应以乡为单位，决定村寨间互相调剂的土地数字，制定分配方案，由农代会议通过后，从上而下（从乡到寨到组）地进行分配。

土地分配结束后，组织群众进行一次回忆对比和算翻身账的教育，对进一步提高群众、巩固胜利有极重要的作用，经过这样做了的地区，贫、雇农都说：“没有毛主席，就没有今天的日子”，“吃果不忘栽树人，翻身不忘共产党”，“土地不是白来的”，“是解放军流血牺牲换来的”；中农也认识到“不分田也等于分田了，不解放，中农也会变成贫农”；落后层也起来了。群众组织发动面达到成年人口百分之八十左右。

第五阶段是组织建设、巩固胜利，需十至十五天左右。要求改造和建立政权、整顿和扩大民兵武装，建立党和团的基层组织，确立党的领导和巩固农村人民民主专政，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打下基础。

土改前六个县区曾建立过政权、武装等农村基层组织，多数干部为中、贫农成分，在过去团结生产和对敌斗争中曾起过一定作用，但成分不纯，大多为地主富农所掌握。土改开始后，很多基层干部表现不安，害怕“挨整”、“换掉”，有的提出辞职，有的则和新骨干积极分子对立。因此，对原有基层组织，应本团结改造的方针，在土地分配前，不能一脚踢开，采取“暂时利用，逐步缩小，逐步换掉”的办法，对原有干部在认真培养提拔新干部的同时，提高旧的干部，使原有基层组织随着群众的发动自然瘫痪，最后再由经过考验的新旧骨干积极分子全部取而代之。对于那些不纯分子，要做到不伤感情，不为敌人利用，并鼓励其争取个人进步。至于确有必要在政治上加以照顾的农村上层人物，可安排在县的协商会或代表会议中，以保证基层政权的纯洁。

有些地区干部思想不明确，在整顿原有基层组织时，存在着忽视团结提高旧村干部和认真培养提拔新生力量的两种偏向：更多地表现了盲目排斥旧村干部的一面；也有个别地方把旧村干部全部包揽下来，产生单纯依靠旧村干部的现象。在各种基层组织中，一定要保证贫、雇农三分之二和有三分之一的中农积极分子参加领导。民族乡的基层组织中一定要保证主要民族充任领导骨干，并有各民族的代表参加；同时也应注意使青年、妇女在政权机关中占相当的比例。

根据这次经验，在改革中进行建党、建团是有条件的，可能的。经过几年来的工作和总路线宣传教育，广大群众不仅对党有了崇高的信仰和较深的认识，而且通过土改斗争使他们感到更加需要党的领导；关键在于一开始改革就认真注意选拔培养党、团员的对象，在组织建设阶段，分别地把他们集中起来进行一次短期训练，根据中央指示精神，积极慎重地进行建党、建团。通过建立党、团的基层组织，对群众的鼓舞作用和对地主阶级政治上的打击很大，群众认为“从此有了依靠”，地主阶级则认为“共产党在边疆已经扎下根子”，这就为第二个革命打下了组织基础。

此外，结合各项组织建设工作和庆祝土改的胜利，必须向群众广泛进行巩固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和社会主义前途教育，进一步认识地主阶级的反动本质，明确掌握政权和掌握武装的重要性，提高阶级警惕性，树立长期对敌斗争的观点。同时，对地主阶级也须进一步交代政策，指明前途，对土改中表现守法的适当予以鼓励，对顽抗破坏分子，也应进一步揭发批判，强调爱国守法，劳动生产，以稳定、麻痹地主阶级，防止其复辟活动。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关于召开全国青年社会主义 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的 情况和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现将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召开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的情况和经验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采用召开青年积极分子大会的方法来组织和发扬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是一项好的经验。只有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个战线上发现、培养和使用大批的青年积极分子，用以影响和带动广大的青年群众，才能够使得青年运动更加活跃和深入，也才能够使社会主义的群众运动具有更加生动而丰富的内容。因此，各级党的组织必须十分重视群众运动中培养使用积极分子的工作，注意指导和帮助青年团开好各种类型的青年积极分子会议，并且采取具体措施切实贯彻执行这些会议的决议和各种倡议。

此件及青年团中央书记处的报告,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召开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的情况和经验的报告

中央:

今年九月下旬,团中央召开了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配合这次大会的召开,各地团委也都在六月至九月的时间里举行了本地区的青年积极分子大会。我们认为这些会议的效果是好的,达到了发动群众,推动工作,树立榜样,教育青年的目的。同时,召开这种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的大会,又是培养积极分子和丰富领导经验的好方法。现将我们召开青年积极分子大会的情况和经验报告如下:

一、全国青年积极分子大会一共开了九天。参加这次大会的有全国各地区、各系统的青年积极分子一千五百二十七名(包括一百六十三个先进集体的代表),苏联、朝鲜、越南、蒙古四国青年代表三十五名。省、市、县加上一部分大厂矿所召开的青年积极分子大会,参加的人数约有五十万以上,成分很广泛,因此对各方面青年都有震动,有影响,可以说是对于广大青年的一次规模比较大又比较深入的社会主义教育和实施五年计划的动员。

我们把紧密结合当前工作、深入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普遍组织青年的实际行动作为大会筹备的方针,因此,大会召开的

过程就是广泛发动群众的过程。决定公布之后，各地青年就热烈地展开了“争取做一个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和“为社会主义建设立功”的运动。青年工人纷纷修订生产计划，创造新的定额，推行增产节约。据山西省调查，百分之八十的青年工人都参加了这些活动。该省十九个企业单位统计，在这一时期内，青年工人突破定额、创造新纪录共一百四十二件。各地工业中的青年突击队、节约队和监督岗的组织也有很大的发展。如在这一时期中，辽宁建立了二千一百九十五个青年节约队，创造了实行“节约手册”等新的推行节约的方法。他们还开展了拣废钢铁的义务劳动，利用这些废钢残料为国家制造了大批合乎规格的产品。在各个大、中城市中也开展了这一项活动，九月底我们作了个统计，全国已有节约队七千六百一十三个，他们一共为国家拣了废钢铁十万余吨。农村青年迎接大会的活动也很活跃。如河南青年开展了“千车万担割草积肥运动”，从八月到十月，组织了一万一千多积肥突击队四十二万多青年参加，共积肥一百一十二亿斤。河北青年开展了玉米人工授粉运动，根据该省唐山、通县两个专区的统计，共组织了三千八百一十五个青年授粉突击队，二十余万青年参加，授粉面积有七十七万余亩。各地农村青年还普遍开展了“秋收拣粮运动”，据河北、贵州、江西等七个省初步统计，共有三百六十多万青少年参加，拣回粮食二千余万斤。农村青年突击队和青年生产队的组织也有很大的发展，估计全国已有二十万队以上。其他方面的青年也提出了许多具体行动口号和竞赛目标。大会以后，响应大会号召，响应积极分子的倡议和挑战的运动已开始在全国各行业青年中广泛展开，

不少地区和行业的青年运动已开始呈现出一种新的活跃气象。

在这些活动中,还出现了大批青年积极分子。上海统计为五万人,山西省统计为十九万人,陕西省统计为二十余万人,河北省统计为二十七万余人。全国估计不下四百万人。这些先进青年具有较好的品质,热爱工作,虚心学习,不怕困难,联系群众,因此在青年中一般都有很好的影响。青年迫切要求了解他们的经验,学习他们的品质。有下面的一些例子可以说明青年的这种情绪:全国青年积极分子大会开会期间,《中国青年报》每日发行份数由四十五万份突增至一百六十八万份。几天中,大会收到三千八百多件贺信和贺电;会场门前,每天还挤满许多自动跑来要求和他们见面的青年。

二、全国和各地召开的青年积极分子大会,对青年积极分子有深刻的教育。特别是毛主席和党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出席了全国积极分子大会的闭幕式,邓小平同志代表党中央向大会作了指示,对全国青年是一个极大的鼓舞。青年积极分子们最普遍的反映有五条:一是明确了方向,提高了觉悟。听了党政负责同志的指示和大会的报告,觉得“心里更明亮了”。二是树立了榜样,交流了经验。大会期间一般都组织了一些同行业座谈会,互相进行了访问,“找到了投簪的钥匙”。三是开阔了眼界,克服了自满。原来在省、在县认为自己“差不多”的,听了别人的发言,知道自己“还差得多”,表示决不骄傲、永远前进。四是安心了工作,鼓舞了热情。出席大会的青年,在各个部门中担任的工作,共有二百多种。大会表扬了每一种劳动,大家深刻体会到:“行行有出息”,“每一种劳动都是建设

社会主义大厦的金砖银瓦”。五是组织了行动，坚定了信心。在大会上各行业积极分子都提出了一些倡议和保证，有一些同行业的青年还发起了竞赛。全国青年积极分子大会上发起的倡议和保证，有快速炼钢、节省煤炭、节约原棉、突击队竞赛、四无粮仓、植树造林等七十余件。他们说：“这一下就知道劲头该往哪里使了。”

这次大会也教育了我们自己和各级团委的干部。对于积极分子在群众运动中的作用，对于培养使用积极分子的必要性，我们过去的认识是不深刻的。没有很好地有系统地进行这个工作；对于青年人的积极性甚至还有爱护不够的地方。看了这次开会的情形，许多人检讨了自己的工作不深入，不尊重群众创造，不学习群众经验，只叫编制太小，干部太少，而不注意使用积极分子的缺点。体会到采用这种领导和群众直接见面、以先进推动落后的方法，是青年团开展工作的最重要的一种方法。

三、开好这样的会议，我们认为在准备工作和组织工作中有三个重要的环节：一是要做深入广泛的宣传。会前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发动青年用实际行动迎接大会；会议中间的宣传主要是扩大会议影响，推动对于会外青年的发动工作；会后的宣传任务则是贯彻会议精神，组织新的行动。这次的宣传工作我们抓得晚了些，在今年五月以后才注意进行较为广泛的宣传。但是宣传工作的效果还是好的。举办了电影宣传周、书籍宣传周，作曲家和作家们写了剧本和歌曲，中央和各地的党报、广播、新华通讯社也给了我们很大的支持。由于我们抓迟了，有许多地方还宣传得不够普遍，不够深入。一般是

城市好一些，农村差一些。二是要做好选拔和审查工作。选拔工作一般都是在深入发动群众的基础上进行的。只有在新的劳动竞赛的热潮中进行选拔，才能找到真正出色的人物。选拔时，一般采用基层提名、群众鉴定、领导审查的三级定案的方法。凡经过这种方法选拔出来的青年，一般都是真正的优秀分子。但也有一些地方选拔不够慎重，审查不够仔细。各省、市报送全国积极分子大会的一千五百多名青年中，因为有政治、历史和品质上的问题而加以调换的，先后有六十七名。其中甚至发现有反革命嫌疑分子。此外，还发现有六名伪造事迹的假积极分子。三是会议必须贯彻发动群众和组织群众行动的方针，避免形式上“轰轰烈烈”、而内容上“空空洞洞”的形式主义。会议所采用的发动群众和组织群众行动的方法有四种：甲、发起倡议；乙、组织挑战和竞赛；丙、个别地或集体地提出保证；丁、广泛组织各行业突出人物发言。这些方法配合着其他议程，使会议连续地出现了几次高潮，群众情绪十分高昂，对会外青年的影响和推动作用很大。在他们的影响下，会外青年也纷纷制订行动计划，提出倡议、响应倡议和展开挑战应战的活动，直到现在，我们仍不断收到青年们这一类的来信。

四、召开这种先进青年的群众性会议，表扬先进人物，推广先进创举，是开展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一种良好的方法。我们认为现在各地团委对于脱产干部的会议或只由“干部讲群众听”的会议是开得多了些，而像这种群众性大会是开得少了，这样的会今后应该提倡多开。我们准备围绕合作化运动、增产节约运动和文化学习运动，要求各省市和县今后再召开

一些青年社长的，突击队长的，饲养员的，青年先进班、组的，垦荒的，扫盲的等各种青年积极分子大会。我们已定于明春开一次五省造林积极分子大会，明秋再开一个全国扫盲积极分子大会。还想在一九五八年或五九年再开一次全国青年积极分子大会。

在这次大会上，我们颁发了“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章”，对青年的鼓舞很大。现在有很多人要求把这种奖励办法定下来，形成制度，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好意见，可以考虑把“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作为对先进青年的一种荣誉称号，把颁发“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章”作为一种固定的奖励办法，每年分配一定名额，由省评选一次，由团中央颁发这种奖章。一部分省、市和县今年也颁发了“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章”，今后可不再发了。至于其他奖励办法，我们正做研究，准备制订一个比较全面的方案。

上述报告当否，请批示。

青年团中央书记处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农业部党组关于 城镇粪便、垃圾及其他杂肥 利用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并转各地委、县委、市委，并告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央农业部、卫生部、公安部、合作总社党组：

兹将中央农业部党组关于城市肥料利用情况的报告发给你们，望你们注意组织各有关单位更加合理地收集、分配和利用城市的各种肥料，这是对于农业生产和城市人民卫生都大有好处的。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本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央农业部党组关于城镇粪便、垃圾及其他杂肥利用情况的报告

(一)

我国的大小城市、集镇和工矿区总计五千五百六十八座，约有九千万人。这些城镇中粪尿数量很大，杂肥的种类很多，四川省统计分六类八十五种，北京市有四十余种，天津市约有百余种。其中，可以利用的粪尿，按每人每年排泄量的百分之四十（约四百斤左右）利用率估算，可达三百六十亿斤。垃圾南方城镇产量较少，但质量较好；北方城镇产量大，但质量差。按有利用价值的部分估算，每人每年可产三百斤，总产量为二百七十亿斤。沟泥按每人每年十斤计算，总产量可达九亿斤；食品及其他加工厂、作坊的下脚和废弃物（如毛蹄、皮屑、蛋壳等），以及沿海沿河地区的臭鱼、烂虾等杂肥，年产约十亿斤左右。上述六百四十九亿斤的粪便、垃圾和杂肥所含的肥分，约相当于饼肥二百五十五万吨，相等于一九五五年全国饼肥供应计划四百万吨的百分之六十三点八；按每亩施用相当于一百斤饼肥肥效的粪便，则能施用五千万亩地。如果折成硫酸铵则为六十多万吨。从其经济价值估算，约值人民币四亿元，这是一笔很可观的财富。

(二)

城镇人口集中，粪便、垃圾等产量为数很大，处理和利用

妥善与否，对郊区农业生产和城镇环境卫生都有密切关系。如抚顺市五十三万多人口，全年仅人粪尿可累积一亿五千万斤，如全部供给现有菜田使用，每垧平均约七万斤左右，再辅以厩肥及少许磷质肥料等，该市菜田施肥问题，即可以完全解决。鞍山市一九五四年组织城粪下乡，仅四至十月份就给郊区农民解决粪肥二万五千三百二十四吨，价值二万零五百九十余元。成都市每天约产九十余万斤垃圾和粪便，以往垃圾多半用来填沟垫路；粪便主要供应川西农民，但淡季积压，旺季脱销，一直未能解决，影响城市卫生。自一九五三年起，成立肥料公司，学习苏联经验，采取垃圾、粪便和少量化学肥料制成颗粒肥料，不但解决了粪便积压，改善了环境卫生，并且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生产。

据初步了解，目前全国十万人口以下的城镇五千四百六十五座，约三千八百万人，因距离农区较近，一般粪便、垃圾、杂肥等利用较好；十万人以上的城市一百零三座，人口约五千二百万人，一般都有城粪下乡的组织管理机构，粪便基本上都利用了。但由于原有利用习惯及经营管理方法不同，有的利用较好，有的利用还不够好；有的粪便利用较好，而垃圾和杂肥利用不好，或没有利用。各城市粪便、垃圾等利用率的悬殊，可从下列数字中看出：江苏无锡市人口五十多万人，已组织利用的粪肥年达三百万担，平均每人达六百斤。哈尔滨市人口一百一十万，下乡粪肥每年可达四百余万担，平均每人达四百斤。天津市人口二百七十万，下乡粪便三百余万担，平均每人仅及一百二十斤左右。抽水马桶的粪便，除上海市利用较好外，其他城市基本上还没有利用。垃圾的利用率，上海市年

产垃圾一百三十三万吨，用作肥料的为三十二万吨，占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四；天津市年产垃圾六十万吨，用作肥料的三至四万吨，只占总产量的百分之六至七，其余都没有利用。各城镇杂肥的利用情况不同，在同一城市各种杂肥的利用率也不同。如天津市杂肥中的肠衣渣、皮渣、洗毛泥等的利用率已达百分之百，而胡条、刨花利用率只占百分之十五，毛渣子利用率只占百分之三十二，水产杂肥年产约五千万斤，而现在利用的只有一百一十六万斤。

粪便、垃圾、杂肥等利用数量也在逐年增加。以上海市为例：黄粪供应数量如以一九四九年六十九万吨为一百，则一九五〇年为一百零七，一九五一年为一百二十四，一九五二年为一百三十八，一九五三年为一百六十，一九五四年为一百八十，一九五五年计划为一百八十六；垃圾利用数量一九五〇年为五万五千吨，一九五一年为十二万五千吨，一九五二年为二十三万吨，一九五三年为二十八万吨，一九五四年为三十二万吨。全国杂肥供应数量也在逐年增加：一九五三年为四十三万吨，一九五四年为二百四十三万吨，一九五五年计划增加到四百二十五万吨；经营品种已由去年一百多种增加到二百多种。利用范围也扩大了，除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外，邻近城市的经济作物区和高产粮区组织起来的农民购用的也愈来愈多。上海市粪便除满足郊区六十七万吨外，还分配江苏五十万吨，浙江六万三千吨；垃圾也供应邻近县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用。

各地粪便处理利用方法不同。南方城镇大多直接运送粪稀下乡。北方城镇粪便大都经过加工制成粪干下乡，但制粪

干时，氮素挥发较为严重，减低肥效。据北京市化验：八百零六斤粪稀含氮四斤，磷二点六六斤，钾零点三四斤；经制成粪干后，仅含氮二点二斤，磷二点六斤，钾零点一七斤。目前有些城镇，已不提倡晒制粪干。

为了减少疾病传染，大连市的粪便经过消毒处理后再转售给农民。北京市为减少夏季粪便中蛆虫繁殖，提倡撒“六六六”粉。上海市为了提高十四万处抽水马桶的粪便的利用率，采取两种办法：一种办法是将粪便流入化粪池，使粪渣沉淀，污水通过排水管流入江河，每年三月、九月各掏粪一次；另一种办法是粪便直接流入污渠厂（全市七处）经过帘格、杂粒池，去掉杂质，再经过曝气池养〔氧〕化，使有机物稳定下来，再经沉淀，制成固体、半固体、半液体三种状态，全市年产量约五万吨，全部供应郊区和江苏、浙江等地。重庆、成都等市将垃圾和化学肥料（过磷酸钙、硫酸铵）混合制成颗粒肥料，卖给农民。

（三）

目前城镇粪便、垃圾及其他杂肥，除部分较小城镇是由农民直接掏运以外，大部分是由卫生与供销合作部门经营。

1. 粪便经营办法有三种，一是供销合作社组织经营；一是由有关部门成立粪便管理机构组织经营；一是组织粪业生产社。情况如下：

（1）在大城市大多采取由供销合作社“统一计划、统一安排”，或“统一计划、全面包销”两种方式。北京市是采取前一种方式，由环境卫生处负责，作出全年生产计划，供销合作社

负责作出分配与销售计划,共同确定销售价格,下达粪厂和基层社,各基层社同粪厂签订合同,由基层社供应给农民。天津、上海等市是采取后一种方式,由市供销社与粪便生产单位签订包销合同,并作出各区分配计划,由各区社同农民签订长年供肥合同。

中小城镇为减少经营环节,多采取产销直接见面的方式。如安徽阜阳县马店镇等十九个基层社,组织九十九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二十一个互助组、两个国营农场同一百零二个机关、学校、工厂作坊签订了供销合同,到今年四月份就供应了六百六十万斤粪便。其他如辽宁复县等城镇也是采取这种方式。江苏、浙江等省社同上海市社也签订购销粪便合同,组织县基层社经营。

(2)有关部门(供销合作、农业、卫生、公安、商业、税务等)成立粪便管理机构,统一领导,安排粪肥的生产和销售。中小城镇多采取这种方式。如江苏常州市由粪便管理委员会将该市一千四百五十一个粪贩编成二十七个小组,划定收购和销售范围,再由粪贩同农民订立常年供应合同,按照粪便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质量、地点、时间和数量送粪。

(3)组织粪业生产社经营城镇粪便。有些中等城市,为了搞好环境卫生和逐步提高掏粪专业人员的生活,在手工业生产联社的领导下,将过去掏粪工人组成粪业生产社。如河北保定市西关集体粪业生产社,由二十七名挑粪工人组成,联营伙干,分片包干,采取分地段的奖励办法,提高了生产积极性,不仅社员生活较前提高,城市环境卫生也大有改善,今年共生产粪干三百一十多斤。做到了群众欢迎,卫生部门满意。

2. 垃圾下乡除个别城镇(如江苏无锡市)采取经营方式外,大部分城镇是采取“组织”方式。大小城市办法不同:

(1) 大城市垃圾生产量大,一般是由供销合作社同卫生部门(清洁总队等)签订合同,组织农民自行装运。如上海市,装运的手续是:凭当地基层社或乡政府的证明,指定码头起运,每吨只收“组织费”一角。

(2) 中小城镇垃圾生产量小,多是组织农民自取。如安徽宣城县湾沚镇,由镇政府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附近农业生产社,成立卫生积肥委员会,规定地点,由农业生产社设立垃圾箱,要求居民将垃圾送到这些垃圾箱内,由农业社取运。

(3) 天津市对靠近河泊地区的地沟污泥,由公共卫生局养护队用轮船运送各郊区,直接供应农民,污泥不作价,船运燃料费用也只收取百分之五十。

3. 其他杂肥的组织经营方式更多,主要有以下两种⁽¹⁾:

(1) 由供销社直接包收,或组织收购。如北京市社通过市工商局和工商联合会,同各种企业、作坊签订合同,包收所产可能用作肥料的下脚和废品,转售给农民。

(2) 有些地方,由供销社组织小商小贩和闲散劳力收集杂肥,并帮助他们推销。如浙江省永嘉县壮元供销合作社同五十户糖贩签订了杂肥合同,通过糖贩卖糖时换购杂肥。江西省丰城县十区社组织了五个残废和半劳动(力)的杂肥收集小组,收集各种杂肥,卖给供销合作社。

(3) 组织农民同加工作坊直接见面。通过同业公会,动员私人作坊将所产杂肥的数量通知供销合作社,由供销社介绍农民直接去作坊购买。为做到价格合理,由同业公会统一规

定各种杂肥的出售价格。

(四)

各地对杂肥的组织经营基本上是认真的,但仍有一些缺点。如北京市社未同农民签订常年合同,以致产生旺季脱销、淡季积压的现象。无锡县经营方法中环节过多,增加成本以致提高了粪便出售价格。抚顺市过去在处理人粪问题上,存有营利观点,致粪价很高,每车水粪达五至十元,增加了蔬菜成本。长沙市对组织城粪下乡工作注意不够,致每年春季大批农民盲目进城住店租粪水积肥,不仅影响郊区菜农生产,而且往往有些农民只顾积肥,不管卫生,弄得厕所、街道很脏,甚至有的趁机捣蛋,窃取粪便,酿成殴打,紊乱城镇秩序。

(五)

各地对城镇粪便、垃圾及其他杂肥虽已注意利用,并创造出不少好的经验,但利用率不高,潜力仍然很大。今后随着工业的发展,城镇人口不断增加,粪便、垃圾等生产数量,将逐年增加,为进一步搞好城镇粪便、垃圾等组织供应工作,仍须注意以下各项工作:

1. 鉴于还有不少城镇对组织经营城镇粪便、垃圾及其他杂肥下乡,缺乏统一的安排,也有的只注意大宗易搞的,而忽视了零星分散的,有的单纯注意人粪一种,对垃圾、沟泥、工厂作坊下脚以及沿海、沿河地区的水产杂肥等还没有利用或利用很少。为了充分利用这些粪源,各城镇应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有组织、有领导地对粪便、垃圾、杂肥资源的利用,进

行通盘规划。今后大城市随着卫生建设的日臻完善，使用抽水马桶的范围逐步扩大，随下水道流失的粪便，势必增加，必须注意改善设备，防止流失，使粪便能被充分利用。城市污水含有一定肥分，也应该提倡利用，灌溉近郊菜园农田，北京市试用效果良好，较清水灌溉能增产百分之十五左右。为了提高垃圾利用率，需要改进垃圾的收集方法，卫生和公安部门应该结合清除工作，逐步做到使城市居民将煤灰渣、砖瓦等不能作肥料的垃圾与瓜皮、菜叶等能作肥料的垃圾分类放置收集。中小城镇的茅坑厕所一般设备较简陋，加以农民多愿要干粪，以致尿多流失，为了提高人尿的利用率，一方面应设法改善茅坑、厕所的设备，另一方面要提倡粪稀下乡。此外，要积极组织郊区农民同机关、学校、工厂等订立包掏合同，并且帮助解决车船运输的困难。

2. 农业部门应该主动配合卫生、供销合作等有关部门做好粪便、垃圾下乡工作，加强使用的技术指导。各地城镇除注意经常性卫生清扫工作外，每年秋冬及冬春季节应进行大规模的卫生清扫工作，既可改善环境卫生，又可搜集大量肥料。

3. 供销合作部门要认真组织，改善经营管理，减少推销环节，降低成本，做到按质论价。目前有些城镇对粪便、垃圾等价格订得不够合理，造成粪便、垃圾积压或脱销。为了避免上述缺点，建议合作部门在中小城镇组织经营粪便、杂肥的时候，对于产销能够直接见面的，就只积极组织，而不必插手经营；一层可以经营的就不必经过两层，力求减少经营环节。对体积大、质量低且较零散的一些垃圾、杂肥，应该积极组织郊区农民利用，不宜远程运输。对解决淡、旺季产销问题，除了

同农民签订常年供应合同以外，还可采取季节差价办法，鼓励农民淡季购买，减轻粪厂储存的困难。

农业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 中央各部驻沪机构整编中 存在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市委并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
国务院编制工资委员会：

兹将上海市委十月十一日《关于中央各部驻沪机构整编
中存在问题的请示报告》转发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和各省、直
辖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同意上海市委所提两点建议。上海
市委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在其他地方可能同样存在。现在
特作如下规定：

(一)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所属驻各地机构的整编工作和编
余人员的处理，应由各主管部门通盘筹划，作出统一规定，在
地方党政领导机关指导下进行。编余人员原则上应由各主管
部在所属系统内部进行调剂安置。凡需要由地方党政机关负
责领导进行整编和就地安置处理编余人员者，应事先提出计
划并与地方党委商洽，报经国务院编制工资委员会核准下达。
在地方党政机关尚未适当安置处理之前，编余人员的供给仍
由原单位负责。

(二)中央各部所属驻各地机构,在整编中因撤销、合并、增设而牵连到地方有关机关的机构编制和工作任务变更时,应于事前征求地方有关机关的意见,并提经国务院编制工资委员会核准后下达,使地方机关作相应的安排,以利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上海市委《关于中央各部驻沪机构整编中存在问题的请示报告》

关于中央各部驻沪机构整编中 存在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央:

中央一级机关整编开始后,近半年来中央各部所属驻沪机构要求将编余人员交由地方负责接收安置或协助处理。现将此情况和我们的意见简报如后:

(一)中央各部所属驻沪机构的整编与人员处理问题,除粮食部上海调运办事处的撤销是经中央组织部同意并通知上海市负责处理其人员外,其他一般均是主管部、局直接布置所属驻沪机构,嘱其请示当地党委或委托当地党政负责处理。如上海柴油机厂给市委的报告说:“附属之机电修配场结束后,人员处理问题,接一机部四局批复,以该批人员局属各厂一时不易处理,嘱与市委联系解决”;上海铁路局代管之铁路器材厂,多出六十余人,据云,铁道部指示,九月份起将停发供给,要其请示当地党政机关解决;高教部决定撤销上海高等教

育局，在七月份收回编制，停发经费，但按照工作需要高教局机构还不能撤销（已改为上海市高教局）；地方工业部决定撤销该部供销局驻沪办事处机构，自九月份起停发经费，而该处正在搞肃反运动，人员暂时不能分配，只得转由本市供给。

（二）本市行政机关的整编将要开始，预计先后要精简人员一万六千名左右，安置问题困难甚多，而中央各部驻沪机构的编余人员数量大，质量差，像建筑工程部华东工程管理局党委给市委的报告中说：“各单位所有因政治问题、身体条件不能去西安、洛阳的职工，约占一千二百余人，请市委帮助处理。”最近，第一机械工业部也派出工作组来研究驻沪机构的整编问题，初步计算在上海的工厂与事业单位，按照定员指标要编余六千多人，其中按政治、文化、技术、身体等条件可进行内部调整和培养训练解决三千名外，其余三千多人，也要“争取当地党政机关协助，尽可能就地调配处理”。就上海市精简人员的安置尚有困难，如再加上这样大批人员，完全由上海处理，实无法解决。

（三）各业务系统急于要求处理编余人员，缺乏统一安置的具体办法，下面容易产生偏差与混乱现象，地方党政机关也很难具体协助。近据上海市第一重工业党委反映，一机部驻沪各工厂普遍反映两个问题，一是编余人员工资待遇不统一，二是编余条件不明，此情况已向一机部工作组建议，但问题尚未彻底解决。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建议：

（一）请中央各部对所属驻沪机构的整编工作与编余人员处理问题，作通盘考虑统一规定，以便我们协助贯彻。

(二)请中央各部今后对驻沪机构的精简撤销,尽可能事前联系研究,以便我们结合地方工作情况作相应的安排;和确定地方有关的机构的变更与编制的增减,请经过中央组织部或国务院编制工资委员会同意后统一下达。

以上妥否,请审核批示。

中共上海市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乡的区划编制和增加乡干部待遇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于九月二日发出李先念同志所报关于调整乡的区划、编制和增加乡干部待遇问题的方案征求意见后，已接到许多省市来电，有的省市并提出一些意见。中央研究了这些意见，确定以下几点：

一、原方案所列乡镇人口数字，系根据一九五三年全国人口普查时的统计数字，河南、安徽、黑龙江提出实有乡镇人口统计数字多于原方案所列数字，主要原因是统计的时间不同，为了全国一致，仍以按原方案数字计算为好。安徽由于省际区划变更，乡镇人口增多的部分，同意增加乡干部名额三百六十七人。山西所提乡镇人口数字较原方案数字多，主要是城市人口和乡镇人口划分上口径不同，请山西省委再次核对。吉林提出，该省山区草原区比重大，要求按乡镇人口每六百人设一乡干部计算，比原方案增加一千一百五十五人，可以同意。广西提出该省实有乡镇人口数字少于原方案数字，乡干部人数亦相应减少，同意按该省所提二万六千九百一十三人

计划。江西要求暂按九千个乡，二万七千个乡干部设置，广东要求暂时保持三万八千八百零六个乡干部，可以同意，但仍须逐步按中央方案进行调整，争取于一九五七年九月底以前调整完毕。乡干部人数应当结合乡区划的调整，合理加以解决。广东拟每乡再增加一至二人，用乡自筹经费开支，这办法不很妥当，请广东再考虑。

二、关于待遇问题，黑龙江、辽宁、吉林、安徽四省要求照原方案再提高若干，主要理由是小学教师待遇高。我们认为，方案规定全国乡干部的待遇都已经较一九五四年决算数和一九五五年实际执行数为高，小学教员的情况各地也有不同（有的地方小学教员很多是小学毕业生，有的地方小学教员很多是中学甚至高等学校毕业生），完全将乡干部待遇和小学教员待遇拉平，也有困难。因此目前仍以按原方案执行为宜，将来随着整个工资水平的提高再逐步提高。天津要求将编制人数和工资总额减少一些，同时将平均工资酌量提高一些，原则上可以同意，但平均每月工资以不超过北京标准二十四元为宜。贵州提出，将乡干部工资定为十八元九角，较原方案减少六角，原方案所定十九元五角已经是全国最低的标准，不必降低。

三、福建提出该省地处国防前线，对敌斗争紧张，支前任务繁重，要求暂时维持原有编制和待遇不变，待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再行研究上报，中央同意这个意见。

四、除以上修改外，全国各地应即着手按原发调整乡的区划编制和增加乡干部待遇的方案，逐步进行调整。中央要求这一调整工作在一九五六九年月底以前进行完毕。现在农村

工作十分繁重,如何很好地全面安排,使乡区划、乡编制的调整同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农村粮食统购统销等工作适当配合,并做好宣传教育动员说服工作,做好妥善安置编余干部的工作,是一个极其复杂的任务,要求各级党委注意领导。有关调整步骤和调整方法等问题,由省、市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调整中的问题和经验,请及时报告;工作完结后应当作出总结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批转汾阳县委 关于开发小型水利争取在一九五七年 实现每个农业人口一亩 水地的增产规划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地(市)委、县委：

现将山西省委批转汾阳县委关于开发小型水利争取在一九五七年实现每个农业人口一亩水地的增产规划，转发你们参考。中央认为汾阳县委亲自动手，经过摸底算账，根据全县不同地区作出全面的农田水利规划，到一九五七年达到每人一亩水地，从而达到平年增产，旱年不受饥荒，这的确是一个好计划。望全国所有的县都能仿效汾阳县的精神，根据自己地区的具体情况，结合农业合作化和生产规划，作出切实可行的开展农田水利的计划和措施，并努力逐步完成。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山西省委批转汾阳县委关于挖掘水利潜力 大力开展小型水利扩大灌溉面积争取 在一九五七年实现每个农业人口 一亩水地保证农业增产的规划

各地委、市委、县委：

兹将汾阳县委《关于挖掘水利潜力，大力开展小型水利，扩大灌溉面积，争取在一九五七年实现每个农业人口一亩水地，保证农业增产的规划》转发给你们，供参考。

汾阳县委根据全县各乡不同的自然条件，作出本县今后大力开展小型水利的规划是很好的，所提几项措施也是正确的。这一规划全部实现后，将在现有灌溉面积六万二千六百三十七亩的基础上，至一九五七年扩大到十七万四千一百七十六亩，每个农业人口即可平均有一亩水地。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好计划。

多年来的经验证明，发展小型水利是抗御旱灾，挖掘土地潜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保证农业增产的一个重要措施，希望全省各县均能仿效汾阳县委的做法，根据当地情况紧密结合农业合作化和生产的规划，制订全面发展小型水利的计划，认真地付诸实施。

中共山西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原件)

中共汾阳县委关于挖掘水利潜力大力开展小型 水利扩大灌溉面积争取在一九五七年实现每个 农业人口一亩水地保证农业增产的规划

我县气候特点是冬春风大，春夏干旱，秋季雨涝，严重威胁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一般粮食作物每年需雨量约为五百公厘，春季需雨量约为七十公厘，但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每年春季平均降雨量为四十三点二八公厘，仅达需雨量的百分之六十一点七三。夏季需雨量约为二百三十公厘，但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每年平均降雨量为一百六十三点九二公厘，仅达需雨量的百分之七十一点二七。秋季需雨量约为二百公厘，但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每年平均降雨量为二百五十一点八八公厘，超过需雨量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九四，形成春夏干旱秋季涝，直接影响农作物的播种与生长，以致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连续五年中粮食总产量均未达到原订计划。由此说明旱灾是农业生产战线上的强大敌人，严重地破坏着国家生产计划的实现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几年来的经验证明：要想战胜旱灾，保证农业增产，必须挖掘水利潜力，大力开展小型水利，扩大灌溉面积。如田屯村，该村从解放以来，共打砖井一百三十七眼，土井一百九十八眼，将二千一百五十五亩旱地变为水地，不但保证了在干旱情况下能适时下种，而且由于旱地变水地后变一年一作为一年两作或两年三作，使每亩由原来一百八十斤的产量，增到五百九十斤，提高了百分之二百二十七。

我县发展小型水利是有基础和条件的，这就是：（一）我县地面与地下水源是很大的。我县小型水利经过这几年的发展是很有大成绩的，现在全县共有清水地六万二千六百三十七亩，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有零点三五九亩。此外，文峪、磁窑、虢义、阳城、禹门、董寺等六条洪水河共灌溉九十三万二千三百八十五亩，每年平均灌溉二十三万三千零九十六亩，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有洪水地一点三三亩。但是水利的潜力还是很大的，据初步规划：全县有二十七个乡一百六十三村黄土丘陵地区可以挖泉，作蓄水池，打旱井，打坝淤滩；有二十六个乡一百二十四村可以打砖井、土井、洋井；沿河二十乡九十六村可以打透河井、吊杆井。（二）由于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群众不仅有挖掘水利潜力提高生产的要求，而且力量业已具备。如小相乡原有井一百四十二眼，过去使用的只有九十眼，安装水车二十九部，灌溉面积为四百亩，每人平均清水地零点一四八亩。今年在农业社带动下，联合打新井十眼，恢复旧井二十一眼，新安装水车二十一部，组织开渠群浇，扩大灌溉面积五百八十亩，全乡现有水地九百八十余亩，每人平均零点三六三亩。预计按计划工程全部完成后旱地变水地一千六百四十亩（其中五百四十亩可变为长流水地），每人平均零点六〇八亩。全县在今年七至九月的抗旱保苗运动期间，打新井与恢复旧井四百五十二眼，扩大灌溉面积三千二百二十七亩，其中农业社即新打与恢复旧井四百零六眼，扩大灌溉面积二千八百四十二亩，占到三千二百二十七亩的百分之八十八。在农业社带动下，推广了车不停、井不闲的昼夜浇灌办法，全县二千七百九十三眼井，扩大灌溉面积六千三百九十六亩，新装与改装

水车一百八十八部，扩大灌溉面积三百七十六亩，挖泉二十三个，修渠三十五条，扩大灌溉面积五千七百一十三点七亩，以上四项共扩大灌溉面积一万五千七百一十二点七亩。根据全县合作社发展的规划，一九五六年农业社将在一九五五年五百三十二个社的基础上，扩大到六百二十七个社，入社农户将由二万零三百五十户增加到二万八千七百六十八户，达总农户的百分之六十。五七年要发展到七百零七(个)社，入社农户三万四千零一十八户，达总农户的百分之七十一。毫无疑问，合作化的发展，将为开展小型水利奠下可靠的基础。(三)全县宜于打井的四十六个乡，二百二十个村，群众的经济条件是良好的，这些地区土地平坦肥沃，宜种棉、麦和玉茭、高粱等高产作物，仅棉、麦两项作物占其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左右(三十三万余亩)，生产条件好，收入大，有投资能力，加以国家的贷款扶植，物资的支援，经济力量是具备的。其次从劳力上来看，打一眼井，平均需一百零三个工，一九五六年度，计划打井二千三百眼，共需工二十三万八千余个，计划打井地区共有男劳力二万八千五百二十一个，平均八个男劳力打一眼井，每人出十二点八个劳动日即可完成。就其打井技工来说，全县已有新老技工二百二十人。

县委分析了上述情况，认为我县水利潜力是巨大的，大力开展小型水利，扩大灌溉面积的条件是具备的，只要大力领导，即可在一九五六年实现每个农业人口平均七点一九分清水地，争取在一九五七年实现每个农业人口一亩水地的要求。兹将一九五六年度的实施计划与措施概述如下：

第一，一九五六年度(从一九五五年十月至一九五六年九

月)计划新打与恢复各种井二千三百眼(其中砖井一千三百眼、土井三百六十五眼、透河井四百眼、流砂井一百眼、锥井下泉一百眼、并用井三十眼、大井五眼),共可扩大灌溉面积一万四千一百九十五亩,每亩平均增产四百零五斤十一两计算,共可增产五百七十五万九千六百三十斤,根据不同地区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冀村、仁岩、贾家庄、阳城、田屯、团城、聂生等十六个乡六十六个村现有砖井一千五百四十四眼、土井五百九十一眼、翻井五十九眼、恢复井一百一十二眼,共二千三百零六眼,占全县现有井数的百分之七十点八五,共灌溉面积二万七千五百七十八亩,占全县清水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四十四点一,这类地区地势平坦,水源丰富,立土多,地层薄,群众有丰富的打井经验,因此确定打大井五眼、锥井下泉一百眼、土井二百眼、砖井九百一十五眼,扩大灌溉面积八千四百七十亩,每亩要求在原产二百斤的基础上增产四百二十斤,共可增产三百五十五万七千四百斤。

(二)在石塔、花枝、三泉、贾壁、田村等十一个乡五十八个村,现有砖井四百一十六眼、土井一百七十五眼、翻井五十眼、透河井四眼、恢复井四十五眼,共六百九十眼,占全县现有井数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三,灌溉面积七千八百六十八亩,占全县现有清水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二点五六,这类地区虽地势不十分平坦,但水源丰富也宜打井,此类地区要求在沟地打砖井和土井,坡上打翻井。确定打砖井二百三十五眼,土井一百六十五眼,透河井二十眼,扩大灌溉面积二千四百三十五亩,每亩要求在原产二百斤基础上,增产四百一十八斤,共可增产一

百零一万七千八百三十斤。

(三)在演武、城子、上达、东遥等二十个乡，九十六个村，现有砖井二十六眼、土井四眼、翻井三十一眼、透河井一百零六眼、吊杆井八十二眼，共计二百四十九眼，占全县现有井数的百分之七点八五。共灌溉面积一千七百七十三亩，占全县清水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二点九，此类地区绝大部分是依靠文峪、磁窑等河系洪水漫灌区域，特点是地下水位低、流砂大不易打砖井，但在沿文峪、磁窑河沿岸宜打透河井和洋井。因此这类地区，重点是发展透河井，适当地打砖井，根据群众投资能力逐步发展洋井。确定今年打砖井一百五十眼、并用井三十眼、透河井三百八十眼、流砂井一百眼，扩大灌溉面积三千二百九十亩，要求每亩在原产二百二十斤基础上，增产粮食三百六十斤，共增产一百一十八万四千四百斤。

第二，安装和改装水车，改进用水方法：

(一)新安装水车一千部(其中包括动力水车十五部、双管水车三百部、深井水车六十部、一般水车六百二十五部)，扩大灌溉面积一万三千九百亩。

(二)改装水车五百五十部。解放式改五轮的四百部，扩大灌溉面积一千二百亩；芽轮改双管一百二十九部，扩大灌溉面积三百八十七亩；新装手摇水车八部，扩大灌溉面积十六亩。以上共扩大灌溉面积一千六百零三亩，要求在原产一百八十斤基础上增到四百五十斤，共增产六百九十七万六千三百五十斤。

(三)推广小相村联井、并井、合渠灌溉办法，要求杏花、田屯等十六乡，组织联井合浇的水车二千部，并加强原有水车灌

溉管理，扩大灌溉面积四千亩，增产粮食八十万斤。

第三，峪道河进行渠道规划，将水纳入渠道，改变沙滩漫流，克服渗透浪费水量现象。合理地改革水规制度，推广高杆作物沟浇，低杆作物小畦浅浇的先进经验。制发浇地使水证，实行定量，定期用水，节省水量，增加灌溉面积五千亩，在原亩产一百六十斤的基础上，增产二百五十斤，共可增产一百二十五万斤，并在桑沟、白草坡一带开渠一条，增加灌溉面积六千亩，每亩增产一百斤，共增产六十万斤，二者合计共增产一百八十五万斤。

第四，充分挖掘小型泉水，要求向阳、仁道、贾壁等三村，泉水扩大灌溉面积一千五百亩，在原亩产一百五十斤的基础上，增产一百九十斤，共增产二十二万五千斤。

第五，在城子、冀村、史家堡及虢义河、峪道河附近村庄，利用旧水坑整修为小型蓄水池进行蓄水，安装水车，增加灌溉面积一千亩，每亩以增产一百斤计算，共可增产十万斤。

第六，在山区、半山区，张家堡、向阳、苍尔会等乡，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要求打旱井三百眼、蓄水池二十个，修筑山洪道水渠，打坝淤滩，积冰、积雪，共计要求保墒面积一万一千七百亩。

以上工作完成后，共可扩大灌溉面积五万八千八百九十八亩，共可增产粮食一千五百七十一万零九百八十斤，连同原有水田共达十二万一千五百三十五点七亩，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有清水地零点七一九亩。到一九五七年进一步挖掘水利潜力，计划扩大到十七万四千一百七十六亩，平均每个农业人口有清水地一亩，这样在平年每亩即可增产四百零五斤十一两，

总共增产七千零六十六万零二百二十六斤，在旱年每亩也可保持均产四百斤，做到平年大大增产，旱年不受饥荒。

为保证完成计划：（一）必须及早动手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变冬闲为冬忙，在今冬明春结合各项工作，大力进行打井准备与组织打井行动，为此必须做好：（1）在合作化规划的基础上进行生产规划，使计划放在可靠基础上；（2）十月中旬分别召开扩大干部会议与水利专业三级扩干会议，总结交流一九五五年发展水利经验，评比模范进行奖励，进一步贯彻一九五六年发展小型水利计划；（3）十月下旬训练各种技工四百名，采用师傅带徒办法，通过互相交流经验，培养技术人才，并组织技术队伍，分片包干，做好技术指导工作；（4）各经济部门应协同作战，做好器材准备工作与贷款发放工作，结合三秋与备耕工作，确定一部分专业干部重点创造经验，指导运动；（5）妥善组织劳力。要求五五年十月至五六六年四月底完成打井任务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

（二）全力动员，大力领导，将发展水利作为领导农业生产的中心环节之一，发动全县农民开展小型水利建设运动。

（1）各乡支部、乡人民政府和基点工作组要确实根据此决定和本地区条件因地制宜地修订自己地区发展水利计划，全党动员、大力发动群众贯彻执行，各乡乡干与基点工作组要明确分工包干负责，包乡、包村、包社、包组、包户、包井，坚决完成打井计划，下乡之县委委员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以支点分工检查。

（2）应用一切宣传工具，向农民进行深入广泛的宣传教育。第一，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

计划,使农民看到美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宏大远景。鼓舞建设信心,并宣传当地打井增产实例,通过算账对比,启发农民兴修水利积极性,教育农民应以积极挖掘水利潜力,发展农业生产的实际行动,为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努力。第二,宣传贯彻互利政策,结合建社与整社工作,贯彻自愿互利原则;合理解决水地入社的评产和使用水井、水车的报酬问题,在目前处理水车问题时,一般采取租用或折旧费的办法,如社员贷款购买水车不久,社内经济情况允许,亦可以在取得本人自愿和全体社员同意之后,作价入社,贷款由社归还,无论租用出折旧费,或作价收买都必须贯彻自愿互利原则,通过民主协商,评定合理的租额和价格。社员水地入社后,社里要根据其质量好坏和常年实际产量等情况,比一般地适当提高评定产量,随地入社水井社里使用坏了由社修理,但井权仍归社员所有。关于水利建设用工的报酬问题,一般是当年可以获益的建设用工,应该同本年的劳动日一道分红,凡是带有长久性的大型水利建设用工,可适当以一部分与同期农业劳动日合并分红,下余的用工采用按劳力平均分摊(一部分用工采用按劳力平均分摊的做法还需县委考虑,因为在土地劳力按比例分红的农业社,这样做就会使部分劳力吃亏,土地占了便宜——省委注),以启发社员打井积极性。第三,宣传粮食“三定”后“平年照收,灾年照减,增产不增购”,“定产、定购归户,三年不变,定销归户一年一变”的政策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农业生产奖励办法规定:“如兴修水利或用其他方法改良土地变旱地为水田,改一季作物为两季作物,而增加产量在三五年内不增加负担”的政策,以解除农民多打粮怕多负担、多购粮的顾

虑，启发其积极兴修水利。

(三)大力依托农业社带动互助组，团结个体农民，开展群众性的小型水利运动，全县现有新老农业社五百三十二个，人社农户达二万零三百五十户，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二点四，这是打井运动中的骨干，是完成计划最可靠的组织保证。为此，各农业社要充分发挥组织起来的优越性，积极兴修水利，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完成计划。并要在技术经验和人力物力方面给互助组与个体户以热情的帮助，一村之间，有条件的还可提倡以农业社为核心，联合互助组与个体农民共同举办一些小型水利建设工程，这样不仅可以更好地挖掘水利潜力，有利于农业增产，并可密切农业社和社外农民的关系，促进合作化运动的发展。

(四)整顿健全水利组织，改进灌溉制度，首先要以明确的阶级观点整顿健全各乡水利委员会，把混入水利委员会的地主、富农、封建把头及其他不纯分子清除出去，并严肃处理贪污、失职人员；将政治上可靠、思想进步，具有一定水利知识的或有培养前途的积极分子吸收参加水利的领导工作。对于小型水利财政要以乡统一掌握，由县监督使用，建立开支制度，严格制止贪污浪费现象，对以往开支亦应结合各项工作加以检查整顿，向群众公布，在水利问题较多的农业社要设置水利副社长或水利委员一人，专门负责管理水利工作。

(五)大力训练与培养技术人员，加强技术指导。

(1)充分发挥现有二百二十个打井技工(包括十个打洋井技工)、木匠、铁匠等技工作用，要组织技术研究小组，经常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与科学技术教育，不断提高其社会主义觉悟

和科学技术水平。

(2) 大量培养技工，由农林水利局负责组织打井技工、木工、铁工、改装水车技工等训练班，用师傅带徒弟办法，通过互相交流经验，培养技术人才，满足群众技术要求，保质保量圆满完成打井任务。

(六) 各经济部门应协同作战，做好物资支援工作。

农林水利局应制订全县发展小型水利需要的器材计划，供销社、林管区、木材公司等应依照计划做好器材供应，为了解决用砖问题，可通过群众报县批准，拆公有之废墙、破庙、破门洞。有烧砖条件地区可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适当发展砖窑，银行应做好贷款发放及组织群众水利资金工作，解决群众在投资上的困难。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广东省委关于纠正 排斥所谓“有污点的农民” 入社的办法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

现将广东省合作化运动简报(第二号)中，关于纠正用“污点户”的帽子排斥贫农入社问题的一段，摘要发给你们。这个报告中提出：“对于所谓‘有污点的农民’的入社问题，根据各地反映的情况看来，这种提法显然是不恰当的。既没有明确的阶级界线，而且打击面很宽，不少地区被戴上‘污点农民’帽子的人很多(约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十左右)，已成为排斥贫农的一种表现。省委意见，应明确规定取消所谓‘污点户’的提法，除了地主、富农、五方面反革命分子(包括判刑劳改被管制的分子)，其余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劳动农民，一律要规划到户。问题多的可放到后面，但必须榜上有名，对他们的缺点，应当严格指出，促其改正。”中央认为广东省委所采取的这个办法是正确的，各地可以仿行。

(本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广东省合作化运动简报(第二号)的摘录

广东省合作化运动简报(第二号)的摘录

(上略)

四、对于地主、富农和所谓“有污点农民”及困难户的入社政策问题。

(1)对地主、富农分子，目前一律不允入社，但应召开一定的会议，向他们交代政策，指明出路，并责令他们积极准备将来(一九五七年以后)入社的条件。同时，在基本合作化的区、乡，吸收个别表现特别好的地主、富农入社参加集体劳动，不作为社员，不能担负任何工作，开会允许他旁听，并宣布表现进步确有保证时，可提前改变成分吸收入社作为正式社员，这对缓和社外紧张空气，分化阶级敌人，减少破坏，孤立反革命分子，均有好处。

(2)对于所谓“有污点的农民”的入社政策问题，根据各地反映情况看来，这种提法显然是不恰当的，既没有明确的阶级界限，而且打击面很宽。不少地区被戴上“污点农民”帽子的人很多(约占总农户百分之十左右)，已成为排斥贫农的一种表现。省委意见，应明确取消所谓“污点户”的提法，除地主、富农、五方面反革命分子(包括判刑劳改被管制的分子)，其余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劳动农民，一律规划到户。问题多的可放到最后，但必须榜上有名，对他们缺点应当严格指出，促其改正。

(3)对困难户，应在全面规划中采取分批分期分社有计划

搭配的办法，分别吸收入社，不得排斥与歧视。

中共广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对长治 地委关于大力采集野菜树叶 增加养猪饲料进一步发展 毛猪生产的指示的通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各省市党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山西省委对长治地委《关于大力采集野菜树叶增加养猪饲料进一步发展毛猪生产的指示》的通报，发给你们。根据长治地委和其他地区的一些材料看来，养猪并不一定要吃很多粮食，认为没有充足的粮食就不能养猪的说法，是不完全正确的。只要发动群众，以积极的办法克服消极的想法，增加猪的生产是完全可能的。特别是南方一些省份能找到的代用品较北方更多。各级党委在对农业合作化生产规划时，应该把增加猪的生产加以具体讨论，要像长治地委那样发动群众，找出更多的代用品，增加饲料，节约粮食。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共山西省委对长治地委关于大力采集野菜 树叶增加养猪饲料进一步发展毛猪 生产的指示的通报

各地委、市委、县委并报中央：

发展毛猪生产，是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件大事。猪的生产增多，它可以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出口货源，支援国家建设，保证城乡人民的肉食供应，并且可以增加肥料提高农作物的产量。与毛猪生产发展的同时，解决和增加养猪饲料，便成为当前和今后重要的问题。而解决饲料问题的关键，又在于从多方面发掘喂猪饲料的代食品。

长治地委《关于大力采集野菜树叶增加养猪饲料进一步发展毛猪生产的指示》很好，现转发你们，望各地能推广长治地区利用玉米轴与野菜喂猪的成功经验，发动群众大量利用玉米轴，采集野菜，以解决喂猪饲料，发展毛猪生产。

中共山西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长治地委关于大量采集野菜树叶增加养猪饲料的指示

长治地委关于大力采集野菜树叶增加养猪 饲料进一步发展毛猪生产的指示

发展毛猪生产，是一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大事。毛猪增

多了，就可大大增加农民收入，增加肥料，提高农业产量；支援国家建设，改善城乡人民生活。我区广大农民，素有养猪习惯，只要领导重视，大力提倡，加强技术指导，广泛采集代食品，节约粮食，增加饲料，做到“养得多，不死猪”，毛猪生产就可以进一步发展起来。

陵川原庄乡红旗光明农业社，发挥群众智慧，创造了用玉米轴喂猪的成功经验。地委曾于今年六月间，向各县发出指示，要求各县试行推广。截至目前，全区已有二百一十六个农业社，七个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专养猪场等共二百二十五个单位，用玉米轴喂猪九千九百五十多只，效果良好。不但节约了大批粮食，而且并不影响猪的成长。专署最近召开的养猪模范会议，又较系统地总结了用玉米轴与野菜喂猪的经验。根据群众中实验的结果：用玉米轴喂猪，至少要掺四分之一野菜，这样猪爱吃，上膘快。高平箭头乡和平建国农业社，进行过对比试验，试验结果：纯粉渣喂猪，平均每天上膘十两，纯玉米轴喂猪，每天可上膘五两，玉米轴和野菜混合喂（四分之一菜），每天上膘十两。这一经验证明，玉米轴掺野菜喂猪是一个好办法。地委研究后，决定在全区普遍推广。全区共种植玉米二百一十余万亩，以最低估计亩产一百二十斤玉米轴计，即共可产到二亿五千二百余万斤，如果将这些玉米轴全部拿来喂猪，以每喂成一只猪吃一千二百斤计，可养猪二十一万余只，即较我们现有猪增加近一倍。这是一个极其有利的条件。问题是野菜不足，就以群众经验，每喂成一只猪吃三百斤干菜计：全区喂到二十一万只猪，即需干菜六千三百万斤。完成这一任务，必须开展一个群众性的采集野菜运动。为此特作

如下指示：

第一，党委必须重视领导，抓紧野菜旺盛的有利时机，认真发动群众，大量采集野菜和树叶。事先要结合本地实际，作出采集计划，责成在乡干部加强领导，用算大账算细账办法，把计划贯彻到群众中去，使之变成群众性的自觉的行动；计划贯彻下去后，要及时检查督促，务期作出成绩。至于采集哪些野菜，就已往经验，种类很多：灰灰菜、刺不楞（又名刺角）、猪不折（又名猪耳朵）、苦苦菜（又名苦苣菜）、羊不涕等等；以及树叶中的榆、杏、槐叶等；还有灰菜籽、野荞麦、野玉谷等草籽。这些猪都极爱吃。还不止这些，群众知道得会比我们更多，只要善于发动群众，和群众商量，将会找到更多能吃的野菜和树叶。

第二，八千个农业社，要普遍制订采集野菜树叶，增加养猪代食品的计划，计划一经制订，立即组织社员付诸实施；并要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帮助带动互助组和个体农民同样作出成绩；农业社集体养猪，在发动社员采集野菜时，可视社内经济条件与劳动力多寡等情况，采取社员个人采集社内作价收买与社内集体采集，定质、定量计劳动日办法，切忌平均摊派与无偿收集，以免伤害社员劳动的积极性。社员自集自养者，应大大提倡，并予以鼓励。

第三，刻下秋收将至，应注意教育群众，妥善保存玉米轴，防止腐烂、烧火、沤肥。农业社集体养猪，在收集社员玉米轴时，要付给合理代价。过去有的社收了社员玉米轴不给钱的办法是不对的，应予纠正。

第四，在采集野菜代食品的同时，应即早着手进行扩大养

猪的各种准备工作，各县要制订发展毛猪计划，在群众中广泛宣传养猪优越性与重要意义，打通群众思想。政府畜牧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培养典型，总结经验，教育群众；农业社要普遍制订繁殖与购买毛猪计划；磨玉米轴用的小磨等，亦应即早准备。这一系列思想的与物质的准备工作，都必须同时做好，只有这样，才能使全区的发展毛猪计划，放在可靠基础上，并完满实现。

各县委接此指示后，应即研究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报告地委。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曲阜县委关于 三区陈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生产发展情况和今后 五年规划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山东省委并告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并转各县委：

山东省曲阜县三区陈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发展情况和今后五年规划，是一个很好的典型，已在十二月十二日的《人民日报》上发表，题目是五谷丰登、人畜两旺，请注意阅读。每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务必根据自己的条件，作出几年内发展农、林、水、牧、垦的生产规划，并且包括文化卫生各项工作在内的全面规划，每一个乡、区和县，特别是已经基本合作化的乡、区和县也要在各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划的基础之上，作出本乡、本区和本县的规划。这种规划，初定出来不够具体，不够全面，也不要紧，有总比没有好，有了初步的规划之后，还可以逐步加以充实，使之更加具体化，同时，这种规划工作不仅要在少数的点上进行，而是要全面进行，也只有做好了这种规划工作，才能完成和超额完成毛主席在同十五个省区的负责同志座谈中所指示的

十七条任务。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各地委、县委并报中央：

兹将曲阜县委《关于三区陈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发展情况和今后五年生产规划的报告》转发你们，该社发展生产的经验和规划可供各地参考仿行。

陈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的发展是迅速的，而且是比较全面的。该社的土质条件并不算好，可是它们的单位面积产量已经提高到四百五十斤，较原来互助组时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七点三，已达到每人一年平均收入粮食一千零五十斤。按照五年规划，到一九六〇年，还要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达到单位面积产量七百一十四斤，增产粮食二十六万零三百一十一斤，总产量为五十八万五千余斤，全社每人一年平均收入粮食一千六百八十五斤。

此外，在为了和服从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前提下，该社还开展了林业、畜牧业和副业生产。该社在河岸河滩上种植的七万多棵树，已成长起来，用实事来说明了沙滩上可以植树造林，而且经过植树造林，可以将沙滩改造为可耕种的田地。这不仅对该社发展农、林、牧业有重要意义，对全省发展农、林、牧业都有极其重大的启示作用。该社的畜牧业也有很好的发展，按五年规划，到六〇年可收入二十五万余元，同时，植果树、养蚕、养蜂、植藕、养鱼，发展多种经济，也可大大增加社员收入。因此，在五年生产规划实现以后，社员的收入要比现在

增加五倍。

该社生产的发展，又一次明确地告诉我们：发展生产，增加社员收入，是巩固合作社的基本环节。该社初办时，为二十一户，其中贫农十八户，当时的生产条件是有困难的。经过三年时间，由于生产的不断提高和发展，不仅保证了全体社员实际收入的逐年增加，还清了国家贷款和社员牲口农具的折价，而且还积累了总值八千元左右的公共财产。正因如此，这个社的基础便是非常巩固的。“五谷丰登、人畜两旺”、“这个社和铁打的一样”，就是社员给予自己社所作的结论。加之，进行了五年生产规划，将社员的心完全吸引到发展生产和实现社会主义的目标上来，就使社[的]进一步地巩固起来。

这个社的生产所以有了如此的发展，首先是在于领导上具有社会主义思想与劲头。该社的生产发展速度，改造自然条件的创造性，农林牧业生产指标，巨大的农田的基本建设计划，都说明这个社对于发展生产的指导思想是前进的，理想是远大的。这决不是那种保守的，仍然拘守着陈旧的小农经济观点的思想指导所能想到和办到的。其次是因为抓住了增产关键，该社采取了大量养猪积肥，兴修农田水利，增种高产作物，改进耕作技术等措施，保证了农业增产。再次是具体组织增产计划的实施，该社对于组织完成计划是认真的、坚决的，除了组织上的保证以外，还采取评比总结，不断整顿生产队伍，加强经营管理等等措施，以保证计划的完成。

省委认为这个社办得很好，其发展生产的经验和规划，除副业生产中开办油坊一项一般不能仿照外，均可供各地合作社学习与仿行。像这样的好的范例各地区都会有的，望能认

真地加以总结推广。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曲阜县委关于三区陈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 发展情况和今后五年生产规划的报告

曲阜县三区陈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一九五二年秋季建立的。开始为二十一户（贫农十八户、中农三户），前年是二十三户，去年是二十四户，今春发展到六十三户，三百四十七人，入社户数占全村总户数的百分之九十三（全村六十八户，还有地主三户，富农一户，富裕中农一户未入社）。全村共有耕地八百一十九亩（内有七十八亩九分是河沙地），土质大部是细沙壤土。现有耕畜二十四头（牛十一头、驴九头、马四匹），猪一百三十九头（内母猪九头），羊二十六只。水车十二部，双铧犁二部，耘锄三部，喷雾器四个，喷粉器一个，其他大型农具二十二件（大车、犁耙等）。

该社办社三年来农业生产有了极大发展。单位面积产量在一九五二年互助组时，是二百六十九斤，一九五五年提高到四百五十斤，增长百分之六十七点三。今年粮食总产量是三十六万四千四百五十五斤，全社每人平均一千零五十斤，全体社员比互助组或单干时均普遍增产，实际收入大大增加。如陈丙临（贫农）五口人，入社前，每人平均产量一百三十八斤，入社后每人平均分粮六百零八斤。陈纬奎（贫农）四口人，地二亩二分，今年总收入为六千五百斤，陈以木（中农）三口人，

过去每人平均收入七百斤，今年每人平均收入一千五百九十九斤。陈近堂(中农)入社前就怕减产，今年实际收入比单干时增加了一千四百斤。陈绍堂二口人(缺劳力户)，入社前收入五百一十五斤，今年收入一千二百八十斤，陈酆氏一口人(孤寡户)，入社前收入四百五十斤，今年收入六百五十斤。过去有十五户长年救济户，现在已不用救济。三十五户缺粮户，现在不仅都不缺粮，有些户还卖余粮了。全社今年已卖给国家余粮四万九千七百斤，社员粮食余缺，社内还可调剂解决，不再要国家供应。有些社员满意地说：“要不参加社，哪能不是缺粮户呢”、“要不组织社，哪能打这么多的粮食”。有的社员分到大量粮食以后高兴地总结社的优越性和增产经验是四不怕：一不怕地缺肥(前年初办社，只养六头猪，种麦用豆饼一万二千二百五十斤，地里肥料仍很缺乏，现今社里养猪一百三十九头，积肥很多，省去了豆饼，还保证了增产)，二不怕天旱(水浇地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三不怕地长草(深耕细作勤锄)，四不怕虫害(防除得好)。

随着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畜牧林业生产也开始发展起来了。该村(社)因处在碱河岸边，过去土地被雨水冲刷，庄稼被风沙吹打甚重。办社后，社员们在为了增加生产的目标下，对做好水土保持、防治风沙工作感到特别重要，因此，即利用碱河两岸的河滩(沙漠)，大力植树造林。现已封滩造林一千五百亩，共植树七万余棵，其中有果树五百棵。如今，该村碱河两岸的林丛，一望无边，开始出现了绿化景象。不仅保持了水土，保护了村庄，而且有二百余亩沙滩挂上了大层游土，可以耕种了(今年已种花生)。预计再过几年，就可有大片荒滩

变为良田。由于林业的发展，为发展畜牧业创造了良好条件，大量树叶和遍滩新生的青草可以用来喂牲口猪羊。社内共养猪一百三十九头（公养七十九头，社员养六十头），母猪九头，今年生小猪九窝，一百三十多头。全年共可卖给国家肥猪一百七十头。原养羊二十六只，今年可繁殖到四十只。畜牧林业的初步发展，已经使农业增产获得了极为重要的条件。如，水土保持，改良土壤，扩大耕地面积，增加农田肥料等。社员们开始体会到农、林、牧配合发展的重要，当人们估计河滩七万棵树木的价值时，社员的答复是：“管多少钱也不能换。”预计今后几年内全社农、林、牧、畜业将会有更为巨大的发展。

此外，社内还进行了五种副业生产。开办油坊一处，主要是给国家加工；粉坊一处，主要是为了养猪积肥，并有木工组、泥工组、编席组。副业的开展发挥了社员有以上五种技术专长者的作用，运用了剩余的劳动力，解决了社员困难，增加了社内的收入。五种副业，全年共计净收入是四千零一元，积累了生产资金，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社内现已积累公共财产总值八千元左右并将国家贷款和社员之折价款还清。社员反映：“社里有各样生产，分粮又分钱，什么都不困难了”、“咱这个社，像一家过日子一样，真是直起腰杆来了”（意思是过好了），“这才几年工夫，没寻思能办到这样”。

由于生产的发展、社员生活水平的提高，社内的文化教育事业也有了发展。办了一处长年民校，分初、高级两班，有两个教员，学生六十名。订阅《农业知识》一份，《大众日报》一份，《农村大众》一份（今冬增订两份，每队一份）。并有收音机一架，社员们经常收听农业生产合作方面的广播。社内设有

卫生委员和一名卫生员，负责社内的卫生工作。两名接生员，今年安全地接收了三十个婴儿。社员的普遍反映是：“办社三年，大变了样，生产发展了，生活提高了，识字的多了，人也旺了”。有的社员说：“这几年是五谷丰登，人畜两旺”、“真像铁打的一样，不管什么人也治不垮这个社了”。

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大大鼓舞了全体社员的心。“路子走得对，走得好，有希望，有奔头，努力发展生产，建设社会主义”成为广大社员最中心的舆论。为了更有计划地全面地发展生产，早日建成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经过党支部和社务委员会的反复研究和全体社员的多次讨论，制定了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六〇年的生产规划。

这个规划是本着农、林、牧配合发展，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多种经济的精神制定的，规划中确定：

农业生产：粮食总产量到一九六〇年要求从现在的三十六万四千四百五十五斤提高到五十八万四千七百六十六斤，比一九五五年增加百分之六十点四四，主要粮食作物每亩平均产量：小麦四百斤，提高百分之一百二十二点二；玉米六百三十斤，提高百分之一百一十；大豆三百三十斤，提高百分之八十三点四；谷子六百二十斤，提高百分之八十七点九；高粱五百七十斤，提高百分之一百三十五点五。这个规划指标实现后，全社每人平均粮食收入即可达到一千六百八十五斤。

畜牧生产：要求到一九六〇年发展到养马二十四头，牛二十七头，驴二十六头，猪四百头，羊五百只，鸡五百只，并养乳牛二头，乳羊三十只。牲畜的发展是多养母牲畜以便繁殖。总价值为一万三千五百五十元（鸡子、牛、羊奶等生产价值不

在内)。

林业生产:计划将尚未造林的一千五百亩荒滩全部植树,连前已有树共植九万三千二百一十棵。计:一般树七千零一十一棵,桃树一百八十棵,枣树一千棵,葡萄一百棵,梨树一百三十棵,桑树六百棵。总价值二十三万九千二百五十元(千余棵果树收果价值不在内)。

副业生产:除继续进行五种副业并根据需要与可能加以增、减外,还要有条件地发展其他各种经济。因有大量果树可以养蜂,要求由原有蜂一窝增加到四十窝,达到全年收蜜一千二百斤。六百棵桑树可以养蚕,要求养蚕达到三十席。此外,要在河边建立藕塘一个(二亩地大),鱼池一个,进行植藕和养鱼生产。

上述计划全部实现后,全社社员平均每户可收入粮食九千二百六十八斤,钱一千一百元。平均每人可收入粮食一千六百八十五斤,钱二百元。社内总收入比一九五五年可提高到五倍。随着生产的发展,社员的生活水平也将不断地提高。规划中对社员的文化福利问题确定:进一步办好社内已有一处长年民校,今冬开始,动员尚未入学的男女青壮年人学,要求在五年内,男女青年都达到高小程度,四十岁以下的壮年也要识一千字以上,且能够阅读农村大众报和通俗读物。订阅四份报纸,每生产队一份,并建立图书馆、俱乐部各一处。成立一处农忙托儿所,并对产妇作适当照顾。成立诊疗所一处,并注意到其他公共卫生设施。

为了保证这一规划的彻底实现,采取的措施主要是:

(一)根据已有增产经验和今后发展生产的要求,抓住以

下六个增产关键：

(1) 增种高产作物，全部“一年两作”，实行“间种”。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小麦为第一位，将玉米提到第二位。“一年两作”明年由百分之六十三提高到百分之八十五，后年达到全部。逐年扩大间种，增加复种面积。

(2) 大力养猪积肥。除社内发展牧畜大量养猪积肥外，并鼓励社员积极养猪积肥。明年积圈肥七千车、羊肥三百二十车、绿肥四百车、鸡肥一万五千斤，积干灰、尿肥、其他杂肥均要超过今年数，总计比今年积肥要超过百分之六十以上。至一九六〇年只积圈肥即要达到一千五百万到两千万斤（每千斤一车）。

(3) 开展农田水利。今年水浇面积占总土地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再砌砖井二十二眼，修蓄水池一个，增加水车两部，五个马力的抽水机一架，达到全部土地实行灌溉，保证完成植树造林计划，以保持水土实现绿化。

(4) 使用新式农具，改良耕作技术。从明年开始，全社土地全部使用双铧犁耕作。今年小麦已宽幅密植，明年其他作物也全部适当密植。普遍种植优良品种，并浸种、拌种，防治虫害。

(5) 改良土壤，扩大耕田面积。开发荒滩三百亩（已开一百五十亩），经过翻沙压土，全部改为良田，将耕地面积扩大百分之三十五。另有三百亩耕地需压沙换土，改良土壤。对这一巨大工程，从今年开始，在每年的冬春两季进行，要求每年完成一百二十亩（争取超过）至一九六〇年全部完成。

(6) 培养农、林、牧业各种技术人员，为了保证农、林、牧生

产都能很好地发展，需要从生产技术上加以提高。根据林、牧生产情况，需要尽快地培养一名畜牧兽医人员和一名林业技术员，其他技术人员（如养猪、养羊、修果等）也需抓紧培养。

（二）进一步强化社的组织领导，在党支部的核心领导下，充分发挥团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作用，继续改进社长和村委会的工作，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民主管理的领导方法。为了适应新的任务的要求，划分了[为]农业、畜牧林业、副业、文教卫生、财经、保卫等六个小组，具体分工负责以上六个方面的工作。建立责任制及会议、汇报、总结评比、奖惩等各项制度。划分了三个生产队，实行包工包产制。并建立了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各组、各队和全体社员执行计划和工作的情形，以保证规划任务的圆满完成。

（三）需进一步研究解决和注意掌握的几个问题：（1）全村还有五户未入社，根据社的发展和巩固程度，对曾多次申请入社的一户富裕中农应予吸收，对三户地主、一户富农只要其老老实实愿意人社劳动改造，可逐渐吸收其入社，待入社劳动改造三年再考虑给予政治权利。（2）根据社的生产已有相当发展、收入增加的情况，在条件成熟时，即走向高级社。（3）与供销合作社进一步地密切联系，建立供销合同，以促进社的生产。（4）勤俭增产，厉行节约，建立成本核算制。不因增了产，收入大，即增加非生产性的不必要的开支。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江西省委关于做好粮食“三定”收尾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江西省委所发《关于做好粮食“三定”收尾工作的指示》很好,转给你们参考。在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完成后,就应当及时注意国家粮食市场的工作,宣布开放粮食市场,并且根据过去的经验,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组织领导,以便余粮农民和缺粮农民之间进行交易,进行品种调换,以调剂国家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不足。这方面有什么经验,并望随时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江西省委关于做好粮食“三定” 收尾工作的指示

我省粮食“三定”工作,除个别地区外已于十一月十五日左右先后基本结束,征粮入库已超额完成,购粮入库已完成百分之八十六左右。但是某些地区存在着一些遗留问题,如果

不及时处理，势必造成今后工作的被动和困难。因此，各级党委在当前农村工作以合作化为前提下，应该结合做好粮食“三定”的收尾工作。“三定”工作尚未做好的地区，除继续做好复查补课工作外，还必须注意检查和督促粮食部门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时机完成购粮入库工作。目前全省购粮任务尚差一亿五千多万斤大米未入库，有些地区入库进度甚为缓慢，其原因是入库收尾工作抓得不紧。有些干部误认为售粮户签了字，送粮就无问题了，放松了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根据过去经验，粮食入库越到尾数，工作就越要抓紧，领导上应该注意纠正前紧后松的偏向。入库收尾工作必须与复查补课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凡拖延送粮入库的，应该按村按户进行深入调查，切实查明原因，分别不同情况及时加以处理。应购者坚决购足，应减者合理减轻；故意拖延送粮入库的，必须加强其教育，限期如数送完。“迟送可以免送”的错误思想应给予适当的批评，对那些缺乏劳力，送粮确有困难的，应发动群众以互助合作精神帮助解决。对那些定产定购确实偏高，群众有意见，应进行调查，适当减轻。因此，在送粮入库中要注意检查贯彻执行政策，切实处理遗留问题，争取在十二月初全部扫清入库尾欠工作。

二、做好城乡粮食供应工作，是保证今后做好粮食工作的中心环节。农村定销、城市定量，一般都做得比较切合实际，合理地压缩了供应指标，原来分配的供应指标略有节余。但是对于做好粮食供应工作这一中心环节，还未引起所有地区足够注意，重购轻销的思想仍未彻底扭转，偏紧偏松的现象仍

然存在，突破供应指标，少数地区已经发生，甚至有些地区不经过调查摸底，盲目平均分配供应指标。必须指出，今年的条件虽然比往年好，但如不注意扭转和及时克服上述偏向，同样会发生问题，造成工作中的困难和被动。因此各级党委应随时加强领导这方面的工作，目前要特别注意对于供应工作抓得不紧，问题较多的地区，应进行深入的检查，保证做好粮食供应工作。在定实产量，合理留粮，划清余缺界线的基础上，切实掌握缺粮人口、缺粮数量和缺粮时间，除定实全年销量外，应算清新年度以来的供应账，切实做好分月供应安排，合理地订好分月供应计划，偏松偏紧的现象应注意合理调整，对于粮食供应工作“凭证、分期、定量、定点”的制度应该坚持执行，并且要加以严格控制。对于定销指标有节余的，一定要节余下来，由行署、专署和县一级严格控制掌握，同时要将剩余数字逐级上报。平均分掉的做法是错误的。

三、建立业务制度，编好底册，发好凭证。各级党委应督促粮食部门争取时间抓紧逐乡逐户地编好“‘三定’底册”和“供应清册”，逐户逐乡地把产（分常产和实产）、需、购（分应购、实购）、供各项数字真实地记载下来，作为“定产、定购三年不变”的依据，根据群众已签字的和区乡审查定案的底册和供应清册，结算新年度以来的供应账和周转粮账，迅速发放供应证和周转粮证，做到数字准确，表册相符，表证相符，取消各种非法购粮手续，做好旧证旧票收回注销工作，逐级严格审查表册，十二月底以前统计报省。

四、由于今年的条件不同，农民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所存的余粮比往年要多些，为了鼓励余粮户出卖购后余粮，扩大

农业投资和补充国家收购，便利农民余缺调剂，随着“三定”全部结束，各地应该以乡、区或县为单位，同时宣布国家粮食市场开放，使完成购粮后，还有余粮和愿意出售的农民便利在粮食市场进行交易，我们必须很好掌握和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加强与粮食投机商的斗争，严防粮食投机分子的破坏活动。目前根据农村墟集基础，本着便于交易、有利生产的精神，抓紧做好市场规划工作，对原有国家粮食市场必须予以恢复，对没有国家粮食市场而需要建立的地区应迅速建立。在“三定”收尾工作的同时，应积极宣传统购后余粮自由出售和市场管理的政策，大力鼓舞农民积极入场交易。国家粮食市场的管理，各地应该总结过去经验，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国营、合作社商业分工原则，责成粮食部门与商业、合作部门切实管理，限期将国家粮食市场恢复与开展起来，并且真正做好这一工作。关于国家粮食市场的交易价格，本着鼓励增产和防止投机的精神适当拟定，根据统购统销牌价百分之八的差率，一般地对卖方的实得价格可高于当地国家收购牌价百分之五，使买方缴纳百分之二的税款和百分之一的手续费后，实付价款不低于统销牌价，因各地情况不同，可根据此原则试行，如有意见报省解决。

五、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财经粮食等部门的领导，省财经系统中的党组织必须督促行政上保证对于全年粮食统购统销作出全面规划，报省委审查。

中共中央转发安徽省委农业 合作化运动简报(第三号)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安徽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简报(第三号)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农业合作化运动简报(第三号)

中央：

一、截至十二月五日统计，全省原有老社四万七千五百七十六个(其中合并掉五千个)，已建成的新社五万八千零八个，正在办的新社(即社架子)二万七千二百个，共计十二万七千七百八十四社。入社农户(包括老社扩大数字)已达四百零四万八千四百九十八户，占全省总农户的百分之六十点五。全省已经基本上合作化的有十个县。社的规模也较过去大了一些，一般均在四十户左右。老社经过扩大、合并，有的达数百

户，最大的到一千户以上。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已办成三百六十七个。社的规模一般均在五百户左右。小的三百户，大的二千多户。

二、为了贯彻省党代会的精神，各县都在十一月下旬召开了扩大的三级干部会议（每乡五至九人，每县都在千人以上，多至二千人，全省九万余人）。会议着重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以批评、自我批评的方式进一步批判了领导上的右倾思想和干部中的资本主义思想和行为，提高了干部的觉悟水平，一些犯有错误的同志，都表示有决心改正错误。

第二，贯彻了全党办社、书记动手的精神，许多县的县委委员和部门负责同志都检查了过去对合作化不关心、不积极的错误态度。

第三，重新修订了发展农业合作社的计划。根据当前运动情况，各县都将原来偏低的计划适当提高了，除有十个县已基本合作化外，其余的县，今冬明春都可以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合作化，入社农户可以达到百分之八十左右。

第四，强调办社一定要保证质量。主要办法：

(1)认真挑选骨干，并坚持先训后办的原则，以保证干部的纯洁。

(2)切实做好合作化的规划工作。

(3)新社建成后接着即进行整顿工作。

第五，为了适应合作化的新形势，各县都根据省委指示，适当地合并了一批区、乡，抽出一批干部充实了办社力量。例如，肥西县由原来十八个区合并为八个区一个镇。二百三十个乡合并为七十一个乡，办社干部基本上解决了。

三、全面规划工作(指办社)在党代会以前(即十一月中旬以前),全省已进行规划的乡有三千多个。根据各地经验,一个乡的规划工作大体分为三个步骤:第一步,召开党支部大会,学习毛主席报告和中央决议,批判右倾思想,分析情况,订出规划方案。第二步,召开互助合作代表会议,进行宣传动员,讨论支部的规划方案。并由他们向选区群众进行传达。第三步,召开乡人民代表会议,根据群众意见,修正通过方案。然后,按照规划方案,深入发动群众进行办社。

合作社少的乡和合作社多的乡,在规划方法上,也有所不同。

(1)没有建立合作社或合作社较少的乡,都是根据当地生产、水利、人事等情况,进行划片定点,搭好合作社的架子,白天生产,晚上办社。

(2)合作社较多的乡,一般不再建立新社,主要是扩大和合并,建立中心社。以中心社为核心建立联合社,成立联社委员会,为发展高级合作社创造条件。

目前全面规划工作已全面展开。农民入社情绪极为高涨。凡是经过规划的乡,贫农、下中农报名入社的都在本阶层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以上。上中农愿意入社的也达百分之七十以上。群众形容现在办社、生产有两句话说:“雨后的春笋生气勃勃,开笼的包子热气沸腾。”

安徽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配备高等学校 政治工作干部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国务院各办、各人民团体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

为保证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高等学校必须培养大量的忠实行于社会主义事业的高级技术干部、管理干部和科学的研究人才。但几年来高等学校培养出来的干部，在政治质量上，尚有为数不少的毕业生远不能达到这一要求。在许多高等学校中，对于混入高等学校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的斗争，一般做得很差，以致国内外敌人派遣的破坏分子得以通过高等学校混入国家机关和各项企业，进行潜伏破坏，给我们以严重的危害。这些情况说明，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来加强党在高等学校中的政治工作，才能保证高等学校改革和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才能胜利完成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人才的重大任务。

六年来，各地党委和政府虽已逐步加强了高等学校的领导，并陆续调配了一批党员骨干和政治工作干部，但目前高等

学校的政治工作一般还十分薄弱。党、团、工会、人事、保卫的机构，一般还很不健全，专职的政治工作干部，数量太少，质量也不高。以北京市高等学校为例，许多上千人的系，没有一个专职的政治工作干部。以担负学校政治工作主要责任的党组织而论，领导干部一般也很弱。二十四所高等学校中有七所学校的党委书记是由副校（院）长兼任的，他们多忙于学校行政工作，不能拿出较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做好党的政治工作；其余十七所学校虽有专职党委（或支部）书记，但除少数较强的外，大都为缺乏政治斗争经验的干部，难以担负起这一方面的政治任务。

为了适应当前高等学校中复杂尖锐的阶级斗争形势的需要，必须为高等学校配备一批质量较好的政治工作干部，把党、团组织和人事、保卫等部门充实起来，以增强高等学校的政工力量，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甲、各省、市委应在一九五六年三月底以前为所属省、市各高等学校配齐党委（或支部）书记及人事处长等政治工作的领导骨干，对原已配备的党委（或支部）书记及人事处长，如政治质量不适宜担负现任工作者，应予以调整。高等学校党委书记的政治条件应大体相当于正、副校（院）长，其名单需报请中央批准。

乙、高等学校一般政治工作干部（包括党、团、工会及人事、保卫工作的专职干部），应予加强。按照本指示所规定的编制标准计算尚需补充的政治工作干部，应在一九五五年寒假以前配齐；原已配备的干部，不适宜做政治工作者，应予调整。这一次对政治工作干部的配备，如与全校总编制相抵触

时，仍可酌量增加，超过编制的人员将来再行研究处理。

(一)高等学校党、团专职干部的编制人数应根据全校教、职、工、学生的总人数(不包括教职员的家属)按下列规定比例配备：全校总人数在一千五百人以下者，按千分之八计算；全校总人数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除一千五百人按千分之八计算外，超过一千五百人的部分，按千分之四计算。属于军事工业性质的院、校可由当地党委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编制(但须报高教部批准)。为使团的专职干部保持一定的数量，各校在配备党与团专职干部时，党、团干部的比例可按二比一到三比二的比例配备。

高等学校工会专职干部的编制人数，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计算。

高等学校人事、保卫干部的编制人数，应按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及公安部所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人事、保卫工作的联合指示》中规定的高额标准计算。

(二)按以上规定的编制标准核算，全国一百八十八所高等学校约需补充一千二百名政治工作干部；各校原有的政治工作干部中，有一部分因政治质量差应予调整者，估计约二百人，以上共需补充和调换的约一千四百人。此项干部从以下来源解决：

1. 从一九五五年暑期高等学校毕业生中按照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抽调的实得人数六百余，由各省、市统筹掌握，分配给本省、市各高等学校。现各省、市已这样做了。

2. 由中央组织部负责从各机关中选调三百名质量较好的党、团员干部，于今年寒假以前(一九五六年二月)由高等教育

部负责分配到各高等学校。

3. 从现在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抽调五百名(一年级和将届毕业年级的学生不抽调),脱离学习一年担任学校政治工作;到一九五六年暑期再由一九五六年毕业生中抽调五百名毕业生接替他们的工作。在校学生的抽调可由学校按上述规定的编制核算,提出需要人数,经当地省、市委以省、市为范围统筹掌握,核定人数,再由各校分报高等教育部统一调配。

此外,各高等学校还应考虑就本校职员或教学辅助人员中尽量抽调一些适合于担任政治工作而可以调离原工作岗位的干部担任学校的政治工作。

(三)高等学校一般政治工作干部应具备下列条件:政治上绝对可靠的党、团员,思想意识端正,具有相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绝对不能用政治上不可靠的人担任政治工作。

(四)高等学校一般政治工作干部的配备,各省、市委可根据各校编制标准及各校实际需要情况在各种性质不同的学校之间在配备人员时进行适当调剂。

丙、抽调做高等学校政治工作的一九五五年毕业生,应由各省、市委分别集中进行短期学习。由机关抽调的干部,由高等教育部负责采取适当方式集中进行短期学习。学习的目的是:一方面使他们从思想上认识高等学校政治工作的重要性,同时使他们初步了解党在高等学校中的基本政策等,以便进行工作。

丁、过去,高等学校政治工作干部流动性很大,难以积累工作经验,对于加强高等学校政治工作是不利的。今后各地

党委对高等学校政治工作干部应严加控制,不得轻易调动。

戊、为了提高高等学校的政治理工作的水平,全国各高等学校在省、市委的领导下,应以校为单位对本校的政治工作做一次系统的总结,于一九五六年二月底以前报送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应在一九五六年召开全国高等学校政治理工作会议,进行全面的总结和交流工作经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城市建设总局党组 关于各省、市、自治区城市 建设局长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并告城市建设总局党组、建委党组：

中央原则上同意城市建设总局党组《关于各省、市、自治区城市建设局长会议的报告》，兹特发给你们。关于整顿建筑队伍和调整民用建筑设计机构的问题，应该由城市建设总局党组作出详细计划，商请各有关省、市和自治区党委妥善处理。

目前城市建设还落后于工业建设的需要，在城市规划中定额偏高的现象依然存在，望城市建设总局党组和有关省、市委，在整顿建筑队伍和调整设计机构的同时或以后，积极地采取措施，贯彻中央厉行节约和办得又多又快又好的精神，提前完成五年计划中城市建设方面应担负的任务。

中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原报告

城市建设总局党组关于各省、市、自治区 城市建设局长会议的报告

中央：

城市建设总局继十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召开的八个新建工业城市市政工程建设座谈会(会议情况已于十一月八日向中央作了报告)后，于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日又召开了省、市、自治区城市建设局长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城市建设工作的方针、任务和组织机构，整顿民用建筑施工队伍，调整民用建筑设计机构等三个问题。后两个问题的初步方案会前已报经国务院(三办)转发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征求了意见。会议进行期间并得到国务院三办负责同志的及时帮助与指导。兹将会议讨论的三个主要问题的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城市建设工作的方针、 任务和组织机构问题

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精神，城市建设工作的方针应该是：为工业建设、为生产、为劳动人民服务，保证工业建设和工业生产的需要，适当满足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要求。为了贯彻上述方针，还必须按照工业分布情况与工业建设速度，将人力财力集中使用于新建和重大扩建工业城市，和为工业迫切需要的公用事业和必不可少的文化生活福利设施上，进行重点建设。

根据城市建设工作的方针和工作发展情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和业务范围，主要是四个方面：（一）配合区域规划与工厂建设，进行城市的勘察测量和规划设计；负责城市规划管理及城市勘察测量的领导。（二）负责城市公用事业基本建设的设计、施工及公用事业的经营管理、维护修理工作。（三）担负民用建筑的设计、施工任务；负责地方建筑设计与施工机构的领导和私营建筑业的管理。（四）积极培养城市建设力量，准备除了担负城市建设任务以外，必要时支援工业建筑部门。目前城市建设总局的工作重点是新建和重大扩建工业城市的城市勘察测量、城市规划和市政工程建设工作。各省和自治区则因情况不同，任务大小不一，工作重点也应有所不同：如新建和重大扩建工业城市建设任务较大的地区，重点就应放在新建和重大扩建工业城市的勘察测量、城市规划和市政工程建设工作上，同时进行民用建筑设计与施工工作；民用建筑设计、施工力量较大，旧有大、中城市较多的地区，主要是抓紧民用建筑设计与施工，并大力加强市政工程维修和公用事业的管理，一般旧有大、中城市可不作全面规划，但对新建扩建区亦须进行勘察测量和规划，防止发生混乱现象；民用建筑设计、施工力量大，同时新建和重大扩建工业城市建设任务相当繁重的地区，民用建筑设计施工与市政建设则应并重。各省、区城市建设部门应该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分别设置相应的机构，可以因地制宜，不必强求一致，应按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的决定执行。

二、整顿建筑施工队伍问题

由于若干沿海省、市过去在建筑施工力量的发展上存在着盲目性和国家建设任务的逐渐西移，加以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的大量削减，目前施工力量和建筑任务之间，总的情况是施工力量多于建筑任务。根据这次会议各地带来的材料，一年多来，虽都进行了一些整顿与调整，窝工情况有些好转，但基本形势尚未改变。按照现有力量与明年任务平衡结果，全国仍多余职工六万余人。地区之间也不平衡，沿海各省、市施工力量大建筑任务小，仅辽宁、吉林、天津、上海四个省、市多余职工即达四万人左右；内地如内蒙古、山西、甘肃、陕西、青海、新疆等省、区建筑任务逐渐增大，而力量不足。此外，各地的建筑施工队伍中，均有一定数量的老弱残疾人员，不能继续工作，亦必须进行妥善的安置与处理。因此，必须进一步整顿民用建筑施工队伍，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充实基层领导干部，才能真正改进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为厉行节约、贯彻经济核算制、降低建筑造价、保证工程质量打下较好基础。尤其整顿施工队伍目前已成为建筑企业中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根据现实情况和过去整顿队伍的经验，经过会议研究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一) 加强地方建筑企业的统一管理与领导，控制民用建筑施工力量的发展。目前建筑施工力量已有剩余，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各地不再招收新的建筑工人，也不再固定工人，需要建筑施工力量的地区可由城市建设总局在现有的建筑施工力量内进行统一调配，各地使用临时建筑工人，亦应由

城市建设部门和劳动部门加以控制。会议认为，统一领导和管理地方建筑企业是城市建设部门的职责之一，对地方机关企业自营建筑，应该统一管理，停止发展，逐渐撤销；对私营建筑业亦应加强管理，限制发展，适当利用承担小型分散的修建任务，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但具体管理和处理办法，均须专题研究，向中央另作报告，批准后遵行。

(二)调配建筑施工力量。为了支援内地重点建设的地区，会议研究拟出由沿海省、市调剂建筑施工力量第一步调配方案：从上海调给甘肃一个公司计一千五百人，从辽宁调给陕西一个公司计一千人，从吉林调给新疆一个公司计一千五百人，从辽宁调给青海一个公司计一千五百人，从天津调给内蒙古一个公司计二千七百人，从辽宁(或天津)调给山西二个公司计三千人，共计七个公司一万一千二百人。在整顿队伍之后，按公司建制配备全套人员，连同机具设备、流动资金一并调出。这批力量的调剂，有关省市已初步同意。调出单位应该向职工做好思想动员工作，调入单位应该准备好职工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做好安置与接待工作，预计明年四月调动完毕。第二步调配方案，待第一批调动后，再行拟定。

此外，中央有些工业部门尚需要一部分劳动力，亦正在商谈调配中。

(三)适当处理多余职工和安置老弱残疾人员。多余工人中有一部分家在农村，有生产与生活条件，其自愿返乡的可以动员回乡生产。但党、团、工会骨干，劳动模范，高级技工和特殊工种工人应该保留，转业军人除自愿者外，不动员还乡。另一部分工人年轻强壮、符合其他工业部门要求条件的，可以动

员转业。

多余干部除内调以外，一部分可以转入农业合作、商业及其他部门工作，主要依靠当地党委处理。原从工人中提拔的干部尚不称职的，可以说服归队仍做工人。少数青年有培养前途的可组织训练或送中等技术学校学习。

不能工作的老弱残疾人员，应按劳保条例的规定妥善安置。对于干部中年老、体弱、丧失工作能力，但工作历史较长，对国家有过一定贡献的，可请示当地党委适当处理。工作时间不长，有适当生活条件的，可发给解职金，退职回家。如无生活来源，则应通过社会救济机关予以救济。

处理多余职工和安置老弱残疾人员是带政策性的工作，不仅关系到职工的切身生活，而且关系到党和国家在人民中的政治影响，所以必须严格遵照党的政策，在各地党委领导下，城市建设部门积极协同劳动部门、人事部门、工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慎重地逐步地妥善处理和安置，对职工负责到底。

经过内调、外调和处理、安置以后，估计还有一定数量的剩余工人。对这些工人应该适当地组织训练，或者扩大承包范围，暂时承担其他种类工程，等待调配。

各地在平衡力量和确定整顿、调配方案时，必须结合全国的和本地区的长远计划进行安排，除根据当前任务平衡以外，还要保留必要的技术力量和熟悉业务的领导骨干，以准备适应将来工作发展的需要。

经过整顿队伍以后，现有建筑企业的组织机构应该加以紧缩，按照实际需要，有的公司予以撤销，有的公司实行合并。并要加强企业的领导机构，减少层次，充实基层生产领导骨

干,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三、调整民用建筑设计机构问题

根据建筑设计任务的分工,建筑工程部的设计机构转向工业建筑设计以后,大部分民用建筑设计任务(包括地方工业和若干高大公共建筑)及民用建筑标准设计工作均交由城市建设部门设计单位承担。目前全国民用建筑设计人员中的技术人员虽有四千人左右,但工程师比例很小,工种不齐,过去接受的重大建筑任务不多,缺乏苏联专家的直接指导,锻炼不够,技术水平低。而且力量分散在全国六十多个设计单位之中,最小的设计单位只有十余人;地区分布也不平衡,沿海任务小,力量却较大,内地情况则正与此相反。由于组织分散,长期领导不强,也限制了先进技术的采用和先进管理制度的推广,影响经营管理的改进和技术业务水平的提高。因此就必须考虑调整与充实民用建筑设计机构,逐步地适当地集中使用设计力量,才能发挥现有力量,担负起更多的设计任务。

经过会议讨论认为:应根据各地的需要和可能,采取不同的步骤和不同的办法,适当地集中设计力量。拟先在设计力量较强,技术水平较高,且有工作需要的辽宁、广东、四川、北京、上海、武汉六个省、市,成立六个地区性的城市建筑设计院。这些设计院除了负责本省、市的修建设设计任务以外,并负责民用建筑标准设计任务和城市建设总局分配的其他地区设计任务。吉林、江苏两省经过一定时间的集中与锻炼,条件具备时,亦可酌情成立设计院。其他省、市、自治区按任务大小,亦可酌情集中设计力量,调整民用建筑设计机构。但成立设

计院必须是工作需要和有一定的设计技术力量，并经城市建设总局同意。至于有些省辖市或专区只有少许必需的技术力量，应该予以保留，不宜完全集中。关于设计机构的性质，可以是专门负责民用建筑设计的，也可以是兼顾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规划设计的，应根据本地区的需要与具体情况确定。

此外，经过会议研究，拟由天津、山东、辽宁抽调一部分设计力量，充实城市建设总局的设计机构，以便组成机动力量，照顾全国。并在设计力量与任务不平衡的地区之间，逐步地适当地调剂设计力量。

调整设计组织后，应该进一步加强领导，端正设计思想，加强计划管理和技术管理，努力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和我国已有的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现有设计人员业务技术水平，积极培养新生力量，为完成日益繁重的民用建筑设计任务而努力。

妥否，请中央批示，以便遵照执行。

城市建设总局党组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几年来民族贸易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对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商业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并内蒙、新疆、西藏、甘肃、青海、云南、贵州、四川、广东、广西、湖南、吉林各省、区党委：

中央同意商业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几年来民族贸易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对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并转发各有关省、区研究办理。

民族贸易，必须大力开展。几年来，国营商业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机构，扩大购销业务，对促进各民族生产的发展和生活的改善，从而增进民族团结，是有重要作用的。但由于很多地区对这方面工作，缺乏经常的专门研究，常常机械地套用在汉族地区的做法，以致比较普遍地流于“一般化”的工作方法。这次会议所提出的改进工作的意见，是很必要的。根据目前情况，把民族地区大体上划分为三种类型，规定各种不同的工作方针和方法也是适宜的。望各地党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加强领导，具体布置。并望积极地、认真地培养民族贸易

干部。

附商业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报告一件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几年来民族贸易工作的基本 情况和对今后工作的意见

一、几年来民族贸易工作的基本情况

几年来的民族贸易工作，在中央与各级党政的领导下，是按照“依据各民族地区的特点和需要，通过物资交流，以增进民族团结，促进少数民族生产发展和生活改善”的方针进行的。在此方针下所采取的政策与主要办法是：（一）随着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开展，积极建立、巩固和发展国营贸易机构。在有条件建立供销合作社的地区，积极扶助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大力收购少数民族地区的土特产，供给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二）在国营贸易的领导和组织下，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不同条件，团结正当私商（包括汉族商人与少数民族商人）进行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根据需要与可能，恢复与建立初级市场，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三）执行公私兼顾、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采取经济领导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坚决限制不法私商（首先是汉族私商）对少数民族人民的欺骗行为。（四）积极训练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采取边做、边学、边教的培养方法，逐渐提高其政治、业务与文化水平。

几年来民族贸易工作有了很大发展。据不完全的统计，一九五四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国营商业机构已由一九五一年的八百四十一个发展到二千三百三十个，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七十七点一〇；贸易干部由一九五一年的一万人左右增加到四万四千七百三十六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由一千七百人，增加到一万一千四百七十二人，占干部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点六四。很多少数民族干部的政治、业务与文化水平已有显著提高。国营商业机构在民族地区的建立和发展，以及少数民族干部的吸收和培养，密切了党和政府与当地各族人民的联系，提高了少数民族人民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积极性。

在机构人员发展的同时，国营商业大大地加强了收购和供应业务，以满足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据不完全的统计，一九五四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的销售总值为十一万三千七百五十六万元（新币，下同），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四百八十三点六六，收购总值为八万四千一百二十五万元，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五百二十九点九九。在供应上，商品品种有很大增加，有些地区并注意了供应民族特殊需要的商品。在收购上除扩大了主要土特产品的收购外，很多历年滞销的土特产品找到了销路，并注意了发掘新商品，扩大了收购量，对供应内销、保证出口、支援工业建设，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发展与人民生活的改善具有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商业在收购和供应业务中，执行了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使历史上偏低的农、牧土特产品价格有了提高，许多工业品的价格有所降低，农、牧产品的交换比例逐渐趋于合理。

经济落后的民族地区，在社会主义商业领导下，根据需要，建立与发展了一些经济中心和基层市场，活跃了物资交流，便利了群众购销，并使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交往增多，有利于改变过去各民族之间以及各民族内部的互相歧视、互不往来的情况。

在若干边疆民族地区，国营商业引导当地少数民族商人，从经营外贸逐步转向经营国货，使外贸充斥的边疆市场逐渐改变为以国货为主的市场，增强了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思想。由于国营商业力量的发展及大量供应了物资，除西藏外人民币已流通到一切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地排除或缩小了银元和外币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流通范围，稳定了物价。

总之，民族贸易工作是在党的民族政策指导下开展的，因而具体地贯彻了党的民族政策，增进了民族团结，并有利于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开展。使少数民族从实际经济利益上体会到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和对他们的关心。贸易工作的开展，不但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全国经济联结起来，而且促进了工农牧业相互之间的支援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并发展了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产，改善了他们的生活。

以上是几年来的民族贸易工作的主要成绩，但在工作上还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错误。

甲、在制定政策、供应商品、规定制度上，未能充分照顾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和需要，严重地存在着一般化的缺点。
(一)在制定政策方面，未能按照不同民族的特点和贸易工作发展中的新情况(特别是在总路线提出以后)，进一步研究与制定更确切的、适合于不同民族地区具体情况的贸易政策。

在某些重大措施上，只是笼统地提出少数民族地区例外，但未进行具体布置，因而使若干尚不具备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条件的民族地区机械地搬用了汉区的商业政策，造成了错误。例如在总路线公布后，有些少数民族地区过早过严地限制、排挤私商，有的地区不准私商下乡经营，影响了城乡物资交流的活跃与发展。（二）在商品供应方面，不少民族地区的国营商业部门对少数民族人民的需要没有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对他们的要求和意见没有充分注意，很少专门组织合乎少数民族人民需要的商品生产与订货。在货源分配与商品调拨上，亦未根据民族需要给以应有的注意与照顾。因此有些商品不能适合少数民族人民的需要而积压了，但有些合乎需要的商品则供应不足，经常脱销。（三）在国营商业计划、统计、财会、人事等各种报表制度上，以及营业时间等方面，没有根据少数民族地区国营商业的具体情况，规定制度。

乙、国营商业在业务经营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对为生产、为人民需要服务认识不足，对土产收购重视不够，强调困难，觉得土产零碎、麻烦、利润小，而不愿积极经营。因而，有的单位送货上门才收购，有的掌握规格过严，或定价过低，甚至有些地方拒收，加之对收购土产工作组织得不好，以致使这些地区的经济潜力未能得到更好的发挥。

丙、在民族地区的物价工作方面，由于缺乏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因而在某些商品的价格掌握上，有偏高、偏低、地区差价及工农产品比价不够合理的现象。

丁、在领导机构方面，数年来各级商业行政部门的民族贸易机构，大部未能设置和健全起来，干部少而弱，业务水平低，

领导不深入。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使用不够，如中央商业部和各有关大区、省的商业行政机构内，虽亦曾先后设立过民族贸易主管机构，但多兼管其他工作，并经常被抽调参加别的突击任务，还有的机构设立不久，即行撤销。商业部干部学校未有计划地抽调训练过少数民族贸易干部，各地方的商业干校，调训少数民族贸易干部的工作，做得也很不够。

造成以上这些缺点和错误的原因，是由于各级商业部门首先是中央商业部，对民族政策的学习和贯彻不够，对民族贸易工作的具体研究和具体领导不够，对通过国营贸易积极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发展与人民生活的改善关心不够。

二、民族贸易工作的方针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中规定：“国家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将照顾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将充分注意各民族发展的特点。”刘少奇同志在宪法草案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改造，在少数民族地区，可以用更多的时间和更和缓的方式逐步地去实现。”根据上述方针，结合民族地区当前的具体情况，目前民族贸易工作的方针是：根据党的民族政策，具体分析各民族发展的特点，继续积极地、稳步地巩固与发展国营商业；在有条件的建立供销合作社的地区，扶助供销合作社的发展与巩固；大力培养与使用少数民族贸易干部；有区别地、谨慎地、稳妥地逐步贯彻对私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通过国营商业的领导，大力收购土特产，发掘新货源，积极供应生产和生活资料，稳定市场物价，以促进民族地区生产的发展与人民生活的改善，从

而增进民族团结与巩固工农联盟。

为贯彻以上方针，根据目前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大体上可区分以下三种类型，并分别确定贸易政策：

甲、第一种类型地区（例如内蒙、延边等区）的特点是：农、牧业生产已达到或超过解放前水平。社会主义商业已掌握了绝大部分主要商品，并基本上占领了农村及牧区市场。私营商业中小商贩多，大商少。

这一类型地区的商业发展情况大体上与汉族地区相接近，故大体上可以参照汉族地区的商业政策执行。

乙、第二种类型地区（例如大小凉山彝族地区，云南的傣族、景颇族地区，广西大瑶山等地区）的特点是：生产技术落后，交通困难，商业不发达。国营商业基础薄弱，供销合作社尚未建立或为数还很少。私营商业多系汉商，且大部分是零售商贩，批发商极少。

这一类型地区，国营商业应积极地、稳步地建立机构，加强购销业务，以满足人民需要。已经建立起的供销合作社，应以整顿巩固为主；未建立供销合作社的地区，在条件具备需要建立时，应经省委批准后有重点地试办，待取得经验后再稳步发展。对当地正当私商，一般应充分利用，并应加强领导，适当管理，在条件具备时，通过经销、代销、代购等方法，逐步进行改造；对新进入的外来私商，除往来邻近地区的小商外，应予以限制，国营商业尚无力经营的行业（如服务业、饮食业及零星商品的贩运）应准许私商适当发展。在商业不发达的地区，应有计划地逐步建立初级市场，开展物资交流。统购统销政策在这些地区应否执行，应视需要与可能经省委决定。

丙、第三种类型地区的特点是：农、牧业生产落后，交通不便。在有些地区的县城，国营商业已设立了机构，个别的还建立了专业公司，并派有小组进行流动贸易。在西藏地方，国营商业基础还很弱，只在主要城市建立了机构。私营商业大体分藏商、回商、汉商三种。藏商以贵族、喇嘛寺、土司经营为主，资金雄厚，经营方式以行商批发为主，其中西藏大商以经营外货为主。此外，还有一些藏族的小贩运商。汉商资金较多，投机性很大。这一类型的地区是西藏、昌都地区及青海、甘肃、四川（包括西康）等省的大部藏族地区。

这一类型地区的国营商业必须在搞好统一战线和民族团结的基础上稳步发展。凡国营商业初步建立了的地区，应巩固原有阵地，并稳步发展；在工作基础薄弱的地区，可与当地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协商，在主要城镇设立机构，主要进行批发与收购业务，稳定物价。供销合作社除经省委批准在个别地区重点试办外，暂不推行。统购统销政策亦暂不实行。对于喇嘛寺、贵族和土司经营的商业，应进行团结教育，通过订立购销合同等办法和他们建立业务联系，并加强对他们的领导，防止其囤积居奇，操纵市场，影响人民生活。对当地从事正当经营的汉商，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方面能继续起到一定作用者，应予维持，加强领导管理；对外来汉族行商，应根据需要加以区别对待：取缔非法行商，限制大行商，维持往来邻近地区的小行商，对汉族地区逃避社会主义改造而窜入藏区的私商必须严格限制。在西藏地方进行贸易活动应十分慎重。关于贩运外货的藏商，应尽量指导其经营当地人民生产与生活的必需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加以必要的管理，在沿途

重点地区适当控制,以防止外货大量内流,并应逐渐引导他们转向经营国内商品。对贩运外货的汉族商人,应予严格限制。

以上三种类型是根据全国民族地区的一般情况划分的。由于各少数民族地区情况复杂,一个省内可能有不同的几种类型,各省可根据以上类型划分的原则,结合各省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由省提出具体方案,报省委批准执行。

除前述三种类型外,还有散居在内地的少数民族人民,其中经营商业者大多为小的零售商贩,资金较少,经营上困难较多,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要特别注意民族特点和具体情况,慎重进行。散居经商的少数民族人民以回民为最多,他们主要经营的是牛羊肉、面食、杂货和皮毛小作坊等行业,多为小生产劳动者,转业不易,故在安排与改造时,必须认真考虑到这一特点。除对小商贩的货源应给予照顾,以维持其营业,特别是对于回民影响较大的牛、羊肉业,应在零售业务上尽先满足其需要,以保证回民肉食供应外,在全行业改造中,应对他们注意安排。

畜牧业是广大牧区各民族人民的主要生产,对于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与发展农业生产有很大的重要性。为了贯彻工、农、牧业相互支援的方针,根据牧区辽阔分散,牧民流动性大,畜产品的季节性大以及市场少、交通不便等特点,应加强社会主义商业在牧区的流动贸易组织,一方面大力收购畜产品和土特产品,以完成畜产品出口任务,保证城市、工矿区肉食供应和农业区畜力供应;另一方面应大力组织合乎牧民需要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供应,切实解决牧民需要,促进牧区生产发展与人民生活改善。在收购与供应上,要根据牧区

社会经济的不同情况，慎重稳步地采取各种不同的方法；同时向牧民讲清出售畜牧产品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的重要意义，以提高牧民的政治觉悟。为了今后繁荣牧区经济，以进一步满足牧民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的需要，社会主义商业应随着定居游牧的发展，按照牧区的交通条件及牧民习惯的交易地点，恢复与建立初级集市，并利用或组织物资交流会、庙会等形式，有计划地逐步建立牧业区的经济中心。

少数民族地区的价格政策，第一类型地区基本上应根据全国第五次物价会议规定的原则执行，第二、三类型地区应根据全国第五次物价会议精神，结合各该地区的实际情况，由省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商业部批准执行。对于毗邻省之间价格的确定，应事先相互商量，求得步调一致，如在执行中发生有不协调的问题，亦应就近联系解决。

三、几个具体问题

(一)机构设置与领导关系。为了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商业工作的领导，必须加强民族贸易专管机构。商业部已成立民族贸易局，在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省（如甘肃、云南、四川、贵州、广西、湖南、广东、吉林）商业厅内，应设立民族贸易处或科，编制为十人至二十人，经费可由民族贸易公司开支。商业部民族贸易局的任务是：1. 了解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情况及其变化特点，根据党的民族政策，提出民族地区的贸易政策与任务的意见；2. 督促与检查各地区、各单位贯彻执行民族贸易政策；3. 根据各民族地区的需要，协助各有关单位加强民族地区土特产品的收购与推销工作，组织各民族特殊需要

商品的供应。有关各省应拟定民族贸易处(科)的任务，并报商业部备案。

以往的经验证明，一揽子性质的民族贸易公司在自治州及县一级是适合于许多民族地区的经济情况的，这种形式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是需要存在的。民族贸易公司除在自治州及县一级设置外，在合作社力量不足的集镇亦可设立商店或贸易组，在边远山区和牧区，应积极地组织流动贸易。但这种形式并不是民族地区唯一的国营贸易形式。除民族贸易公司外，随着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设立专业公司，经营分工划细亦是必要的。目前在第一类型地区的自治州(专署)所在地，根据需要可增设专业公司，但民族贸易公司仍应起其积极的辅助作用。第二、第三类型地区一般均应以民族贸易公司为主，根据需要可在民族贸易公司内分设专业门市部或专业小组；对任务繁重、技术性较大或带有季节性产品(如畜产、药材等)的收购，由民族贸易公司收购有困难者，可由专业公司适当建立专业小组进行收购。至于西藏地区的机构设置，由西藏工委具体决定。

各地民族贸易公司的业务领导、资金管理、计划综合、工作检查以及与有关专业公司的计划衔接，仍暂由国营中国土产公司负责。

在市场管理机构方面，为了加强对市场的领导，县以上人民委员会应建立和健全现有的工商局(科)的组织机构，已建立工商联的地区，应帮助健全其组织并加强领导。重点集镇可由有关部门组织市场管理委员会，制定管理办法，经自治州、自治区或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

(二)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加强各民族干部之间的团结。培养和训练少数民族干部是党的民族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刘少奇同志在宪法草案报告中指出:“派到各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必须时时刻刻为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设想,全心全意为少数民族服务,帮助各少数民族内部的团结,并且要耐心地帮助当地民族干部成长起来,以便由他们自己担负本地区的各种领导工作”。经验证明:只有既懂得政策又熟悉贸易业务的少数民族干部的不断成长,才能进一步密切与当地各族人民的联系,更加提高少数民族人民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积极性,逐步贯彻自治机关的民族化,使国营商业工作在民族地区日益巩固和发展。各级商业部门必须有计划地培养与提拔少数民族的各种业务与技术干部,使之有职有权。但必须指出,这是较长时间内的一项艰苦工作,“急于求成”、“硬凑数”的做法,和认为少数民族干部文化低、能力弱而不愿使用,不耐心培养的思想,都是必须纠正的。在培养方法上,除加强原工作岗位上的边做、边学、边教和包教包学外,商业部干部学校与各自治区有关省商业干部学校应积极地、有计划地抽调少数民族干部进行培养,自治州则可利用淡季举办短期训练班。

为搞好各民族商业干部之间的团结,在一切民族地区的国营商业部门必须加强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克服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特别是对大民族主义的思想行为,必须认真严肃地加以批判,一切汉族干部对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应予尊重,在工作中应该和少数民族干部多商量,多征求他们的意见,必须纠正独断专行或

包办代替的作风。今后向少数民族地区调配干部时，应选派政治品质优良、工作能力较好的干部。凡已派到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干部，都应该有诚心诚意为少数民族服务的决心，认识到帮助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汉族干部应尽的义务；同时应该指出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行为同样足以妨害各民族之间的团结，而且完全有害于自己民族的利益，也是应该克服的。

对于民族地区的商业干部福利问题，各级领导部门应注意关怀，其标准应与当地政府干部的水平一致。

(三)切实有效地克服民族贸易工作的一般化。首先，在政策制定上，各地区应根据上述三种类型的划分，结合本省内各自治州、县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分别拟出具体方案，经省委批准后执行。

其次，在商品经营上必须力求做到使商品适合少数民族的需要，这是国营商业为少数民族人民的生产与生活需要服务的必要条件，也是衡量民族贸易工作做得好坏的一个重要尺度。解决各民族的特殊商品需要以及少数民族内部各阶层的不同需要，首先要依靠当地地方工业及手工业。凡当地能生产的应在当地加工生产，省内能解决的则由省内解决，这样不但会适合各民族的需要，而且又能减低成本和减少运输上的困难，当地不能供应的商品则由外地供应。一切与民族地区贸易有关的专业总公司，都必须认真研究民族地区需要的情况，根据各族人民所需要的商品特点、品种、花色、数量等组织货源，调配供应，并通过供应会议组织各地各民族贸易公司与产地专业公司签订定期的供应合同。凡民族贸易公司向各专业公司进货者，一律应按内部调拨作价。第二，专业公司不

经营的特殊商品可由自治州以上民族贸易公司通过当地商业行政部门介绍至外省(市)自行采购或委托有关兄弟公司代购,各有关商业厅局及公司应积极给予协助。此外,并须注意向各民族地区介绍适销的新商品。供应不足而又为少数民族所必需的商品如绸缎、砖茶等,在货源分配上应尽先地照顾各少数民族的需要。各地民族贸易公司,应积极加强工作,调查研究当地各民族人民的需要,力求作出准确的计划,防止与克服要货中的盲目性。商品包装形式、花色搭配,应尽可能适合少数民族地区的要求与运输条件,研究改进目前有些商品的包装不适应民族地区需要的状况。

在商品收购工作上,应注意发现新货源,积极扩大收购品种,指导生产,积极地推销少数民族需要出售的产品,除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组织初级市场与中级市场的物资交流会并参加全国性的土特产交流会推销外,民族贸易公司必须专门研究并主动与各方面联系,积极为民族地区的滞销土产与新发现的土产打开销路。

在收购中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收购价格,贯彻优质优价政策,坚决反对抬级抬价、压级压价等违犯政策的做法。规定产品的规格时,应从实际出发,不要多变,并教育和帮助群众逐步提高产品规格,以适应外销,有利生产发展,但对掺假作伪的现象,则应教育群众使之改变。

在制度执行和经营作风上,对现行计划、统计、财会、人事、物价报表等制度,省以下的民族地区,在干部与交通条件等方面有困难者,可由省商业厅根据各地具体情况拟出简易的报表和办法,经同级国家统计部门同意报中央商业部批准

实行。在统计制度的执行上,为正确了解民族贸易活动情况,决定甘肃、四川(包括西康)、云南、贵州、广西、广东、湖南、吉林等省商业厅和省一级专业公司应将民族贸易统计单独编报。内蒙、新疆、青海、西藏,整个列为民族地区,所报统计表即为民族贸易统计,不必另行编报,但其中县以上汉族聚居区统计应以附表随同上报;其他有关省应将县以上民族自治地区统计,随全省统计附表上报。在经营作风上,国营民族贸易公司必须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交易手续要尽可能简化,营业人员对顾客的态度必须热情和蔼,积极提倡“百拿不厌,百问不烦”的服务精神。营业时间应按各地的习惯制定,尽量做到使人民买卖方便。

(四)民族贸易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问题。由于各种不同类型民族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已有很大不同,因此在资金、利润、基本建设的处理办法上亦应有所不同。民族贸易公司的资金,仍按过去规定,由国家拨给百分之八十(包括非商品资金在内),作为自有资金,其余百分之二十为银行贷款。目前各省(区)民族贸易公司的自有资金原则上仍维持现有数额,不抽不补,如各地区所占的资金悬殊很大,为了合理使用,商业部应根据各民族地区的经济情况、交通条件、人口数量以及贸易需要等因素加以必要调整。利润上缴仍按现行做法实行,俟中央对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机关财政管理权限规定后,按照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权限规定执行。

少数民族地区的基本建设,原则上应由国家所拨基建专款解决。在利润不上缴的地区,在不影响资金周转情况下,暂在上年度利润内开支。在省、区范围内凡全年动用上年度利

润五十万元以下者，经省、区计委批准动支，在五十万元以上者，须经省、区计委同意后报商业部批准（工资分值过高的新疆、青海、原西康等省边远地区可比照一般地区按高出比例计算款额）。各民族地区在使用基建投资时，必须本着节约和首先解决急需的精神，按营业室、仓库、宿舍的顺序有重点地建设。设计标准应按当地一般水平。基层单位可建设人货两用的房屋或帐篷。在基建的手续制度方面，应简化原有的制度，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和条件由商业部重新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党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防止滥宰滥杀， 保护和发展耕牛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根据各地反映，今年秋收以来，许多农民又要出卖耕牛，市场上卖牛户多、买牛户少，许多地方，今年和去年同期比较，壮牛、大牛价格平稳，且有上涨，中等牛跌价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弱牛、小牛和牛犊跌价百分之五十以上。总的情况是：上市量大，成交量小；菜牛价大，耕牛价小；大牛、壮牛虽未跌价，而弱牛、小牛和牛犊跌价很多；宰杀和死牛的现象很严重，情况极不正常。按照国家历年收购的牛皮数字估计，一九五四年以前，每年宰杀和死牛的数字，大体上都在四百万头左右；而今年一至十一月国家收购的牛皮，已有六百六十万张，其中弱牛皮、小牛皮和死牛皮占很大比重，估计今年宰杀和死牛的数目将要超过七百万头，这个数字，比历年数字增加将近一倍。这个数字里面，今年一至六月是四百六十万头，七至十一月是二百万头，估计到十二月底，下半年将达二百五十万头以上，也超过往年下半年的数字，可以肯定地说，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不应该宰杀和死掉的。而且从十月份以来，还有逐月

上涨的趋势，几个耕牛较多的重点省份，如河南、河北、山东、安徽等省，这种情况更为突出。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首先是由于合作化运动当中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在耕畜问题上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认为老牛、弱牛和体格小的牛力量小，拉不动新式农具，饲养不合算，认为养育小牛不但现在麻烦，将来也没有出息，急于卖出去，换回大牛、壮牛或其他大牲畜；对耕牛入社问题的处理上，比之去年虽有不少的改进，但是有的社仍然有对耕牛入社作价过低，偿还期限过长；对于私有公用的耕牛，在使用、评工和草料等方面，处理得有缺点；许多新成立的社对耕牛还没有来得及妥善安排，是否使用，报酬多少，有无草料，牛主心中无数，因此急于出卖耕牛；同时，影响所及，使得许多准备入社的农民也急于在入社以前提早卖出耕牛。这些社员和农民盲目地认为：反正自己入了社，或者就要入社，耕种土地已经没有问题了。总之，社内社外都在卖牛，特别是都在排斥老牛、弱牛、小牛和牛犊。

其次，是地区间和季节间的调剂不合理。按照一般的规律，耕牛应该从产区流向销区，从山地流向平原，从一般产粮区流向经济作物区。这种地区间和季节间的调剂，过去是通过牲畜商贩进行的，近两年，私商贩运牲畜的很少了，我们的工作还没有跟上。因为缺乏必要的交流和调剂，有的地方牛多了需要出卖；有的地方草料过贵，不如低价将牛卖出，明年需要时再买。在这些地方，就出现一时的局部的耕牛过多现象。

另外，价格掌握、市场管理和宰杀批准等方面也有缺点。

牛肉牛皮的价格虽有下降,但杀一条牛,牛肉牛皮和牛骨等收入,除去税收和开支,比出卖活牛可以获得更多的利润。因此,有些农民设法把耕牛当菜牛出卖,个别农民甚至把耕牛弄死,自己出卖,若干地方屠商甚至还有增加。而我们在批准宰杀方面,又缺乏严格有效的控制,某些地方税务干部愿意多收税,收购机构愿意多收皮,商业供销机构愿意保证肉食供应。整个说,我们在有关耕牛的市场管理、价格掌握和宰杀批准上,是责任不明,配合不够,控制不严。

必须看到,在我国农业合作化以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不可能一下子用大量的拖拉机来代替耕畜,耕牛和其他耕畜仍然是农业生产上的主要动力。必须看到,就整个国家来说,耕牛不是多了,而是少了,现在有些地方显得牛有多余,只是一时的、一地的假象,很多地方耕牛还确实不够。如果在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中,我们不及时领导农民克服排挤弱牛、小牛和牛犊的盲目性,不采取坚决的措施,把现有的耕牛全部保护下来,就将要给今后的农业生产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带来极为不利的后果,这一点必须引起严重注意。为了有效地改变上述情况,保护和发展耕牛,中央认为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一、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将现有的耕牛全部包下来统筹安排。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立即结合生产的规划,对所有的耕畜(包括公有、私有,大牛、壮牛、小牛、弱牛和牛犊)统一筹划,对于每一条牛做什么活,做多少,评给多少工分以及饲料来源等等,都要及早加以安排,使之各有着落。根据一些地方的经验,经过这样的规划和安排,就可以发现耕牛并不过多,

老牛、弱牛和体格小的牛都有用处。为了便于社内统筹安排，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过社员自愿，可以将社员的耕牛作价入社，作价应当按照常年的平均价格计算，应当略高于秋后的市价，并且偿还期限不要过长。必须说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和社员，大牛和骡马固然好，随着合作化的发展，要求调换牲口的情绪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到处都在合作化，到处都希望大牲口，而我们的大牲口只有那么多，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很好地运用社内现有耕畜的力量，不能单纯希望向外边调换。还必须说服他们，从长远打算，把现有的牛犊都全部包下来，使之发育成长，以便接替和补充耕牛的不足。牛犊也可以作价入社，可以商定分益比例由社喂养；也可以由社在草料方面给牛主必要的照顾。除了上述办法之外，应当有领导地进行社与社之间、一乡一区甚至一县统一进行调剂的办法，也是可行的。为了奖励合作社和社外农民繁殖幼畜，在粮食统购统销中，应当给幼畜留足和大畜同样的一份饲料；国家规定幼畜减征公粮的办法，应该贯彻执行。为了有效地保护耕畜，各地还可以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耕畜，如果确有多余，需要出卖，也要经过区政府批准才能出卖；社员私有公用的耕畜，按社章的规定，必须经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才能出卖；对于卖了耕畜而后入社的农民，也可以由农业生产合作社规定，要他们把出卖耕畜所得的价款，投入社内，作为股份基金或者投资，以便限制他们在入社以前为着自利的目的而随便出卖耕畜。

二、经过上述办法之后，有些地方耕牛确实有余，各级供销合作社负责做好耕牛的调剂工作。供销合作社应当统一负责牲畜市场的领导，将经营牲畜作为重要的业务，进行必要的

收购、调运和推销，并且负责组织和改造牲畜商贩，使用他们进行调剂。供销合作社买到的耕牛，首先是就地出卖，就近调剂；部分一时卖不了的弱牛、小牛和牛犊，可以赶运到山地或者有草地区暂时牧养，也可以赊给农民喂养或者同农民伙养；部分老牛、残牛确实已经不能耕作的，则卖给食品公司或者屠商宰杀。估计大规模地经营牲畜，会有若干赔累，但为了保存和维持现有的牲畜，一定的赔累是值得的（赔累过大可报由供销合作总社解决）。必须教育供销合作社的工作同志，认识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把工作做好。

三、国家委托供销合作社，在耕牛集散地点，建立牲畜交易服务所，加强市场管理。所有买卖牲畜，不论公私一律须进所交易。供销合作社应当组织和改造牲畜牙纪，取缔投机操纵、播弄价格的行为；并且通过经济的办法和必要的行政办法，适当地提高耕牛价格，压低菜牛价格。中央认为立即将菜牛收购牌价平均调低百分之十五；将耕牛价格逐步平均提高百分之十五；将牛肉价格根据具体情况相应调低（大、中城市可以不减或少减）；将牛皮收购牌价，在已调低百分之七的基础上，进一步再调低百分之十三。各地区调低和提高的幅度，另由商业部、对外贸易部和供销合作总社分别下达。中央规定，将牛的屠宰税税率，由现在的百分之十，提高到百分之十五（有宰牛习惯的少数民族地区除外）。估计这样做，就可以大体上改变牛价不合理和杀牛有利的情况。为了有效地限制滥杀耕牛，各地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出一个正常的宰杀比例和合理的宰杀标准，并且指定专人，掌握批准。还应该进一步组织和改造屠商，规定屠商所需的菜牛，一律由供销合作

社供给，或者由供销合作社指定分配，屠商不得滥行购买。对于机关和群众自己宰牛，应当从严限制；对于有意跌死、弄伤耕畜的农民，应当进行必要的批评和斗争，其中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必要的惩罚，以教育所有农民。

以上指示，各地应当立即布置执行。耕牛较多、问题比较严重的省份，必须使用更多的力量，进行宣传说服工作，做好组织工作和其他工作，将滥宰耕牛的现象很快地扭转过来。有些地方，毛驴同耕牛有类似的情况，可以参照办理。

山东省委《关于解决当前耕牛问题的紧急通知》很好，所提办法是可行的，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山东省委关于解决当前耕牛问题的紧急通知

各地、市委，县委并报中央：

最近我省临沂、胶州、泰安、文登等地反映：秋季以来牲畜上市量显著增加，不少集市比去年同期增加一倍以上，而且成交率低，价格下降幅度很大，老弱幼畜跌价尤为严重。据胶南县铁山区张庄乡调查，中等牛价格：五三年秋季为九十元，五四年秋季为八十元，今年春季五十五元，现在降到三十五元，小牛犊去年二十至三十元一头的，目前仅值七八元，甚至低至二三元。由于牲畜上市量增多和价格偏低，活牛不及死牛值钱，致使许多牛主对牲畜极不爱护、更不愿喂养幼畜。这对广大群众繁殖耕畜、发展畜牧事业的积极性是一个严重打击。例如往年对繁殖耕畜很有习惯的胶县后芦乡，今年耕畜交配

期却不交配，秋后已卖出母牛二十九头。

我省牲畜总的情况是量小质弱，远远不能适应发展生产的需要，更不是牲畜剩余。目前部分地区牲畜大量上市，畜价下跌的原因主要是：

第一，各级领导上对于合作化运动大发展之后，在牲畜问题上可能引起的新情况缺乏具体分析，在建社过程中，未能及早地根据迅速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和自愿互利的原则，对牲畜问题进行统一规划全面安排，以致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只从眼前耕作水平的需要出发，急欲淘汰老幼耕畜，只留壮畜，不要弱畜，只要大牛，不留小牛，造成“牲畜过剩”的假象。

第二，农业合作社成立起来以后，还没有来得及订出合理地解决饲草饲料的地方，使某些公养和私养的耕畜在饲草饲料方面增加了一些困难，另外，在粮食统购工作中，不适当强调小耕畜按壮畜标准的二分之一留料，既不够用，又无确切标准，也增加了小牲畜主的顾虑。

第三，对农业合作化的宣传不够完整，部分地区只宣传将来使用拖拉机，而没有同时宣传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耕畜仍然是农业生产上所不可缺少的，即使将来大规模机械化以后，发展畜牧事业也仍然是一项不可忽视的重要任务，特别在山区没有强调宣传发展畜牧生产的特殊重要意义，因此，促成了农民认为饲养和繁殖耕牛前途不大的错觉。

第四，部分农业社在耕牛公有公用时，折价偏低，有牛户感到吃亏。泰安祝阳乡新建农业社共十八头牛，均折价入社，由于折价低，社员偷卖了几头。

第五，在地区之间，牲畜的多、少、余、缺情况存在着不平衡状态，从目前情况看，在牲畜繁殖区牲畜上市量大和畜价下跌的现象也特别突出，有的地区则缺少很多，但在领导上未能根据这一情况和特点，适时地、有计划地组织地区之间的调剂。此外，个别农民在合作化高潮当中发生波动出卖耕畜以及宰杀控制过严造成某些老残牲畜没有出路的现象，虽然也是存在的，但只是次要的因素。

上述情况虽非全省普遍现象，但如不抓紧迅速改变，必将造成严重的后果。根据已有经验，解决当前牲畜问题应当首先从农业生产合作社着手，抓住合作社进行统一规划全面安排，将全部牲畜积极保护和维持下来，正确地、具体地解决折价归公、私有公用、使用报酬、饲养管理等问题，以保证“牛不叫”、“牛不死”。有的地方这样做了，情况迅速有了改变，牛价开始回涨。

(一)通过当前工作，迅速地向乡村干部、广大社员和农民群众深入广泛地宣传保护与发展耕畜的政策，批判盲目排挤老、幼畜和母畜的错误思想，澄清各种错误看法。领导群众进行牲畜排队，算畜力负担账，说明不是牲口多，而是畜力不足，并组织力量，总结解决饲草饲料、使用报酬和发展畜牧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大力推广介绍。各县(或以区为单位)可抓紧时机普遍召开一次牲畜问题座谈会或代表会，集中地解决饲养管理和发展畜牧事业方面的问题。

(二)对于归社公有的耕畜，必须合理作价，在秋冬牛价下跌较大的地方，应当按照低于春季高于现价的常年合理价格评价。并本公私兼顾的原则协商议定分年月偿还的年限和分

年偿还的比数(如有的采取二、四、四的比例分三年还清)及确定行息办法。

(三)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对社内公有耕畜和私有耕畜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安排;对母畜、幼畜加以保护;对可以使用的老弱牲畜充分利用,也可以采取大牲口归社、小牲口私有的办法。统筹的措施是:

(1)在计划组织冬季农副业生产中,对耕畜使用进行统一安排,从积极方面入手,找窍门,想办法,给牲口找活干。如:运用牲口多搞农田基本建设;搞适当的副业;社员使用牲口推磨给一定报酬;向社外找活干等。

(2)社与牲口主订立使用合同,推广广饶县采用的四定办法:定住社的使用权(统一安排尽社先用);定住工日(每年社内使用天数);定住工价(平均每个工日的工资额);定住牲口死亡谁负责任(如因使用不爱护死亡由社负责,饲养不好和一般流行性病死亡由畜主负责)。

(3)动员数户合伙私养牲畜,用于推磨走亲戚等零活,合作社在社内凑集草料时予以照顾。

(4)合作社对社员现有的幼畜、母畜应采取各种办法养活下来,牛草较多的社(尤其山区),还可买一部分幼畜、母畜作为副业牧养。

(四)农业合作社应当计算公、私牲畜需要饲草饲料的细账,筹足草料,并贯彻互利政策,鼓励社员的草料向社投资。在集体喂养牲畜的老社,应当结合分配留足草料,新社应发动社员的草料向社投资。对私有公用的牲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由社统一筹集预付草料或发动社员之间互相调剂的办法。

法妥善解决。不论合作社和单干农民，均应广泛地采集饲草代用品，并利用隙地种植牧草，为解决饲草问题做好长期打算。

(五)对冬季牲畜保护应予特别重视，深入发动社员开展爱畜运动，修棚搭圈做好防寒避雪的准备，改善饲养管理(如勤垫土、喂温水、草铡细等)，采取一切办法，确保牲畜安全过冬。

除上列在合作社内应当立即采取的措施之外，还必须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如下各点：

一、地区之间的牲畜调剂问题，由省供销合作社设置专门机构主动联系有关部门通盘考虑具体负责；在任务较重的地区也应设立专门机构，一般地区可以配备专人管理，同时充分地利用和组织畜贩从事经营，做好地区之间牲畜的交流调剂工作。

二、加强牲畜交易所的工作，搞好市场管理，价格应由政府议定，纠正和防止压价和从中“吃价”的行为。

三、在粮食“三定”和统购当中，牲畜留料标准应当大小牲畜一律按一头计算，根据当地情况留出一定饲料，以刺激群众繁殖牲畜的积极性。

四、对老残耕畜，应正确掌握前《华东禁宰耕牛暂行办法》，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淘汰一部分，纠正目前某些地方限制过严过死的现象，并同时防止过急地拥到市场和盲目放宽标准的偏向。

五、在山区应通过生产规划，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牧场牧道，为发展畜牧事业创造条件。

以上意见望各地立即认真讨论，贯彻执行。并将执行的措施与情况，向省委作专门报告。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甘肃省委批转定西 地委关于做好水土保持查勘 规划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

中央认为甘肃省委批转的定西地委《关于做好水土保持查勘规划工作的指示》很好,转发你们参考。望各地亦能根据本地区条件,仿效这种办法进行规划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甘肃省委批转定西地委关于做好 水土保持查勘规划工作的指示

各地(工)委、兰州市委,报中央:

兹将定西地委关于做好水土保持查勘规划工作的指示(文字略加修改),发给你们参考。省委认为定西地委的这一指示是正确的,他们在提出了改造自然的远景规划之后,又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查勘,逐级规划,并且十分重视依靠农业合作社和发挥群众潜在力量的这一重要环节,这些做法都是对的,

所提水土保持和农业基本建设计划，虽然还不很确切，须在实际中继续修正，但这种富有工作热情，勇于改造自然的精神，充分表现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是值得各地效法的。

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情况下，给大规模的开展水土保持和农业基本建设工作创造了极有利的条件，各地可注意配合合作化规划，提出一个水土保持和农业基本建设方面的计划来，动员群众逐步加以实现。这不但可以达到蓄水拦沙，根治黄河的目的，而且由于自然条件的改变，农、林、牧业生产将会跃进一步，对农业社的发展和巩固也会起到促进作用。

在水土保持和农业基本建设中，单纯依靠国家投资的思想是不对的，不但浪费国家资金，而且是忽视群众力量的具体表现。必须教育干部克服包办思想，注意发挥群众潜力，认真贯彻民办公助方针，将国家援助和群众力量结合起来。这样便可以将国家投资用在群众无力兴办或财力不足的工程方面。唯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发挥群众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顺利完成计划任务。

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甘肃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定西地委关于做好水土保持 查勘规划工作的指示

各县委并报省委：

地委于九月十一日拟定的《全区关于发展山区灌溉，进行

水土保持，响应根治黄河，改变干旱面貌的全面计划》初稿中提出：要在三年内发展山湾、沟壑拦沙蓄水坝一万个，开渠、挖泉、打井，安装解放式水车、抽水机等，扩大一百万亩水地和洪水坝地。在现有耕地面积上进行田间工程，八年变陡坡为梯田五百万亩；二十年内在四百万亩非耕地面积上植树造林，逐步绿化的任务（以上情况不包括新划县），不仅是十分艰巨复杂的一项技术性的改造自然的远景计划，而且也是一项艰巨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为了将此项远景计划做得更加切合实际，在一九五六年有计划、有领导地发动群众进行施工，地委生产合作部和专署建设科在十月十日召开了各县建设科长和有关技术干部查勘规划的会议，制订了查勘规划的内容、方法和步骤，在十二月底完成全面查勘规划任务。这个会议十分重要，各县委必须要在三级干部会议上抽出时间认真进行传达，同时抽出一定干部力量，专管此项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定西地区，现是干旱地区，又是水土流失严重的山区，任何轻视水土保持、扩大灌溉面积的右倾情绪，势必影响农业社的巩固与发展，因为合作化的内容包含了这项工作。尤其对于我区，此项工作更加显得十分重要，只要依靠互助合作组织，带动全体农民，将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剩余劳力投入水土保持和农业基本建设，产量将会显著增加。那种与农业合作化分割对立的认识是极其错误的，因此必须与农业合作化运动紧密结合进行。各县在建设的同时，必须将水土保持和农业基本建设全面地查勘完毕并作出规划来。为此：

（一）必须经常不断地批判某些领导干部的右倾保守思想。因为这项水土保持和农业基本建设工作，是全区大面积

的远景计划，可能有些同志或有些人局限于旧的眼光和思想圈子，因而产生信心不足，在规划过程中束手束脚，“前怕龙后怕虎”，不去根据实际情况大胆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或者找各种借口将计划作得偏低，从而影响任务按期执行。应该指出：地委提出这个规划任务，虽是缺乏可靠的参考资料，但还是有根据的，而且也是可能实现的。首先，全区有近五十万个男性劳力，农忙期间有休闲剩余劳动工日三千余万个，就以百分之六十投入水土保持和农业基本建设，那就做的事太多了。其次，两年来农业基本建设的结果，已有四十二个乡（七县）在一九五六年将有百分之六十左右的农户有了水地、水漫地，即可抵御自然灾害，并且有的乡在今年已向国家出售了余粮，证明了党在干旱地区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基本建设和生产救灾运动的方针是正确的，而且也是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第三，虽是干旱的山区，但每年流失的雨水就有十亿余吨（七个县），再加若干地面水和地下水，那就更丰富了，特别是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坡地和一百多万亩川塬地，适宜于蓄水灌溉和培地埂淤梯田。只要我们全党意志统一，向所有干部和群众讲清这些有利的条件，放手发动群众，以农业合作社为中心，带动广大农民投入运动，一定会实现这个计划的。如果看不见这些有利的条件，采取束手束脚的怀疑、忧虑态度，只能说是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消极情绪的反映。

（二）一般化的领导作风，这是各项工作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也是我们贯彻执行计划不力的根源，尤其通过大规模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展水土保持和农业基本建设工作，这种一般化的领导是不会发生力量的。因为水土保持和农业基本建

设工作是广泛的群众工作和细致的组织工作,如不加以深入具体的指导,很难保证工作质量,势必造成盲目浪费,影响群众的积极性。在过去的工作中已有过这样不健康的现象,既不深入勘测,又不深入现场发现问题,造成伤亡事故、窝工和工程质量粗糙等问题。追其原因,最基本的就是领导一般化的结果。这些虽是少数的,但不加以解决,将在大规模运动开展之后,就会普遍起来。为此,各县委应在农业合作化运动过程中,必须同时当做一项重要工作去研究讨论,深入现场加以具体指导,规定党委书记同合作化一样亲自来抓这项工作。随着运动的发展,适时提出有效措施,通过管理业务的部门及负责干部贯彻执行。因为农业基本建设工作是一项改造自然的工作,若不经过实践,那就不会提出有力的措施。因此,除有明确分工而外,还需领导干部亲自动手,深入现场,适时提出有效措施,这是保证工作质量的关键。

(三)单纯依靠大量投资的倾向必须扭转,有些人对进行水土保持和农业基本建设与群众的切身利益的关系闹不清,认为这种建设是公家办的,没有大量的投资,就动员不起群众,这种思想实质上是轻视群众力量的。在干旱山区,开展水土保持和农业基本建设,是广大群众迫切要求,只要我们将规划向群众讲清楚并加以具体的组织工作,群众是会行动起来的。忽视用群众力量来征服自然的想法势必妨碍规划的实施,若单纯依靠国家投资,仅山湾和沟壑拦沙蓄水坝一项就需投资一千多万元,再加其他各种工程和工料费大约需要五千万元,因此我们必须认识这种建设是群众的切身利益,不投资或少投资群众是会接受的,必须要向所有干部讲清这个道理,

才能发挥群众潜力。当然也不是分毫不投，有必要者根据需要和可能会拿出一定数量的资金来支持的。投资主要用在干旱成灾地方和必要器材的购置方面。此外，各县可根据这个精神起草一个办法，层报上级批准执行，以便更合理地使用，组织剩余劳力和投资，严格纠正忽视群众力量的偏向。

(四)普遍开展之后，可能技术赶不上，全区各处只有技术人员六十人左右，其中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是练习生，并且有些技术干部还有自满情绪，虽然以往传授了二千多名县区乡干部和积极分子，但仅是简单的技术，能够设计了这种蓄水工程的技术干部为数不多，这在目前普遍展开还是个困难，但规划中的一万个山湾和沟壑拦沙蓄水中级坝，技术还较简单，通过目前查勘规划过程传授一批，在实际中进行学习还是能赶上的。传授对象为农民技术员，每乡（原来乡）应选较有文化程度、成分好、政治上没问题的十名青年作为对象。训练后，固定下来，长期培养。工地为学校，工程为课程，由各县技术干部和业务干部以区轮流训练，经费由专署建设科下拨。只要能做好一处工程，就可培养出一批技术干部来的，再加领导重视完全可能的，这方面有的县已重视了，有些县还差，要立即改变，否则那就跟不上要求。为了掀起这个学习技术高潮，县书、县长要带头，学习办合作社的常识和技术常识来影响干部，影响群众，规定在五个月内成为内行，最低要入了门。只要一个县由领导到群众有了能够掌握一般技术的一千至二千人，那将是按期完成计划的保证。

(五)查勘规划的方法和步骤，采取两种办法：一是建社的同时普遍展开，交给建社的工作干部，在建社的规划生产阶段，将全乡的水土保持查勘规划作出来，由业务部门逐级汇总

为全数查勘规划定案。其二，是专门抽出一定数量的干部和技术人员组织在一块分组传授技术和训练干部，进行查勘规划，这样便于掌握技术训练干部。以上两种方法各县考虑决定。必须将查勘规划形成群众运动，在十二月底查勘规划完毕。元月份地委计划召开各县、乡支书以上的联席会议定案。二月份开始结合春耕，分段划片，分工包干，组织群众做好准备。待春耕大忙过后，整批地进入工地施工，竣工时指定专人负责验收，特别注意要在洪水前做完，以免水冲，造成损失，施工时必须考虑到这点。

(六)查勘规划的内容：应考虑改变干旱面貌、根治黄河两方面的意义，大体上是：

- (1)剩余劳力的规划(包括农业社、互助组、单干户)。
- (2)规划各类型沟壑面积、荒山耕地面积、利用灌溉面积、培地埂面积、植树造林及种草面积以及高度、坡度等。
- (3)雨水流失量、地下水、地面水源资料。
- (4)各种工程类别。
- (5)植树造林等(以上内容可参看定西福台乡规划)。

(七)专区十二月中旬召开各县水土保持代表会议进行动员号召，壮大声势，交流经验。各县出席人数三十人至五十人，由专署正式通知，请各县准备。

不妥之处，请省委指示。

中共定西地委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小兴安岭南坡林区 施业案审查会议的报告 给林业部党组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林业部党组并告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央原则同意林业部党组关于小兴安岭南坡林区施业案审查会议的报告，望将该方案送国务院和计委核批。

你们提出：在小兴安岭南坡森林的开发利用中，必须考虑到该林区的水源涵养、保持土壤的作用，并应将采伐迹地迅速地更新起来，使森林资源永续供应。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以往采伐迹地不能紧跟上抚育更新的状况，必须改变。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昆明市青年志愿垦荒队的方案给云南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云南省委：

十二月十二日电悉。同意你们关于组织昆明市青年志愿垦荒队的方案。在组织垦荒队时，须注意配备领导骨干。并请你们注意及时总结经验，报告中央。所需费用过多，应从节约出发重新核算。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云南省委关于组织昆明市青年 志愿垦荒队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央：

自从北京市组织青年志愿垦荒队的消息发表之后，这里

的青年群众中很快引起反响。十一月初,昆明市青年刘小三等十人联名申请发起组织昆明市青年志愿垦荒队。当时我们主要是准备通过这个行动,在青年群众中特别是在城市青年中,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教育;对于动员工作本身的发展,还估计得不足,所以原定只动员四百人左右去边疆垦荒。自从在《云南日报》发表这个消息,并且通过昆明市青年团各级组织在街道和郊区青年中号召之后,自十一月二十二日到十二月十一日这二十天内,报名人数已达六千三百七十一人,远远超过了原定计划。其中郊区农村青年二千九百余(女的占百分之六十),街道青年二千七百余,包括手工业工人、独立劳动者、店员、城市贫民、佣工保姆、摊贩以及一部分刚从初中、高小毕业的学生(女的占百分之七十五)。此外机关、工厂、荣军青年五六百人。许多青年怕说不自愿,批不准,一天跑到团区工委四五次递决心书;许多地方的报名单总是一抢而光。动员的面不但在街道、郊区的青年,而且及于壮年、老年,及于昆明以外的不少城镇、机关、部队、工矿。有不少老年人、壮年人,不但以家长身份同到报名处表示鼓励、支持,而且很关心地建议不要只组织青年人,还应当有一些有年纪的人,免致青年人开荒生产经验不足。在各级团组织发动之下,机关、工厂、学校、部队同时掀起支援热潮。青年职工利用业余时间收集废料,正在制作步犁、砍刀、钟表、收音机等农具、用品和义务加工被服;机关干部捐款;部队和省、市文艺界举行义演。各地祝贺信已收到一千三百七十六封,一个荣誉军人将积蓄的二百元捐助,并且表示“不能打仗,开荒还能干”;许多机关、工厂青年纷纷订出做好工作,提前完成生产任务,与垦荒队进行社会主义竞赛,

去支援他们；不少企业青年来信祝贺并且检讨不安心工作的思想；学校青年也检讨不愿去边疆怕艰苦的思想，有的表示坚决到农村去，在扫盲工作上去垦荒。现已捐助一批农具、用品和现款四万五千多元。动员本身已经成为一种群众性的行动。

在短期内这样迅速地形成群众运动，表现了群众中高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当然，在报名的青年中，包含着各种不同的思想动机。例如：郊区农村青年嫌郊区地少人多，“每人半亩地，再挖就挖到大门口了”；街道青年尤其是一部分失学和未就业的青年，表示“只要有工作，做什么都可以”；特别是女的，谋求经济上独立的欲望很高，表示“男的有参军机会，女的开垦可以做”；有的刚从学校出来的资本家子弟，也考虑家庭要实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自己赶快“各奔前程”；也有少数只从驾驶拖拉机、看电影、花衣服、舒适美好生活的幻想出发，或者表示“到边疆去看看，不好就回来”。但是，大多数青年，经过解释教育，一般都有准备吃苦、克服困难，从手拿锄头做起，逐步从劳动中创造未来美好生活的决心，尤其是办国营农场，办集体农庄，为建设边疆、建设祖国而努力，成为大家普遍的光荣感。这与一九五三年在城市登记和组织劳动就业的情形截然不同，当时城市青年和一般城市人民，连下乡当小学教师，在国防公路上当修路工人都不愿意，更不要说这样艰苦的垦荒任务了。现在，既然群众在积极地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而边疆又有着大片荒地，就应当把群众的积极性和国家垦荒（特别是开发亚热带作物）的需要统一起来解决。原定组织四百人的计划已经不可能满足群众的希望。

为了全面地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准备：根据自愿、不是反

革命分子，不是体弱无劳动力，以及不是正在有工作的机关、工厂的青年和已经就业的这些条件，原则上一律批准报名者为合格，分批予以组织。其中除了农村青年目前还可在合作社中找出路，不必急于全部去边疆，只组织少数与城市青年混合编队，以便于进行生产外，首先考虑组织街道青年。这样，在现有六千多人中，按照城市青年多于农村青年，女的多于男的比例，大体上应当和可以首先组织二千人。具体安置的方案是：

- 一、组织一个四百人的国营农场；
- 二、组织若干个队参加边疆的军垦农场；
- 三、还可以组织几个集体农庄。

均按照严格节约的精神，国营部分由国家投资，集体农庄由银行贷款。平均每人第一年需要（包括：旅费、生产费用、必要的基本建设和维持生活等）二百五十元，共需五十万元，除支援款项外，准备从今年省的节余经费中付出三十万元，另外银行贷款十余万元。争取今年年底到达工作地区，及早投入生产。按照这个方案，国家投资不算太大，并且将可以为今后继续组织远距离垦荒准备经验，为开发亚热带作物地区培养一批熟练工人和管理干部，还可以给目前在边疆从事军垦的人员以至国防部队现役军官创造解决婚姻问题的条件。

我们对于大规模组织远距离垦荒还没有经验。这样做法是否恰当，请中央指示。

云南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征询对农业 十七条意见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委、自治区党委：

今年十一月间毛泽东同志在杭州和天津分别同十四个省委书记和内蒙自治区党委书记共同商定的十七条，中央认为应当于一月十日中央召集的有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参加的会议上，加以确定，以便纳入一九五六年的计划，认真开始实行。为此目的，请你们于接电后即召集所属各地委书记和一部分县委书记详细研究一下：(甲)究竟是否全部可以实现，还是有一部分不能实现，实现的根据是否每条都是充分的；(乙)除了十七条以外，是否还有增加(只要是可行的，可以增加)；(丙)你们是否准备立即纳入你们的一九五六计划内开始实行。以上各点，请你们于一九五六年一月三日以前研究完毕，准备意见。

十七条内容如下：

(一)农业合作化的进度，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基本上完成初级形式的建社工作，省、市、自治区(除新疆外)一级的指标以要求完成百分之七十五的农户入社为宜，让下面超过一点，

达到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左右。

合作化的高级形式，争取于一九六〇年基本上完成，是否可以缩短一年，争取于一九五九年基本上完成。为此，需要于一九五六六年由县最好由区直接掌握每县或者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一百户以上的)高级社，再于一九五七年办一批，这两批应占农户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以为榜样。这样是否可能。又由小社变大社，规模如何。一乡几社，一乡一社，数乡一社，三者是否都可行。全国总社数三十万个，或者四十万个，或者五十万个，究竟以何者为宜。苏联是十万个社，我国是否以三十几万个社或者四十万个社为适宜。又先并社后升级为好，还是并社升级同时进行为好，还是先升级后并社为好。以上各点请你们一并加以研究。

(二)地主、富农入社，一九五六六年是否即照安徽、山西、黑龙江等省的意见办理，即好的许其入社，不好不坏的许其在社生产，不给社员称号，坏的由社管制生产，凡干部强的老社均可这样做。这样做好处很多，但是有一个缺点就是势必逼使那些目前还不愿入社的上中农勉强入社，并且让他们先入社，然后再让地富入社，才使他们面子上过得去。这样是否有利。或者推迟一年，即到一九五七年才行上述办法。这二者哪一种有利些，请加研究。

(三)合作社领导成分，由现有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全部新下中农占三分之二，老下中农和新老两部分上中农占三分之一。

(四)增产的条件：(甲)实行几项基本措施(内容待商，各地可以有些差别)；(乙)推广先进经验(每年收集典型例子，每

省印成一本)。

(五)一九五六年一切省、地、县、区、乡都要作出一个包括一切必要项目的全面长期计划，着重县、乡计划，于上半年完成初稿，下半年定稿，以后还可修改。计划包括的时间，至少三年，最好七年，可以到十二年。此事必须抓紧去做，你们是否已有布置。因为无经验，有许多可能是很粗糙的，但是必须争取少数县、乡的计划比较接近实际，以利推广。

(六)全面规划保护和繁殖牛、马、骡、驴、猪、羊、鸡、鸭，特别要保护幼畜。繁殖计划待商，请你们准备意见。

(七)同流域规划相结合，大量地兴修小型水利，保证在七年内基本上消灭普通的水灾旱灾。

(八)在七年内，基本上消灭十几种不利于农作物的虫害和病害。

(九)在十二年内，基本上消灭荒地荒山，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以及荒地上荒山上，即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均要按规格种起树来，实行绿化。

(十)在十二年内，大部分地区百分之九十的肥料，一部分地区百分之百的肥料，由地方和合作社自己解决。

(十一)在十二年内，平均每亩粮食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要求达到四百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五百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八百斤。棉花、油料、大豆、丝、茶、黄麻、甘蔗、水果等项指标，请你们提出计划数字，待商。

(十二)在七年内，基本上消灭若干种危害人民和牲畜最严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血丝虫病、鼠疫、脑炎、牛瘟、猪瘟

等。请你们研究各省、区的地方病，哪些是七年内可以基本上消灭的，哪些是要延长时间才能消灭的，哪些是目前无法消灭的。

(十三)除四害，即在七年内基本上消灭老鼠(及其他害兽)、麻雀(及其他害鸟，但乌鸦是否宜于消灭，尚待研究)、苍蝇、蚊子。

(十四)在七年内，基本上扫除文盲，每人必须认识一千五百到二千个字。

(十五)在七年内，将省、地、县、区、乡的各种必要的道路按规格修好(其中有些是公路，有些是大路，有些是小路)。

(十六)在七年内，建立有线广播网，使每个乡和每个合作社都能收听有线广播。

(十七)在七年内，完成乡和大型合作社的电话网。

以上各项，请你们和有关同志加以研究，于一月三日以前准备完毕。中央可能于一月四日左右先行邀集若干省委书记开会研究几天，为一月十日的会议准备意见。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出版的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保留 工资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山西省委并上海局，各省委、自治区党委、直辖市市委：

十一月十六日电悉。关于保留工资问题，国务院已命令取消，是正确的，不宜变更。至于你们提出由工人提拔的干部，取消保留工资后，工资收入下降的问题，可以采取以下办法解决：

一、凡是过去使用不当、工资级别评定太低的，可以适当提高他们的工资级别。

二、尚未评定工资级别的，可以暂不定级，按原工资发给。

三、对于现在不能调整工资级别的，取消保留工资后生活发生困难时，用福利费予以补助。

四、对于原保留工资不多，取消后生活无困难的，可多进行解释教育，从思想上解决问题。

五、对于在机关工作作用不大的，可以调回企业单位工作。

六、个别人员用以上办法不能解决的，在一定时期内，可

将原保留工资部分改为临时津贴发给。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 关于配备兼职会计辅导员加强农业 合作社会计辅导工作的报告 及山东省委的批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

兹将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配备兼职会计辅导员加强农业合作社会计辅导工作的报告》，及山东省委对该报告的批示，转发给你们。

报告中所提，选拔各个经济工作部门优秀的会计人才兼任会计辅导员，建立和健全会计网，以加强对农业合作社会计工作领导的意见，各地可以仿照办理。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对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配备兼职会计辅导员加强 农业合作社会计辅导工作的报告的批示

各地委、市委、县委并报中央：

帮助十八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搞好工作，是目前整顿巩

固合作社当中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需要采取一系列的积极措施，大批地选拔、培养会计人员，做到成分纯洁、业务熟练。而配备兼职的会计辅导员，建立和健全会计网，是其中一项最有效也是最基本的办法。省委农村工作部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意见，是正确的。望各地立即按照执行。

选拔优秀的会计人才兼任会计辅导员，是各个经济工作部门为农业合作化服务的一项重要任务。责成省银行、供销社、粮食厅、税务局等在区一级设有机构的经济工作部门的党组，立即加以研究，并以部门名义指示下属机构，积极配合支持。对于兼职的会计人员，在工作时间上必须给以适当的照顾，在考察他们工作成绩的时候，兼职工作做得好坏，应当成为一个重要的方面，做得好的应当给以发扬鼓励，做得不好的，应当给以批评教育。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配备兼职会计辅导员加强农业 合作社会计辅导工作的报告

省委：

遵照省委指示，我们协同省级各个有关部门调查研究了当前加强农业合作社会计辅导工作的问题。据各地报告及重点调查了解：当前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会计工作上存在着很多问题，部分新社尚无会计，有的社虽已配备会计，但业务生疏，

不会记账。老社扩大后，会计账目比较以前复杂，需要进一步学习提高。尤其严重的是少数会计成分不纯，借机贪污，混水摸鱼，影响社的巩固。基层干部则多数不懂账目，迫切要求领导机关派人帮助。合作社大发展后，每区一两百处社，仅有专职会计辅导员，很难担负起全区的会计工作的领导，干部配备较弱，会计辅导工作困难更大。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工作的领导已成为当前巩固合作社中刻不容缓的任务。根据当前需要情况和可能条件，加强这一工作的有效措施，是除现有专职会计辅导以外，增加配备兼职辅导员和建立与健全会计网。其具体办法如下：

(一) 县区均需配备一定数量兼职的农业合作社会计辅导员。干部来源主要靠供销社、银行、财政、粮食等有关部门。其条件为政治觉悟较高，熟悉会计业务，热心为合作化服务，能够挤出一定时间的现职干部。县级兼职辅导员，一般可定为五至七人。区级可根据区的大小、社的多少而定，一般每区以四五人为宜。县区兼职辅导员的配备，先由上述有关部门推荐，或农业行政部门聘请，然后经同级党委讨论确定，由县人民委员会审查委任之。由于兼职辅导员的特点是兼职，本身都有一定的业务工作，因此，从事会计辅导工作的时间，要做到灵活掌握，不可机械规定，一般的每人每月抽出六七天的时间为适宜。据在历城一区的了解，该区共有脱离生产的会计十四名，另有会做会计工作而没有担任会计的五人，共十九人，按其工作性质、工作范围与政治文化水平说，有五名不能担任会计辅导员工作，有八名白天没时间，晚上有时间，只能就地帮助，其余六名都具备担任会计辅导员的条件(内包括税

务所长、粮食管理所长、银行营业所长三人)。此外,还有乡文书具备担任会计辅导员条件的。以历城一区的情况看来,区级可以担任会计辅导员的人员是不难找到的,如果组织得好,有些懂得会计的干部,还可就地帮助。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有关业务部门积极热忱地支援农业合作化运动,有计划地推荐一部分干部兼任会计辅导员,并组织大批会计干部就地帮助合作社搞好会计工作。

(二)县以专职会计辅导员为主,吸收兼职会计辅导员参加,组成县会计辅导委员会,并设正副主任。其任务为:

- (1)负责研究合作社的会计工作经验,解决疑难问题;
- (2)担负农业合作社会计训练班的教员;
- (3)在县委统一组织之下,检查会计工作和总结典型经验。

区以专职会计辅导员为主,吸收兼职会计辅导员参加,建立会计辅导小组,设正副组长。其任务为:

- (1)定期布置检查和具体指导社的会计工作;
- (2)组织会计网,及时交流经验,培养会计人员;
- (3)深入帮助会计工作薄弱的社建立制度、改进业务。

以乡为单位,以乡的中心社,政治业务较强的会计为骨干,建立会计网,选举正副网长,网下可根据社的远近,会计的强弱,建立若干会计互助小组,每组包括三五个社,建立起一套农业合作社会计工作的系统和组织,以加强领导,互相帮助。

(三)兼职会计辅导员的工作方法:

(1)各级会计辅导组织,原则上掌握基点,创造经验,由点到面地逐步开展。

(2)建立定期的会议制度,在一般的情况下,县每月可召开一次专职辅导员会议,区每半月召开一次网长会议,乡会计网每半月召开一次各社的会计会议,必要时候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召开会议,做到及时检查总结工作,研究解决疑难问题,交流工作方法,部署今后任务。网下设立的会计小组,应当有定期碰头会议,解决记账中的具体困难问题(如春季建账、制定夏秋两季预分方案、每月与年终结账等问题)。

(3)有计划地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总结经验迅速推广。

(4)县委应运用县会计辅导委员会的组织,有计划地分批训练会计人员,做到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5)为加强责任制,区的兼职辅导员可以采取分片包工,固定负责的办法。

(四)搞好会计辅导员工作,应当抓住如下各点:

(1)各级党委必须对农业合作社的会计工作给予严重注意,并且分工一定委员加强领导,参加其定期的会议,听取其工作汇报,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对于提出的问题意见和要求,应当积极迅速地帮助解决。同时,加强对会计辅导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做到政治与业务相结合。

(2)由于兼职会计辅导员是从本部门工作中抽出一定时间搞会计辅导,如处理不当,不是耽误部门工作即是不做会计指导工作。因此,各业务部门的领导干部,在工作分配上给予必要的照顾,在精神上给予支持与鼓励,使其安心工作。

(3)兼职会计辅导员的待遇,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区兼职会计辅导员费工较多,应本按劳取酬

的原则,每月补助三元(此项经费由农业事业费中开支),以鼓励其工作积极性。县兼职会计辅导人员,虽有误工,因不经常,可不予补助。但是如果到会计训练班上课,可以给予适当的酬金(此项经费由农业合作社会计训练费内开支)。对于各个网长的误工,应当适当地照顾。否则,误工多,影响自己的收入,将不易坚持下去。其解决办法是,一般误工不多的,可由本社负责,如误工较多,本社不能解决时,可由网长负责帮助的社共同分担解决,做到互相照顾,互相支持,以利工作。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省委批示。

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开发张掖专区 荒地和扩大棉田问题 给甘肃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甘肃省委并告水利部、农业部党组：

十一月八日电悉。中央同意你省关于开发张掖专区荒地和扩大棉田的建议。由于国家工业化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增长的需要，内地各省已存在着粮棉争地的严重矛盾。张掖专区具有扩大棉田的良好条件，自应努力争取早日开发，扩大棉田。希望加紧完成勘测设计工作。

水利建设是开发该区的先决条件，中央原则同意省委所提解决水利问题的方向和办法，在技术力量的配备上，除依靠你省尽力自己解决以外，水利部应该尽可能给以支援。棉种问题，由农业部从新疆调运一批苏联棉种供应你们，望直接向农业、水利两部洽办。移民问题，中央已于十二月三日答复你省并告河南、陕西两省委了。

另外，扩大该区森林被覆面积，对于改造该区自然条件，发展农、牧业有很大关系。畜牧业在该区，不论是现在还是将

来都占重要地位，望同时加以规划，逐步实施。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系指在国家机关、专业公司、国营企业、政协机关^[1]、民建会、工商联及其他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中任职的资产阶级分子和公私合营企业中任职的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

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迅速发展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全国高潮的到来，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亦正在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企业的改造，另一个方面是人的改造，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以企业改造为基础，但关键是对人的改造。几年来我们对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工作已经获得很大的进展，但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则落后于企业的改造，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的管理工作更加落后于客观的需要。要克服目前表现在这一方面的落后状态，完成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两个方面的任务，今后除了大力开展全业合营工作外，尤应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改造工作和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的管理工作。为此，特作以下的

决定，望各级党委研究执行。

一、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的精神，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的管理应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中央组织部、统战部的统一管理下，实行归口负责，分部管理的办法。

(1) 县(镇)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各级政协委员、各级民建会委员、各级工商联委员及其他各民主党派委员和人民团体委员中的资产阶级分子，由各级党委统战部负责管理。

(2) 在国家机关担任职务的资产阶级分子干部，分别由党委分管干部的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如任副省长、副市长、人民委员，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管理，商业厅长由党委财贸部负责管理，工业厅长由党委工业部负责管理等等)，对他们的任免、调动和奖惩应征求统战部的意见。

(3) 在专业公司、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中担任职务的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按工商业务系统分别由党委工业部、财贸部负责管理，这些人中如同时属于(1)项统战部负责管理的职务名称表，对他们的任免、调动和奖惩应商得统战部的同意。国家机关各工、商业务部门的党组和各专业公司、各工矿企业单位(包括国营和公私合营)的党委及其人事部门得按资产阶级分子干部担任的各级不同职务(除中央及各级党委直接管理的职务名称表以外)，在党委工业部、财贸部统一管理下，分别进行管理，管理的职务名称表，除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直接进行公私合营的公司、厂矿，由各该部门制定名称表进行管理外，由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自行决定^[2]。

二、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1) 对他们的历史、政治情况、社会关系，特别是代表性和他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政治态度和业务能力，采取各种有效的方法，进行考察和了解，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安排和使用。

(2) 通过工作实践和学习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即教育他们克服剥削阶级意识，提高社会主义觉悟，逐步地改变成为自食其力的、按劳取酬的工人阶级干部。

三、中央及各级党委统战部除应对本部分管的资产阶级分子干部完成以上两项基本任务外，尤应着重研究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草拟培养和教育资产阶级核心分子的工作规划，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和交流工作经验。

四、各级党委统战部、工业部、财贸部应在公私合营企业中、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私营企业和民建会、工商联中有计划地、大批地培养资产阶级核心分子并教育现有的资产阶级核心分子，以便促进公私合营工作的顺利完成，并为实现全民所有制创造必要的条件。

五、各省、直辖市、区党委接到这个指示后，应即着手布置工作，并作出培养资产阶级核心分子和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进行管理工作的规划，于一九五六年一月底前报中央审批。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2〕此处已按照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中共中央更正通知更正。

中共中央关于改造落后村的政策 问题给山西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山西省委：

十一月二十四日《关于改造落后村工作中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电悉。其中关于对待漏网地主的政策，望参照中央一九五五年三月批复浙江省委关于改造落后乡工作的电报再加斟酌（该复电登载在中央农村工作部出版的《农村工作通讯》第三十七期）。中央在该复电中指出“应集中打击那些在政治上罪大恶极、在经济上仍占据大量封建财产的地主分子，对一般漏网地主或打击不彻底的地主分子，如果他们非法保留的封建财产为数有限，而在政治上又无恶迹时，只要乡村干部及群众心中有数，即可将他放过去，不再打击。”在改造落后乡工作中，对于漏网地主采取这种分别对待的政策，是对我有利的。望在工作中注意掌握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 西藏地区的粮食调拨和粮食 业务机构设置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西藏工委，并四川、青海、陕西、甘肃省委，军委，交通部党组：

中央同意粮食部党组关于西藏地区的粮食调拨和粮食业务机构设置的报告，并且要求有关党委，应当作为一个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执行。为此，西藏工委对这方面的事务必须加强领导；而有关省、市和有关部门必须根据一定的计划，从人员上、运输工具的调配上和粮食运输工作的组织上，给西藏以大力协助。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粮食部党组报告

先念^[1]同志并报中央：

为开展西藏的粮食工作，稳定西藏的粮食市场，利于发展西藏的经济建设，遵照中央指示，我部除已决定在一九五六年度从内地调拨粮食三千万斤外（具体粮食品种、数量和发运地

点尚待进一步研究),并决定在拉萨成立“粮食部西藏粮食局”,作为我部直属的业务机构,受我部和西藏工委双重领导。该局暂设秘书、业务、储运、财会四科,并且在昌都、日喀则、则拉宗、黑河、江孜、亚东等处设立六个分局。

西藏粮食局及其六个分局的编制名额,暂定为二百人,除一百人请西藏工委调配外,中组部已通知四川及西北共抽调七十五人,中财部抽调十人,我部抽调干部十五人(其中局长、分局长及科长级干部十一人),并且由我部指派牛瑞騤同志(已内定牛同志到西藏后,由西藏工委任命为西藏粮食局局长或副局长)负责率领财、粮两部抽调的干部于十二月二十四日由京出发前赴西藏。

特此报告,并请转知西北、西南有关省、市和中央军委、中央交通部,今后在工作中予以协助!

粮食部党组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先念,即李先念。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安阳县 许西乡处理小牲口的办法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最近在许多地区发现农民盲目出卖小牛的现象，这并不是因为牛多了，不需要了，只要能加以统筹安排，小牛还是有用的。河南安阳县许西乡的做法是对的，就证明了这一点。因为我国大的耕畜很缺乏，小的耕畜便要起一定作用，盲目排挤小牲口，是不正常的现象。现在将许西乡处理小牲口的办法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及时地注意，提醒农民，并作有效的安排。

中 央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河南许西乡处理小牲口的办法

河南省安阳县许西乡支部对扩社 并社后剩余小牲口的处理办法

许西乡共有牲口二百一十三头，扩社并社后，一百七十八

头大牲口作价归了社,剩余下小牲口三十五头。这些小牲口所以成为剩余,一方面是因为扩社并社后地块减少,新式农具和大车、汽马车增加,节省了很多牲口工;另一方面是因为在计算牲口工时,只注意了社里的整活,没注意社员的零活;社干存在着“嫌小爱大”和单纯“挤投资”的思想。因此,社里不愿喂小牲口,也不让社员喂,并批评喂小牲口的社员为“自发”,许多社员想喂不敢喂。

经过讨论,支部一致认为这些小牲口以社员一户独喂或几户伙喂为最合适。因为这样:(1)能克服社和社员在使用牲口上的矛盾(特别是在农忙时),既使社员感到方便,也减少了社里的麻烦。(2)比作价归社,社里少负二千四百七十多元的债,比到市场出卖,社员少赔一千四百三十多元的本。(3)比公喂节省草料。公喂,一年四季吃社里的草,私喂,夏秋两季的草不用社里供给,社员从地里干活回家时,拔点青草就够了;公喂,一年二百五十斤料还不够,私喂,残汤剩饭加青草稍微添上点料,就能喂得肥胖。(4)比公喂积肥多。私喂,勤泼水勤垫土,比公喂一年多积一万二千斤肥。如卖掉一头小牲口,社里一年就少得二万四千斤肥。(5)能保护小牲口。为了推行这个办法,支部规定:社里每年供给小牲口六个月的草(九百斤),料按政府规定供应。

办法确定后,支部首先深入到许三只社进行试验,试验结果,许三只社的二十四头小牲口,被一百户社员用独喂(只一户,十八口人)和伙喂(多数是四户伙喂一头)的办法完全留下了。在伙喂方法上,一般是:(1)小牲口以合理价格作价,价款和草料钱由伙喂小牲口户按吃粮人口和吃粮多少分摊。农忙

时，小牲口给社或其他社员干活挣的工(一年约三十多个)，也按上述办法分享。(2)固定有喂养牲口经验的人喂养。牲口粪，谁喂归谁，以刺激积肥的积极性。(3)伙喂牲口户共同给固定喂牲口户一年拨二十二个工，夏秋两季牲口所需之青草，由固定喂牲口户负责。此外，对牲口防疫和因病吃药、牲口套和其他用具也作了规定。现在该乡前西岗和后西岗的社也自动采用了伙喂的办法，经过初步计算，除把剩余的十头小牲口留下来外，还须再买二十多头小牲口，才能解决社员碾磨、串亲戚的问题。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